

目 錄

壹、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民政類	1
二、社政類	98
三、財經類	210
四、教育類	314
五、農林類	454
六、交通類	563
七、警消衛環類	721
八、工務類	860
九、法規類	1196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83
	社 政	85
	財 經	65
	教 育	125
	農 林	105
	交 通	145
	警 消 衛 環	99
	工 務	316
	法 規	1
總 計		1024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議針對本市當年度屆滿 100 歲之長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 2 萬元，以彰顯本市敬老及恭賀之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對於屆滿 100 歲之長輩，發放 1 萬元重陽節敬老禮金，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提供老人健保保費補助、免費老人健檢、本市公車船免費搭乘、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多項老人福利措施，為讓有限資源作合理配置，仍以提供各種公共社會服務為優先。</p> <p>二、重陽敬老禮金屬非法定社福項目，中央多次請地方政府檢討，且依中央 110 年 12 月討論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各縣市如新增/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11 年將扣減最高 1 億元補助款，後續逐年增加扣減上限，將影響本市統籌預算分配額度，且於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亦會遭扣減分數，爰暫不宜調整。</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4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民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金爐未來使用費能免費使用，並由旗津區公所編列 1 名管理員，交由高市殯葬處維護管理業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旗津環保金爐設置工程，工程部分預定於 111 年 2 月完工，並於 4 月完成申請使用執照啟用，故為鼓勵當地居民使用環保金爐燃燒庫錢，改善露天燃燒的情形，提升地方居民生活品質，第一年尚能免收費用，惟該環保金爐每年之耗材及設備維養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83 萬元，設備操作人力(1 人)經費約 46 萬元，全年總計約需 129 萬元，衡酌經費支出龐大，後續環保金爐使用費用是否繼續免予收費，仍須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及財政狀況研擬。</p> <p>二、另由公所編列 1 名管理員事宜，將函請公所遵照。</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就各局處檢討所作行政處分裁罰市民之各類案件，加強宣導或修正執行程序，以紓解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針對旨揭提案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法訴字第 1103097750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辦理各類裁罰處分，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裁罰處分，於執行稽查、裁處前，應就裁罰事項事先加強宣導，避免市民因不知法令而違反規定。又機關於裁處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所定事由外，應依同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 機關派員至現場執行稽查時，為保全證據之完整性，務必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規定作成稽查紀錄，並請受稽查對象之會同人員簽名確認（若其拒絕簽名亦應載明原因，切不可空白），現場同時要拍照或錄影存證，並有日期、時間；若進行第 2 次複查時應採同一位置，以利辨別前後現場有無改善之情形。</p> <p>(三)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雖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始消滅。惟機關對於案件之裁罰，仍應確實掌握時效，避免因時效延宕，減低裁處之警惕效果，並不利當事人對其有利事項之舉證。</p> <p>(四) 機關於作成裁處書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違規事實、法令依據及理由，並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使市民明瞭其受裁處之緣由，並於不服行政處分時，知其救濟期間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p>				

(五) 機關於作成裁處書後，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取得郵件回執聯或送達證書，證明送達日期，以辨識裁處書是否合法送達（包括補充送達、寄存送達）及計算提起訴願起迄期間。

(六) 各機關收到訴願人提起訴願時，應即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先自行審查，原處分若有違法或不當者，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副知法制局（應檢附訴願書正本）。若自行審查結果仍維持原處分，則應檢卷答辯，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書 20 日內將訴願書正本、答辯書及相關卷證移送法制局提訴願審議會審議，並將答辯書副知訴願人（不含相關卷證）；若確實因案情複雜尚需函詢他機關查證資料，請先將訴願書正本函送訴願會，並申請展延答辯（20 日內），以便法制局掌握案件進度，切不可拖延答辯期限或不予答辯。

二、 市民針對本府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就實體部分，均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訴願決定之事實基礎。就程序部分，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 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經查，於有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能補正者，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縱逾期限始補正，尚未經訴願決定者，本府訴願審議會亦予以實體審議原處分是否合法、妥適，而非逕以前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二) 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均會審酌原處分是否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倘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縱該案件訴願決定之主文為：「訴願不受理。」仍會於訴願決定之理由闡明其情形，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實體權益。

(三) 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提起訴願，而有不符合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其情形係屬無法補正之情形，應逕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倘該行政處分仍於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者，

於本府訴願實務上，本府法制局亦會函詢受行政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思，並參照同法第 62 條規定，給予補正之機會，以保障受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四) 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本府訴願實務上，尚無依前開規定而為不受理決定之案例。

(五) 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形式上，似不利於訴願人，然實質上，係屬有利於訴願人之結果。

(六) 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經查，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若有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有合法之訴訟程序可資救濟。故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訴訟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七) 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因該類案件非屬應依訴願程序救濟之案件，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三、 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者，本府均於函送訴願決定書時隨文檢附「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1 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並填送「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到本府法制局，提升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之功能，並落實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後，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以有效糾正行政機關違法錯誤之行政處分，或禁止原處分機關再就同一事件為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本府法制局均就個案作成「法院撤銷案件分析表」，就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以更進一步提高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五、本府法制局每年均定期舉辦法制及訴願相關法規講習，並挑選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較具代表性、具爭議性及有參考價值之案件，加以研析，以達到經驗交流，充實基層人員訴願法學知能，提昇行政作為品質。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法訴字第 110309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建議市政府設立「科技資訊局」、裁撤「毒品防制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全力加速推動智慧城市，打造智慧服務，整合資訊資源，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經審視以現行組織架構進行運作目前尚無窒礙，暫無組織調整之需要。</p> <p>二、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102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 處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改名「生命禮儀管理處」；高雄市立「殯儀館」，改名「生命禮儀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民政局(殯管處)正規劃擴建第一殯儀館園區，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相輔相成，「殯葬管理處」更名一事並納入研議，以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二、另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名稱更改一事，未來將捨棄「殯儀館」稱號，採用詞彙柔美，讓市民普遍接受之名稱，扭轉市民對殯館處舊有名稱既定印象。</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議大社殯儀館增設寄棺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位於大社區鹽埕段 890、891、892、894、895、896、897、900 及 901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為 9507.98 平方公尺，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殯葬設施用地，目前設有乙種禮廳 1 間、丙種禮廳 2 間、甲種停柩室 10 間、冷凍櫃 15 櫃、豎靈區 15 位，自 99 年啟用迄今已 11 年。</p> <p>二、民政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現有基地建築面積接近飽和，如需再辦理擴充，則必須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規，檢討基地內之綠化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為服務大社及鄰近區域居民治喪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再參酌在地民眾之意見及市府財政狀況，並評估現地擴充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民政類第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供眾人祭拜之宗教寺廟宮殿等特殊建築物，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案，訂定專案安置方法及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大林蒲遷村範圍內宗教建築物調查，本局已委請專業廠商查估，補償項目包含：建築物全新重建價格、動產遷移費、臨時行宮興建費用、退火安座新舊法會費用、行政費用、自行拆遷獎勵金、配合拆遷獎勵金，先予敘明。</p> <p>二、民政局已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草案)，將先提送大林蒲專案會議討論後，再簽呈送市府核准納入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以完備法制化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00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民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全面修正現行補償標準，建構「全新補償標準」，且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 105 年 11 月 19 日「院長與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居民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本府代辦啟動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評估作業；由市府都發局主政，民政局協助辦理民意溝通工作，合先敘明。</p> <p>二、經濟部與本府召開第 1 場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後，市府為了使大林蒲居民更易理解遷村方案、補償條件及安置配套措施等內容，特成立「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指派都發局諮詢專員進駐，提供里民最即時的服務。</p> <p>三、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更負起蒐集民意的重責大任，隨時掌握在地居民對於遷村計畫(草案)的反饋，提供本府作為修正遷村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p> <p>四、自 110 年 3 月 13 日說明會結束後迄今，民政局已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草案)，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同時不間斷地以大林蒲居民訴求為考量，向經濟部溝通並爭取最佳遷村方案，以實現市長承諾，讓大林蒲居民歡喜甘願遷村換新厝。</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13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高雄市人口調查、統計、推估務必嚴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內政部戶政司今(2021)年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台灣人口首次負成長，六都 2018-2020 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等人口負成長現象是全國皆要面臨的課題。</p> <p>有關本市人口率增減問題本府極為重視，由市府研考會定期依據本府民政局每季人口統計資料，追蹤本市人口數並進行相關資料研析。</p> <p>二、有關本市提高人口相關政策包括：</p> <p>(一) 加速產業轉型、創造投資就業機會，吸引就業人口移入：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台商三大投資方案和高雄招商計畫(投資高雄總金額超過 4488 億)。</p> <p>(二) 安心養育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提高 1,000 元)，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提高 1,000 元)。 2. 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 3. 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 公立幼兒園設置 2 歲班。 5. 提供超過六成服務供應量的平價教保服務。 				

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就人口相關政策之成效進行追蹤與研析。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楠梓地區應規劃舉辦具地方特色國際性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盤點楠梓區域內特色資源，並就轄內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帶來移工文化、高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帶來學生新創文化、後勁地區的環保生態文化，並以母親河~後勁溪~為此基調，調和出【楠風吹】強調重生、環保及健康之區特色方案：</p> <p>(一)【後勁溪好強杯】：後勁溪出海口擁有南台灣唯一直線距離超過 1 公里立槳賽事水域，且沿岸風景優美，若能好好營造將是本市另一重要觀光景點，創造觀光產值。惟目前後勁溪仍屬污染水質，且下游近出海口處新台 17 線工程施作中，工期尚未完成，又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二級警戒，俟工程完工通車，安全無虞條件下，規劃後勁溪水上特色活動。</p> <p>(二)【梓要這一味】：後勁溪貫穿楠梓，下游臨藍田里及翠屏里 2 處河岸綠地狹長，風光明媚，俟未來疫情解封、水質改善後，可朝向河岸嘉年華方向規劃相關活動，配合立槳比賽、河畔野餐會，邀請市民與大學、加工區移工共同參與，並號召楠梓區美食攤商辦理「梓要這一味」美食大賽，讓後勁溪畔成為舉辦嘉年華舞台。</p> <p>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左營萬年季停辦經費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 110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本府民政局視疫情狀況趨緩，另案辦理 2021「來趣左營購逍遙」文創市集、璀璨蓮潭光影環境設計、文化導覽及線上行銷，活動內容如下：</p> <p>（一）2021 來趣左營購逍遙文創市集：提供餐車、文創手作等，並邀請左營在地美食店家參與，促進地方消費，於 110 年 11 月 27、28 日辦理完竣。</p> <p>（二）璀璨蓮潭光影展演：於蓮池潭龍虎塔、春秋閣、玄天上帝及清水宮等周邊步橋、水域等以光環境藝術裝飾設計展演活動，提升蓮池潭夜間周邊水域特殊景觀。</p> <p>（三）舊城文化導覽：於蓮池潭周邊廟宇、舊城、眷村等辦理歷史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豐富在地文史。</p> <p>（四）T恤設計參酌地方意見並融入左營地方元素，展現今年特色廣受好評；環潭廟宇於活動期間亦配合辦理特色廟埕活動，以吸引各界民眾至左營當地參與祈福。</p> <p>二、進行雄愛民臉書線上抽獎及網紅行銷蓮潭光影環境、環潭廟宇、眷村文化等，並結合左營商圈美食振興在地經濟。</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4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增加里長勤務加給、汰換機車及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依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4萬5千元。第8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規定，地方政府無法增加里長勤務加給。</p> <p>二、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27區的439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100年8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10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109、110年編列預算汰換。原市11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103年12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7年餘，將規劃於112年全數汰換。</p> <p>三、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17,342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1年加總已高達5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費用每人每年3000元，考量因應物價調漲，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111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3,200元，市府1年將增加財政支出380餘萬元；而35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110年5,706萬6,000元增</p>				

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目前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民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里政 e 指通報修系統照片容量及案件處理速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里政 APP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上線啟用迄今，可協助里長即時發布訊息公告、報修通報等為民服務工作，提供里長一個更加便捷及智能的報修管道；經統計，每年透過里政 APP 通報案件數，平均達 1 萬 3 千多件，已代表可有效分擔 1999 電話專線的通報業務量。</p> <p>二、里政 APP 報修是介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由聯合服務中心依報修項目派工及追蹤列管，因通報案件的複雜度不一，查處時效相異。而系統照片容量問題，原每一案可置放 2 張照片，已洽請資訊中心協助擴充，每一案將可置放 5 張照片的容量。</p> <p>三、為持續發展里政資訊服務，本府民政局已製作里政 APP 最新版操作使用手冊，並函請各區公所繼續宣導推廣里政 APP，並鼓勵里長、鄰長及里民踴躍下載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民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增加公民參與網之網頁資訊，提供可供公民參與之所有活動含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等報名資訊連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以數位網路方式促進公民參與實已成為現今趨勢之一。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並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p> <p>二、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透過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民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本市 i-voting 使用率過低，建請開放非機關提案，使市民得以透過網路提案連署，將關心的議題傳達給市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向來對於蒐集民意，推動公民參與不遺餘力。i-voting 方式是其中一種蒐集民意工具。</p> <p>二、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已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p> <p>三、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期望能有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早日興建仁武區八卦里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抵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先予敘明。</p> <p>二、另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爰此，在考量空間資源達多元應用前提下，市府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仁武區第 100 期重劃區公園(公五)擬增設多功能附屬設施會議」，會中裁示(略以)，將於臨八德南路側設置約一層樓高之綜合附屬設施，並附加太陽能光電板，戶外空間應通透提供公共使用。增設之多功能附屬設施面積需求另洽地方討論，以不超出公園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建蔽率（15%）為原則，並納入南埤滯洪池工程中由水利局一併闢建，倘相關開闢經費不足部分，擬由</p>				

100 期重劃工程增列工程預算支應，後續該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則由仁武區公所代管。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3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民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街道路口設立指示路牌，以利外來遊客能迅速辨別遵循方向方便尋找目的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旗山美濃六龜等農業區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檢視維管道路並行增設路名牌。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63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民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加速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重新整建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p> <p>二、目前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以及交通動線調整，適時充實服務量能，舒適動線及停車空間，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民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改善市府相關 APP 系統設置未完善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使 APP 之發展更加符合使用者需求，本府於 110 年 2 月頒訂新版之「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服務管理要點」，除要求各局處於開發 APP 前應先評估審查通過後才能開發，對於已上架之 APP 需定期蒐集民眾於軟體市集之回饋意見，據以調整 APP 內容或功能，更應落實 KPI 機制，未達成年度 KPI 者，需提出改善及行銷計畫書，以持續精進服務，貼近民眾需求。</p> <p>二、本府定期函請各局處檢視 APP 功能是否完整可用，同時確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並彙整民眾之留言意見以做為往後系統發展參考，使民眾使用 APP 時更為便利。</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拷潭公墓興建納骨塔，以利祖先安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5,128 個，截止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剩餘 1,812 個，剩餘空間即便全部再增設 4,000 個，預計 4 年 10 個月後售罄，另覓地新設公立納骨塔恐緩不濟急，故規劃就近於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以利及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殯葬設施臻於完善。</p> <p>二、本案 109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惟 110 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 3,885 萬元未能納入公務預算，基於本府政策之延續性及因應晉塔及多元葬法之需求，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預算並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挹注相關經費積極辦理興建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9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p> <p>二、目前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增加量體，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建築方式，以及交通動線調整，適時充實服務量能，動線及停車空間擴大紓解，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預計 111 年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媒合宗教團體購城中城土地，建教堂道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城中城大樓為住商混合集合式住宅，10 月 14 日大火已造成該棟建築物嚴重毀損，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程工業結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為結構安全嚴重不足，11 月 11 日市長與三大公會宣布，該棟大樓屬危樓，依法公告強制拆除，並於 12 月 16 日展開強制拆除作業，後續規劃原址改建為公園，成為鹽埕舊城區新生起點。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66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按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明定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場所，若未依規定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可命其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p> <p>惟對於集合住宅之建築場所，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如停止使用，將嚴重影響維持人民基本生活權益及居住自由，應審慎衡量比例原則。此觀「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四)點規定：「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經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自明。</p> <p>在住宅大樓之情形，其無力改善消防等公共設置問題牽涉居住權及居住者結構與組成，所及範圍甚廣，貿然施以停止使用之處分，將造成另一</p>				

社會問題。為了實現居住正義，宜積極輔導管理權人善盡之社會責任及財產保護觀念，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才能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677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建請中央增列公共設施不良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一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法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有關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建築法已有明定，直轄縣市政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規定。</p> <p>二、有關老舊大樓無法修繕者，針對住戶安置及配套措施一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搬遷住戶由民政局所轄區公所造冊列管，本府民政及轄內區公所將協助搬遷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066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民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原市區里公務機車汰換時應以電動化為首要考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 27 區的 439 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並為減少空污及環保節能，於 110 年改採購電動機車，不再購置燃油機車。</p> <p>二、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日後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將規劃於 112 年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民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應善用數位網路資源促進公民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以數位網路方式促進公民參與實已成為現今趨勢之一。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函頒下達「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並於今年 12 月上線推動「想提議」功能，市民朋友們皆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主動提出跟高雄市相關的公共政策或建議，提議經檢核通過後，45 日內如獲 1,500 份民眾附議即可正式成案，市府主管機關將正式對提議內容參採與否做出具體回應。</p> <p>二、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高雄專區，目前有早已開通的「參與式預算」、「眾開講」及新開通的「想提議」功能，透過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發聲，同時好的提議也需要獲得更多民眾的關注與討論，將使參與式民主更具力量與效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民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兵役處
案由	建請加強管理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除定期進行樹木、綠籬撫育並適度噴灑藥劑防治病蟲害外，另每天皆有派員打掃園區環境、廁所、祭殿等處清潔維護，提供民眾乾淨的祭祀環境。</p> <p>二、經查園區有部分樹木遭白蟻侵入，已派員清除白蟻，避免園區樹木蛀咬壞死，並責園區值勤人員加強巡查管理。</p> <p>三、園區外圍道路非屬管制停車區域，是以，常有民眾將車輛停放於此，有關疑似暫時停牌車輛，已請警察局及環保局協助處理，以維護園區祥和肅穆氣氛。</p> <p>四、另本園區將配合捷運黃線興建，加強園區美綠化。</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03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案由	建請討回四大冤案公道，以正視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府調查及移送四大案」部分，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慶富公司貸款案」、「大港開唱案」、「氣爆善款運用案」及「輕軌二階車廂購置案」4 案，前經韓前市長交由本府政風處行政調查後，囿於行政調查權限之限制，為審慎以昭公信，本府將案件辦理情形及相關資卷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釐清，希透由司法機關進行疑慮之澄清作用，藉由司法檢視而充分化解外界質疑。</p> <p>二、前述「慶富公司貸款案」業經高雄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大港開唱案」、「氣爆善款運用案」及「輕軌二階車廂購置案」亦已簽結，本府對於高雄地檢署之司法偵查結果皆予以尊重。</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0059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大樹區水安里 3 巷（約往中山路巷口至中山路 3 巷 457 號附近）路面破損年久失修造成路面損壞而影響居民生命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區水安里 3 巷(東高雄)路面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大樹三和段 627 地號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會勘，決議由大樹區公所依農業局下授經費錄案辦理。				
復文字號	111.01.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1301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河濱一巷新建排水溝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河濱一巷新建排水溝一案，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度將優先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民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大舍西路 2 巷、3 巷、20 巷、21 巷道路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6 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路係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並由區公所於自有預算或財源下評估得否以安全且兼顧經濟成本考量逕為局部修補取代全面改善，若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應，可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動支基層建設款支應改善，本府民政局將會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作為補助對象；因近年來本府民政局錄案待補助案件每年均高達 350 件左右，礙於預算額度，未及補助案件則由公所納入次年度預算或錄案賡續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本市梓官區大舍西路 2 巷、3 巷、20 巷及 21 巷等 4 件路面改善一案，因本市梓官區公所未納入今（111）年度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將予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將請該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建請市府落實日常生活中「環保」，公部門文具用品採購時優先考慮環保商品，可重複使用之文具用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行國處於各庶務性用品採購，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綠色採購評核，於指定項目如清潔、資源回收及辦公室用具產品等，均以購買具備環保標章規格產品為目標，落實綠色環保產品採購強制性法規規定，110 年度截至 12 月 20 日止達成率為 97.7%。另於相關庶務性文具用品亦將以「可回收、低汙染、省資源」等環保概念並以擲節公帑原則評估相關採購事宜。</p> <p>另為拓展上述環保理念，行國處每年結合低碳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主題，採影片播放、實體講座或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參訪等方式，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使參訓同仁對於公部門因應策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110 年度已於 10 月 27、28 日採實體講座方式辦理完成。</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93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因應捷運黃線動工在即，建請市府前鎮區公所所在地十個機關團體進行整體開發，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38 年。計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及清潔隊等 4 個機關(單位)進駐本行政中心。區公所於 107 年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計 1,918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p> <p>二、有關對前鎮區行政區域整體發展之關切及原址新聯合辦公大樓之興建，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亦無經費規劃，未來視整體發展及便民等考量，配合推動。</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民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廣設手機充電站、增設手機充電設備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市府廣設手機充電站案，經查本處經管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 1 樓大廳保全值班台旁已設置有緊急充電插座、充電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鳳山行政中心將規劃於前棟大樓 1 樓中庭柱旁與後棟大樓 1 樓大禮堂外側，分別設置手機充電站，目前手機充電站設備辦理採購作業中，以提供市民便捷的生活。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0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04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市府通令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應知會當地里長，以示尊重基層里長，並貫徹市政一體之精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於111年1月1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1130103300號函請市府各機關配合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11130107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針對高雄市民卡，建請多元推動服務項目及結合大眾運輸優惠，並考量高齡人口使用狀況發行實體卡，加強市民使用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市民卡將以發行虛擬數位卡為主，實體卡為輔，如此將可以節省大量的製卡費用，但實體卡部分也會整合本府已發行的實體卡如敬老卡，因此長輩使用實體卡亦享有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計 3-4 月推出首波服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市民碼可直接到市立圖書館借書。 2. 透過與高雄銀行合作推出的線上支付服務，以零手續費的機制查繳停車費及交通違規罰鍰。 3. 提供 3 家市立醫院線上預約掛號及看診進度服務。 4. 引導市民直接線上申辦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6 月接續推出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使用智能客服提問。 2. 提供市民雲端健身體感運動服務。 3. 結合鳳山運動中心會員身分，可直接預約運動課程。 4. 整合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的預約服務。 <p>為提高市民使用市民卡服務的意願，市民使用以上服務在推廣期間將可獲得紅利點數，所得之點數皆可以在鳳山運動中心場館消費折抵、兌換 LINE Pay Money 儲值金、抽獎券及實體商品等好康。</p> <p>另外，大眾運輸的優惠原則上會由交通局賡續辦理，市民卡將使用 111 年</p>				

度預算優先與交通局合作整合各項交通服務，與其他各局處的服務整合也是以此方式辦理，藉以多元推動服務。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統整電信資訊糾紛，向中央部會反映，以確保民眾收訊品質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業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030763600 號函檢附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民眾有關電信服務通訊不良之消費爭議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各電信業者，有效改善本市電信通訊服務品質。</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以 110 年 11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000726320 號函，促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本市通訊品質。</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0309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資源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新興社區集合式大樓住戶眾多，以鼓山區為例，美術館及凹仔底等新興社區近年大樓建案增多且人口急遽增加，其分別位於鼓山區龍水里及龍子里轄內，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龍水里計有 29 鄰，其中戶數最高為第 17 鄰 1,084 戶，戶數最低為第 2 鄰 48 戶；龍子里計有 45 鄰，戶數最高為第 48 鄰 850 戶，戶數最低為第 24 鄰 24 戶。</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04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烏松區主要機關單位規劃整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於110年12月23日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一次會議，有關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位置暫定於烏松區公園路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用地取得需與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協商同意有償撥用後，再研議辦理。</p> <p>二、本府民政局和烏松區公所預計於111年1月10日上午至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協商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撥用等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區字第11130045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民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里幹事員額配置應將里民人口數納入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各行政區轄內里之戶數和人口數多寡不一，有大小里情形，區公所會依據里的戶數或人口數多寡，適當分配各里之里幹事名額，戶數或人口數較多的里會安排 2 位里幹事服務，而戶數或人口數較少的里，則由 1 位里幹事服務 2~3 個里。例如左營菜公、新上及福山這 3 個戶數及人口數較多之里，目前都是 2 位里幹事在服務。</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高雄市立殯儀館內交通動線及汽機車停放妥善規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改善 600 巷交通動線乙案，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0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 600 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 600 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 600 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 10 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p> <p>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 600 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性；經會勘決議：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p> <p>三、110 年 12 月 22 日為紓解本館路 600 巷交通壅塞狀況，經議員建議請交通局遷移機車停車格，民政局(殯管處)並於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增設機車停車格以供治喪民眾使用。</p> <p>綜上，有關 600 巷交通之改善，民政局(殯管處)將依議員指示，並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積極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補助金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鄰事務之感謝，期能透過旅遊休閒活動，讓鄰長能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昇鄰長為民服務品質。</p> <p>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全部鄰長福利預算 1 年加總已高達 5 億多元。各區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01 年由每人每年 1,825 元調高為 3,000 元，考量現今物價成本逐年上漲，為顧及鄰長文康活動品質，經市府多方評估下將自 111 年起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將增加財政支出 380 餘萬元；而 35 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總預算，已由 110 年 5,706 萬 6,000 元增加為 111 年起 6,084 萬 1,600 元，期能表達本府重視鄰長福利的決心。</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里幹事加發防疫獎金或補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及接案人員執行居家檢疫關懷工作，包含「每日電話追蹤關懷與遞送市府防疫關懷包」，另配合中央春節檢疫專案，協助進行二段居檢住址事前查訪、事中查核及送交市府快篩試劑等相關事宜，備極辛勞。</p> <p>二、本府民政局考量區公所防疫工作繁重，配合移緩濟急政策，由區特色活動經費 368 萬元支應本市各區公所相關防疫人員執行防疫加班費使用。</p> <p>三、另配合本府衛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劃」，民政局提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居家檢疫關懷服務事項之加班費，獲核定經費 600 萬元，亦供予本市各區公所防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加班費使用，爰防疫加班費尚充裕。</p> <p>四、因應春節防疫不打烊，本府於除夕到初二期間，加發春節慰問金，凡出勤事前查訪或事中查核者加發 1,000 元，電話追蹤關者加發 300 元，亦督請各區公所，上開不分例假日出勤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尊重其申報請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之權利，並提醒防疫人員務必落實本市居家檢疫關懷工作，避免產生防疫之破口。</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6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永安維新國小後面永安第一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永安第一公墓位於同區文興段 335 地號土地，面積 113,493.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166 座，實墓 6,475 座、空墓 691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5 億 232 萬 2,759 元。</p> <p>二、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於永安第一公墓毗鄰維新國小後方約 3,000 平方公尺辦理土地分割，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梓官第三赤新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梓官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實墓 623 座、空墓 109 座，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5,669 萬 7,503 元。</p> <p>二、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於梓官第三公墓毗鄰赤崁活動中心周邊土地約 3,000 平方公尺辦理土地分割，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岡山區大遼路公墓逐年編列預算遷移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議員關切岡山區大遼路公墓，係岡山第十六公墓，106 年 3 月 13 日已遷葬完畢，現由大遼里社區發展協會認養辦理綠美化。</p> <p>二、另岡山區毗鄰市區之公墓為岡山第六公墓，位於同區富貴段 109、109-1、109-2、109-3、109-4 地號等 5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區，台安段 7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合計面積 7290.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44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及財政局，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1,023 萬 7,449 元，民政局(殯管處)將配合本府都市規劃需求及財政狀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民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滿足在地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綜上，初查中崙、過埤、南成、牛寮一帶附近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 處及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1 處，且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岡山新綜合行政中心，並進行岡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岡山區行政中心已規劃遷建至機十五用地(前峰國中旁)，新行政中心規劃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結合岡山區公所、警察局岡山分局、消防隊岡山分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等單位，興建所需經費初估約 12.7 億元，採「新址工程」納入「原址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預計於 116 年完成驗收及搬遷。</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及新建工程作業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條文，並交付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辦都更招標文件，預計於今(111)年初辦理都更招商。</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協助臺港同性新人結婚登記釋疑，俾便跨國同婚登記有所依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001175732 號函規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需視個案狀況審酌其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視個案提出之事證狀況，依法予以審酌判斷；至第 8 條規定，是否建立通案處理機制，尚有法制疑義，內政部刻正研議中。</p> <p>二、另有關國人與香港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1032097500 號函詢內政部有關國人與香港居民結婚可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理由及前揭函釋意旨，視個案狀況審酌其該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後，依職權逕予審認，受理同性結婚登記。案經內政部函復，因香港婚姻訴訟條例其國際私法原則之適用，涉及個案認定而未明確指向適用我國法，依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110 年 11 月 19 日港處綜字第 11000009920 號函建議宜請當事人取得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即律師)意見後再行研處。有關臺港人士申辦同性結婚登記倘有疑義，本府民政局均主動函報內政部釋疑。</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殯葬管理處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市有空地新設寵物樹灑葬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暨第 21 條：「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於燕巢區深水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面積為 2,499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2 月 3 日揭牌啟用，倘民眾有寵物樹灑葬需求，則可向民政局(殯管處)申請使用本市公立寵物樹灑葬專區「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骨灰植存拋灑服務。</p> <p>三、有關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市有空地新設寵物樹灑葬園區，農業局(動保處)將視首座寵物樹灑葬園區經營狀況，持續評估及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主動倡議月經平權，消弭生理期女性不得入廟祭祀、拜拜等月經污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台灣廟宇就女性生理期象徵不潔，不得入廟祭祀或拿香拜拜之民間習俗，肇因古時資訊不發達及傳統社會風氣所致。現已提倡男女平權多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制定施行迄今，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已向下扎根，本市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督導兩性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執行與落實，就倡議月經平權，因屬性平範疇，民政局會於督導寺廟行政業務時，適時一併宣導平權意識。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66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建請法制局研議數位性暴力受害者專業法律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數位性暴力指藉由網路等通訊技術，對他人所實施之任何性別暴力行為，而對受害者造成隱私權及人身安全之傷害，所涉之法律，包含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等層面，事屬專業，爰為協助數位性暴力之受害者，本局將透過市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機制，由本市之執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二、另本局於 111 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計畫中，規劃、辦理數位性暴力相關主題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演講，並結合法律議題，安排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強化同仁處理數位性暴力之專業知能。</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法局秘字第 1103099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增設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側溝溝渠，改善淹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文雅街(文雅街/建國路三段 267 巷)排水改善一案，已由鳳山區公所錄案中，後續俟經費情形研議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城市經貿、文化交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根據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網站資料，新南向國家計有 18 國，分別為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以及紐西蘭。其中本市分別於 1970 年與越南峴港市、菲律賓宿霧市，1997 年與澳洲布里斯本市締結姊妹市。</p> <p>本市與布里斯本市互動熱絡，即將於明（2022）年邁入第 25 年情誼，並於「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及「全球臺灣城市論壇」多所交流。近期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邊境管制之限制，布市仍提供其特色展品及照片參與本市本（2021）年辦理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本年 3 月，本市陳其邁市長與布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舉行視訊會議，雙方就高雄產業發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農產、防疫與姊妹市合作交換意見。9 月本市亦應布市邀請參與 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本次峰會由陳其邁市長與林欽榮副市長分別參與「市長論壇」與「智慧城市分組座談會」。另 7 月 21 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投票後宣布由布市獲得 2032 年夏季奧運主辦權，本府除致函祝賀盼增進雙方城市建設、運動等面向交流，亦盼市府相關局處能藉此與布市增進互動，學習城市為國際超大型賽事及相關觀光配套所做準備之經驗。</p> <p>2017 年 2 月本市主辦高雄燈會藝術節，時任宿霧市奧斯曼納（Tomas Osmena）市長率訪團一行 10 人訪高參與及參訪永安區水產養殖工廠；同</p>				

年 10 月，本市舉辦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則由宿霧市瑞蒙議員率領代表團出席，展現對兩市長年姊妹市友誼的堅定支持。2018 年 9 月本市主辦「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菲律賓宿霧市時任奧斯曼納市長親自出席，並拜會市府討論高雄與宿霧直飛航班等合作議題。2019 年 3 月本市邀請姊妹市提供代表性之城市地標風景照片製作高雄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明信片套組，獲宿霧市響應；同年 8 月本市辦理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夏令營活動，峴港市薦派學生參加，進行城市歷史參訪、文化與產業體驗。2020 年 4 月本市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加油打氣專案，寄送市長署名之關懷信函、防疫紓困政策摺頁、城市紀念小物等予宿霧市。2021 年本市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問候信案，寄送致意信函等予峴港市及宿霧市，傳達疫情過後盼持續交流。

本市辦理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時，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國之城市均派代表參與。本市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領域之國際會議平台，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城市交流機會，並適時媒介本府如經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局處之專業布建新的城市往來契機。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民政局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推廣環保葬，本市經由單一窗口、摺頁宣導及採行差異性收費調降等措施，樹灑葬申請件數從 99 年之 7 件，成長至 109 年之 1,389 件，至 110 年 11 月底已達 2,326 件，顯見民眾對環保自然葬接受度提高，並持續穩定成長。</p> <p>二、有關建置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參照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始可申請殯葬事宜，實務上由亡者家屬持死亡證明文件預約登記冷凍、火化、晉塔或樹葬等殯葬設施。有關往生者生前於環保葬生前預約系統預約後，將資料顯示於民政(戶役政)系統，因戶政事務所之戶役政資訊系統係由內政部建置之封閉網絡，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研議系統對接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民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防惡意檢舉草案出爐，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應研議相關應對 SO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由總統發布。</p> <p>二、研考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警察局、交通局及法制局研商因應法律修正是否一併調整受理檢舉模式。</p> <p>三、經充分討論，本次修法重點在於限縮民眾可舉證檢舉之違規項目，與現行受理檢舉案件之流程、做法尚無牴觸。警察局仍會視舉發項目及佐證資料實質判斷，作為裁處依據。</p> <p>四、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已將修正條文重點內容列入知識庫，以利回應市民詢問，並防止有心人士惡意檢舉。</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07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民政類第06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 12/18 公投議題對本市之正負影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投票權人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特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宣導實施計畫」。並於投票前適時召開記者會、擴大網路推播、辦理電視意見發表會等。</p> <p>二、本市選委會已於投票前將上開宣導實施計畫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運用中選會製作之文宣與短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3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民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依使用年限，定期汰換里長公務機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於每一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一輛，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里公務機車為區公所公務財產，其保管及使用應由里長善盡保管人之責。原縣轄 27 區的 439 輛老舊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 8 月採購，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府已分別於 109、110 年編列預算汰換。</p> <p>二、有關里公務機車採購車輛種類，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日後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採購電動機車，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目的。原市 11 區之舊燃油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採購，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將規劃於 112 年全數汰換。</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0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民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行國處積極深化與友善國家的交流互助，推動締結姊妹市，開拓疫後城市外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並主動協助其他國家防疫表達善意，更以此契機提升台灣能見度。本（2021）年我疫情嚴峻時亦獲日本、美國、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波蘭等 6 國捐贈疫苗。本年底本市精選高雄在地農產組成之雄食在物產箱，由產地直送至美、日、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友我國家之駐台單位，表達感謝之意及盼拓展合作。</p> <p>本市前於上（2020）年底透過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得知斯國疫情艱困，為展現台灣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以及傳達「Kaohsiung is helping」之精神，捐贈 30 萬片醫療口罩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後本年 5 月布省德羅巴（Juraj Droba）省長透過推特關切台灣及高雄疫情；5 月 24 日再透過影片為台灣人民及醫護人員祝禱，同時表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7 月 15 日歐盟宣布斯洛伐克將捐贈 COVID-19 疫苗予台灣，於 9 月 26 日抵台共計有 16 萬劑疫苗抵台，展現雙方互相支援之堅實友誼；而本年 12 月斯洛伐克經濟部葛力克（Karol Galek）政務次長率產官學代表組成之訪團來台，並安排造訪本市，市府特別舉辦「斯洛伐克高雄投資論壇」，現場除了由官方代表相互介紹投資環境外，也由雙方企業進行公司簡介，計有 19 家斯方企業與 16 家在地企業交流；同日並辦理智慧城市論壇，由林欽榮副市長向訪團分享「高雄智慧城市的發展與機會」，深化斯國訪團對本市之認識；陳其邁市長更在場宣布國立中山大學將提供 10 名博士生獎學金給斯國布拉提斯拉瓦省學子，期待未來雙邊能推行更多交流與合作。</p>				

本市樂見與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價值之國際城市交流，延續「善的循環」，並規劃辦理向歐洲立陶宛、法國、捷克及波蘭等國之城市寄送問候信函與本市特色禮品，表達盼推動雙方合作之意願。

綜觀歐洲城市在資通訊科技（ICT）、高科技製造、國際會展、文化觀光等領域上發展成熟進步，有許多值得學習借鏡之處；本市亦於會展方面具相當基礎，曾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並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亦將辦理「2022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場；現在也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契機，加速推動產業轉型，積極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園區」等產業特區，而文化方面，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於今年底啟用，均具備合作契機，本處亦將視議題類型媒合市府局處之不同專業，推動城市間的實質合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案由	檢視高雄市政府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不足之處，請市府法制局協助工務局、消防局等主管單位加強相關自治條例之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城中城事件，凸顯中央法規在公寓大廈之管理上，尚有不足之處。為此，本局乃協助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期能彌補中央法規不足之處，讓本府能有更完整之執政工具，以維護本市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p> <p>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要內容，係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本市六樓以上之公寓大廈將公告分類分期分區輔導暨補助計畫，並於一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同時要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後」本市六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成立管理組織，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均有罰鍰規定。</p> <p>三、 又現行消防法第九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未訂有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相關規定，為填補上開法令之不足，本自治條例將閒置未使用之複合式營業場所，納入消防檢修申報範圍，以確保管理權人須依消防法第二條所定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另針對設有阻礙檢查之設施設備者，賦予消防人員逕予排除阻礙並強制執行檢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p>				

四、 本自治條例業經貴會第三屆第六次會期審議通過在案，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再續為公布施行。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0309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考量地方具有設置派出所、公托、日照等需求，爰已請警察局以兒 8(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先行進行先期規劃，預計設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公共設施，其中地下 1 樓做為停車場、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空間。</p> <p>二、 本案後續將先請警察局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比照鳳山南成派出所模式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時爭取公務預算設置。</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市府在未來的楠仔坑運動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設置清豐里與享平里、中陽里、惠楠里、東寧里、五常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建議楠仔坑運動中心設置清豐等 6 里聯合活動中心部分，前經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鑑於本案係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案件，為符合補助規定，目前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有室內溫水泳池、兒童體適能訓練區、家長觀察休憩區、綜合球場(籃球場、羽球場)、瑜伽或韻律教室、撞球區、桌球區等運動設施，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完成審議在案，有關預留活動空間供居民借用部分，將於未來轉請營運廠商評估。</p> <p>二、 另本府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 395-1 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 395 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儘速新建國昌里高昌段多功能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高昌段 49、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按 110 年 7 月 9 日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p> <p>(一) 楠梓區高昌段 49、126-7 地號目前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停車場用地，以個案變更方式提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基準），並請都發局協助變更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該停車場用地由交通局以停車場、廣場及附設停車場管理設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場面積以標準籃球場半場空間設置，日後是否需設置籃球架由楠梓區公所依需求自行設置。 2. 附設一層樓停車場管理設施，後續供民政局(楠梓區公所)租用並支應租金（應加上地價稅及房屋稅），俟興建成本回收之後，再行洽談租金調降事宜。 3. 上述兩類面積之外，其餘均作為平面停車場。 <p>二、 本案交通局已將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公開展覽。</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07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興建東寧等5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已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建議地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並提供予交通局，後續由交通局評估俟清豐段395-1地號體育場用地之籃球場遷移至新建置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該局將清豐段395-1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併同清豐段395地號採用多目標委外建置公共設施並由各使用機關租用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11032658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高大特定區設置楠梓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10 年 11 月 29 日本府可行性評估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6 日現地會勘決議，原則上擇定兒 8（位於藍田路與大學二十九路口）做為未來派出所及多功能空間使用（社會局托嬰中心、衛生局日間照護中心、綜合活動中心等）。後續由警察局主政並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都發局協助後續都計變更之法定作業程序。</p> <p>二、另有關楠梓區多功能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初步設定納入海專東側區段徵收捷運聯開案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民政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公墓遷葬及土地活化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公墓遷葬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本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若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如興建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並由民政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遷葬後素地移交予土地權管機關管理維護，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p>二、經查橋頭科學園區周邊之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刻辦理後續驗收結算事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結算付款。</p> <p>三、再查彌陀第六公墓，位於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 至 7、1221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面積共計 1 萬 8,568.95 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該公墓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遷葬，遷葬後素地點交予國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相關機關維養管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07097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針對高雄少子化及高度遷移進行專門研究報告，以供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重要參考依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內政部戶政司今(2021)年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台灣人口首次負成長，六都 2018-2020 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等人口負成長現象是全國皆要面臨的課題。有關本市人口率增減問題本府極為重視，由市府研考會定期每季追蹤本市人口統計報告，並進行相關資料研析。</p> <p>二、本府就「鼓勵生育」推出安心養育政策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每月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 2. 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8,372 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3.11%(六都第一)，預計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將達 7 成。 3. 減輕父母照顧責任：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增加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夜間托育服務等。 <p>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就生養育政策之成效進行追蹤與研析。</p>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0310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民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歐美國家互動交流，積極締結姊妹友好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受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影響，本市亦因應各國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改以透過線上會晤、視訊會議等方式持續進行國際交流，並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透過前揭形式以及辦理郵寄展覽和紀念活動等方式保持聯繫，並同時拓展與其他國際城市互動之可能。</p> <p>2021 年 3 月，陳其邁市長與羅馬尼亞康斯坦察市齊塔克（Vergil Chițac）市長進行視訊會晤。本市前於 2020 年 12 月捐贈 20 萬片醫療口罩予康市，會中康市特別製播該批口罩發給予第一線防疫人員、民眾與多個機構之影片致謝，表示高雄的善舉將成為雙方友誼之基石。後本市遭逢城中城火災事件，齊塔克市長亦來信表達慰問之意。</p> <p>本市前於 2020 年捐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 30 萬片醫療口罩；2021 年 5 月我國疫情曾轉趨嚴峻，布省德羅巴（Juraj Droba）省長先經由推特關切台灣及高雄疫情；5 月 24 日再透過影片為台灣人民及醫護人員祝禱，同時表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7 月 15 日歐盟宣布斯洛伐克將捐贈 1 萬劑 COVID-19 疫苗予台灣後，又於 9 月時將疫苗捐贈數量提高至 16 萬劑，展現雙方互相支援之堅實友誼。12 月時斯洛伐克經濟部葛力克（Karol Galek）政務次長率產官學代表團到訪台灣，並安排來訪高雄，本市特別舉辦「斯洛伐克高雄投資論壇」，現場除了由官方</p>				

代表相互介紹投資環境外，也由雙方企業進行公司簡介，計有 19 家斯方企業與 16 家在地企業交流；此外同日亦辦理智慧城市論壇，由林欽榮副市長向訪團分享「高雄智慧城市的發展與機會」，深化斯國訪團對本市之認識；陳其邁市長亦對訪團宣布國立中山大學將提供 10 名博士獎學金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學子，期待未來雙邊能推行更多交流與合作。

有關與捷克布拉格市交流之建議，該市係捷克主要經濟與文化中心，布市因 19 世紀紡織和機械產業的密集發展為捷克的經濟帶來重要影響，當地從事工業的人口比例高；近年布拉格的經濟結構轉變，製造業減少，服務業快速增長，包含金融、資訊科技、房地產、諮詢及廣告等商業服務，以及飯店、餐廳和旅遊在內的觀光旅遊業等在經濟中亦扮演著重要角色。高科技產業亦持續增長，2019 年高科技產業就業人數比例為歐盟 27 國所有地區中最高。該市與本市均積極引入高科技產業為當地經濟增添活水，本市亦盼先建立雙方瞭解及實質交流。

有關與法國馬賽市之交流建議，馬賽市為法國及地中海第一大港口與世界前三大石油貿易港。多個國際組織選擇於此成立辦公室，並設有專門推廣投資之官方機構「Provence Promotion」，為法國最能吸引外資投資之三大機構之一。本市同為港灣城市，近年致力拓展多元產業及領域之廠商於本市投資，兩市過去亦有所互動，如 2015 年本市派團出訪馬賽，由時任副市長羅蘭·博論（Roland Blum）代表馬賽市政府陪同接待；同年，博論副市長代表該市訪問本市，並參與 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及 2018 年時任博論副市長連續 2 屆率團參與本市主辦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市府團隊交流，雙方互動良好。該市新任市長為伯努瓦·帕揚（Benoît Payan）先生，台灣因 covid-19 疫情中展現之防疫表現與防疫政策，獲得國際間同為民主盟友之友好支持，其中法國參議院通過「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決議案，國民議會則通過「將台灣納入國際組織轄下工作及多邊平台」決議案，本市將藉此波友台聲量規劃寄送含致意信函之包裹予馬賽市新市政團隊，盼開啟雙方交流之新契機。

今年台灣與歐洲國家互動密切，計有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及捷克

等國捐贈台灣疫苗；10月中央政府由外交部、國發會率經貿考察團出訪斯洛伐克、立陶宛及捷克3國，透過雙邊經貿對話推動實質合作。中央政府布局中東歐，本市也將一同延續「善的循環」，與共享民主價值國家之城市加強關係，拓展城市交流契機。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03096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民政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民政局應加強里幹事巡邏期間拍照使用具有日期的 ap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032660800 函給各區公所，請里幹事巡邏里內查報案件拍照時，使用能顯示日期之照相功能，以利區公所及其他機關後續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4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過埤里為鳳山區新興重劃區，區域內人口快速移入，躍升鳳山區第一大里，截至 110 年 10 月已有 17,283 人，且行政區域為鳳山區最廣，應予適當劃分，俾利區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過埤里為鳳山新興重劃區，人口數眾多，截至 110 年 11 月底，過埤里有 7,018 戶，為鳳山區戶數最高之里別，最低為縣口里 214 戶。</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里鄰編組係以戶數為標準，鳳山區公所可針對轄內各里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p> <p>三、有關各區公所里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另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2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鳳山區過埤里人口上萬人，但里內並無活動中心，建請盤點鄰近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作為民眾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綜上，初查過埤里附近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 處及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1 處，且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新建高雄大學特定區派出所、里民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建議事項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考量地方具有設置派出所、公托、日照等需求，爰已請警察局以兒 8(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先行進行先期規劃，預計設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公共設施，其中地下 1 樓做為停車場、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空間。</p> <p>二、本案後續將先請警察局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比照鳳山南成派出所模式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時爭取公務預算設置。</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65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民政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因應地方特色，邀請地方藝術家與設計師，設計並特色化各地區門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原有門牌（藍底白字）沿用迄今已近 40 年，原設計缺乏美觀，與現代建築產生極大落差，屢有民眾反映應更改為具有特色之門牌。</p> <p>二、為改造整體市容，並呈現本市特色新風貌，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公開徵選出具有本市特色的新式門牌樣式（白底綠字，並納入高雄意象 85 大樓、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海洋城市等，區置於左上方，路街巷弄安排在中上方位位置，門牌號碼佔一半版面，顏色採綠、白兩色，可清楚易懂且利於民眾尋址。</p> <p>三、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以逐步汰換本市舊有門牌，目前已完成釘掛 453,401 面。</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65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光武里復興南路山上巷 2 號斜前方邊坡土石滑動，責成區公所向民政局及國產署協助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區光武里復興南路山上巷 2 號斜前方邊坡土石滑動案，前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由大寮區公所邀集邱于軒議員服務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大寮區光武里辦公處至現場勘查，需施做長度約 17 公尺擋土牆，因施設範圍位屬國有地，大寮區公所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意見，進行工程相關地籍圖套繪作業，嗣後大寮區公所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申請同意於水源段 1098 地號上施設擋土牆，俟其同意後，大寮區公所將向市府相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幸富	類號	社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原民會儘速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業通過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次，開放族人申請時間為今(111)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並可溯及 110 年 12 月 4 日之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p> <p>(一)初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二)中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三)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五)優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此外，該要點預算業經 111 年度預算審查小組核定為新臺幣 126 萬 1,000 元，如有不足額之處，本府原民會將研議由其他相關科目預算補足獎勵金。</p>				
復文 字號	111.02.09 高市原民教字第 111300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幸富	類號	社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原民會、社會局辦理原鄉托育人員之人才培訓計畫，輔導考證照				
審查 意見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每年得自辦或委託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結訓後核發結業證書；另本府勞工依據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得補助有托兒需求之家庭。本會仍會持續媒合有工作需求的族人參訓，並廣宣相關補助訊息，以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家庭生計之負擔。</p> <p>二、本會協助那瑪夏區公所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111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1 案經審議未通過，本會編列「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補助計畫」，可補助自行參加相關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09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議員	類號	社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薪資與業務費撥款制度檢視。				
審查 意見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讓各執行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單位能更彈性運用經費，本會將於 111 年起將人事費及業務費(含餐點費)以每季預撥方式辦理，讓各文健站不需先行代墊方式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0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康裕成	類號	社政類第 0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持續關懷本市原住民之疫情期間就業環境與機會。				
審查意見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大會決議	請原民會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p>一、自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本會始終持續本於職權積極與本市五區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及本府勞動局合作，共同宣導及輔導協助有工作需求的原住民族人。</p> <p>二、本會於受補助經費核撥後，即積極開辦及鼓勵民間社團提報計畫開辦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族人專業能力及工作機會，並跨機關合作協助宣導及媒合工作機會，例如提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報 200 人，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減少疫情下經濟陷入困境。</p>				
復文字號	111.01.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0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李亞築、李眉蓁、蔡武宏、黃香菽、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客委會編列客語認證經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客家委員會廢止「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不再提供獎勵金，惟目前全國仍有 9 個縣市政府針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提供獎勵金或禮券。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鼓勵本市市民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刻正擬訂本市「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草案），循法規程序辦理中，預計 111 年公告實施。</p> <p>二、上開作業要點(草案)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1,000 元。 2.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1,500 元。 3.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2,000 元。 4. 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3,000 元。 <p>(二)獎勵原則：</p> <p>同一級別認證獎勵金，每人限領 1 次。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金，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p>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0305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社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美濃區係高雄市重要客家聚落，遊客感受不到已進入美濃客家文化地區，敬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應規劃在路口處設置客家意象圖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美濃區主要入口意象設置現有二處，自國道 10 號出口往美濃(福安)方向，可看到結合美濃陶板藝術、藍染藝術等二種不同風貌之入口意象。</p> <p>二、另為讓遊客充分感受美濃在地人文及歷史特色，市府去(110)年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設置與在地文化有關之圖騰意象，獲該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補助 2 案計畫：</p> <p>(一)「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總計畫經費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2 萬元，本府自籌 48 萬元)，地點位於美濃國中。</p> <p>(二)「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總計畫經費 254 萬元(中央補助 213 萬 3600 元，本府自籌 40 萬 6400 元)，地點位於美濃國小。</p> <p>三、為能彰顯美濃區在地特色，本府將廣績研提計畫，修復具有歷史記憶之空間，保存再利用，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1300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李眉蓁、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類號	社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社會局城中城大火善款應依 731 氣爆專案調查小組對善款運用之建議，妥為應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p> <p>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 12 月 13 日 110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專用 100% 用在受災民眾，其中 75% 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4% 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 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匡列 5 項計畫共計 3 億 4,830 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012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社政類第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合理妥善規劃使用城中城善款及協助弱勢族群打造安全社區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指定捐款，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p> <p>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110年10月25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110年度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專用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匡列5項計畫共計3億4,830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p> <p>三、鑒於城中城案，本局檢討現行弱勢關懷服務方式，研擬後續積極作為，包括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獨居老人關懷與資源連結；推動脫貧服務等福利服務，以協助弱勢打造安全社區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0124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社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火災傷亡的住戶，請妥善救助及安置未來居住事宜協助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火災事故發生後，本局立即啟動一對一社工關懷服務，即時提供 46 位罹難者之家屬、40 位傷者及 36 位受災戶關懷慰問、住院陪伴、領取各項慰問金、醫療經費補助、短期旅館安置。</p> <p>二、為協助受災戶解決住處毀損後之居住問題，本局提供 2 年共 36 萬元租屋/依親補助及補助 35 萬元安家費用，經社工逐案關懷輔導，傷者及受災戶共 76 人皆已有妥適的居住環境安排，個管社工持續關心並提供其所需之協助。</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01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提供城中城事件社工人員專案加班津貼及心理支持輔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相關專案值勤社工人員均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依個人需求選擇補休；且本局與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辦理 3 場「心理復原團體」，透過專業量表協助社工人員檢視壓力程度，視需求轉介個別心理諮商，透過專業的力量緩解第一線社工人員內在壓力和創傷反應。</p> <p>二、市府業訂有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社工人員工作、生活、健康等層面關懷，並連結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服務，範圍涵括身心壓力、家庭、情感、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職場組織管理等面向。</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028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01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被遺忘於角落的弱勢者，提升高雄市社會安全網功能，請將弱勢者(獨老、無福利身分者等)納入服務對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局現行針對弱勢者關懷服務方式，包括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獨居老人關懷與資源連結；推動脫貧服務等福利服務，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p> <p>(一)針對工務局清查的老舊高風險大樓進行盤點設籍住戶之福利資格，由該大樓所轄管之區公所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會勘，由轄區區公所里幹事關懷訪視，如為獨老、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弱勢個案，透由網絡通報關懷機制，由本局社工提供協處。</p> <p>(二)發掘福利人口較集中之熱區，以轄管該熱區之行政區召開區級會議，由衛生、福利、就業等相關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整合資源共同服務，並結合民政鄰里系統加強關懷協助措施。</p> <p>(三)配合消防局加強鼓勵低收入戶、列冊關懷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住家安全。</p> <p>二、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p> <p>(一)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p> <p>(二)推展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升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自殺意念個案之處置與資源轉介、自殺行為個案之再自殺風險辨識能力，提升整體自殺防治效能。</p> <p>(三)整合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提供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服務。</p> <p>三、因應弱勢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p>				

社福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石」的服務模式，於所轄區域主動訪查或受理通報個案如為獨居長者、身障者或特殊弱勢個案(隔代教養、家戶成員有精神疾病患者、藥酒癮患者等具照顧議題家庭)，針對多元需求之個案，結合衛政、社政、警政、教育、勞政及民間專業服務團體等相關系統，共同研擬並設定目標，發展整合性的服務方案，以共案共管之服務模式，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四、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

(一)提升身障服務涵蓋率，增聘身障需求評估人力，主動了解需求及訪視，提供合宜協助及資源連結，並運用照顧壓力量表，及早察覺，提高服務的深廣度。

(二)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社工主動介入，依需求連結福利資源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三)對於弱勢身障個案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由社工協助有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生活支持，連結資源，分區服務，以協助身障者在社區生活，另針對高危機弱勢族群之熱點地區，經社安網區級會議討論有需要者，結合資源提供關懷服務。

五、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

(一)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新增通報個案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獨居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及提供後續處遇。

(二)平日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 206 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由每月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資源連結等服務，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

(三)針對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之評估項目，規劃加強訪視人員對長輩居住環境之評估，除原有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選項，新增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評估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

(四)另針對「未列冊的獨居長輩」除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

六、加強促進就業服務及媒合，積極推動脫貧家庭服務

(一)透過訪視輔導及提供福利服務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與勞工局合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針對有就業意願之低(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政(社工)及勞政(就服員)共同服務模式，進行聯合訪視會談，依需求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積極協助個案投入就業。

(二)針對弱勢大專青年，辦理就業輔導方案，透過職涯課程及就業諮詢服務，促進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7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社政類第012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2處街友服務中心，分別設置有床位63床及23床，提供街友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及媒合就業等安置輔導，目前床位供應充足。</p> <p>二、針對街友安置仍需考量其意願，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驅離或收容，社會局依街友狀況及類型列冊予以分級處遇，加強關懷訪視、提供沐浴及餐食等外展服務，積極勸導街友接受安置或返家。</p> <p>三、爰此，目前2處街友服務中心安置床位充足，無另闢閒置空間增加安置床位需求。</p>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社救字第11040189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社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精心規劃獨居老人愛心餐及社會福利宅，以利其生活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促進長輩透過共食增加人際交流機會，本市致力推動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10）年 12 月 21 日止本市已設有 44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已有 354 處提供長輩定點共餐服務。</p> <p>二、至老人居住部分，本市目前提供老人公寓(崧鶴樓)、銀髮家園(左營與前金)、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4 處居住選擇，共可入住 449 人，目前入住 380 人，尚可入住 69 人。</p> <p>三、本市社會住宅係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規劃、興建，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本市目前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 5 處：</p> <p>（一）凱旋青樹：245 戶，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p> <p>（二）三民新都段：114 戶，預計 111 年 1 月底開工。</p> <p>（三）岡山社宅：764 戶，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p> <p>（四）大寮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p> <p>（五）前鎮亞灣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34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加強社安網橫向聯繫機制，找出潛在高風險人口，並正視第一線人員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將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政府體系與網絡串連構築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會），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跨局（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109 年共計召開 36 場區級會議、56 場跨網路個案研討及 3 場府級會議。</p> <p>二、已建置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機制及作為：</p> <p>（一）發掘福利人口較集中之熱區，以轄管該熱區之行政區召開區級會議，由衛生、福利、就業等相關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整合資源共同服務，並結合民政鄰里系統加強關懷協助措施。</p> <p>（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主動轉介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由該中心評估提供「心理關懷」等相關專業服務，另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p> <p>（三）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社工主動介入，依需求連結福利資源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p> <p>（四）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新增通報個案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關懷訪視依據；獨居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及提供後續處遇計畫。</p>				

	<p>(五)與勞工局合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針對有就業意願之低(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政(社工)及勞政(就服員)共同服務模式，進行聯合訪視會談，依需求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積極協助個案投入就業。</p> <p>三、為能提高社工人員專職久任，本局 106 年 12 月 2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聘用社工人員予以考核後得調整薪點，後續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9 年調整公部門直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及執行風險工作費；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設資深社工人員一職，除提高社工人員晉敘標準，亦培植社工督導人才，完善社工職場體制，精進社工專業制度。</p>
復文字號	110.12.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構本市獨居老人安全網並加強關懷訪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定期更新名冊。</p> <p>二、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通報個案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依風險評估表進行訪視評估，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由轄區社工提供評估及後續處遇計畫。</p> <p>三、平日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每月至少 2 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居住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p> <p>四、針對「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含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評估等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俾利長輩遇居家環境安全及遭遇危難事件時，可即時獲得救援。</p> <p>五、另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p>				

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提供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07043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社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獨居長者，規劃政策因應數量逐年攀升的獨居長者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社會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定期更新名冊，掌握獨居老人分佈狀況。</p> <p>二、社會局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p> <p>三、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36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社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提案杉林區綠色照護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盤點杉林區現有提供長輩服務之社會福利據點，有 2 處老人活動中心、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5 處高齡學習機構，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另該區鄰近行政區計有 13 家住宿式機構，可提供 933 床，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入住 812 床，佔床率為 87%。</p> <p>二、另為提供近便性服務，本局擬續輔導民間單位尋覓場地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02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李眉蓁、蔡 金晏、黃香菽、鍾易 仲、蔡武宏	類號	社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透過未來社會住宅的佈建規劃，來保障本市弱勢長者能有安全、安心、安穩的住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目前提供老人公寓(崧鶴樓)、銀髮家園(左營與前金)、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4 處居住選擇，共可入住 449 人，目前入住 380 人，尚可入住 69 人。</p> <p>二、本市社會住宅目前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持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規劃，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p> <p>三、本市目前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 5 處：</p> <p>(一)凱旋青樹：245 戶，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p> <p>(二)三民新都段：114 戶，預計 111 年 1 月底開工。</p> <p>(三)岡山社宅：764 戶，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p> <p>(四)大寮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p> <p>(五)前鎮亞灣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7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01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以使用者需求全面檢視社會局網頁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提供友善介面的官網頁面，於去(109)年9月重新設計版面及主視覺圖，並調整舒適閱讀字體等功能。</p> <p>二、有關建議於官網建置連結線上申辦入口，業重新檢視修正各項提供線上申辦之福利項目，並增列便民一路通線上申辦連結網址，以利市民即時連結使用。</p> <p>三、另建議不要將有關申請資訊，如補助要點及申請表僅置於下載專區，讓市民需一層一層查詢才能找到的部分，亦已全面檢視並將各項福利申請所需表格置放於業務項目下方附件區，便利民眾查詢、閱讀及下載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社秘字第11040313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議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地，應設置監視設備，並且每日 24 小時開機，確保嬰兒收托期間，保母照顧狀況全程掌握，維護收托嬰兒與保母照顧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p> <p>二、本府社會局已邀請托育(保母)相關團體之代表進行居家托育場域建置監視錄影設備意見交流，並參酌建議擬定補助計畫，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推動試辦。</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兒童遊戲區裝設攝影機，保障家長與保母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以維護托兒家長及保母三方權益。</p> <p>二、另本府社會局為落實保母考核及退場機制，除加強輔導頻率及未改善裁罰等，訂有認定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適任性處理流程，如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審議後，依審議結果可廢止居家托育登記。</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9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邱俊憲 郭議員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置高雄保母資源地圖網站媒合供需，揭露保母視訊傳輸設備狀況與家長對視訊傳輸設備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並於社會局網站建置有意願公開已裝設監視器之保母查詢名單，供家長查詢。</p> <p>二、另為落實保母考核及退場機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落實訪視輔導頻率、加強訪視、未改善裁罰等，本府社會局並訂有認定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適任性處理流程，如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審議後，依審議結果可廢止居家托育登記。</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現已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97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爭取三民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運用莊敬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後續並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期程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三民區將有 4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20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8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02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爭取三民區增設定點臨托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應多元托育需求，108年8月起於三民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樓臨托室設立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不分平、假日之日間、臨時預約托育多元友善服務，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p> <p>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托育，於三民區計有13位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臨（夜）托服務。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中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40172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左營及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至 111 年底，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5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育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楠梓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於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規劃可收托 35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照顧諮詢等服務，社會局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工程預計於 111 年中完工，俟完工驗收合格後營運。</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5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業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托嬰中心規劃，並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復本案已納入公托設置需求。二、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評估 111 年底於前鎮區愛群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等條件，評估於清豐安居社宅內增設相關服務據點。</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2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興建長青婦帥青少年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原預定於新光段 98 地號(市場用地)，以 BOT 興建綜合型長青中心，因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自 101 年起經三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目前由經發局主責整體評估中。</p> <p>二、為因應長輩服務需求，已於鄰近設置富民長青中心，並擴充由一樓層 500 多坪至二樓近 1200 坪面積，並將育兒資源納入規劃，推展老幼共融服務，以提供當地長輩及兒少近便性多元服務。</p> <p>三、本府社會局所籌劃設置各類社福設施，係依據該區域福利據點布建數、人口數、福利資源匱乏程度等面向，配合中央現行推動之相關政策及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設置，以達資源合理分配，各類福利設施設置及中央補助原則，以社區化、小規模、活化現有公有場館轉型為優先，另近年市府財政日趨短絀，社福據點新設以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場館未符目前中央補助政策。另因應近年社安網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充實社福中心量能，本府社會局已向中央申請補助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已達布建目標。</p>				

四、配合長照 2.0 服務，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課程，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布建 441 處(左營區有 25 處)，每年長青學苑課程已逾 400 班。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6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仁武八卦寮地區籌設市民綜合活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多元使用需求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主責各地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於仁武區已設有仁武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綜合性福利服務。</p> <p>二、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局已完成 18 處綜合社福中心佈建，設置數已達目標值。</p> <p>三、至鄰近該地區已有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及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倘該地俟後完成設置里綜合活動中心後，如有社福據點需求，本局再評估運用其公共設施部分空間附設社福施必要性。</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原地修建左營明建社區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明建活動中心位於建業新村內，現已由文化局登錄為左營海軍眷村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經查該建物係早年興建，恐耐震係數不足，需進行耐震性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惟查其缺乏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非屬公有合法建物，無法提報相關補助計畫進行修建；至於多功能活動中心（里民、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所在地區公所，設置需求由該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p> <p>二、為提供左楠地區托育服務，社會局於左楠區設有 3 座公共托嬰中心（含左營實踐、左營翠峰及楠梓公共托嬰中心），111 年預計於左營新民國小、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楠梓區後勁國小，各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屆時左楠地區將有 6 家公共托育機構，預計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社會局亦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於 E-左營-1(福山段)及 E-楠梓-2(清豐段)社會住宅基地布建公托據點。</p> <p>三、另提供老人福利服務方面，左楠地區目前已設有 4 座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左營、宏昌、楠梓老人活動中心）、4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0 處高齡學習機構、12 家日照中心，及 4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社福據點相較其他區域充足。配合長照 2.0 服務，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本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布建 441 處，每年長青學苑課程已</p>				

逾 400 班。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6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高雄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於實務層面有難以實行之處，委請勞工局考量執行面，調整草案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條例草案規範外送平台業者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外送員每日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二)並於二周內使外送員安排二日不得執行外送服務。</p> <p>二、本條例係參照勞動基準法出勤時間上限，防止外送員發生過勞之狀況，該條文係規範個別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關係，且所定外送服務期間係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並非規範外送員上線至下線時間及跨平台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三、為使條例執行減少窒礙，本府勞工局在擬訂過程，多次與相關業者及人員研商，交換意見。</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社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明訂食品外送作業之雇主應為事項，對於僱傭關係者已有所保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版），亦明確列舉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辦之保護項目。惟對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承攬關係），僅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5-1 條說明對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 286 條之 3 及第 324 條之 7 之方式規範。雖已將承攬關係納入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有之保護規定，惟因訂於該規則而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適用之疑慮，恐難有強制力。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建議研議制定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俾以保障外送員之各種權益。</p> <p>二、本府勞工局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p> <p>三、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難部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落實，俾能實質保障外送員之相</p>				

關權益，現正相關疑義，並依循法制程序積極辦理中。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明訂食品外送作業之雇主應為事項，對於僱傭關係者已有所保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 版），亦明確列舉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辦之保護項目。惟對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業者（承攬關係），僅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5-1 條說明對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 286 條之 3 及第 324 條之 7 之方式規範。雖已將承攬關係納入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有之保護規定，惟因訂於該規則而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適用之疑慮，恐難有強制力。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建議研議制定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俾以保障外送員之各種權益。</p> <p>二、本府勞工局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p> <p>三、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難部</p>				

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落實，俾能實質保障外送員之相關權益，現正釐清相關疑義，並依循法制程序積極辦理中。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03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仲介至醫院發放名片，導致無辜民眾受騙聘用非法看護，勞工局應建立控管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病患或其家屬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非法外國人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截至111年1月10日止，已建置501筆照服員資訊，並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勞工局網站，使雇主得以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p> <p>(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賡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生意，尤其針對已查獲非法外國人從事看護之醫院，另行發函要求其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協助管制非法仲介，避免住院病患及家屬聘僱看護人員時，誤聘非法外國人。</p> <p>二、本府勞工局108至110年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高鐵、高捷、本市戶外電視牆、計程車車體、LINE……等多元管道，並印製海報分送本市各醫療院所，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並配合移民機關加強查緝非</p>				

法外國人工作。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30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查緝非法仲介於醫院內推銷非法看護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病患或其家屬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非法外國人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已建置 501 筆照服員資訊，並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勞工局網站，使雇主得以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p> <p>(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廣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生意，尤其針對已查獲非法外國人從事看護之醫院，另行發函要求其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協助管制非法仲介，避免住院病患及家屬聘僱看護人員時，誤聘非法外國人。</p> <p>二、 本府勞工局 108 至 110 年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高鐵、高捷、本市戶外電視牆、計程車車體、LINE……等多元管道，並印製海報分送本市各醫療院所，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並配合移民機關加強查緝非法外國人工作。</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30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社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為保障勞工權益，降低裁罰爭議，建請勞工局訂立「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勞動基準法罰則規定，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違反該法事由，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等因素，為量罰輕重之標準，課以 2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之罰鍰金額。</p> <p>二、勞動部已明訂「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以為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時，有一致性處理規範。</p> <p>三、為遵守裁處罰鍰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本府勞工局刻正收集各項資訊，研擬方案中。</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01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社政類第03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勞工局應積極制定相關政策增進雇主對於高齡、中高齡者的僱用，協助其就業技能培養，及設立專門平台媒合高齡、中高齡就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積極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等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之職缺，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並開辦職業訓練，及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使高齡勞工得於職場傳授技能及經驗。</p> <p>二、已於110年9月30日率全國之先於高雄捷運前鎮高中站內成立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專門平台，專責就本市轄區55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p> <p>三、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並鼓勵其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加強反年齡歧視之宣導與檢查，以防止雇主以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勞工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勞就字第11130047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改善營建業缺工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10 年 1 至 11 月新登記營造業求才人數為 4,489 人，新登記求職人數 934 人，求供倍數為 4.81，因台商回流，科技業、製造業大興土木興建廠房，加上房地產市場熱絡，建商不斷推出新建案，致營造業人力需求急增。</p> <p>二、為因應急速且大量的營造工需求，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法，放寬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規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前辦理國內招募階段，積極協助媒合，110 年 1 至 11 月，共受理 60 件，總求才人數 2,028 人，於國內招募階段推介人數 151 人、僱用 37 人。</p> <p>三、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動以下措施：</p> <p>(一)辦理營造業缺工獎勵： 配合勞動部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自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至營造業工作，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且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本計畫試辦迄今(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共推介 50 人，成功媒合就業 29 人。</p> <p>(二)辦理營造業職業訓練： 109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設「鏟裝機挖土機雙技能訓練班」及「節能智慧感測暨冷凍空調裝修實務班」2 班，參訓人數 49 人，結訓人數 45 人，就業人數 34 人；110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設「土木工程機械挖掘機操作技能訓練班」、「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家具木工</p>				

技術班」、「建設機械挖掘機操作技能訓練班」等3班，參訓人數89人，結訓人數72人。

(三)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

各就業服務站針對廠商需求推介適合求職者，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才廠商與求職者媒合平台，並搭配營造業缺工獎勵，鼓勵求職者投入營造業工作，紓解營造業缺工問題。

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透過職業訓練培育營造業人才，並加強就業媒合，期有助於舒緩營造業缺工問題。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98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臨時人員薪資依照公務人員異動薪資比例調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通過明年軍公教調薪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三項均調足 4%，調薪對象包含：軍職人員、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此外中央與地方以業務費進用的臨時人員也一併調薪 4%。惟相關預算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另為配合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5,250 元，本府招聘之業務助理薪資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同步修正。</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043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04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聯合教育局、社會局，進行幼托機構專案勞檢稽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勞工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將規劃定期辦理幼兒園、托嬰中心聯合稽查，以進行幼托機構專案檢查，查核項目包含人事聘用、師生比、相關收費辦法及勞動條件等。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勞條字第11130109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強化「中油高雄廠土水污染整治案」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每日排定檢查員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針對「中油高雄廠土水污染整治案」實施勞動監督檢查，督促業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p> <p>二、針對污染整治土壤處理，勞工可能暴露於「苯、甲苯、乙苯、二甲苯、TPH(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一、二級致癌物健康風險，依照本府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訂定「中油高煉廠土污改善場址維護工地現場職業安全健康及空氣品質作業須知」：</p> <p>(一)作業前：以手持式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量測 TVOC 測值。</p> <p>(二)作業中：開工後，開挖區每小時以手持式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進入工區量測 TVOC 測值，若超過限定值，將強制現場施工人員配戴活性碳口罩或半面體防毒面具，並在灑水中添加低濃度氧化劑(如雙氧水)、界面活性劑或化學穩定劑，以降低空氣中 VOC 濃度。</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勞工職業安全，積極檢討降低工安事件發生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對轄內高風險行業及作業，分析危害類型及發生原因，規劃防災對策。目前重點減災作為包含局限空間作業、石化業、營造業等，摘要說明如下：</p> <p>(一)局限空間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手機雙向互動式通報系統：嚴格要求作業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並上傳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測定及作業人員合格證明等資料，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不定時派員至現場實施監督檢查，要求廠商落實通風、測定及防護措施。 2. 宣導暨輔導措施：除辦理實體訓練及觀摩會，並搭配線上訓練，提升勞工對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知能。 <p>(二)石化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 2. 定期派員參加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為強化工業區安促會及區域聯防的功能，本府勞工局派員參加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會議，要求雇主加強自主管理。 3. 協調石化業禁絕關鍵作業外包：本府勞工局本(110)年4月22日發文要求石化業者清查並回報關鍵性作業是否外包。另於4月28日辦理石化業製程管理宣導會，再次宣導，嚴格要求關鍵性作業不得外包。 4. 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為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目前已完成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p>5. 檢查及輔導：針對列管高風險石化業工廠，持續配合經濟部、消防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及專案輔導。</p> <p>(三)營造業：</p> <p>1.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中、高風險工地實施專案檢查，違反規定依法予以停工及罰鍰；對低度風險工地配合專家輔導團實施輔導。</p> <p>2. 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協助中央及本市轄下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p> <p>二、「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將建立跨機關協調、規劃及推動運作機制，讓高雄市公共安全政策及執行機制再往上提升，強化四大面向工作，包含「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p> <p>三、本府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落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含拆除)工安措施會議」，透過跨局處合作，由勞工局、工務局、水利局、教育局等單位出席協力降災，自主加強所屬工程之危害辨識、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另針對高風險工程及作業，通報勞工局派員增加宣導、輔導暨檢查能量，並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以提高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避免工安事件之發生。</p> <p>四、截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計 27 人，較 109 年同期 49 人，減少 22 人，減災幅度達 44.9%。</p>
復文字號	110.12.2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239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社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p> <p>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於高雄捷運前鎮高中捷運站內成立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專門平台，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p> <p>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就業。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另積極辦理「僱用獎助措施」，事業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發給僱用獎助，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並積極配合勞動部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推出「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p> <p>四、另為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透過「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p> <p>五、再者，為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或研</p>				

習會，透過中高齡議題專講，突顯中高齡人力資源的重要性，並邀請事業單位分享聘僱中高齡人力的經驗，以及相關補助措施的分
享，以促進並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04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工教育生活 中心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勞工局澄清湖相關辦公場館使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澄清會館與演藝廳因前 ROT 廠商(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終止契約。本府勞工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促參案」，並申請 109 年財政部補助 135 萬及本府財政局補助 15 萬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前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完竣，先予敘明。</p> <p>另查本府觀光局為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借用澄清會館作為防疫暫居所；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本府勞工局依財政部彈性調整措施及本案契約書規定，暫緩招商階段作業，後續將視疫情影響情形及整體規劃辦理後續相關程序。</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07039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辦處案，回復如下：</p> <p>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為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原民會等機關為組成員，目前已召開八次推動小組研商會議，協辦各項工作執行。</p> <p>二、本案原民會各項興辦計畫辦理情形：</p> <p>（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續將協助原民會用地取得事宜。</p> <p>（三）本計畫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案，尚須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爰國發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本府協助審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提供相關意見，是彙整本府推動小組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423200 號函復國發會續審，期能儘速核允整體計畫經費需求，裨益實質啟動及興建事宜。</p>				

	<p>三、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p> <p>(一)111 年上半年度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競圖。</p> <p>(二)111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p> <p>(三)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完工，並規劃試營運。</p>
復文字號	111.01.20 高市府原民教字地 1113008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結合愛河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打造客家移民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研提「客家移民史公園營造計畫」提案構想，總經費 1,585 萬元，該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復審查不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派專家前來會勘本案基地，建議「應回復公園本質，不宜以硬體設施或藝術品方式呈現，客家移民元素則建議以低維管之植栽設計表現」。</p> <p>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與養工處會勘本案基地三民一號公園，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集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水利局及三民區公所進一步研商，並於 12 月 26 日舉辦民眾說明會，將參酌各方意見納入規劃設計中。</p> <p>三、本案將朝綠化、低維管方式增加綠地，並適度置入客家庭院常見之植物，用客家人尊重大自然生態、客家祭祀盤花等概念，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同時改善居民休憩所需之綠地景觀。</p> <p>四、本案刻正積極整合各方意見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中。</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0305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社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協助弱勢家庭免費裝置「家庭火災警報器」，以因應火災帶來的遺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戶享有安全居住環境，市府消防局主責針對本局列冊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障者等弱勢家戶，優先提供免費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助裝設。</p> <p>二、本局配合消防局定期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名冊，協助宣導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消防局與本局長青中心獨居老人關懷志工隊及社區關懷據點共同透過電話關懷或居家訪視及進行火災預防宣導。</p> <p>三、自 106 年迄今，市府消防局針對弱勢家戶已協助設置約 2 萬 7,999 戶（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市府各局處將持續運用公私協力，結合民間資源提升火災預防觀念及措施以提升弱勢家戶居住安全品質。</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4012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社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社會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社區關懷據點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鳳山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04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鳳山區運用鳳山自強公園旁市有地籌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鳳山區將有 4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64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亦於鄰近建軍段 6 地號之捷運鳳山國中捷運站公辦都更用地及捷運大東站開發基地爭取籌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申請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p>四、另鳳山區共計有 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 111 年將再新增 2 處照顧據點，並已洽詢民間團體於誠智里導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計畫，增進民間團體落實據點服務之能量。</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26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社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台灣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家長須負擔龐大育兒開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已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97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增加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本市為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月費由每月 13,000 元調降為 9,000 元，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由 1 位托育人員照顧 5 位嬰幼兒降為 1 位托育人員照顧 4 位嬰幼兒，另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補助一般家庭由每月 3,000 元提升為 4,000 元，中低收及低收家庭更提升為 6,000 元及 8,000 元，讓送托之育兒家庭每月實際負擔最高僅需 5,000 元。</p> <p>三、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數量。</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社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情緒管理的幼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業與教育局、衛生局共同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托育人員情緒管理及紓壓調適教材，於今（111）年初規劃培訓種子教師，且將情緒管理與紓壓調適教材列入每年度托嬰中心研習課程及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並發放心理資源小卡予托育人員，以協助其覺察並管理自我情緒。</p> <p>二、另衛生局協助辦理心理資源小卡運用培訓課程，教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學習使用心理資源小卡並協助托育人員評估心理狀態。</p> <p>三、另本府社會局已於官網建置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專區，提供心理衛生資源專線、諮詢（商）資源或轉介醫療資源，協助托育人員紓解心理問題。</p> <p>四、有關幼教相關從業人員情緒管理一節，本府教育局預計今(111)年度增設相關研習課程，增加教保人員參與學習機會，並配合發放心理資源小卡予幼兒園，以提升教保人員情緒覺察、情緒管理及因應技巧，進而落實於教學現場實務中，營造安全、溫暖、正向之幼兒教保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26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社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打造社區綜合活動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現今社會對於公托、婦幼、長青機構長照、日照、等社會福利服務的場所有較高使用需求。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p> <p>四、綜上，經查義民公廟後方綠帶用地類別為綠地，不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且初查大社區內有托育服務處所 1 處，另經社會局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佈建且各類福利據點設</p>				

置係以運用現有公有部分空間規畫設置或附設為原則，無興建社福場館之必要。至於打造社區綜合活動據點，爾後再視當地人口成長趨勢，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另覓他處評估規劃。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05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城中城事件善款應公開透明妥善使用，助受災戶重建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p> <p>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110年10月25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110年度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專用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匡列5項計畫共計3億4,830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0124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05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兒虐事件零容忍，強化保母考核與管理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管理機制，有關托育人員稽查機制，本府社會局將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稽查次數及縮短訪視期程，另針對違規事項限期改善，將持續加強訪視輔導，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如於改善期間仍有違規情形，將依法處以罰鍰，若情節嚴重者則廢止其登記。</p> <p>二、本府社會局已再督請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升訪視員敏感度，於訪視輔導過程中評估托育人員托育行為合適性，並留意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如有異狀即提升關懷訪視頻率，以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情緒管理。</p> <p>三、另為加強居家托育人員危機事件應變能力，本府社會局將於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務案例解析與強化作為，藉由現場實地演練，或提供情境題(含人、事、時、地、物等)予托育人員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與危機處理實務演練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員臨場反應知能。</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40486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提升脆弱家庭精神照護，相關單位應強化橫向聯繫，精進社會安全網，以降低因精神壓力造成的社會案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政府體系與網絡串連構築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服務可近性：本市積極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超過中央設定績效目標值（16 處），布建率達 112.5%；以提供整合性服務，增加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及時掌握在地弱勢個案，適時介入提供協助。</p> <p>(二)整合通報，及時並多元服務脆弱家庭：</p> <p>1.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及時派案機制：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即時串接勾稽比對多重資訊及整合相關風險資訊，協助社工發掘個案潛在危險因子。且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達成率達 100%。</p> <p>2. 多元家庭支持方案服務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提供所轄區域之脆弱家庭關懷訪視輔導、脫貧自立及就業輔導措施，增加家庭量能及功能，109 年本市脆弱家庭通報數計 10,452 案，服務計 19,008 案次。本市脆弱家庭經社工介入提供服務 3 個月後，家庭脆弱性明顯下降 10%，執行成效優於全國平均數（8-9%）。</p> <p>(三)跨局處建立共訪機制，預防服務中高危機個案自殺意念擴張：由社會局與衛生局建立「預防疑似精神疾病、自殺傾向者家中兒少受虐個案共管共訪機制」：透過社政評估個案家中有精神病患或有自殺意念且對個案有危害行為者，或家中有未滿 6 歲個案且評估有特別需求之家庭，及其他經社工評估有轉介需求之個案，與衛政共管共訪，共同評估案家服務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以維護個案最佳權益。</p> <p>(四)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p>				

	<p>本市於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即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會），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跨局（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109 年共計召開 36 場區級會議、56 場跨網路個案研討及 3 場府級會議。</p> <p>二、為能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深化服務品質，落實前端預防機制，中央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於今(110)年 7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執行重點包含：</p> <p>(一)持續拓展及深化家庭支持及育兒專業知能、布建社區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以及推動脫離貧窮、優化保護服務輸送與風險控管等措施。</p> <p>(三)持續辦理個案研討、區域聯繫會議以及府層級跨網絡會議等會議，針對跨局處、跨專業服務體系間的合作及溝通事宜進行討論，精進網絡體系整合服務機制。</p>
復文字號	110.12.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4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高風險獨居者，建請研議相關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社會局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p> <p>二、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p> <p>三、如有高風險獨居者經通報或自行求助，本局社工人員關懷訪視並評估其需求，倘有經濟困頓、就醫、就業等需求，本局提供經濟扶助、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申請、實物/物資提供、協助就醫、法律</p>				

諮詢、就(失)業協助等服務，協助高風險獨居者降低困境。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45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針對仁愛河濱商城居民安置，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當地居民生存權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鼓山區仁愛河濱商城東南棟單元一建物，由於地下室樑柱鋼筋大部分已挫曲，樓板鋼筋銹蝕嚴重，且混凝土有高氯離子現象，整體建築耐震力不足，建物具有危險性，考量人命關天，工務局 11 月 1 日發布停止使用自行之拆除公告。</p> <p>(二) 除建築法之必要作為之外，為了讓受影響的住戶可以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住所，市府立即於 10 月 31 日在河邊里活動中心緊急設立都更租賃服務工作站，除提供都市更新業務諮詢服務，亦同步提供包租代管服務，出動 7 家業者現場協助住戶找屋看屋，共媒合 16 戶住戶租屋，截至 12 月 2 日，125 戶已全數完成搬遷。</p> <p>(三) 另市府亦依更新會所提需求，代墊所有權人安置費(每戶 11.6 萬元)，市府墊付經費將以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方式，納入共同負擔，於事業計畫執行後繳回市庫。</p> <p>(四) 此外，為協助社區加速都更，市府已於 11 月 15 日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未來只要半數所有權人同意，更新會所提事業計畫即可辦理重建，市府也同步將都更租賃服務工作站轉型為都市更新工作站提供社區居民都更法令諮詢服務。</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59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發放生理用品券，全方位照護弱勢孩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社會局與教育局針對校園弱勢學生課餘期間生理衛生用品提供，業已訂定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機制，由學校教職人員逕以轉介申請單運用社會局實物銀行資源(本市共設置 8 處實體分行及 62 處發放站)。</p> <p>二、教育局試辦「月保安康」計畫，擇定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中學，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免費提供生理用品。</p> <p>三、另市府相關單位(如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本市 18 處社福中心、婦女館及婦幼中心等)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有需要者。</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社婦字第 111304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開放大舍甲社區活動中心、赤崁赤慈長青會及梓官老人活動中心等三處開放社區長輩聚會及唱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梓官區轄內大舍社區活動中心、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赤崁老人活動中心等三處開放社區長輩使用乙案，梓官區公所業依本府社會局 110 年 11 月 9 日二級警戒延長老人活動中心開館原則，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符合防疫規定情形下開放。</p> <p>二、本府民政局亦督請該區公所，於開放前提下，提醒社區長者，於上開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樂活活動時，仍應落實場域之實聯制、量體溫、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產生防疫之破口。</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3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於 87 期重劃區內興建岡山區協榮里、劉厝里、信義里及維仁里等可使用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托嬰、托帥、長照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主責各地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於岡山區已設有岡山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綜合性福利服務。</p> <p>二、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局已完成 18 處綜合社福中心佈建，設置數已達目標值。</p> <p>三、至該區域亦設有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倘設置里綜合活動中心後，如有社福據點需求，本局再評估運用其公共設施部分空間附設社福設施必要性。</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設置北高雄新住民文化會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北高雄 11 個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計 6,676 人（其中岡山最高，路竹次之，梓官居三），社會局業爭取將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空間需求納入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案，興建完工前將先行運用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提供服務，已積極施工整備，預定 111 年 3 月試營運，提供新住民聚會交誼、主題式文化活動，並搭配新住民會館本館主題式活動外展辦理，成為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基地。</p> <p>二、北高雄岡山等 11 個行政區內已設置 1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5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9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社會局仍持續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推動外展服務。</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4012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社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以提供市民友善、親切的生活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優質之生活照顧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本市積極佈建身心障礙機構，於 109 年運用燕巢區岡山榮家閒置用地，新建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共可服務 120 位身障朋友。目前本市 23 家身心障礙機構，可服務 1,501 位身障朋友，並介接補助各類型機構 255 家提供安置服務，另規劃 112 年於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設置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增加服務量能。</p> <p>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在社區生活之權利，本市積極建置社區日間及夜間服務據點，提供身障者居住、照顧及生活訓練，本(110)年度共新增 6 處身心障礙社區日照據點，目前有 73 處社區式服務據點，可提供 1,096 名身障朋友於社區中得到專業照顧，並逐年持續積極布建機構、據點，提供身障市民友善生活照顧環境。</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04031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社政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公共托育服務能量-公共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負擔，進而增加生育意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97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至 111 年底，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5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建立保母托育紀錄審查機制，保障嬰幼兒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如警察刑事證明(良民證)等文件)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本府社會局為確保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另行文請本府警察局比對是否有其他緩起訴等刑事紀錄，及向本府教育局比對不適任教育人員名單，以了解是否曾有相關違法情事，經審核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p> <p>二、本府社會局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提供家長托育媒合及托育紀錄管理，且於媒合托育時提供家長參考，以保障幼兒托育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提供弱勢女性生理用品，弭平月經貧窮，落實月經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試辦「月保安康」計畫，擇定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中學，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免費提供生理用品。</p> <p>二、衛生局持續規劃友善醫療環境「生理用品補給箱」方案，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公共場域（如廁所、服務台）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有需要的女性朋友。</p> <p>三、社會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校園弱勢學生課餘期間生理衛生用品提供，業已訂定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機制，由學校教職人員評估轉介運用社會局實物銀行資源。</p> <p>四、社會局委辦「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共設置 8 處實體分行及 62 處發放站，經社工評估後，民眾可就近至實物銀行領取衛生用品。另本市 18 處社福中心及婦女館、婦幼中心等社福場館，友善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供需求民眾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社婦字第 1113043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加強保母訓練的緊急救護能力，並建置透明化官方嬰幼兒托育地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藉由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照顧知能，以提供優質托育服務。二、為加強居家托育人員危機事件應變能力，本市將於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務案例解析與強化作為，藉由現場實地演練，或提供情境題(含人、事、時、地、物等)予托育人員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與危機處理實務演練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員臨場反應知能。</p> <p>三、另本市業訂有居家托育人員一致性的考核指標，以評量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予以分級輔導管理，以維護兒童受託權益。本府社會局業於局網建置「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源專區」，連結衛生福利部托育人員媒合平台，民眾可直接依行政區查詢本市合格登記之托育人員，並了解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之概況，依需求選擇合格登記之保母。</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06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法」新法宣導，提供民眾及警政單位充分了解執法工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壹、教育訓練：</p>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將跟蹤騷擾防制法(全條文+立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傳送至所屬各單位宣導周知。</p> <p>二、另規劃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員警「跟蹤騷擾法之教育課程及案件受理課程」訓練；該局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於110年12月27日配合參加由警政署辦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年終檢討會」，以精進工作方法，提升案件處理品質。</p> <p>三、該局將於110年12月28日辦理「110年下半年度擴大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講習，編排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課程，先期加強家防官之專業知識。該局將依警政署後續期程，實施教育訓練。</p> <p>貳、新法宣導：</p> <p>一、為擴大宣導效益，該局婦幼警察隊將有效利用臉書、Instagram粉絲專頁、官方網頁及Line平台，以各項創意手法辦理宣導行銷，例如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趣味圖文等，藉此推廣「跟蹤騷擾防制法」資訊。</p>				

二、該局將依法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利用如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各類宣導場合發放跟騷法相關摺頁等宣導品，以供民眾瞭解跟騷法意義、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措施等。並請相關機關針對所負責權責之防制業務，全力配合宣導。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0375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建立居家保母、準公共幼托機構退場標準和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及退場機制，分述如下：</p> <p>一、居家托育人員</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經社會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托育人員，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輔導管理。</p> <p>(二)依管理辦法規定針對違規事項命限期改善，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輔導，且如屆期未改善將依兒少法第九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並命終身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p> <p>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p> <p>(一)本市計有 42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範訂，若托嬰中心違反相關情事(如：超收托兒、違反相關法規達 2 次等)，應即終止與本府社會局簽訂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且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簽約之申請，並針對違規事項列入加強輔導稽查且限期改善，如限期未改善者，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另為提供穩定且優良托育品質，本府社會局每半年邀集各托嬰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行政管理及服務事項進行協調討論。另由社會局、</p>				

	<p>消防局、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各托嬰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之聯合檢查外，亦委託大專院校定期辦理訪視輔導，針對環境設施、照護行為、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進行查核並提供建議，且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本府社會局藉由不同的輔導管理措施，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照顧品質。</p>
復文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00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社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增修新生兒補助資格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生育津貼係屬非法定地方性福利措施，基於有限資源最佳運用，避免福利互相排擠，故設定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於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p> <p>二、查其他五都亦皆以最後遷入設籍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認定設籍期日，未有等待設籍期滿補發之審核方式，且多數縣市亦以一年作為生育津貼設籍時間限制。</p> <p>三、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除以生育津貼發放方式外，另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並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再加發 1,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請領津貼補助。</p> <p>四、本市已完成建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開發公共多元托育服務、廣佈據點，友善育兒家庭。</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社政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加速規劃左營楠梓幼托資源，以因應社會移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左營及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6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社政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持續關懷本市新住民之就業環境與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10 年 11 月新住民人口數為 4 萬 7,716 人，其中女性人口為 4 萬 1,008 人(85.94%)，男性為 6,708 人(14.06%)，主要國別為中國(2 萬 5,247 人)及越南(1 萬 2,365 人)，主要分布行政區為鳳山區、三民區及前鎮區。</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新住民朋友作為</p> <p>(一)強化求職求才服務，提升新住民尋職者就業率： 110 年 1 至 11 月服務新住民求職者為 746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471 人次，輔導就業率達 63%，並開發 2,778 個友善新住民職缺。</p> <p>(二)開發合適課程，提供新住民優質職業訓練機會： 1. 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弱勢就業能力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強化求職競爭力。110 年 1 至 11 月辦理 82 場，共計服務新住民 49 人次。 2. 110 年共計開辦職業訓練班級 75 班，共計有 102 名新住民學員參訓，較受青睞之職類依序為照顧服務、美容美髮、烘焙調飲等。將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成效、關懷工作適應並主動與新住民團體請益，規劃合適新住民需求之課程，提升新住民就業競爭力。</p> <p>(三)近三年新住民專屬就業服務活動： 1. 108 年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108 年開辦新住民美容專班，學員分別具自中國、越南國籍、本國籍原住民失業者及一般失業者，除幫助學員學習一技之長外，著力於學員家屬溝通、共建幫助學員就業共識，另班內成員跨國共聚一班，訓期內有效促進學員磨合、強化學員個人溝通技巧，訓後該班就業率高達 87.5%。 2. 109 年的新住民多元市集：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就業多元創意市</p>				

集」活動，來自 24 個國家的新住民攤商呈現微型創業成果，新住民參與設攤計 140 家次，市集到訪民眾累計約 8,500 人次。

3.110 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0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39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後續將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並將於 111 年持續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96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社政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公私托育場所應推動裝設影像紀錄器材，以提升托育安全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p> <p>二、本市目前 8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p> <p>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p> <p>四、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p> <p>五、另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p>				

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1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社政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經濟弱勢長者面臨租屋困難，市府應協助安置、媒合適宜住所，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品質，降低可能的危害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社會住宅目前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持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規劃，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目前已有 2 處銀髮家園。</p> <p>二、另社會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定期更新名冊，掌握獨居老人分佈狀況；並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p> <p>三、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012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鼓勵高雄市高齡者社會參與，應增加公部門志工名額，開放退休高齡者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積極推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總計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社區巡守、教育、體育、文化、民政、戶政、地政、警政、工務、水利、財政稅務、經濟發展、農業、交通、觀光、新聞、勞工、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廉政、海洋、研考、運動發展、毒品防制及青年等領域，目前本市志工人數已達 11 萬 6 千多人，110 年高齡志工參與人數較 109 年增加 3 千多人，協助推動本市各項建設發展，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落實活躍老化及在地老化。</p>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本市積極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為使各局處在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都能有所貢獻，以「多元宣導」、「服務方案」、「體驗服務」、「培力量能」等四大發展面項，由各局處執行方案，如辦理『代間共融-高齡者與青少年互動服務』、『爺爺奶奶說故事』及『耆蹟達人技藝傳承-建立樂齡專長志工人才資料庫』等，拓展本市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效。</p> <p>三、本市積極推動高齡志工隊，目前共有 538 隊，在各領域善用智慧經驗及培力傳承，除擴增高齡者參與志工服務外，亦讓高齡者透過志工服務提升自我價值，回饋社會。</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02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高雄無障礙友善環境，增加無障礙公車建置比例及人行環境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舊換新無障礙公車，並以 2025 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經統計本市公車計有 1003 輛，其中無障礙公車 601 輛(內含低地板公車 515 輛、輪椅升降公車 86 輛)，佔公車總數 60%。為提供民眾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請各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預約專線(可於本府交通局官網查詢)，民眾可先行電洽業者聯絡窗口，預約搭乘無障礙公車時段及路線，業者將協助調派無障礙公車服務。</p> <p>因本市腹地廣闊，公車路線站位眾多，惟因受限道路路型及道路交通量之故，部分公車站設置於路段快慢分隔島上，候車環境受限於分隔島上植栽及設施物，本府交通局已將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列入年度重點改善事項，於分隔島上站位增設斜坡道、欄杆及警示設施等，並考量無障礙通行規定，斜坡道設置寬度 90 公分以上且符合坡度 1/12 之標準，配合低地板公車停靠調整候車平台高度，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使用，提升民眾於候車平台之安全性、便利性與無障礙友善性，統計迄今已累計改善 159 處。</p> <p>另為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每年皆辦理「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加入身障秘密客協助進行調查，針對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服務態度進行評分。另訂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市公車業者於每年上、下半年度針對駕駛長辦理教育訓練，確保公車駕駛長於執勤中依無障礙設備標準操作流程提供服務。</p> <p>另為提供友善的步行空間，本府警察局仍持續針對人行道各式違規態</p>				

樣加強宣導及取締，以改善本市行人環境並維護用路人權益。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10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調整身障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落實政策成為無障礙宜居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職務再設計補助：</p> <p>(一)職務再設計係針對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生理、功能或是適應能力上的限制，利用專家的專業建議形成改善方案，以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他們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提供服務項目包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等，先予敘明。</p> <p>(二)為推廣職務再設計，以嘉惠更多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宣導業務已從單一單位宣導，精進到跨局處推廣，並與輔具中心及輔具經銷商合作，遇到有職場輔具需求的個案，均會告知民眾申請窗口且通報或轉介至業務窗口。另服務窗口每年均會針對已受服務之個案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程度歷年均達到 85% 以上。</p> <p>(三)本府(勞工局)未來仍將精進業務推展，持續進行職務再設計的橫向聯繫，例如教育轉銜及退輔系統，讓潛在未來需求的民眾可以得知服務訊息及申請流程；同時提供更便民的申請流程，讓服務更貼近身障者的需求。</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本市於 87 年辦理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及補助至 109 年計 26 戶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貸款，而由本府先行代償金額達 8,169,955 元，亦對本府財政造成壓力。近年來身心障礙者考量創業初期貸款還款負擔因素，多改以選擇申請本府自力更生方案(提供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創業補助)為主，該方案除能減輕渠等創業負擔，同時針對其創業及營運提供諮詢協助，更能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真正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創</p>				

	業。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406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審核納入心理衛生項目，並調整在職訓練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另應完成健康檢查並檢具無相關犯行等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p> <p>二、本府社會局已建置居家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專區，提供心理衛生資源專線、諮詢(商)資源或轉介醫療資源，協助托育人員紓解心理問題。另與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情緒管理與紓壓調適教材。</p> <p>三、另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於每年必修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及演練、自我覺察及情緒管理課程。</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12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07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達成區區有公共托育中心之市政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分別於24區設置18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岡山、彌陀及梓官區設置1處公共托嬰中心及2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76名未滿2歲兒童。</p> <p>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規劃運用永安區維新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橋頭區甲圍國小、燕巢區燕巢國中布建托育機構，完成後大岡山地區將有2處公共托嬰中心及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6處托育機構可收托120名未滿2歲兒童。</p> <p>三、預計至111年底，本市於30區設置53處公共托育機構(38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5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40320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鳳山區中崙社區內建議盤點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現今社會對於公托、婦幼、長青機構長照、日照、等社會福利服務的場所有較高使用需求。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p> <p>四、綜上，本市鳳山區公所盤點中崙社區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容納人數約 40 至 80 人，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另經社會局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佈建且各類福利據點設置係以運用現有公有部分空間規劃設</p>				

置或附設為原則，無興建社福場館之必要。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社政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編列支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專職人員之「執行風險工作加給」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旨揭人員進用均係本市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辦理，預算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配合款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70%補助編列，合先敘明。</p> <p>二、前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在本市計有 4 項計畫合計 83 人，分別為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8 人與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 人，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 2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員 38 人及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員 24 人。</p> <p>三、勞動部分別修正前述 4 項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有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p> <p>三、查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2773 號書函略以，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p> <p>四、前開薪資調整案之適用對象明確，勞動部亦自 110 年修正規定，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領取對象範疇，本於權責應兼顧薪資制度一致性辦理。本市自聘與委外計畫社團或機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規定。</p> <p>五、有關貴會提案本府編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專職人員之執行風險工作加給，本府為保障相關計畫專職人員執行工作風險，均已確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人員到職即加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另</p>				

於契約內要求計畫執行單位額外加保團體保險，以提高相關人員意外保險保障。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4069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社政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輔具老師及照管員等相關長照服務之員額，並按據服務方式分派足量員額協助相關長照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統籌規劃長照服務業務，其中照管人員、輔具人員、社區據點服務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配置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照管人員：衛生福利部依照各縣市老年人口及長照需求人口，補助各縣市聘用照管人員執行長照失能評估及相關長照服務事宜，且期使每位照顧管理專員的案管量每人不超過 200 位個案。本府衛生局今(110)年經中央核定 207 位照管人員(包括照顧管理督導 28 人及照顧管理專員 179 人)，較 109 年新增 34 人，照顧管理專員每人平均案管量為 185 人，符合中央每人案管量小於 200 人規定。另為減少照顧管理專員在服務交通路程上的奔波，且達在地服務之效益，本府於 38 行政區皆設有長期照顧中心分站，依照各區推估老人失能人口數安排照顧管理專員進駐服務，並依據服務人口隨時檢討配置及向中央爭取服務員額。</p> <p>二、輔具人員：目前本府社會局於本市設置南北輔具中心兩處，及輔具服務據點 19 處，並內聘輔具評估人員共計 29 人(包括南區輔具中心 15 人及北區輔具中心 14 人)，協助本市長照輔具工作。預計 111 年再增加 3 處服務據點(分別甲仙區、燕巢區及大社)及增額甲類評估人員 6 人。</p> <p>三、社區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人員：依據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C 級巷弄長照站如每周服務十個時段，可由編列一位專職人力提供據點服務。目前符合補助條件的據點，皆輔導單位編列費用聘用人員參與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p> <p>四、照顧服務員：本市統計 109 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共計 6,925 位；本市預估 110 年需增加 1,265 人以補足照顧服務人力，故開辦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共 47 班，取得照顧服務員合格結業證書共 1,450 人，目前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共計 7,464 人。另推估本市 111 年照顧服務員需充實人力約</p>				

	1,149 人，預開辦 55 班，共計 1,650 人結訓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004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建請貴府於鳳山區忠誠里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並盤點現有閒置場域，並加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進程，以維護忠誠里各年齡層人口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鳳山區公所訂定之「高雄市鳳山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略以主管機關為鳳山區公所。致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業務涉及市府民政、警政、消防、都市發展、國宅、教育、農業、衛生、文化、交通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業務，如經通盤評估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需求，由民政局輔導區公所提報計畫 報市府辦理。</p> <p>二、查鳳山區計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市府社會局於鳳山區設有 64 處社福設施，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據點 2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 1 處、青少年活動中心 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6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1 處、公共托育家園 1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1 處、公共托嬰中心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處、老人活動中心 2 處、老人公寓 1 處、巷弄長照站（C 級）23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 1、街友服務中心 1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 10 處等，提供當地民眾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爰社福資源之增置，仍以活化閒置空間及輔導民間自覓場地辦理為規劃方向。</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075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08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本市城中城大樓火災悲劇，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從各界共募得2億6,799萬餘元，為昭公信，並向社會各界負責，建請社會局應建立善款監督機制，並公開透明善款相關支應情況，以確保善款妥善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p> <p>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110年10月25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110年度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專用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匡列5項計畫共計3億4,830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0124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輔具老師及照管員等相關長照服務之員額，並按據服務方式分派足量員額協助相關長照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統籌規劃長照服務業務，其中照管人員、輔具人員、社區據點服務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配置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照管人員：衛生福利部依照各縣市老年人口及長照需求人口，補助各縣市聘用照管人員執行長照失能評估及相關長照服務事宜，且期使每位照顧管理專員的案管量每人不超過 200 位個案。本府衛生局今(110)年經中央核定 207 位照管人員(包括照顧管理督導 28 人及照顧管理專員 179 人)，較 109 年新增 34 人，照顧管理專員每人平均案管量為 185 人，符合中央每人案管量小於 200 人規定。另為減少照顧管理專員在服務交通路程上的奔波，且達在地服務之效益，本府於 38 行政區皆設有長期照顧中心分站，依照各區推估老人失能人口數安排照顧管理專員進駐服務，並依據服務人口隨時檢討配置及向中央爭取服務員額。</p> <p>二、輔具人員：目前本府社會局於本市設置南北輔具中心兩處，及輔具服務據點 19 處，並內聘輔具評估人員共計 29 人(包括南區輔具中心 15 人及北區輔具中心 14 人)，協助本市長照輔具工作。預計 111 年再增加 3 處服務據點(分別甲仙區、燕巢區及大社)及增額甲類評估人員 6 人。</p> <p>三、社區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人員：依據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C 級巷弄長照站如每周服務十個時段，可由編列一位專職人力提供據點服務。目前符合補助條件的據點，皆輔導單位編列費用聘用人員參與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p> <p>四、照顧服務員：本市統計 109 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共計 6,925 位；本市預估 110 年需增加 1,265 人以補足照顧服務人力，故開辦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共 47 班，取得照顧服務員合格結業證書共 1,450 人，目前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共計 7,464 人。另推估本市 111 年照顧服務員需充實人力約</p>				

	1,149 人，預開辦 55 班，共計 1,650 人結訓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7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研議就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因案(故)停業或暫停招收員額時，政府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即刻給予在園孩童轉銜至合格園所，保障其受托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保障受托及受教之嬰幼童權益，倘有虐童或虐嬰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即依據相關法令勒令業者停辦，有關停辦期間嬰幼童權益，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相關應變措施如下：</p> <p>一、社會局：托嬰中心如有違規情節嚴重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規定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另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給予收托兒童適當安置外，社會局亦協助轉銜安置，以保障收托幼童及家長權益。</p> <p>二、教育局：有關幼兒園一節，教保服務機構若發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處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之情事，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教保服務機構應進行人員安置，擬訂安置計畫，教育局亦將督導園方辦理情形，避免</p>				

影響幼生受托就學權益。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026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幸富	類號	財經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針對南沙魯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簡水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原則上不得再申請補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度提案(瑪星哈蘭簡水系統及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極力向水利署爭取 110 年度簡水工程補助，已獲得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經費補助共 373 萬元，目前由區公所執行計畫中。</p> <p>二、另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係由陳幸富議員於議會質詢中建議需要約 30 萬元經費修復該系統，故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各區公所及主計處、財政局等單位研商補助簡水系統修繕經費之可能性，會議中那瑪夏區公所與會人員無法說明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需修復之內容及概略經費，故依主計處之意見請區公所就年度剩餘預算補助該系統之修繕需求。</p> <p>三、本案後續由「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案委辦廠商實際調查後，並於 10 月 27 日於現勘過程中議員辦公室鍾榮發主任與南沙魯里管委會趙文彬主委確認，為增加目前南沙魯里簡水系統供水穩定度，擬再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p> <p>四、復經再向議員、管委會主委及區公所確認及了解後，議員所提議之需求實際為在原地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供目前原使用中南沙魯簡水系統使用，以提高供水的穩定度。經查所需要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希望經由未申請水權之水源地接管使用，因水利署對未取得水權之系統不予補助修繕費用，故該無水權之取水口所接之管線不符補助修繕條件，即無法由今年之修繕費用進行改善，另希望新設的該取水口地點已有民眾使用中，為避免爭議及適法性問題，已請那瑪夏</p>				

區公所惠予協助南沙魯里簡水系統提報其新設之取水口申請水權狀以利向水利署爭取簡水系統補助修繕經費。經初步評估後，實際經費約需 76 萬元(舊有的管線因為路徑不同，須廢棄重新因應新的取水口重新鋪設)。

五、新的取水口取得水權後所需經費可行方案如下：

(1)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向水利署爭取簡水工程改善經費申請。(仿效 110 年瑪星哈蘭簡水的案例)。建議優先採用這種方案的補助經費會比較高。

(2)因為水利署年度營運計畫部分無法保留，必須在 110 年底前結案報水利署核銷經費，如取得水權後且沒有爭取到水利署 111 年簡水工程供水改善專案經費時，將持續爭取 112 年簡水工程供水改善專案經費，或在 111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營運計畫中修繕養護工項經費內優先進行部分改善。

(3)請管委會簡水系統如遇風災雨災損害，請區公所即立刻登錄市府開設之災害復建標案管理系統爭取經費。

(4)本局另案辦理現勘，確認既有供水系統內堪用之輸水管、配水桶，如果可移轉至新設供水系統，將可減少材料費支出，降低新設供水系統之經費，以利儘速進行改善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2.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3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財經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市府發行商圈夜市券應全面調查各商圈夜市之意願，避免造成有意願參加之攤商無法結合活動之遺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第一梯次商圈夜市券於國慶連假期間開放兌換，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活動時間，並攜帶有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執行範圍、成效及預算說明如下：</p> <p>(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 47 處</p> <p>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鳥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美濃永安板條老街、河堤商圈、三多商圈等 19 處。</p> <p>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鹽埕區第四攤集場、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等 28 處。</p> <p>(二)成效：自今(110)年 5 月 COVID 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尤以商圈、夜市等產業受創嚴重，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規劃商圈夜市加碼振興活動，以有效提升商圈夜市商機，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商圈夜市券利用國慶連假在本市 47 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 10 萬份商圈夜市券，並藉由國慶煙火在高雄施放的契機，同時高雄券加碼效應，</p>				

各商圈夜市見到久違活絡人潮，有效提升商圈夜市業績。整體來說，業者的來客數與營業額平均成長三成以上。

二、第二波商圈夜市券於11月29日至12月5日在49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10萬份，每處限量2,000份，參考前次經驗、民眾回饋意見與管委會等各方建議，發放方式比照前一波，每人每處憑身分證限換購一份、不能代領，並根據前次發放經驗，在指定時間內發放專屬號碼牌，同時針對長輩、幼童及身障朋友貼心規劃「愛心敬老服務台」，開放每人可由一位陪伴者同行，陪伴者亦能換購，讓長輩、幼童與身障朋友能優先兌換。增加現場服務人員與設備，調整發放流程，採「驗、拍、發」三步驟，民眾排隊時就提前驗證，讓第二波換發流程更為順暢。

(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49處

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鳥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河堤商圈、三多商圈、六龜觀光商圈、美濃商圈等20處。

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喜峰街夜市、鳳山青年夜市等29處。

(二)成效：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總會長王文雄表示，兩波商圈夜市券各界反應都很好，「對業績成長真的很有幫助，普遍至少有二至三成成長！」尤其第一波發放10萬份合計4,000萬元，已回收超過一半，市場反應非常好。運用中央振興資源與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對接，確實達到資源加成、業者加碼及民眾加價採購的擴大振興效果，不少業者都反映民眾都很捨得花，自掏腰包加碼消費。此外，考量商圈店家攤商的人力及營業時間特性，特別安排專人定時前往商圈夜市管委會統一收券，使用點鈔機確實清點所收到的商圈夜市券，核對無誤後直接撥款到管委會帳戶，各店家攤商再憑收執聯兌換，服務到家的貼心讓業者大力按讚。

三、本案於發放規劃時，本府經發局會調查各商圈夜市合作意願，經查喜

峰街夜市已納入第二波商圈夜市券發放合作商圈夜市。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07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財經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三民區三鳳中街商圈設置特色公仔，提升辨識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三鳳中街是高雄市位於建國三路及中華三路旁，長約 400 公尺，以販售各種南北雜貨聞名，與台北市迪化街享有「北迪化，南中街」的美譽。</p> <p>二、三鳳中街腹地有限，設置特色公仔位置涉用路人安全，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與商圈溝通協調審慎評估。為提振商圈商機，市府長期投入資源辦理協助與輔導商圈轉型活化，近年更以協助商圈導入科技服務應用，爭取中央資源行銷推廣商圈，期打造各自商圈特色品牌，營造優質、安全的購物環境，以達行銷、引進人潮、提高提袋率，帶動金流活絡商機。</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701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市府歲入歲出年年短絀，財政負荷沈重，應檢討財務結構調整規劃，並謀開源節流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縣市合併以來，為齊平原縣市之基礎建設與福利，加上受限於整體經濟景氣不佳導致自有財源不足，致財政狀況困窘，需藉由舉借來支援市政建設與服務。</p> <p>二、為改善本府財政、逐年降低債務成長速度，本府特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年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經專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函頒各機關積極執行。</p> <p>三、本府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淨舉借金額逐年下降，明（111）年度舉借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58.94 億元，是近 11 年新低。本市明年度 1 年以上受限債務預算數 2,625 億元，占舉債上限 3,427 億元比率 76.6%，賸餘舉債空間 802 億元（新北市 754 億元、臺中市 556 億元）。</p> <p>四、本市目前面臨鐵路地下化及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建設推動，仍須有財政支援，因此要達成減債目標，尚須透過開源節流方式，持續努力。</p> <p>五、本府開源措施主要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明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 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p>（二）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年執行成果包括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案、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00 案、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計 6 案已標脫簽約。另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案正進行簽約準備，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案件則有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案及環保局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等 3 案。</p>				

(三) 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與中央部會整合招商等，以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

(四) 強化地方稅課收入徵收、訂定及定期檢討規費收費標準。

六、另外在節流方面，主要以下列方式檢討辦理：

(一) 採員額控管、組織整併等措施抑制人事費成長。

(二) 推動業務委外經營、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

(三) 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由各主政機關研提可行控減方案（如排富、降低標準或停辦）。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03254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財經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整合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深化各商圈特色，推動火車站周邊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為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帶動城市轉型新能量。本府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大)等局處組成「表參道計畫小組」，由都發局統籌規劃外，各局處導入資源共同合作，共創火車站周邊發展，林副市長不定期召集各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加速實現表參道計畫。</p> <p>二、舊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重返中山、博愛路中軸線，搭配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為周邊三鳳中街、後驛、大連、長明、六合及南華等商圈發展迎來新契機。本局 110 年規畫「點亮城市中軸線」，橫跨聖誕節、元旦及燈會，將民生路至八德路間的中山路，以及熱河街至同盟路間的博愛路，全長約 3 公里，透過光環境營造，點亮高雄老一輩的記憶，新的高雄「驛起亮起來」。</p> <p>三、為協助商圈轉型及行銷推廣，今(110)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媒合團隊與商圈合作，擇定 2 個優勝團隊(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進行優化改造，打造亮點商圈。另本局補助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透過商圈自主舉辦活動，加強商圈推廣，吸引人潮，活絡商圈。本局也持續關注中央計畫，協助商圈爭取，提升商圈能量，促進發展。</p> <p>四、今(110)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市府配合中央五倍振興券措施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2021 高雄開就賺活動」，獨創高雄商圈夜市券發放 20 萬份商圈夜市券，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p>				

五、表參道計畫除活絡舊商圈外，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亦就提升商圈周邊環境、人行及車行品質，逐步推動辦理。如綠園道建物外牆景觀改善（彩繪），主要道路騎樓順平及整齊線設置，同時加入造街、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優化、都更整維（建物外觀整建）及都市更新。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702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財經類第00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市府應行銷市場美食，並營造優質市場營業環境，以活絡市場景氣，提高攤商收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面對 COVID-19 疫情衝擊，傳統市場營業大受影響，本府經濟發展局超前部署，於疫情期間啟動市集改建計畫，針對逾 20 處傳統市集進行硬體設施改善，改善項目包含水溝蓋翻新、地坪整修、攤台修復、新增燈具、設置遮棚帆布等硬體設施，並藉由加強市場照明與通風設備，扭轉民眾對傳統市場舊有的髒亂印象，趁疫情期間進行市集修繕，不僅是把危機化為轉機，兼顧防疫安全與環境衛生同時創造市場轉型契機，讓傳統市集以全新面貌搶攻後疫情時代消費商機。</p> <p>二、另針對市場公共走道與周邊環境維護，今年也編列經費針對 10 處市場公共環境實施全面性的清潔，特別是去除走道磁磚陳年污漬，除解決因油污造成地板濕滑的潛在危險，更讓傳統市場展現整潔明亮新形象，讓民眾能有良好的消費體驗。</p> <p>三、為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市場及夜市攤商與店家維持生計，「高雄好家載」納入苓雅、龍華、岡山文賢、哈囉、三民第一、楠梓第一、陽明、光華、忠孝、興中、瑞豐、鳳山共同、鳳山自強、苓雅自強及凱旋青年 15 處市場、夜市，超過 500 攤加入，民眾打開「LINE 熱點」高雄好家載專區，依照「找、訂、送、付、食」步驟，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方圓 3 公里範圍內的市場、夜市選購滿 399 元或 5 公里內滿 799 元即免運費，提供市民採買新選擇，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的方式繼續支持市場與攤販經濟。不僅能降低傳統市場與夜市的人流，達到防疫效果，也能藉此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創造新的防疫互助的經濟平台。</p> <p>四、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市府配合中央防疫管制逐漸鬆綁下，提前做好</p>				

詳細規劃，在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極力輔導市場進行轉型策略，除針對硬體設施進行改善，亦規劃探索高雄傳統市場規模與特色，行銷傳統市場代代相傳樣貌、青創攤商及特色攤商等內容，藉此吸引更多消費者，多多進到在地傳統市場消費，再創市場商機。後續會持續結合行銷活動，秉持「青銀共市」的永續理念，邀請青年攤商和消費者為老市場提供新活力，一起推廣高雄在地傳統市集的多元魅力。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07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00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	儘速辦理舊左營國中公辦都更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舊左營國中校地及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坐落左營區興隆段11、15、23、23-2、27、43、45及52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位處左營蓮池潭南側，面積合計46,613平方公尺。考量基地具備豐富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市府於110年11月22日政策宣布將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合作，串連左營見城舊城計畫，結合半屏山、蓮池潭及周邊濕地、鐵路地下化景觀園道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綠色廊道，規劃打造為親近自然、人文與生態的綠地公園，並停止開發招商計畫。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032535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果貿市場2樓原與得標廠商簽約，因得標廠商希望2樓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增設外掛式電梯等問題，致營運計畫窒礙難行，該廠商遂於109年2月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終止契約。</p> <p>二、為期活化該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找尋潛在廠商洽談投資意願，並爭取中央補助修繕經費，俾加速活化閒置空間。</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11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活化案：</p> <p>一、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灣市二市場用地，地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鄰近左營高鐵站及大型購物中心，用地區位極佳，並具觀光旅遊優勢，周遭地區人潮眾多，對停車需求極高。是以，短期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府交通局委外開闢停車場，緩解當地停車需求，兼併增加市庫收益。</p> <p>二、另考量本市楠梓產業園區積極進行產業轉型，成功打造南部高科技 S 廊道，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吸引多家國際大廠落地高雄，為整體市場奠基優質之投資環境，促使本市楠梓區、左營區及橋頭區等地區投資前景一片看好，提升民間廠商回流之誘因。爰此，本府經濟發展局長期將以高強度開發為考量，以期吸引更多潛廠投資本地市場，活絡地方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p> <p>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活化案：</p> <p>一、本市左營區福山段 477 地號土地（停二停車場用地）現況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筆土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較不具招商吸引力，惟為活化利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當地商圈、交通、人口發展及停車供需情形等，尋求潛在廠商，適時推動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p> <p>二、另因上述停車場用地旁有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市場用地，如市場用</p>				

地有招商開發之規劃，本府交通局可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結合停車場用地與市場用地一併招商。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2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01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	建請財政局研擬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抑制投資客炒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已於110年12月28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3條修正草案，並於同年12月29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針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希望透過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多屋者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修法後所增加稅收，市府將用於擴大辦理市民租金補貼，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考量稅率調整對民眾的影響層面廣，為期周延，市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並透過預告、公聽會等，廣泛徵詢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後擬具此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p> <p>(一)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1.5%，調整為對房屋所有權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3戶以下，每戶按2.4%課徵；4戶以上，每戶按3.6%課徵。</p> <p>(二)對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勞工宿舍、BOT之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共同共有房屋、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起造人待銷售房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及非營業用停車場等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另訂徵收率為1.5%。</p> <p>(三)修正後房屋稅率自1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三、本次修法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的調整，並不會影響自住房屋的稅負。此外，為鼓勵房東釋出閒置住宅及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鼓勵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就可依法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享有最低房屋稅率1.2%優惠。</p> <p>四、本府在堅守「自住房屋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不造成房東轉嫁稅負給房客」3原則下，審慎研擬本次修正草案，懇請支持，</p>				

期透過落實囤房稅機制，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326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降低高雄券餐飲店家單筆消費核發門檻，以利市民取得高雄券振興本市消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次「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有別於其他縣市，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首波特別針對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別—百貨、旅宿、餐飲業設計完整配套措施，第二波擴大振興業別至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場業，鑑於不同振興產業之特性，本活動分別設定不同兌換條件，以滿足民眾消費需求：</p> <p>（一）合作旅宿業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p> <p>（二）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p> <p>二、 考量各餐飲業者經營規模 的不同 經評估以「家戶」為基本消費單位，透過振興券消費門檻 500 元搭配高雄券小面額之規則設計，以提高民眾消費誘因同時，全高雄的店家，依店家意願都可以收取高雄券消費，期能協助受創嚴重的產業，也能帶動整體高雄的消費。</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11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財經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設置美濃青年旅宿和文創市集營運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修建暨活化案：</p> <p>一、查本市美濃公有零售市場所在地位於美濃區泰安段 60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係為商業用地，興建於 68 年 6 月完工啟用。</p> <p>二、因考量該建築物老舊漏水易使建築結構鋼筋鏽蝕影響結構物耐震能力及市場環境公共安全，本府經發局已納入去(110)年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進行市場屋頂鋼構除鏽防水工程、燈具、鋁窗更新、天花板油漆粉刷等項目修繕。</p> <p>三、另就前揭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一節，本府經發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委託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詳細評估結果須進行結構補強，本府經發局將就詳評結論另覓經費再行辦理修繕工程，待市場修繕補強完竣後，將再行規劃辦理市場活化事宜。</p> <p>本府觀光局權管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修建暨活化案：</p> <p>有關美濃公有零售市場是否可設置旅宿業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或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府觀光局設有旅宿業輔導工作小組，若該市場有提出申請，將依規定積極協助及辦理。</p> <p>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權管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修建暨活化案：</p> <p>一、為積極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強化客庄文創，藉由培力計畫、異業結盟等形式，增強美濃文創產業的潛力與市場，更增強美濃客家文物館展覽能量、運用美濃文創中心腹地與文創市集品牌連結，提供創意產業設攤、邀展、創研的友善氛圍與展業契機。</p> <p>二、有關議員建議修建暨活化利用「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中正路一段」為青年旅宿及文創市集乙節，經查該場域為商業區，主管機關為本府經發局，現仍有店面及攤商營業，且仍持續整修改善中，本府客委會樂見相關地點</p>				

促進美濃文創產業引進及文創人才培育等計畫，未來本府客委會可視計畫期程與進度，配合活動及串聯機制，相信對整體區域文創業與旅遊活動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2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振興高雄消費型服務業，擬定上位政策，提出消費性服務業 5 年振興政策實施方案，推旗艦夜間市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盤點本市相關夜經濟資源，短期規劃將高雄夜經濟主題式引導地圖，羅列出的推薦行程、店家與景點，製作成具設計感之圖像，並專業職人與網紅現身體驗，使用熱門網路平台與媒體發佈，讓在地特色獲得網民的關注，提升在地夜經濟主題的聲量。</p> <p>二、本府同步結合本市 26 個不同的商圈及夜市規劃 2022 高雄過好年，及爭取辦理 2022 台灣燈會並成立專屬平台展演資訊、交通、影音導覽等，以擴大夜間商機。</p> <p>三、同時國際會展商務客是夜間經濟消費者族群之一，於會議及展覽正式議程結束後，規劃城市體驗不同類別的夜間經濟，以當地特色美食、紓壓遊程、走訪亞洲新灣區及駁二美景、安排特殊時段文化參訪等行程，皆可提供國際會展商務客不同的城市體驗。</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8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台積電進駐高雄，人口與經濟成長預計在 3~10 年內逐步展現，長遠也將帶動高雄商業、服務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市轄內目前積極規劃設置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開發仁武產業園區等，期藉著高雄所擁有的產業基礎與根基，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引領高雄產業轉型高值化，促進就業、經濟及產業發展。</p> <p>(二)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楠梓產業園區」，選定原中油高煉廠區工廠區部分土地作為基地範圍，並將與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承租土地，此外，園區用水、用電需求會依據引進產業別比例，透過平均水電用量推估總體需求量，並依據開發招商期程，並編製用水、用電計畫書予相關國營事業(台電、台水)進行審查作業，於取得許可量後，始能納入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中，再由主管機關進行書件審查。園區開發過程中在環境保護方面亦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評審查以及申請各類許可文件、計畫書，相關程序皆核定後始得完成報編。</p> <p>(三)110 年高雄市各行業別銷售額總計達新臺幣 5 兆餘元，首度突破 5 兆元關卡，亦較 109 年 4 兆餘元增加約 1 兆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歷史新高；市長自 2020 年 8 月上任迄今招商引資累積投資額超過 4,500 億元，以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占比最高，其次商業服務業相關投資案也有約 1,000 億元，包括三井集團在鳳山投資百億元興建購物中心、特貿三的三處基地順利招商，預計吸引 750 億元集結商、辦、住、零售及產業與公共服務等綜合使用機能建設。此外全聯實業也在本洲產業園區投資近百億元興建智慧化冷鏈物流中心，也將帶動高雄商業活動發展，顯見高雄投資環境健全，各產業經濟發展愈趨活絡。</p> <p>(四)產業布局應順勢而為、呼應國際趨勢，政策才能事半功倍。因此，我們成立並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提供潛在廠商單一窗口的專案經理，透過資源整合，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解決所有在高雄的投資問題。</p>				

(五)台積電投資高雄設立 7 奈米及 28 奈米製程晶圓廠，不僅將拉動金融、法律、國貿、報關等產業，甚至帶動外圍廠商與服務業所有的從業人員其所需之消費與服務，有助整體商業與服務業經濟活絡；本局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同時本局亦隨時掌握中央計畫，全力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與資源，並挹注資源於商圈輔導與推廣，協助商圈發展，引進更多人潮消費，帶領本市整體民生消費經濟成長。

二、都市發展局：

(一)查現行已有「政府釋出土地、不動產開發商投資興建地上權住宅」之機制，價格約為所有權住宅之 7 至 8 成，可滿足青年低總價購屋需求。但地上權住宅有額外地租負擔及後續返還土地之問題，另因其訂定使用年限特性而有價值逐年減損、後續疏於維護之疑慮。

(二)為落實青年居住正義，本局藉由以下住宅政策，減輕其居住負擔並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相關政策如下：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辦理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民間租賃服務業者，開發民間空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承租。

(三)一萬戶社會住宅計畫：本市社會住宅目前已有 363 戶正在營運出租中，預計 111 年完工之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可再提供 245 戶。同時也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於人口密集行政區由市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合作興辦 10,000 餘戶社會住宅，並結合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日照中心或公共幼兒園等），打造願生能養的宜居環境。

三、交通局：

(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

四、衛生局：

(一)經查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劃定，左營、楠梓地區屬岡山次醫療區域，該區域已設置 26 家醫院，其中左營區設置 8 家醫院、楠梓區設置 6 家醫院，另同區域岡山區設置 6 家醫院、燕巢區 3 家、路竹區 2 家、橋頭區 1 家，未來左營區、岡山區及路竹區各預計新設立 1 家醫院；另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查岡山次醫療區域目前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 49.54 床，總許可床數 4,420 床，醫療資源尚無不足。

(二)提供岡山次醫療區醫療服務量相關資料一份供參。

五、環保局：

(一)請未來進駐廠商確依環保法令規定申請各類許可文件、計畫書、資料等，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二)未來廠商運作屆時確依本局核准各類文件所規範內容辦理，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及做好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六、社會局：

(一)檢視托育政策，鼓勵全國青年南漂，落地生根一節：

1. 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2. 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設置，完成後左營及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於左營區福山安居社會住宅及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托嬰中心規劃，業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復納入設置需求。

(二)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七、教育局：

教育局為因應台積電進駐設廠將來人口勢必持續增加並評估左營區及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亦向上攀升成長，為提升二區教育服務量能，其規劃情形分述如下：

(一)幼兒園部分：

	<p>1. 公立幼兒園共計 8 園，109 學年度已增 6 班 93 名額、110 學年度新增 45 名額，並在楠梓區楠陽國小採新建工程，建置新增 10 班、258 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經費 1 億 2,369 萬元，110 年度辦理建築師遴選及規劃設計，預計 113 學年度開園，另配合楠梓區文小 2 新設國小，新增附設幼兒園 1 園、3 班、76 名額。</p> <p>2. 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3 園、302 名額(位於翠屏國中小、右昌國中、後勁國中)，並規劃於後勁國小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 園、3 班、76 名額，俟校舍完成補強及走廊擴充工程後辦理，預計 112 學年度開園。</p> <p>3. 為提供幼兒普及、平價、多元的教保服務，教育局將持續盤點空間或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新增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110 學年度楠梓區私立幼兒園共 29 園，其中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12 園、1,802 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為 67.86%，較 109 學年度 37.17%提升 30.69%(楠梓區約 4 成私立幼兒園加入成為準公共幼兒園)。</p> <p>(二)國小部分： 教育局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完成，以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國小就學需求。</p> <p>(三)國中部分： 楠梓區目前藍田里及清豐里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藍田里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清豐里學區內楠梓國中校內空間尚可容納該學區就學人口，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各地區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區文中 15 評估作為新設校之可行性。</p>
復文字號	111.02.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30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財經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
案由	建請市長以非常心胸，用非常手段，將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的資本門經費占比提高到 20% 以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資本門比例 16.95%，雖是六都之末，惟本市的淨舉借數 58.9 億元，亦明顯低於新北市 140 億元、桃園市 136 億元及台中市 96 億元，本府希冀能在兼顧財政穩健下，妥適規劃市政建設。</p> <p>二、有關 111 年度預算案資本門編列 256.84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7.33 億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預算納編較多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之計畫所致（108 年預算編製，配合議會改選提早作業，以致 107 年下半年核定的中央補助款均未及編入，而於 109 年度補辦）。倘排除補辦以前年度預算金額，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75 億元、206 億元及 210 億元，本府對建設經費之投入實質未有減少。</p> <p>三、本府歷年預算編列在財源實質增加有限情形下，面臨社福支出隨人口老化自然成長，在 111 年度即需增列 11 億餘元，致預算結構僵化，惟與市民生活攸關的路平、公園、防洪清疏等基礎設施仍逐年增加編列，111 年度資本門比例 16.95%，已高於近 10 年平均值 16.32%。未來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案時，將持續推行員額管控、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參考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視年度施政重點妥適配置資源。</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310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更加積極協助本市現有產業更新升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與中央攜手合作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計畫由中央各部會 5 年內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產業群聚、新創基地、人才培育、智慧設施、場域應用等項目。引入 5G AIoT、元宇宙等數位內容產業落地高雄，發展創新智慧科技應用，並透過國營事業帶頭打造 5G 智慧應用標準，來帶動既有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同時為協助高雄既有產業往航太、電動車、帷幕牆等多元領域發展，本府持續以商洽、人培、技術等方式協助業者，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說明如下：</p> <p>(一)帷幕牆產業人才培訓班 因應本市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本府力邀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作，於 110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首度在南部開辦「110 年南區帷幕牆產業人才培訓班」，以培育現場專業施工人才，為台灣帷幕牆產業新生力軍。</p> <p>(二)台美扣件及電動車產業聚落鏈結專家論壇暨商機媒合 為協助高雄業者掌握電動車商機資訊，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台美扣件及電動車產業聚落鏈結專家論壇暨商機媒合」，會中將邀請美國相關電動車領域的專家、業者及 MIH，分享產業趨勢與商機，並於會後安排講師與業者進行 1 對 1 商洽，協助國內相關業者了解電動車市場資訊。</p> <p>(三)成立研發維修菁英暨發動機產修聯盟 為協助業者爭取國防訂單，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研發維修菁英暨發動機產修聯盟，邀請 11 家產學研組成聯盟，以團體戰方式，加強串連國防維修需求，共同爭取 111 年工業局產創平台國機產修主題式計畫，建立軍機維修備品的開發能量。</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5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確認嘉華及烏林兩處產業輔導專用區相關施行規劃，以確保高雄相關土地使用符合市府已公告之國土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地區因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內農業用地長期受工業使用影響，已不符優良農地條件，為保留未來開發可能性，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岡山嘉華產業輔導專區」212 公頃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109 公頃，輔導方式將以短期先行輔導區內既有工廠合法化，中長期研擬整體開發策略之方式辦理。</p> <p>二、短期本局優先輔導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提出用地變更，辦理合法工廠登記。</p> <p>三、專區整體開發囿於既有工廠以外之農地屬私有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將面臨土地徵收困難，各縣市亦無成功案例，爰建議於 114 年國土計畫實施後，依國土計畫土地開發相關子法(內政部訂定中)辦理變更。本局已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研擬後續執行策略。</p>				
復文 字號	111.02.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86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券數位綁定名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透過各數位綁定業者提出相應之專屬加碼措施，並由市府核配特定額度之合作模式，與 5 家信用卡銀行、1 個電子票證、3 個行動支付業者達成合作，合作業者信用卡發卡量高達 1,600 萬張、電支會員使用者人數超過 1,000 萬人，在有限資源下，以最小投入極大化振興效益 首創全台數位對接最廣振興方案。</p> <p>二、本次數位方案 呼應中央推動的「數位先行」，搶先與中央一起開啟綁定，短短三天之內即成功吸引超過 63 萬人參加，自 110 年 10 月 8 日活動起跑，短短 1 個月內符合領取高雄券人數已近 10 萬人，市府也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宣布 加碼數位對接高雄券額度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0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擴大高雄券、商圈夜市券兌換商家數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次「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共設計「紙本方案」、「數位方案」、「日月抽活動」、「商圈夜市券」及「八大部會加碼券」等五大活動單元，其中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發放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券</p> <p>首波特別針對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別—百貨、旅宿、餐飲業設計完整配套措施，第二波擴大振興業別至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場業另整合各局處資源完整對接中央各部會加碼券合作店家，開放符合資格店家申請成為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p> <p>1. 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場業申領基本金額(4,000 元)者，於活動期間內，至登記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高雄開就賺活動網站「夥伴店家專區」網址：https://kh100.tw/addStore)提出申請，經查核符合參與資格之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店家，即可預領首波高雄券基本金額 4,000 元，以「振興券消費滿 500 元，發放 100 元高雄券」原則發放；申領超過基本金額者，至高雄開就賺活動網站「夥伴店家專區」檢附 401 報表(109 年 7 月迄今任一月份)，並依月營業額審核給予可預領超過基本金額之高雄券額度。</p> <p>2. 中央各部會加碼券合作店家</p> <p>(1) 農遊券</p> <p>符合農委會本次使用農遊券合格商家同時於本市營業登記立案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實體通路店家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農業局或海洋局提出申請。</p> <p>(2) 動滋券</p> <p>具有實體販售通路之運動場館業店家，且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於高</p>				

	<p>雄市並已成為動滋券店家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運發局提出申請。</p> <p>(3) 國旅券 全國旅行社申請加碼使用於包裝高雄遊程產品，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p> <p>(4) 藝 FUN 券 全國旅行社申請加碼使用於包裝高雄遊程產品，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文化局提出申請。</p> <p>(5) i 原券 本市有稅籍且為 i 原券認證店家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p> <p>(6) 客庄券 本市營業登記立案且為客家委員會「客庄券 2.0」合作商家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客委會提出申請。</p> <p>(7) 地方創生券 符合國發會網站公佈適用地方創生券之本市店家，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p> <p>(二) 商圈夜市加碼送 因應民眾不同消費習慣，民眾於活動期間至本市指定商圈夜市，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可於商圈夜市合作店家／攤商消費折抵，不受消費門檻限制，以 50 元小面額設計，充分提高商圈夜市攤商營收，並帶動人潮。</p> <p>二、本府透過公文寄送、電話邀請、舉辦說明會、新聞稿發布、店家親訪、媒體宣傳等多元管道積極廣邀本市店家參與發放高雄券；商圈夜市券活動部分，透過商圈、夜市自治組織協助合作攤商店家招募及兌領核銷事宜，以提升店家攤商參與意願，極大化振興範圍，活絡本市經濟。</p>
復文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1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財經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提供清楚明瞭之五倍券及本市加碼各類振興券使用方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自去（110）年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其中振興券參與本活動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開振興券賺高雄券</p> <p>「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券，方案介紹如下：</p> <p>（一）數位振興券</p> <p>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p> <p>（二）紙本振興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2. 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3. 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二、商圈夜市加碼送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市 19 處商圈、28 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三、對接中央部會加碼券

(一)農業局

1. 專案名稱：農遊高雄加碼送

2. 方案內容：

凡至可使用農遊券且為本市高雄券之合作發放店家使用農遊券紙本振興五倍券，持券消費滿 500 元加碼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高雄券 200 元，以此類推，隨換隨用。

(二)海洋局

1. 專案名稱：高雄海味加碼送

2. 方案內容：

凡至可使用農遊券且為本市高雄券之合作發放店家使用

農遊券

紙本振興五倍券，持券消費滿 500 元加碼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高雄券 200 元，以此類推，隨換隨用。

(三)運發局

1. 專案名稱：運動消費加倍送

2. 方案內容：

於鳳山運動園區、健身工廠、YMCA 及其他運動場館或游泳池等店家消費滿 500 元，贈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高雄券 200 元，以此類推。

(四)觀光局

1. 專案名稱：高雄國旅券遊程優惠

2. 方案內容：

參加旅行社來高雄之團體旅遊旅客，使用國旅券或振興券支付團費，即可以 5:1 比例領取高雄券（如 500 元振興券兌換 100 元高雄券），每人至多以 200 元為限。

(五)文化局

1. 專案名稱：高雄購藝思

2. 方案內容：

營業於本市且加入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實體通路店家，民眾持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滿 500 元，贈送高雄券 100 元，滿 1000 元贈送高雄券 200 元，以此類推。

(六)客委會

1. 專案名稱：客庄券加碼送

2. 方案內容：

(1) 當日客庄券單筆消費滿 500 元，現場送高雄券 100 元。另可憑發票或收據至美濃客家文物免費參觀 1 人次、DIY 體驗 1 次及摸彩券 1 張。

(2) 月月抽 iPhone：自 11 月起每月最後一週週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抽出愛瘋 13(iPhone13)1 台及價值千元福袋數份。

(七)原民會

1. 專案名稱：高雄部落就醬玩

2. 方案內容：

(1) 本市原民認證店家、原鄉合作業者、駁二藝術特區原駁館，至以上有配合高雄券發放之指定店家，出示 i 原券中獎簡訊及本人身分證件或紙本振興券單筆消費滿 500 送高雄券 100，單筆消費滿 1000 送高雄券 200。

(2) 原鄉 DIY 指定合作業者，預約使用 i 原券或紙本振興券單筆消費體驗套裝 (DIY 體驗活動餐點)\$500 送高雄券 100，單筆消費滿 1000 送高雄券 200。

(3) 高雄券合作店家請參考本會官網及臉書公告。

(八)研考會

1. 專案名稱：高雄創生加碼送

2. 方案內容：

與本市適用地方創生券之店家合作，只要消費者持地方創生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至本市合作店家單次消費滿 500 元送高雄券 100 元，以此類推。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0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財經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檢討和發產業園區及本洲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費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岡山本洲產業園區</p> <p>一、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相關費用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相關收費標準修訂。</p> <p>二、修訂前多次與園區廠商召開協調會議，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完成修訂「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p> <p>三、目前基本處理費收費項目為基本水量(18 元/m³)、懸浮固體(139.09 元/kg)、化學需氧量(55.37 元/kg)及氮氮(52 元/kg)。</p> <p>四、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係參照經濟部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訂定，按面積級距累加收費，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異動幅度比率調整。</p> <p>和發產業園區</p> <p>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p> <p>關於和發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計算，係經估算園區營運成本費用、區內設施重置費用、攤提折舊年限等相關計費條件後，對區內硬體設施設備重置費用延長使用年限，調整後園區年度維運成本基本費率調降為 8.899 元/坪-月(調降比率約 10%)，應可達收支平衡之目標。</p> <p>調降後承租或購買園區土地者，應依下列方式累加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p>				

- (一)第一級距：2,000 平方公尺以下原計價費率 5,978 元調降為 5,384 元計收。
- (二)第二級距：2,000 平方公尺~5,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原計價費率 2.989 元/每平方公尺調降為 2.692 元/每平方公尺。
- (三)第三級距：5,000 平方公尺~25,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原計價費率 2.540 元/每平方公尺調降為 2.288 元/每平方公尺。
- (四)第四級距：2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原計價費率 2.092/每平方公尺調降為 1.884 元/每平方公尺。

二、污水處理費

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係依據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設計進流水質、水量/水質費率佔比基準等項目為評估費率的基本條件而制定，為因應污水處理廠營運初期廠商實際排水不穩定調降使用費，擬採實際核准聯接水量與核准處理水量之比例，延長土建及機電攤提年限 2 年(預計 2 年後處理水量可達滿載)，調整以上建攤提年限 40 年延長至 42 年、機電攤提年限 10 年延長至 12 年及風險性成本 10%調降至 8.3%重新核算費率，調整後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調降比率約 8%。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調降比率約 8%)：

(一) 製程廢水費率：

- 1. 水量：原計價費率 22.34(元/m³)調降為 20.62(元/m³)。
- 2. 化學需氧量(COD)：原計價費率 53.52(元/kg)調降為 52.16(元/kg)。
- 3. 懸浮固體(SS)：原計價費率 63.84(元/kg)調降為 58.91(元/kg)。

(二) 無製程廢水單一費率：原計價費率 53.2(元/m³)調降為 49.1(元/m³)。

三、廠商座談與提案修正

關於和發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向廠商協進會及所有進駐廠商說明。上述之費率調降方案已提送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審議，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審定通過，俟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即可依新費率方案

	計價收費。
復文 字號	111.01.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2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財經類第02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明確規劃加碼高雄券、夜市券等地方加碼振興期程及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第一梯次商圈夜市券於國慶連假期間開放兌換，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活動時間，並攜帶有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持200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400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8張50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執行範圍、成效及預算說明如下：</p> <p>(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47處 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烏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美濃永安板條老街、河堤商圈、三多商圈等19處。 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鹽埕區第四攤集場、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等28處。</p> <p>(二)成效：自今(110)年5月COVID 19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尤以商圈、夜市等產業受創嚴重，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是以規劃商圈夜市加碼振興活動，以有效提升商圈夜市商機，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p>				

水。商圈夜市券利用國慶連假在本市 47 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 10 萬份商圈夜市券，並藉由國慶煙火在高雄施放的契機，同時高雄券加碼效應，各商圈夜市見到久違活絡人潮，有效提升商圈夜市業績。整體來說，業者的來客數與營業額平均成長三成以上。

二、第二波商圈夜市券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在 49 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 10 萬份，每處限量 2,000 份，發放方式比照前一波，每人每處憑身分證明限換購一份、不能代領，並根據前次發放經驗，在指定時間內發放專屬號碼牌，同時針對長輩、幼童及身障朋友貼心規劃「愛心敬老服務台」，開放每人可由一位陪伴者同行，陪伴者亦能換購，讓長輩、幼童與身障朋友能優先兌換。也增加現場服務人員與設備，調整發放流程，採「驗、拍、發」三步驟，民眾排隊時就提前驗證，讓第二波換發流程更為順暢。

(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 49 處

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鳥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河堤商圈、三多商圈、六龜觀光商圈、美濃商圈等 20 處。

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喜峰街夜市、鳳山青年夜市等 29 處。

(二)成效：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總會長王文雄表示，兩波商圈夜市券各界反應都很好，「對業績成長真的很有幫助，普遍至少有二至三成成長！」尤其第一波發放 10 萬份合計 4,000 萬元，已回收超過一半，市場反應非常好。運用中央振興資源與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對接，確實達到資源加成、業者加碼及民眾加價採購的擴大振興效果，不少業者都反映民眾都很捨得花，自掏腰包加碼消費。此外，考量商圈店家攤商的人力及營業時間特性，特別安排專人定時前往商圈夜市管委會統一收券，使用點鈔機確實清點所收到的商圈夜市券，核對無誤後直接撥款到管委會帳戶，各店家攤商再憑收執聯兌領，服務到家

的貼心讓業者大力按讚。

預算：商圈夜市券本金共新臺幣 4,000 萬元，相關印製費共新臺幣三三、178 萬 800 元，活動費用共新臺幣 1,765 萬 6,360 元，後續視各商圈、夜市需求狀況或搭配節慶衍生商機做調整，預計 111 年將辦理第三波活動。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07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財經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加強辦理就業講座和專業證照，以符青年期待及真實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青年局自成立起持續推動多場次、多層次的創業就業系列活動，110 年度已辦理包括如何做好求職準備、求職市場趨勢、職場能力精進的「求職力」、「線上面試力」、「遠距工作力」等課程，並辦理履歷寫作、模擬面試工作坊。</p> <p>二、為提供青年學子與業界接軌之機會，強化青年對職場現況的認識，本府青年局結合本市產官學研資源，110 年度已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安排 200 位學生至金融科技、海洋遊艇、精密機械及藝文產業等 10 家不同類型企業進行職涯體驗，並透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及「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等多項實習及職涯體驗計畫，期使青年學子能透過職涯探索、實質的職場體驗，提前培養職場所需技能，齊力提升青年就業適應力及競爭力。</p> <p>三、本府青年局 110 年度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辦理「全英語教學認證暨培訓計畫」，協助青年取得證照，增強其就業能量；未來也將加強與本市各大專院校合作，協助學生專業證照取得，提升就業競爭力，並依議員提案，持續加強辦理就業及證照相關計畫。</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89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財經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擬訂表參道計畫專案之經費編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為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帶動城市轉型新能量。本府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大等局處組成「表參道計畫小組」，由都發局統籌規劃外，各局處導入資源共同合作，共創火車站周邊發展，林副市長不定期召集各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加速實現表參道計畫。</p> <p>二、舊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重返中山、博愛路中軸線，搭配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為周邊三鳳中街、後驛、大連、長明、六合及南華等商圈發展迎來新契機。110 年規劃「點亮城市中軸線」，橫跨聖誕節、元旦及燈會，將民生路至八德路間的中山路，以及熱河街至同盟路間的博愛路，全長約 3 公里，透過光環境營造，點亮高雄老一輩的記憶，新的高雄「驛起亮起來」。</p> <p>三、為協助商圈轉型及行銷推廣，110 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媒合團隊與商圈合作，擇定 2 個優勝團隊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進行優化改造，打造亮點商圈。另補助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透過商圈自主舉辦活動，加強商圈推廣，吸引人潮，活絡商圈。也持續關注中央計畫，協助商圈爭取，提升商圈能量，促進發展。</p> <p>四、110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市府配合中央五倍振興券措施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2021 高雄開就賺活動」，獨創高雄商圈夜市券發放 20 萬份商圈夜市券，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p> <p>五、表參道計畫除活絡舊商圈外，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亦就提升商圈周邊環境、人行及車行品質，逐步推動辦理。</p>				

如綠園道建物外牆景觀改善（彩繪），主要道路騎樓順平及整齊線設置，同時加入造街、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優化、都更整維（建物外觀整建）及都市更新。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71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本市產業用水用電時，力求區域平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刻正積極規劃設置楠梓產業園區、協助橋頭科學園區招商及開發仁武產業園區等，期藉著高雄所擁有的產業基礎與根基，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引領高雄產業轉型高值化，促進就業、經濟及產業發展。</p> <p>二、相關園區在規劃報編過程中，園區用水、用電需求會依據引進產業別比例，透過平均水電用量推估總體需求量，並依據開發招商期程編製用水、用電計畫書予相關國營事業(台電、台水)進行審查作業，於取得許可量後，始能納入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中，再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環保署)進行書件審查。因此園區提送用水、用電計畫書審查時，國營事業即會整體考量區域供應量及需求時程，避免園區開發所使用之水電資源量影響區域平衡。</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704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車站商圈再造，打造高雄表參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為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帶動城市轉型新能量。本府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大)等局處組成「表參道計畫小組」，由都發局統籌規劃外，各局處導入資源共同合作，共創火車站周邊發展，林副市長不定期召集各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加速實現表參道計畫。</p> <p>二、舊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重返中山、博愛路中軸線，搭配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為周邊三鳳中街、後驛、大連、長明、六合及南華等商圈發展迎來新契機。110 年規劃「點亮城市中軸線」，橫跨聖誕節、元旦及燈會，將民生路至八德路間的中山路，以及熱河街至同盟路間的博愛路，全長約 3 公里，透過光環境營造，點亮高雄老一輩的記憶，新的高雄「驛起亮起來」。</p> <p>三、為協助商圈轉型及行銷推廣，110 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媒合團隊與商圈合作，擇定 2 個優勝團隊(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進行優化改造，打造亮點商圈。另補助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透過商圈自主舉辦活動，加強商圈推廣，吸引人潮，活絡商圈。也持續關注中央計畫，協助商圈爭取，提升商圈能量，促進發展。</p> <p>四、今(110)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市府配合中央五倍振興券措施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2021 高雄開就賺活動」，獨創高雄商圈夜市券發放 20 萬份商圈夜市券，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p> <p>五、表參道計畫除活絡舊商圈外，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亦就提升商圈周邊環境、人行及車行品質，逐步推動辦理。如綠園道建物外牆景觀改善(彩繪)，主要道路騎樓順平及整齊線設置，同時加入造</p>				

街、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優化、都更整維（建物外觀整建）及都市更新。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71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有效利用閒置公有空間，布建長照、托幼、幼教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本府訂有「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機關定期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並透過召開專案會議，積極協助管理機關研擬活化對策；學校閒置場域則由本府教育局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辦理活化。</p> <p>二、臺灣已步入老年化及少子化社會，為落實長者照護及幼兒照顧政策，本府透過清查盤點釋出之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廣布托育中心(如美濃、左營及鹽埕公托家園等)及非營利幼兒園(如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非營利幼兒園)，或活化轉型為日照中心(如旗津中興市場 2 樓)及長照園區(如大樹失智照顧園區及規劃中中山國小舊校區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與長照、托幼及幼教相關之活化案例累計達 92 件，未來本府仍會持續盤點閒置場域，透過不定期訪視，確實掌握閒置場域現況，以出租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提供使用，以因應未來長照、托幼及幼教等據點布建所需。</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0325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推動「振興五倍券」購買電動機車加碼優惠，提升機車汰舊換新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4093.5 萬元供市民申請，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9,159 件，另本市 110 年起擴大加碼補助對象為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 110 年補助方案如下：</p> <p>1. 淘汰二行程機車</p> <p>項目 補助 金額 淘汰二行程 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p> <p>2.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p> <p>項目 補助 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p> <p>3.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p> <p>項目 補助</p>				

	<p>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p> <p>4.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 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4,000</p> <p>二、環保署於108年12月公告109~110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補助民眾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另環保署於110年12月29日公告111年「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草案，補助民眾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而本府環保局已預規劃111年加碼補助，亦將評估結合振興券效益。</p>
復文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11043197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財經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修定停業現有市場用地為住宅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大部分皆屬私有，倘有環境髒亂至傳染病之虞，本府經發局除會請土地所有權人改善外，亦會派員進場協助孳清、投藥等工作。</p> <p>二、民有市場建物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疑慮者，由本府工務局協助邀請建築、土木、結構三大技師公會現勘鑑定。</p> <p>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作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台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p> <p>四、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市場的活化，本府一方面尊重私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33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S 科技廊道成型，落實城市轉型規劃與準備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配合中央政策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促進產業轉型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蔡總統在 2019 年底推出「大南方，大發展」計畫（大南方計畫），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措施，將 AI、物聯網（IoT）、5G、新創等四大科技領域導入高雄。</p> <p>中央提出發展方向，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等基礎建設之加強，解決廠商所需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加速處理企業落地、完成高雄產業部署。</p> <p>市府推動「產業轉型」，從協助傳統產業往高階製造發展以及引進新產業兩方面進行。在高階製造方面，利用高雄既有製造業、石化產業基礎，積極輔導轉型升級，同時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規劃，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製造及材料研發核心，未來成型後北接橋科、路科至南科，成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埔）等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搭配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有半導體封測產業，屆時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串接，透過在地化與區域化生產優勢，串起最快、最短的短鏈。</p> <p>現在高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從半導體製程材料供應系統，如長興材料、長春石化，也加入了美商英特格及德商默克，上游有最近剛插旗橋科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研發與設計大廠群聯電子，中游產</p>				

業有全球最大的台積電以及華邦電、穩懋等晶圓代工生產廠商，下游的晶圓封裝測試產業亦有全球最大的封測廠日月光集團，未來從下游的封測、製造，到上游的 IC 設計、系統應用結合，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完整半導體產業群聚、發揮加乘效果，形成半導體重要供應鏈，市府將繼續積極招商，增加更多就業機會，城市與產業轉型的腳步不會停止。

二、 整備投資環境、解決五缺

半導體供應鏈南移後，將有大量員工及家眷到高雄定居，為滿足住的需求，高市府積極推動企業安家住宅計畫，未來不只橋頭科學園區、中油高煉廠的台積電、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園區，高市府規劃在 10 個行政區，於交通便捷的地方興建社會住宅，讓高雄的年輕朋友，生活、居住，都能有保障。

過去高雄社宅不到 1,000 戶，陳市長上任後與中央住都中心密切合作，成立社宅平台，數量已增加 10 倍到 10,000 間，市府從設計、都市計畫與行政程序，並嚴選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好的地點，秉持「緊緊緊」效率把相關作業做得快、做得好，讓高雄不只是投資最好的地方，也是安家立命的居住好所在。

交通建設攸關城市產業發展，路網的完善不只解決人車移動的問題，更是城市發展的契機，高雄對內交通網路方面亦十分完善，包括火車、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加上多條國道與省道通往全臺各地，交通運輸便捷、路網完整。

市府將加速建構捷運路網，向北，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已通過環評，預計 2024 年中通車至 RK1 岡山車站，2027 年全線通車至 RK6，未來可橋接南科、串聯路科、橋科、楠梓產業園區等，具體實現中央打造南部半導體 S 科技廊帶計畫。向南，持續評估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屏東縣東港地區的計畫。向東，第三條捷運黃線環評與綜合規劃通過。

其次，輕軌加速成圓是很多市民的期待，去年 2 月輕軌大南環已正式投入營運，在港灣週邊形成微笑，同時也加速推動環狀輕軌在 2023 年可全線通車，打造交通舒適圈。更配合鐵路地下化，讓城市空間有更大發揮，載運前行，港都交通的重新建構，將讓高雄市迎向新世代的多軌生活。

110 年年初全台水情吃緊時期，竹科、中科、南科面臨嚴重缺水危機，高雄水情相對穩定，高雄流域面積廣，高屏溪、荖濃溪與旗山溪水資源匯流，水資源十分豐沛，加上致力開發伏流水、地下水與再生水廠的建構，以多元方式供水，滿足企業需求。此外，高雄每年累積總發電量 491 億度，用電量僅占總發電量 63%，未來市府也將盡力確保水電供應無虞，讓廠商安心投資。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003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03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仁武產業園區整體期程，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因應航太等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p> <p>二. 本園區面積約74公頃，產業用地約48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70公頃，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53公頃。</p> <p>三. 本計畫已於108年10月底完成報編，刻正辦理協議價購以利取得用地。第一期統包工程業於109年11月19日動土，預計113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仁武產業園區招商於110年4月22日及5月3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其中L區域三個坵塊已優先於10月6日完成入區審查。全區開發後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增加242億元地區產值，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他零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帶動產業轉型再造。</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7115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一樓攤位環境問題，建請整理及協助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分別於 108 年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109 年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汰換舊型燈具改設 LED 照明燈、水管線漏水及用水問題修繕、110 年進行市場地磚破損修繕等改善工程，並積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10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因應國道七號推動的前置相關作業，建請儘早規劃旗津產業布局與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旗津第四貨櫃中心現況及未來規劃</p> <p>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旗津第四貨櫃中心範圍包含高雄港第 115-122 號碼頭暨後線場地，依據該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為貨櫃及大宗雜貨等營運作業區。</p> <p>112 年規劃遷移部分僅限於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第 115-117 號碼頭，配合長榮海運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後，該區仍維持貨櫃碼頭機能使用，且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刻正與潛在業者協商中。</p> <p>第四貨櫃中心其餘碼頭及後線場地仍維持作為包括貨櫃、大宗雜貨發貨中心、一般及冷鏈物流倉儲、LME 貨物營運作業專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等現況營運使用。</p> <p>二、 整備投資環境、加強與港務公司橫向聯繫</p> <p>市府致力於提供企業最好的服務，包含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提供招商服務單一窗口、逐案配置專案經理提供高效率的行政服務，新增投資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市府也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及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投資補助，確保水、電供應無虞，積極整備投資用地，日後也將持續透過「港市合作平台」，與港務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協調並解決港市發展相關議題，讓廠商安心投資</p>				
復文 字號	111.02.0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06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加速推動 5G AIoT 產業布局，以利跟上世界脈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中央各部會 5 年內規劃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新創基地、智慧設施、人才培育、產業群聚、場域應用等項目，建構完整的 5G AIoT 上中下游產業鏈，是全台最大的 5G 示範場域。目前已有仁寶、CISCO、中華系整、西基動畫、夢想等企業及國際加速器、創新服務團隊近 70 家企業進駐形成生態系。</p> <p>二、同時，市府成功招商台積電進駐高雄煉油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鏈結構更趨完整，從上游的晶片到下游的 5G AIoT 應用服務，不僅推動高科技發展、並帶動傳統產業的數位轉型，超前佈署元宇宙的產業生態系。</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針對愛河河西路周邊閒置場域，盤點閒置場域並規劃社交遊憩產業進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自 2020 年起本府開始推廣還河於民政策，期透過逐步開放愛河水域，帶動河岸觀光建構真正的海洋都市，第一階段開放愛河水域自高雄橋至七賢橋之間，民眾只要掃 QRCode 實名登記後，於每日 6 時至 19 時可攜帶遊具進行水上活動。於 2021 年底起開放第二階段愛河水域高雄橋至治平橋，並規劃將位於河西路側(七賢路至建國路之間)之鹽埕區敬老亭作為愛河水域遊憩基地，期透過委外租賃案由專業廠商導入水域遊憩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親水設施及更寬廣的親水場域，使愛河水上活動成為親子共遊的新選擇。</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擬定全方位青年政策，建請跨局處協助規劃青年安居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和落實居住正義，市府積極規劃推出多元的住宅政策，包括和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逾萬戶社會住宅，並已陸續動土興建；擴大放寬青年租金補貼資格條件，減輕青年初入社會及育兒家庭的租屋負擔；對於有購屋計畫的青年朋友，高雄銀行將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優惠利率 1.31% 起的房屋首購貸款；此外，市府將針對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p> <p>二、而為加速解決居住問題，本市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從原來的 8,800 戶提升至 10,529 戶，其中中央興辦 7,715 戶，市府興辦 2,814 戶，預計於 5 年內陸續完工，並規劃將 40% 保留給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民眾，60% 則保留予青年，以保障青年居住權利。</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02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活化河川街攤集場，結合在地文化與交通優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鼓山區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係 74 年本府核准公告暨本市議會同意設置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次查本攤集場範圍土地權管單位分屬於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單位。</p> <p>二、有關本案活化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作為如下： (一)、110 年 1 月 22 日、110 年 5 月 12 日分別召開「研商本市鼓山區河川街攤集場環境美化會勘」，協調本府捷運工程局針對鼓山區公所站 C17 站東側閒置空地進行地坪進行改善(現場已改善完成)，及請該攤集場管委會及攤販移除場內閒置攤台架、廢棄物等私人物品，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已改善。 (二)、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本市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活化事宜」，邀集本府民政局、文化局、原民會、農業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前揭攤集場辦理假日市集之可行性，經與會單位一致決議，俟該攤集場相關公共設施更新後，由本府經發局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協助該攤集場辦理活化，並結合當地宗教與在地文化活動，逐步提升市集商機。</p> <p>三、為更新河川街攤集場相關公共設施，本府經發局後續將持續輔導該場</p>				

	<p>域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參與評比計畫，補助其改善場域內公共設施，以提升市集商機及當地市容景觀。</p>
復文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06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財經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提升年輕人適當休閒場所、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培養本市青年知能發展，鼓勵青年藉由各式活動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透過多元活動管道及提供適當場所，協助青年循健康正常管道紓壓，亦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p> <p>一、本府青年局 2021 年結合音樂、時尚與表演藝術技能，學習幕前與幕後展演實務，活動摘要如下：</p> <p>(一)雄爭舞鬥街舞大賽：辦理全國性競賽活動，提供青年展現藝術的舞台，邀請全國街舞團隊分享交流經驗，促進台灣街舞文化發展，並培養新生代街舞新星。</p> <p>(二)2021ACTION! 雄耀演全國戲劇短片比賽：主題為「疫下的愛」，讓青年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展現在疫情期間認識、學習、接觸許多不同的事物，對這些事物產生的珍愛、熱愛等情感。</p> <p>(三)百雄爭霸戰全國社團線上創意競賽：鼓勵學子跨社團組隊提案，提交最具創意及可行性的線上團康活動企劃案，藉此探索不同社團性質，互相交流，帶動多元的社團運動文化。</p> <p>(四)高速青春-雄蓋派：音樂展演活動，邀請包含在地學生樂團共 8 組音樂組合、3 組電音 DJ 火熱開演。</p> <p>(五)高雄時尚大賞：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發展青年創新創意融合時尚潮流，實現從事時尚設計職涯理想。</p> <p>二、本府青年局在休閒場所提供部分如下：</p> <p>(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供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課後免費借用練習空間，進行熱舞、吉他練習、開會或辦理社團活動等。</p> <p>(二)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自造團隊專業技術諮詢與輔導，並搭配節慶活動不定期辦理策展及商品展售，並提供客製化等服務，是讓青年可</p>				

輕鬆交流學習與分享創意的場所。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00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財經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鑑於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日益普及，然而帶來設置周遭鄰里間不同聲音及陳抗，建議市府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制定高雄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太陽光電設施是否產生電磁波等危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此作出解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要由模組與變流器組成，由於模組輸出為直流電，並不會衍生高頻輻射問題。而設備整體產生的磁場強度相當於電腦等一般家用電器，除了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如:EN 61000-6-2 與 EN 61000-6-3)，也遠低於環保署所訂的環境建議值，故運轉時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p> <p>二、至太陽光電設施之模組反光造成光害問題，由於太陽光電板主要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而其主要成分為無毒的矽，外框則為玻璃及鋁框，而光電板為有效吸收太陽光以提高發電效率，均採用高透光低鐵之玻璃，並且會再增加一層抗反射層，使光電板於吸收光能的過程中可減少因反射而生的損失。而除了降低模組本身反射率外，在法規面上，屋頂型之太陽光電設置需遵循「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於建築物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而在地面型光電之申請案，未來亦規劃請申請者於模擬設置時進行光電板架設角度及反射率的預測，確保不會對案場周遭居民造成光害。</p> <p>三、目前本局對於太陽光電設施之申請設置均依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審查；如涉及用地容許及變更編定者，亦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要點」等規定進行審查，於受理申請時並會辦相關單位審查是否涉及權管事項之禁限建規定，如各相關單位均表示無禁限建規定，本局始核發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核定函，目</p>				

前上述法規尚未對於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須召開說明會之規定。

四、惟本局考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可能面臨周遭鄰里間不同聲音，刻正擬訂未來本市地面型太陽光電申請流程之改善作法，未來若定案將公告周知。

復文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0743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04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規劃舊魚市場土地活化				
審查 意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原位於嘉新西路陸橋旁舊岡山魚市場，已於去(109)年3月1日搬遷至新場域(岡山區嘉新東路1巷18號)，舊魚市場土地(岡山區岡山段649、803-1、806地號)現狀已無作為魚市場使用之需求，本府海洋局於109年3月29日將該地上建物全數拆除，並架設圍籬避免閒人等進入或隨意丟棄物品。</p> <p>二、本案經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於109年7月10日主持召開「舊岡山魚市場土地後續處置事宜」跨局處協調會，會中各單位皆表達目前無具體規劃與使用需求，會議決議為本局權管岡山區岡山段649、803-1和806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管理。</p> <p>三、舊岡山魚市場原有範圍內岡山區岡山段649地號土地(面積593 m²)已於110年5月26日移交本府財政局權管；另岡山區岡山段803-1和806地號(面積分別為21 m²及44 m²)等2筆土地，將俟本府都發局將土地分割所需樁位測定後，逕交財政局管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033531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財經類第04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推動社區智慧微電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能源轉型，本府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做為五大推動任務，除積極推動新設太陽光電外，亦致力於智慧電表、綠電應用示範區及儲能系統應用發展，期望讓可視可感的智慧化應用深入家家戶戶，透過民眾的力量一起推動、創造永續的智慧城市。</p> <p>二、目前本市已由台電率先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場域，以高雄鳳山宿舍區及鳳山區營業處辦公大樓為基地來打造智慧綠社區；另為提供本市偏鄉學校師生供電穩定的學習環境，日月光投控公司攜手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110年在本市杉林區杉林國中建置完成一套智慧微電網系統，結合太陽能光電、智能用電監控系統、儲能設施及環境能源教室，所產生的綠電100%自用，並透過嚴密的監控及自動化系統，進行智慧化的電力調度，提供師生一個供電穩定的學習環境。</p> <p>三、後續本府將督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智慧電網之運作，以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供電品質及電網的可靠度，也能達成國家能源政策目標。</p> <p>四、針對儲能系統(設施)，現階段營建署主要認屬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的附屬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原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和管理。包括:1.工業區廠商欲設置儲能設施，將認屬於廠房附屬設施僅得設置於產業用地上，2.台電設置發電廠或變電所</p>				

	<p>設置之儲能設施，則設置於變電所用地上。</p> <p>五、如屬獨立設置的儲能系統接收輸配電業調度單位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屬直接或間接電力供應行為應認屬於土管中的「電力設施」的「輸電、配電設施」細目別。能源局意見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所規範之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範疇。</p> <p>六、故目前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獨立儲能系統應建置於園區產一用地，因產一用地主要作為製造業進駐生產使用，將相互排擠。待主管機關營建署、能源局研議調整容許情況，後續園區將配引進相關業者，以就近協助園區廠商電力供應。</p>
復文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0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財經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振興納入在地桌遊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除針對本市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別—百貨公司、旅宿、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KTV、釣蝦場等產業設計完整配套措施，另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以高雄券對接中央各部會加碼券（農遊券、動滋券、藝 Fun 券、國旅券、客庄券、i 原券及地方創生券），廣邀各行業店家參與發放高雄券，透過提供優惠誘因，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p> <p>二、查桌遊業營業項目非餐館業、旅宿等「高雄開就賺」活動振興業別，惟倘於本市具實體販售通路且加入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之店家、團體及工作者，仍可加入高雄券發放行列，消費者持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單筆消費滿 500 元送高雄券 100 元，共創振興效益，活絡本市經濟。</p> <p>三、另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為本府積極經營之場域，藉由會展活動全力協助推動地方產業，同時針對中小型地方三創活動提供優惠價格。這兩年適逢疫情，產業（含會議中心）受創嚴重，但中心仍協助各項地方活動推廣，包括月光桌遊節在內之各項地方活動都已給予最優惠價格。另為鼓勵各會議、展覽或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經濟發展局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主辦單位至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可依上開辦法申請獎勵。</p> <p>四、再者，本府教育局鼓勵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開設結合桌遊教育主題之相關課程，已有 14 所樂齡學習中心開設桌遊相關課程。另也會持續鼓勵學校踴躍規劃桌遊教育活動。</p>				
復文 字號	111.02.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4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財經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活化公有閒置土地，積極開發聯合招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除定期清查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配合政策需要，媒合作公托、幼教、日照及長照使用外，另亦定期調查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提供本府重要施政參考，各機關經管具開發價值之用地(如財政局、經發局、捷運局及都發局經管之基金土地)，亦配合市長重大建設需要及產業發展，積極開發利用。</p> <p>二、政府資源有限，透過引入民間資源、創意及先進管理模式，配合不動產所在區位、面積、土地利用管制及商業價值等不同客觀條件，使用不同開發方式(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公辦都更及設定地上權等)，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產業發展能量，同時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p> <p>三、另為促進都市長期發展需求，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亦可透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變更使用分區，以提昇市有地使用效益，如七賢國中遷校後，舊址已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部分面積目前規劃作為社會住宅基地。</p> <p>四、110 年大型土地開發案，如前鎮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公辦都更、捷運橘線 04 站土地聯合開發、舊圖書總館設定地上權、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OO 案及仁武產業園區案(招商中)等，招商成果斐然。</p> <p>五、公有土地開發與區域發展往往息息相關，本府未來將配合捷運軸線發展及產業發展需要，持續盤點閒置土地，制定適宜之土地開發策略，</p>				

帶動高雄轉型為宜居及具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城市。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03258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整併青年局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成立「青年事務暨智慧發展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青年局戮力推展各項青年就業及創業輔導服務，在就業面向，從青年就學、應屆畢業等不同階段需求，辦理相關計畫，協助青年多元職涯探索；創業部分，強化線上創業諮詢輔導、提供線上多元培力課程講座與活動，跨越實體場域及地域限制，協助青年瞭解職場脈動與自身職涯發展規劃，提升本市青年職場競爭力。</p> <p>二、青年局作為本府青年事務之主政機關，基於市府一體，本府青年局將積極與經發局、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攜手，針對有關青年就創業議題分工合作，共同打造青年友善城市。</p> <p>三、查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數已經額滿，如成立新的局處，須經議會的支持及行政作業程序與時間。復查本府智慧城市推動單位係由研考會所屬二級機關資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並由林欽榮副市長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邀集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p>四、另外本府亦已經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為市長，副召集人為林欽榮副市長及羅達生副市長，以及來自產官學研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帶領市府團隊共同合力推動智慧城市，且其下設有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機關提出需求，將各機關計畫案聚焦且精進，媒合企業解決方案研提計畫，申請中央各項補助，爭取智慧應用優先到高雄進行實證。</p>				

五、對於各局處的存續檢討，本府將滾動式評估規劃是否成立新的專責機關來推動智慧城市，如何成立及其組織定位與發展方向。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8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因應台積電於本市設廠造成人才磁吸效應，衝擊在地原有產業，建請經發局規劃建置產業人才培訓基地，建立高雄產學生態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針對人才培育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西基動畫、夢想動畫成立「CG ARK 夢想方舟」教育訓練品牌，透過系列人才培育課程、以戰代訓培訓模式，提升亞灣人才能量，打造亞灣內容技術人才培育典範案例及擴散產業效益，打造具國際磁吸力的內容產製聚落。</p> <p>二、同時，本府亦與國立成功大學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將進駐亞灣區設置「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提供企業領袖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優質培訓課程，整合台南校區之學院共同開課，打造知識與人脈交流平台，為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國巨等 15 家合作大廠培育高階人才，未來本府亦規劃與國內大學合作建置人才培訓基地。</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因應全球供應鏈轉為區域發展及台積電設廠高雄之效應，各科技大廠投資高雄意願大幅提升，建請經發局設法解決產業用地短缺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約 6832.09 公頃。依高雄市國土計畫所示，本市二級產業用地之新增需求量約為 1,354 公頃，而目前可提供二級產業用地之新增供給量約為 730 公頃。</p> <p>二、經查本市現有產業園區，除本府所轄岡山本洲及和發產業園區外，亦有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所分別轄管的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在本市轄內產業園區、工業區以鋼鐵、金屬、石化為主要產業，加工出口區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科學園區為光電、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在招商部分既有園區多已滿駐，尚有和發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部分土地可供出租。</p> <p>三、目前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之新設產業園區，包括高雄市政府-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高雄九鬮農場（北高雄產業園區）、白埔農場；科技部南科管理局之橋科，以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高軟二期園區，以提供產業用地之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經發工字第 111301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主導產業轉型，主動出擊協助傳統產業對接「5G AIoT」技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全面盤點 5G AIoT 需求與供給，並邀請四大國營事業帶頭，以石化、鋼鐵、智慧港灣及電業智慧化等在地特色優勢產業為主軸，打造 5G 智慧應用標準，藉由以大帶小共創應用商機。</p> <p>二、同時為協助本市新創扣合 5G AIoT 發展及產業創新需求，本府於 110 年辦理「2021 高雄新創大賽」，對接新創與企業共同促動產業轉型創新。</p> <p>(一)邀請中華系統整合與佐臻、中油、台電、東元電機、高雄捷運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等 6 大企業出題並由新創解題，初選出 18 家入圍及備取團隊，挖掘優秀團隊與企業合作並落腳高雄。</p> <p>(二)透過競賽邀請高通、亞馬遜、SparkLabs Taipei、貿協、台智雲、亞灣新創園等國內外重量級新創加速器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資源，金銀銅獲獎團隊亦同步獲邀加入微軟全球生態系，將新創對接國際資源。</p> <p>(三)競賽同步辦理 17 場商洽媒合機會，同步帶動產業轉型。成功媒合台灣中油與滿拓科技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簽署「區間管線 3D 掃描與自動化圖件產出管理 POC 合作」保密同意承諾書，中油將提供內部數據資料給滿拓科技測試，後續會開放中油前鎮儲運所供滿拓科技進行 POC。</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5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促進 5G AIoT 產業發展並深化智慧科技於市民日常生活上之運用，應設置本市「智慧生活示範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中央各部會 5 年內規劃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新創基地、智慧設施、人才培育、產業群聚、場域應用等項目。</p> <p>二、在亞洲新灣區內，從高雄展覽館、電競館、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到輕軌等重要建設，都陸續完工啟用，這些國際級的場域空間未來可透過國家計畫資源導入，引導 5G 通訊技術結合 AI、AR、VR 等智慧科技，發展科技展演、智慧娛樂、智慧港灣等創新應用，不僅為高雄市民帶來智慧生活，也帶動高雄創新服務經濟，相關案例如下：</p> <p>(一)岡山榮家智慧醫療 中華系整及佐臻公司協助岡山榮家導入 5G AIoT，使用智慧眼鏡的第一視角及 AR 擴增實境協助榮家進行長照服務。</p> <p>(二)輕軌防碰撞警示系統 透過偵測路口車輛及行人動態，提供碰撞告警資訊，降低路口潛在肇事風險，以建構安全、無縫、便捷且優質的多元智慧旅運服務。</p> <p>(三)流行音樂中心異地共演等影音娛樂 善用 5G 高頻寬、低延遲、多連結的技術優勢，運用 VR、AR、XR、即時異地共演等技術，打造新型態內容、跨越虛實界線、加速推動 XR 次世代內容轉型。</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025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財經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保留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華夏路與重和路公有地，配合未來商圈、交通、人口發展再做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市二、市四市場用地活化案：</p> <p>一、本府經發局權管之市二(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及市四(華夏路與曾子路口)市場用地，鄰近左營高鐵站及大型購物中心，用地區位極佳，並具觀光旅遊之優勢，周遭地區人潮眾多，對停車需求極高，短期已由本府經發局委託本府交通局委外開闢停車場，緩解當地停車需求，兼併增加市庫收益。</p> <p>二、另考量本市楠梓產業園區積極進行產業轉型，成功打造南部高科技 S 廊道，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吸引多家國際大廠落地高雄，為整體市場奠基優質之投資環境，促使本市楠梓區、左營區及橋頭區等地區投資前景一片看好，提升民間廠商回流之誘因。爰此，本府經濟發展局長期將以高強度開發為考量，以期吸引更多潛廠投資本地市場，活絡地方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p> <p>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四停車場用地活化案：</p> <p>一、本市左營區福山段 477 地號土地（停二停車場用地）及新光段 97 地號土地（停四停車場用地）現況皆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二筆土地面積皆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較不具招商吸引力，惟為活化利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當地商圈、交通、人口發展及停車供需情形等，尋求潛在廠商，適時推動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p> <p>二、另因上述停車場用地旁有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市場用地，如市場用</p>				

	<p>地有招商開發之規劃，本府交通局可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合作，結合停車場用地與市場用地一併招商。</p>
復文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026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財經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未來常態性於玉竹商圈設置新創市集，鼓勵青年創業，並帶動 周邊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提升學生在表演藝術領域的專業素養與技能，提高青年的多元職能發展及競爭力，本府青年局特在中山一路及玉竹一街口，設立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不僅提供學生社團免費租用舞蹈、吉他、展演等練習場地，還不定期舉辦多項講座活動，此外，為營造在地優質創業環境，鼓勵青年創建創新商業模式，特別釋出雄校聯 1、2 樓給年輕人用青春、創意、新思維來開自己的第一號店，更邀請受本府青年局資源補助的青創業者，共同展現創新創業成果，希望透過雄校聯的多元能量聚集青年人氣於商圈，吸引人潮串流。</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0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財經類第05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辦理青年理財講座，降低高雄青年財務壓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致力於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規劃各式主題課程協助青年職能及就業發展。依據議員建議事項，針對「理財」主題，已於今(110)年度11月10日規劃辦理「財務規劃」主題講座，並安排QA互動交流時間，加強青年創業及理財相關知識，後續亦將持續安排理財相關課程、講座，提供本市青年的理財相關知識。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青輔字第11030897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改造本市老舊公有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經發局為改善公有市場、列管夜市環境，吸引遊客回流，積極向經濟部爭取改善預算補助，今(110)年共核定橋頭、梓官第一、彌陀、永安、湖內、中興、旗后、旗津等 8 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款 2021.8 萬元，地方自籌款 357.2 萬元，合計經費達 2,379 萬元，將用於改善排水溝、攤台、通道地磚、屋頂浪板、照明、通風、廁所等項目，市議會墊付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執行，目前工程進行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p> <p>二、本局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外，亦自行編列經費，將全面檢視本市老舊市場設施，針對市場招牌、停車空間、漏水、照明、清潔、水溝蓋、公廁、攤招明亮度及入口意象等問題規劃「有感改善工程」，提供市民與遊客更衛生、安全、明亮的消費環境。中長期部分則以市場結構安全以及老舊市場整改建為考量，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本市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分年分期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工作。</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07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05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城鄉差異與數位落差，積極檢討高雄券、商圈夜市券之資源配置，加強結合與在地商圈夜市之合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商圈夜市券參考前次經驗、民眾回饋意見與管委會等各方建議辦理，檢討合適的資源配置。另本市岡山及橋頭地區夜市之設置，因尚未取得核准設置，故本次商圈夜市券未納入合作夥伴。本府經發局將持續輔導夜市自治組織早日符合環境衛生，交通安全及商業秩序等面向的改善，同時應取得住戶同意，創造三贏的經營環境。</p> <p>二、第一梯次商圈夜市券於國慶連假期間開放兌換，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活動時間，並攜帶有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持200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400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8張50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執行範圍、成效及預算說明如下：</p> <p>(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47處</p> <p>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鳥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美濃永安板條老街、河堤商圈、三多商圈等19處。</p> <p>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鹽埕區第四攤集場、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等28處。</p> <p>(二)成效：自今(110)年5月COVID-19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尤以商圈、夜市等產業受創嚴重，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p>				

店家損失，是以規劃商圈夜市加碼振興活動，以有效提升商圈夜市商機，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商圈夜市券利用國慶連假在本市 47 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 10 萬份商圈夜市券，並藉由國慶煙火在高雄施放的契機，同時高雄券加碼效應，各商圈夜市見到久違活絡人潮，有效提升商圈夜市業績。整體來說，業者的來客數與營業額平均成長三成以上。

三、第二波商圈夜市券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在 49 處合作商圈夜市發放 10 萬份，每處限量 2,000 份，發放方式比照前一波，每人每處憑身分證明限換購一份、不能代領，並根據前次發放經驗，在指定時間內發放專屬號碼牌，同時針對長輩、幼童及身障朋友貼心規劃「愛心敬老服務台」，開放每人可由一位陪伴者同行，陪伴者亦能換購，讓長輩、幼童與身障朋友能優先兌換。也增加現場服務人員與設備，調整發放流程，採「驗、拍、發」三步驟，民眾排隊時就提前驗證，讓第二波換發流程更為順暢。

(一)範圍：合作商圈夜市計 49 處

1、商圈：新堀江商圈、青年家具街、三鳳中街、中央公園商圈、大連街商圈、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後驛商圈、旗后商圈、旗山老街、南橫三星商圈、鳳山三民路商圈、新鹽埕商圈、左營蓮池潭商圈、烏松家具街商圈、鼓山哈瑪星商圈、河堤商圈、三多商圈、六龜觀光商圈、美濃商圈等 20 處。

2、夜市：六合夜市、南華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自強夜市、林靖夜市、三民街攤集場、吉林夜市、前鎮夜市、凱旋青年夜市、興達港攤集場、蚵仔寮攤集場、瑞豐夜市、國光夜市、鳳山自強夜市、中山夜市、桂林南天宮夜市、德昌夜市、蚵赤夜市、智信夜市、鹽埕埔夜市、青雲宮夜市、久堂夜市、鳳山寺夜市、福清宮夜市、阿蓮夜市、喜峰街夜市、鳳山青年夜市等 29 處。

(二)成效：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總會長王文雄表示，兩波商圈夜市券各界反應都很好，「對業績成長真的很有幫助，普遍至少有二至三成成長！」尤其第一波發放 10 萬份合計 4,000 萬元，已回收超過一半，市場反映非常好。運用中央振興資源與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對接，確實達到資源加成、業者加碼及民眾加價採購的擴大振興效果，不少業者都反應民眾都很捨得花，自掏腰包加碼消費。此外，考量商圈店家攤商的人力及營業時間特性，特別安排專人定時前往商圈夜市管委會統一收券，使用點鈔機確實清點所收到的商圈夜市券，核對無誤後直接撥款到管委會帳戶，各店家攤商再憑收執聯兌領，服務到家

的貼心讓業者大力按讚。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707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橋頭科學園區整體開發與聯外道路開闢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將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預計 111 年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p> <p>二、為提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行政院已宣布投入百億元優先辦理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高速公路橋科聯絡道及 3 座涵洞改善工程，目前刻由國發會審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本府工務局等單位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施工。</p>				
復文 字號	111.01.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49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活化岡山舊有行政機關及原岡山魚市場土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在岡山區興建 700 多戶社會住宅，刻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該社宅亦有結合公幼、日照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身障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新住民會館及社區全齡運動中心，未來完工可提供社會住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p> <p>二、 運動發展局於岡山區目前規劃佈建運動設施進度如下： (一)岡山運動中心：刻正評估規劃數案，俟評估完成後公布。 (二)結合社宅合建及捷運聯開設置社區型運動空間： 1、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案(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捷運局刻正辦理開發基地都計變更，提升基準容積，以增加開發強度後，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公告徵求投資人。 2、岡山區新建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服務設施運動中心空間需求(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111 年 1 月 19 日統包工程案第三次開標，預計 3 月 2 日開標，113 年 12 月完工。</p> <p>三、 社會局針對岡山舊有行政機關及原岡山魚市場土地之公共托育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據點無設置需求。</p> <p>四、 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市更新案，興建綜合行政中心部分，經民政局統籌，目前已規劃由警察局岡山分局、岡山消防分隊、岡山區公所、岡山戶政事務所、岡山地政事務所、及岡山清潔隊等六大機關(單位)進駐。</p>				

五、 岡山舊魚市場市有土地部分，目前刻由本府財政局收回非公用市有資產統籌管理，並持續評估後續非公用資產之處分或收益方案。

復文
字號

111.02.0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048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成立綠能產業辦公室，協助環保局、經發局研議高雄綠色產業的發展、規劃與成為單一窗口協助高雄工廠朝綠色產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設立有永續會(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作為高雄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低碳城市永續發展之專屬平台，其設有永續願景組、永續環境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經濟組、健康福祉組、永續教育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建設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海岸組共十個小組，並由環保局擔任秘書處作為統籌角色，專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低碳建築、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等議題。</p> <p>二、目前科學園區大多於環評階段，即要求透過審查廠商營運前提送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輔導進駐廠商使用節能燈具及建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系統，並再依「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執行區外抵換措施規劃，以橋頭科學園區為例即要求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達 10%，連續執行 10 年，整體預估園區營運期溫室氣體抵換量可達 16.4 至 20.1 萬公噸 CO₂e/年。</p> <p>三、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2 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資格需同時符合硬體及軟體兩層面之綠色規格。在硬體部份，廠房建築物需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而在軟體部份，生產營運管理需通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p> <p>四、截至 110 年 11 月本市已有綠色工廠為 13 家；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工廠為 19 家(名單如附)，本市亦全力輔導廠商</p>				

	<p>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持續努力。</p> <p>五、此外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亦將綠色能源產業納為策略性產業範圍，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且公司登記於本市，得申請獎勵或補助。為加速綠色能源產業引進，110 年並擇定綠色能源產業公告為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亦可申請獎勵或補助。</p>
復文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698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主動協助高雄工廠內之鍋爐轉型，採用能燃燒 SRF 之鍋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簡稱 SRF)，可解決高熱值廢棄物處理、減少化石原料及燃料開採。SRF 由塑料與生質物(如廢紙、木材與其他木質纖維廢棄物)等非有害且具適燃性物質回收轉製，具有低環境衝擊、低燃料成本、並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鍋爐及燃燒設施等三大優勢，相較於煤炭，SRF 作為燃料更能達成減碳之效。</p> <p>而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推動工業鍋爐轉型情況，為配合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經濟部於 107 年訂有「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協助補助工廠以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柴油取代傳統燃煤或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減少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針對工廠改為採用 SRF 燃燒鍋爐，目前經濟部尚未將 SRF 燃燒鍋爐列為補助項目之一，本府擬建議經濟部將 SRF 燃燒鍋爐列為補助項目之一。</p> <p>本市 107 至 110 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成效如下：107 年至 110 年本府共計輔導 110 家工廠 175 座工業鍋爐改善，總補助費用約為 8,103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共計減少總懸浮粒子(TSP)6,767.18 公噸、硫氧化物(SO_x) 695.68 公噸、氮氧化物(NO_x) 396.17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 10.51 公噸、減碳量 104,474.46 公噸。</p> <p>107 年度共計輔導 25 家工廠，完成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總補助費用約為 2,082 萬元。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完成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總補助費用約為 5,661 萬元。109 年度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 7 座工業鍋爐改善，總補助費用約為 332 萬。110 年度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 1 座工業鍋爐改善，總補助費用約為 28 萬。</p> <p>本府將持續盤點本市工廠鍋爐改善意願，並向經濟部申請 111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699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向經濟部申請太陽能熱水器之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提案內容「建請經發局向經濟部申請太陽能熱水器之補助」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11年1月12日以高市經發公字第11130205100號函函詢經濟部能源局現階段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是否具相關獎勵補助辦法，俟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本府經濟發展局後，再行回復提案議員。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公字第11130316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與大學合作，成立 ESG 研究中心，協助高雄產業減碳與實踐 SDGs。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ESG 分別表示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被視為評估一間公司「企業經營」的指標。SDGs 則為聯合國大會 2015 年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等 17 項大目標 (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p> <p>二、爰 ESG 為衡量一家企業經營的績效指標，也就是市場參照的投資標準；而 SDGs 則是列出細節的準則。過去企業經營只需要重視財務數據，然而財報漂亮，如果背地裡卻收回扣、排放廢水，侵害消費者權益，使得公司名譽一落千丈，投資人失去信心。如今重視 ESG 概念的企業，擁有透明的財報，也包含穩定、低風險的營運模式，長久的表現也會相對穩健。</p> <p>三、初步盤點國內大學、研究法人、產業公協會等單位，目前全國計有 8 間大專院校設有 SDGs 或 ESG 研究/推廣單位，其中高雄有 2 間。未來將評估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廣 ESG，協助高雄產業實踐 SDGs，強化企業競爭力。</p> <p>四、另本市目前亦透過以下面向協助企業綠色轉型及減碳：</p> <p>(一) 設立有永續會(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作為高雄市推動低碳城市永續發展之專屬平台，其設有永續願景組、永續環境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經濟組、健康福祉組等十個小組，並由環保局擔任秘書處作為統籌角色，專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減緩、低碳建築、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等議題，近期亦著手辦理本市 SDG 相關作業。</p> <p>(二) 目前科學園區大多於環評階段，即要求透過審查廠商營運前提送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輔導進駐廠商使用節能燈具及建置一定容量太陽</p>				

	<p>光電系統，並再依「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執行區外抵換措施規劃，以橋頭科學園區為例即要求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達10%，連續執行10年，整體預估園區營運期溫室氣體抵換量可達16.4至20.1萬公噸CO₂e/年。</p> <p>(三)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於2012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資格需同時符合硬體及軟體兩層面之綠色規格。在硬體部分，廠房建築物需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而在軟體部分，生產營運管理需通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p> <p>(四)截至110年11月本市已有綠色工廠為13家；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工廠為19家，本市亦全力輔導廠商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持續努力。</p> <p>(五)此外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亦將綠色能源產業納為策略性產業範圍，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且公司登記於本市，得申請獎勵或補助。為加速綠色能源產業引進，110年並擇定綠色能源產業公告為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亦可申請獎勵或補助。</p>
復文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3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財經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市政府說明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後，整個供電規劃情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改善空污問題，本市增氣減煤方面，台電興達電廠刻正進行燃氣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將以 3 部新燃氣機組(1.3GW*3)，取代舊有 5 部燃氣機組(445.2MW*5)及 2 部燃煤機組(500MW*2)，經濟部已於 109 年 7 月核發施工許可，目前台電正施工中，預計 2025 年底可全數投入商轉，屆時本市轄內三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燃氣機組比例將由 54% 提升至 67%，而燃煤機組比例由 46% 降至 33%。</p> <p>二、同時，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做為五大推動任務，期未來 2 年內達到新設太陽光電 270 MW 及建置 8 萬戶智慧電表、綠電應用示範區及推動儲能系統應用。</p> <p>三、目前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每年總發電量約為 500 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約為 280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56%，其餘電力則補足北部用電缺口，代表南部電力供應無虞，搭配能源轉型，發展綠電亦可再提升發電量，未來台積電高雄廠設置，也會要求多使用綠電。</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02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財經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市政府提供高雄券之精進措施與其成本效益等資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有別於其他縣市，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 針對本市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別—百貨公司、旅宿、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KTV、釣蝦場等產業設計完整配套措施，並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以高雄券對接中央各部會加碼券（農遊券、動滋券、藝 Fun 券、國旅券、客庄券、i 原券及地方創生券），廣邀各行業店家參與發放高雄券，透過提供優惠誘因，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p> <p>二、高雄券配套措施</p> <p>(一)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KTV、釣蝦場：</p> <p>1. 本活動規定夥伴店家以「振興券消費滿 500 元，發放 100 元高雄券」為原則發放全部發放完畢後，應將先前領取並已發放之高雄券所收取之 5 倍振興券至所指定高雄銀行分行兌現，始可再次領取高雄券。</p> <p>2. 考量餐飲業店家多為小規模經營，人手多有不足情形本活動特別規定：「消費者領取高雄券應填具領取清冊供查驗，但申請人免用統一發票餐飲店家於活動期間僅欲 1 次性預領高雄券基本金額 4,000 元者，則無須要求消費者填具領取清冊，惟申請人仍應確實依規定收取振興券並發放高雄券，若查獲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已領取之高雄券。」，以同時兼顧便民與防止濫用雙重目標。</p> <p>3. 為有效控管高雄券發放，並合理分配資源予各店家，滾動式檢討夥伴店家領取高雄券之數量。</p> <p>4. 活動期間，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派員不定期訪視店家發放狀況。</p> <p>(二)旅宿業及對接中央部會加碼券方案</p>				

透過本府對應局處（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客委會、原民會、研考會），以個案審查方式核認合作店家及發放金額。
三、預估高雄券振興效益疫情趨緩之際，本府結合餐飲、百貨、旅宿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票證業者推出「高雄開就賺」活動，吸引國人至高雄消費旅遊。高雄券是「全國首創對接最廣」的地方加碼振興券，搭配抽獎活動誘發民眾來高雄消費意願，推估本次「高雄開就賺」可創造近 246 億元效益。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017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因應台積電來本市投資，並提升本市整體投資環境，以持續吸引關鍵產業進駐，建請貴府定期揭露相關進程，展現招商引資決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形廊帶之關鍵拼圖，以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計畫。該計畫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串聯路科、橋科、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往南連結仁大、大發、臨海到未來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透過提供研發量能、供應鏈生產、人才培育等提升高雄整體投資環境。</p> <p>二、本府經發局為推動「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在目前報編過程中，為做到資訊公開透明，已於經發局網站設置「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專區（網址：https://edbkeg.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070D83ACF13CE35）公開包含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書件、公開會議辦理情形及簡報資料，未來將會持續依據開發文件審查辦理進度，持續更新，俾利民眾掌握園區報編進度。</p> <p>三、此外，本府工務局刻正加速辦理中油高煉廠第三工區整治工作，以利提供產業用地予廠商使用，並為確保降低整治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本府環保局於其網站設置「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網址：https://ksepb.kcg.gov.tw/AdministrativeMessages/PublicInformations/KSCPCF/KSCPCIntro.htm）定期收集並公開高煉廠周邊環境監測資訊。</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02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因應台灣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建請貴府成立潔淨能源推動委員會，以帶領本市產業轉型，迎接綠色供應鏈挑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設立有永續會(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作為高雄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低碳城市永續發展之專屬平台，其設有永續願景組、永續環境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經濟組、健康福祉組、永續教育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建設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海岸組共十個小組，並由環保局擔任秘書處作為統籌角色，專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低碳建築、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等議題。</p> <p>二、目前科學園區大多於環評階段，即要求透過審查廠商營運前提送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輔導進駐廠商使用節能燈具及建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系統，並再依「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執行區外抵換措施規劃，以橋頭科學園區為例即要求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達 10%，連續執行 10 年，整體預估園區營運期溫室氣體抵換量可達 16.4 至 20.1 萬公噸 CO₂e/年。</p> <p>三、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2 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資格需同時符合硬體及軟體兩層面之綠色規格，在硬體部份，廠房建築物需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而在軟體部份，生產營運管理需通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p> <p>四、截至 110 年 11 月本市已有綠色工廠為 13 家；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工廠為 19 家(名單如附)，本市亦全力輔導廠商</p>				

	<p>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持續努力。</p> <p>五、此外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亦將綠色能源產業納為策略性產業範圍，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且公司登記於本市，得申請獎勵或補助。為加速綠色能源產業引進，110 年並擇定綠色能源產業公告為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亦可申請獎勵或補助。</p>
復文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08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因應大林蒲遷村計畫，為迎接新市民，並持續建立鳳山國際化發展基礎，以及全球能源發展趨勢，建請貴府研議於鳳山建立氫能智慧示範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之檢討涉及交通系統、產業發展等整體規劃，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納入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研議</p> <p>二、氫氣(H)化學特性非常活躍，在大自然界中氫氣幾乎難以單獨存在，若要取得氫氣即需要額外花費能源斷開氫鍵，因此唯有利用再生能源做出來的氫氣「綠色氫氣」(Green Hydrogen)，才能使氫能發展達到減碳的作用。然而目前全球的氫氣有 99%是化石燃料發電做出來的，其需搭配價格高昂的碳捕捉封存再利用技術(CCUS)產生的氫氣，又稱作「藍色氫氣」(Blue Hydrogen)，否則一般「傳統氫氣」將無法達到減碳效益。</p> <p>三、本府前於 107 年即針對工業餘氫項目進行盤點並現場訪查。盤查結果發現，工業區餘氫大多來自煉油廠尾氣、石化業製程、鋼鐵業製程，然受限於產業製程與純度因素，氫氣應用之經濟效益仍然較低。惟因應全球產業淨零碳排的趨勢，後續仍持續關注產業製程變化對於氫氣運用的可行性。</p> <p>四、另本市由林欽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組成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未來因應全球明確的淨零碳排放路徑，高雄市府會全力配合國家政策，以及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與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協助發展低碳氫能，提升城市永續宜居競爭力。</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005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教育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市府加強督促高雄市各校班班裝冷氣機的實際使用，加強電線工程施工效率，快速完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9 年 7 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改善校園電力負載系統並裝設冷氣機。</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積極改善所轄學校校園電力負載系統、裝設冷氣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營造安全用電環境，並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具體項目包含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建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彙整建立校園電力系統圖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達智慧節能之效，將如期如質完善，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以照顧本市師生，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40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教育類第00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比照社會局「親職陪伴員」模式，特教生除了到校服務另【增加專業團隊到府服務】，提升家庭教養技巧，達到學校與家庭教養一致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略以：</p> <p>（一）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二）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p> <p>（三）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p> <p>二、另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略以：</p> <p>（一）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p> <p>三、綜上，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係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如學校課程係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需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並經個別化教育</p>				

計畫會議決議通過，則專業人員可至住家提供服務。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051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充實鳳山區南成國小大屏螢幕等視聽設備，擴增多功能教室，提升教學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鳳山區南成國小為因應集會活動擴播影響鄰近居民作息，爰重新規劃多功能教室作為辦理活動場域，該教室需增置相關視聽設備，教育局已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將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參考成大校園安全警示系統，中、小學校園設置校園緊急求救系統 SOS 緊急求救亭及廁所內 SOS 緊急按鈕以維護校園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強度，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學校針對校園偏僻地點、廁所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p> <p>二、為確保各項安全設施完善，教育局要求學校每學期開學前需依據「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針對校園環境、警監系統、門禁管制及緊急應變等項目實施定期檢核及驗證。</p> <p>三、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105 年度迄今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經費，已補助本市計高中職 1 校、國中 106 校及國小 297 校，合計 404 校，補助總金額 6,005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緊急求助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13006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教育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落實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成員甄選考核及汰換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中央輔導團（下稱央團）和本市輔導團成員考核及汰換機制均為一年一聘且經考核可不受四年限制，分述如下：</p> <p>（一）中央團遴選機制和任期：</p> <p>1. 召集人：由國教署遴選聘任，係大學教授擔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委員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決定是否續聘。</p> <p>2. 輔導員：由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等單位推薦現職教師，再透過公開遴選後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一聘，連續聘任四年為限；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不受四年之限制。</p> <p>（二）本市國教輔導團遴選機制和任期：</p> <p>1. 召集人：由本市輔導團評核小組評核，係國中小校長擔任。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輔導團評核小組進行評核決定是否續聘。</p> <p>2. 輔導員：教育局遴聘具備教學及課程領域專長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內涵，透過公開遴選現職教師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期中進行服務績效評量，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非由教育局片面決定資審口試之權。</p> <p>二、教育部目前刻正修正國民教育法，將增訂有關輔導團之組織、運作、資格、遴選、任期…等規範，以作為地方政府辦理程序與方式之依據，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併予敘明。</p> <p>三、本府教育局將俟中央法規明確規範後，依據中央規定以研訂本市後續作法，以確保政策推動與輔導團運作品質。</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督字第 111300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幼兒校園霸凌一詞應去污名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不適用幼兒園階段，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對幼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幼兒與幼兒間衝突事件，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幼兒園相關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不當行為，依規定通報及調查，如認定確有屬實依法裁處，並針對園內人員及幼兒予以輔導；幼兒間衝突事件由幼兒園先啟動調查，必要時教育局到園查察，督導幼兒園恪遵前開規定，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p> <p>三、教育局於園長行政會議及教保研習進行宣導，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園內其他服務人員正確教保知能，並以落實保障幼生權益。</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0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教育局偕同空中大學、高雄在地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英語培訓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推動本市雙語教育，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雙語教育專業知能為關鍵，提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更完整及多元的英語融入式課程教學增能課程，教育局正積極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議開設 36 小時(線上與部分面授)及 18 小時(面授)雙語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 1 梯次預計於本(111)年度 3 月開課。</p> <p>二、另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有感於幼兒園有幼教英語師資培訓需求，規劃為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開辦英語教學培訓在職專班及二技課程，預計於 112 學年度招生。</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0302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降低高雄校園空品惡化防治措施校園應對作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揭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暨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所依循，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於 106 年 7 月修正；教育部另於 104 年 8 月公布「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並於 107 年 11 月修訂。</p> <p>三、教育局於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發季節多次函請學校務必落實防護計畫，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空氣污染源與污物逸散程度不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函知倘學校判斷當日空氣品質確屬不佳，有影響師生健康之虞，得彈性採取更嚴格的因地制宜應變措施，以維護親師生健康。</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29 日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採行原則與方式，並增訂區域防制措施應至少每四年隨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正之規範。</p> <p>（二）名稱調整以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呈現。</p> <p>（三）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通知方式。</p>				

	<p>(四)將 PM10 初級預警數值，從 126 下調為 101。</p> <p>五、俟上開辦法修正後，據此持續宣導學校落實空品防護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p>
復文字號	111.02.1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93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商借教師比率偏高，應回歸教學專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編制 214 名，110 學年度商借 85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事宜，約占公務人員編制 39.71%，合先敘明。</p> <p>二、本府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員額總數，且受限人事費無成長空間，教育行政單位員額編制無法按照實際業務量足額編列，爰商借正式教師協助處理教育行政業務，以補足人力不足之情形。且經監察院糾正後，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控管商借教師人數，以不超過 88 人為原則，並戮力減少商借教師人數。</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檢討教育行政單位業務量，並爭取員額編制，合理配置人力，並妥謀建立人才管理配套措施，以免影響學生權益。</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13003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研擬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機構、保姆托嬰公領域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幼兒園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p> <p>(二) 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計有港和、愛群及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個示範據點，並規劃於 111 年 7 月底前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另鼓勵私立幼兒園得依「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優先提出申請，以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p> <p>(三) 另家長如有事涉園所不當管教或教保服務爭議事件，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向幼兒園申請調閱檔案。</p> <p>二、另有關於本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p>				

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二)本市目前 8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

(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

(四)本府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音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

(五)另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852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健全幼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5 園、可提供 1 萬 6,721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共 41 園、可提供 5,884 名額，另採新建方式規劃建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6 園、84 班、2,068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p> <p>二、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自 110 學年度起收費均再調降，每生家長每月最高繳費數額，公立幼兒園不超過 1,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 2,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 3,500 元，並自 111 學年度起，每月收費將再分別調降 5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平價且多元的教育選擇。</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5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紹庭	類號	教育類第012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嚴格訂定兒童常用文具藏有揮發性有機物(TVOC)之白膠、奇異筆等規範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行政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產品品質及消費安全，蒐集及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業於101年1月12日制定公布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p> <p>二、上開標準中已規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安全含量(如附件)。相關標準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http://www.cnsonline.com.tw。</p> <p>三、為維護學生健康，教育局將另案函知學校宣導家長或學生於採購相關產品時可參酌「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並於空氣流通之場域使用，以確保使用安全。</p>				
復文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2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教育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公幼下午四時後延托照顧品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原則規定略以，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p> <p>二、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p> <p>三、綜上，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依前揭法規提供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照顧服務，並配置符合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議文化局編列相關預算改善鳳儀書院淹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鳳儀書院淹水主因係週邊環境地勢低窪及整體區域排水系統問題，因當地排水幹線老舊且地下管線密布，管線單位遷管困難，水利局為解決區域溢淹問題，於 105 年著手規劃設計排水工程，將側溝加大，施作新水路，引水繞道往下游處，從鳳明街巷弄，往南至光遠路，再施作暗溝 60 公尺，往西經過曹公路，引流至曹公圳，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完工。</p> <p>二、排水工程完工後已大幅改善積淹水久不退清況，針對該區域該清潔隊亦均定期派員進行清淤疏通作業，以利遇強降雨時能迅速排除積水。</p> <p>三、有關整體區域排水問題，專責單位水利局亦針對公共排水系統滿載，已逐年檢討新增分流工程以利未來整體排水順暢，本局將再與水利局協商編列預算改善鳳儀書院周遭舊有排水幹線，銜接至新水路。</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00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01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復駛文化公車，串連高雄各區文化場館，將現有文化資源最大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文化局與交通局於民國100年起合作推出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假日文化公車、鳳山假日文化公車，1日券50元，結合車上導覽行銷高雄。</p> <p>二、本府於108年8月20日及109年1月15日召開文化公車及市區公車整合會議，考量文化公車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市區公車具日日行駛及常態性優點，故將文化公車轉型為一般市區公車：</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哈瑪星線整併至99公車。</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舊城線整併至紅59公車。</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鳳山線整併至橘8公車。</p> <p>三、以上三條市區公車路線仍行經文化觀光景點，同時便利更多民眾在通勤時搭乘，不僅日日有公車，且班次增加，乘客享有持電子票證，市公車以一段(最多二段，24元)計資，2小時內公車互轉免費。</p> <p>四、文化公車轉型配套說明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公車停靠站輔以文化景點為副站名、路線圖結合文化景點QR code強化站點週邊景點宣傳。</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文化公車導覽人員轉介至英領館、鳳儀書院、鳳梨工場、旗山車站等文資點排班導覽。</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412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推動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義永寺創立於 1954 年，分香自大崗山超峰寺，屬私人產權，目前非法定文化資產。</p> <p>二、 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110 年起本府由文化局受理，並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輔導民眾提案。</p> <p>三、 110 年 8 月文化局協助義永寺向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文化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複審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來函通知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比例 50%，暫匡補助金額 633 萬 400 元整，俟寺方修正計畫書後送文化部簽約。</p> <p>四、 寺方陸續整理出珍藏的老照片，刻正爬梳在地相關歷史故事，並規劃提報陳祿官塑造的觀音像登錄為古物。本府文化局將在提報審議程序上予以協助。</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教育類第01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深度規劃高雄帝冠火車站為「高雄博物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火車站於1941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2003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p>二、自2002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年9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三、為積極活化歷史建築，後續將爭取經費蒐集更多高雄火車站相關文史資料，逐步協助臺鐵局朝高雄博物館方向規劃，期望能為本市增添一處具有文化、教育、觀光的文資亮點。</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407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01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為保存紀錄本市發展歷程及深化文化底蘊，文化局應與國際媒體合作拍攝「高雄火車站遷移紀錄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火車站，於1941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2003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自2002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年9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二、高雄火車站，不僅是具備高雄城市發展的象徵，也是返鄉與觀光旅客的集體記憶場域，本府文化局將以「高雄火車站」主題，規劃專書出版、拍攝紀錄片，記錄高雄火車站的歷史發展過程，為城市發展及文化歷史留下見證。</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407101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選手培訓基地」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競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分為基層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兩個層面，而基層學校體育視為社會體育基石。基層學校體育多數以重點發展學校為主，從國小、國中至高中，多數學生選手以學校運動場館作為訓練基地，受教於各校運動教練指導及訓練。</p> <p>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其年齡層廣泛，從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乃至社會人士，平日學生除有基本課業要完成，同時也在學校接受運動訓練，且有熟悉的教練指導，瞭解選手個別狀況，對其訓練有較大的幫助；本市專項運動場地亦可提供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集訓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02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鳳山游泳池研擬加蓋改良為半室內游泳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將於111年度計畫將鳳山游泳池小池納入公開招標建置太陽能屋頂標案辦理，大池部份考量架設鋼構屋頂其臨體適能中心側之基礎座落位置將影響泳客通行；另經初步了解市場投資意願，因既有看台老舊將增加投入成本，尚無廠商有承攬意願，故暫不列入前揭太陽能屋頂建置工程標案。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1614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鳳山區五甲公園增設體健休憩設施，以祈居民有安全舒適休憩空間，符合幸福高雄之號稱及美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五甲公園內目前已設置 8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將視地方需求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41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銘賜	類號	教育類第02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高雄目前僅鳳山有一座運動中心，明顯不足，請市府加速推動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府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p> <p>二、 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13個行政區規劃設置13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200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於111年至114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運發字第11130017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教育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修復旗山體育場跑道，以利該地區之安全運動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旗山體育場跑道設施毀損，有立即危險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改善完成，後續若體育署有補助經費計畫，將積極向體育署積極爭取整體更新跑道費用。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6161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運發局提供轄管運動空間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運動設備器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每年均向市府爭取增加維護費用預算，亦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挹注場館整修費用。</p> <p>二、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均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p> <p>三、本局亦爭取 111 年度額度外預算編列經費辦理所轄運動場地投保火險，惟未獲市府同意，將再持續爭取經費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發局舉辦高雄市極限運動相關賽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因應 2020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板列為新增五項運動之一，高雄市近年來也增加許多滑板人口，為推廣滑板運動，本局已擇定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橋頭區青埔捷運站下方空間建置初階滑板場地，提供滑板初階練習玩家、直排輪練習玩家共用運動場地；其中極限運動場已於今年 11 月 1 日開放民眾使用、橋頭區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p> <p>二、 今年本市於中正運動場辦理 2021 高雄滑板節活動，吸引近 200 人報名參賽，參賽規模締造全台賽史之最；未來將持續邀集滑板運動團體於極限運動場辦理全國性滑板賽事，以推展本市滑板運動。</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重視體育人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培訓說明：</p> <p>(一)強化社會體育培訓：本市現行每年投入社會體育培訓經費(運發局 110 年 600 萬元)，由運發局委由體育總會轄下各單項委員會培訓，加強培訓績效管理，達到有效資源使用。</p> <p>(二)110 年首次導入運動科學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於 110 年 7 月起陸續執行(正修科大統籌執行)，全面盤點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p> <p>(三)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亦擴大與長庚醫院團隊合作，加強照顧本市菁英運動選手，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延續選手的運動生命。</p> <p>二、現行獎勵制度：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具可申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提供選手每個月訓練資源。以全國運動會為例，個人第一名 2 萬元，僅次於台北市。另全國運動會個人第一名獎金為 30 萬元，與其他四都相當。</p> <p>三、媒合企業投入情形：</p> <p>(一)以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為例，部分代表隊由國營/民間企業投入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棒球隊、女子排球隊：由台電所屬運動員為班底組成。 2、男子足球代表隊：由台電、中油等社會甲組球隊組成。 3、女子壘球代表隊則新世紀環保公司贊助新世紀黃蜂女壘球組成。 4、女子足球代表隊：陽信銀行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組成。 <p>(二)本市籍東奧羽球選手戴資穎、桌球選手莊智淵為合庫銀行投入資源培</p>				

	<p>育；舉重選手高展宏為第一銀行贊助選手。</p> <p>(三)高雄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局積極討論有關培育本市選手之議題，且董事會亦通過「高雄銀行贊助運動運動競技作業準則」將以經費贊助及提供就業機會方式進行運動選手贊助。</p> <p>四、選手未來發展規劃：</p> <p>(一)運動專任教練：教育局檢視學校體育運動專任教練聘任情況，研議增加聘請退役菁英運動員擔任本市學校體育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輔導優秀選手轉任教練或適性其職涯發展，以繼續將專業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p> <p>(二)運動產業就業：本市積極推動職業運動發展，再次成功引入職棒賽事。同時職業籃球運動推展，創下本市全新紀錄，兩個職業籃球聯盟分別有 T1 聯盟高雄海神隊及 P 聯盟高雄鋼鐵人成為城市職業未來運動產業發展可期，增加運動相關人才就業機會。</p> <p>(三)積極打造運動中心：未來運動中心營運將增加大量運動人才就業機會，運動員可多元選擇任職運動中心擔任運動教練，兼顧培育選手及指導民眾參與運動，持續提升市民運動人口比例。</p>
復文字號	1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府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p> <p>二、 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非營利幼兒園依其班級規模，空間符合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即可設置，並無一定教室間數之門檻；另針對提供場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每學年依設置班級規模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至 150 萬元。</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以，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幼生，應優先招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之獎勵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每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 90 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園內每名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1 萬至 2 萬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以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得依需求申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輔導經費最高補助每園 6 萬元。</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1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更新改善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5688 號函核定補助改善。</p> <p>二、惟該校 111 年 1 月 4 日提出變更經費規模需求，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1300815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增加補助。</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3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鳳山區五甲國中（保泰路一側）後門液晶螢幕，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以提升校內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 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三、 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審視可行性及必要性後積極處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青年國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供校園師生搶救時使用，可降低心臟疾病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高中以上之學校為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皆全面設置至少一台 AED。</p> <p>二、經查鳳山區青年國中已有 5 台 AED，分別放置於第一棟建築 1 樓穿堂、第二棟建築第 2、3、4 樓層教師辦公室外側，以及第三棟建築左側 1 樓體育辦公室旁，鄰近操場，已依規定置放於場所內明顯之處，方便隨時取得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2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教育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福誠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以利周邊住戶及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福誠國小校園步道會勘結論，步道破損影響學童安全須改善部分，教育局將協助學校申請 111 年度中央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改善，以提供學童安全優質學習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8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教育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全面檢查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消防設備安檢，消防設備老舊及逃生設施年限超過應即時汰換更新，以保障師生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保障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教育局每年均定期函請所轄各校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其中即包含消防設備項目，倘學校查有設施設備老舊毀損或超過使用年限等缺失項目，應循預算編列程序申請經費，或專案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18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議教育局研擬制定本市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裝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 幼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幼兒園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p> <p>(二) 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計有港和、愛群及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個示範據點，並規劃於 111 年 7 月底前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另鼓勵私立幼兒園得依「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優先提出申請，以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p> <p>(三) 另家長如有事涉園所不當管教或教保服務爭議事件，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向幼兒園申請調閱檔案。</p> <p>二、另有關本市托嬰中心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p>				

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二)本市目前 8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

(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

(四)本府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音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8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增建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以提供孩子們優良舒適的學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市府核定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並委由海洋局代辦，規劃設計監造由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p> <p>二、110 年 8 月 17 日、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工程第一、二次招標，減項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教育局執行進度如下：</p> <p>（一）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減項修正相關預算經費。</p> <p>（二）教育局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流標修正後預算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請海洋局先以修正後預算書（6,908 萬 6,000 元）進行工程發包，不足經費部分，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提報相關預算，教育局另案辦理相關作業。</p> <p>（三）110 年 12 月 1 日工程招標作業流標，檢討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原核定預算經費不符市場行情，招標不易，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依據事務所提報後續擴充所需經費 4,330 萬 184 元辦理相關經費簽核中。</p> <p>三、教育局積極執行鳳翔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相關作業，預計校舍完工後，可容納學區內學齡人口，以顧及學生就學權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03967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計畫，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032506600 號函報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050 號函核定，說明如下：</p> <p>(一)班級規模：新建 12 班(原 2 班增 10 班計 12 班)，可招收 304 名幼兒(2 歲專班 4 班 64 名、3-5 歲班 8 班 240 名)。</p> <p>(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2,369 萬元(中央補助比率為 85%)。</p> <p>(三)開園期程：預定 113 學年度。</p> <p>二、本案規劃執行期程如下：</p> <p>(一)110 年度：計畫核定、建築師遴選。</p> <p>(二)111 年度：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及工程發包。</p> <p>(三)112 年度：工程施工。</p> <p>(四)113 年度：工程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驗收與立案開園，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法人甄選及招生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16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計畫，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032506600 號函報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050 號函核定，說明如下：</p> <p>(一)班級規模：新建 10 班(原 3 班增 7 班計 10 班)，可招收 258 名幼兒(2 歲專班 3 班 48 名、3-5 歲班 7 班 210 名)。</p> <p>(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91 萬元(中央補助比率為 85%)。</p> <p>(三)開園期程：預定 113 學年度。</p> <p>二、本案規劃執行期程如下：</p> <p>(一)110 年度：計畫核定、建築師遴選。</p> <p>(二)111 年度：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及工程發包。</p> <p>(三)112 年度：工程施工。</p> <p>(四)113 年度：工程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驗收與立案開園，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法人甄選及招生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16410A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鳳山區新增公立幼兒園設置，以滿足家長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鳳山區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規劃建置新增 18 班、487 個入園名額，其中 366 個入園名額採新建園舍方式，共計 17 園、可提供 1,51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新增 1 班、30 個入園名額，共計 6 園、可提供 714 個入園名額。</p> <p>二、110 學年度鳳山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為 29.92%，較 109 學年度 22.98%，提升 6.94%。另本府教育局未來規劃於文中 13 預定地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 園、12 班、30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可提升為 34%。</p> <p>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鳳山區校園空間增班，以滿足幼兒入園需求，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58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教育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充實公立幼兒園軟硬體設備，提高幼教水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計畫申請改善經費，本市 107-110 年獲核定計 212 件申請案，核定經費計 9,456 萬 2,520 元。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各園爭取經費充實設施設備</p> <p>二、另教育局亦定期至各園進行設施設備概況實地訪查，以確認各園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5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後疫情時代，建請市府於學校教室購置新型追焦攝影機線上教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錄播教學，教育局整合目前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達學堂平台，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已透過公開招標採購新型追焦攝影機，俾學校教師進行線上教學，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00 間教室（每間教室有固定式攝影機，可追蹤攝影機鏡頭自動可跟著教師身形移動），未來設備到校建置完成後，也將規劃辦理研習，讓教師熟悉設備應用，提升教學成效。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03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教育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幼兒園教師面對愈來愈多恐龍家長如何自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照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並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教保服務人員應秉持教保專業引導家長了解教保服務內容，並透過辦理親職教育或是親子教育活動，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幼兒成長、了解幼兒發展進程並給予適當管教輔導建議，藉此提升家長親職的知能，同時增強家長對於幼兒教育的了解，拉近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及教保服務觀念的差距，減低親師之間的矛盾與衝突。</p> <p>二、教育局透過辦理「教養與溝通」、「健康與生活」、「社區資源運用」等相關親職講座，讓家長共同參與幼兒成長，改善家長的教養方法及態度，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培養幼兒獨立自主能力。另外，教育局辦理「課室經營」、「幼兒園教學實務研討」、「幼兒照護」、「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親師溝通實務研討」、「幼兒園策略行銷與親師溝通」、「情緒覺察與溝通」、「家長參與知能」、「家庭教育」等主題的教保研習，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能力並學習親師溝通與情緒管理能力，提升親師溝通正向對話能力，增加親師互動和諧度。</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019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教育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今年度幼兒園虐童頻傳，應重新審查幼兒園設立標準及幼教師資格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 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教育局配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將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流程，分為通報、查察、認定、登載及處分、輔導等流程。</p> <p>二、教育局調查後認定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屬實者，視案件情節輕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裁罰。 (一)情節輕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若涉有不當對待幼兒情節重大或是須經專家認定等案件，教育局另邀具兒少保護專業素養之法律專業、幼教專業、社工專業 3 至 5 名人員召開調查小組審議案件。</p> <p>四、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不當對待幼兒之人員，如經登載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教保機構應不得進用或僱用，或是進用後知悉，教保服務機構</p>				

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05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加速落實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109年7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本府教育局配合政策，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補助，改善所轄學校校園電力負載系統、裝設冷氣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營造安全用電環境，並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推動方向包括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建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彙整建立校園電力系統圖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達智慧節能之效、成立舒適校園前瞻小組，作為校園環境氣溫調適策略及改造示範，預計於111年2月完成校園班班有冷氣。</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4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教育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有關彌陀國小校園植栽修剪與樹木竄根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同意補助彌陀國小校園植栽與樹木竄根處理改善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本案並請彌陀國小儘速辦理上網招標發包後進行施作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於部分校園廁所內試辦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以終結月經貧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各級學校代表(含高中職、國中小)，研商學校女廁設置生理用品方案試辦之可行性會議，並針對生理用品之放置保存、課程教學及資源運用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二、為注重生理用品放置之衛生安全及適切性，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再召開會議，並邀請醫學領域學者，協同衛生局與社會局商議辦理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局調查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中學，並預定於 111 年 2 月至 6 月第二學期試辦。</p> <p>(二) 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班級導師最瞭解學生個性與照護需要，試辦學校得同時規劃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發放免費生理用品。</p> <p>(三) 另鑒於衛生局與社會局經費限制無法協助提供生理用品，教育局將洽詢廠商捐贈生理用品並擬訂本案後續規劃事宜。</p> <p>(四) 試辦期間請學校持續評估生理用品發放情形。</p> <p>三、教育局已與廠商接洽並辦理試辦學校設置與規劃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未來各校冷氣使用者付費機制，建請針對弱勢家庭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依據中央目前針對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補助規劃，將補助每年 5、6、9、10 月冷氣使用電費，其補助對象為市立國中及國小，設算基準為普通班及集中式班級數。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 20% 之電費估列。冷氣維護費每臺既有冷氣以 2,500 元為上限，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上述已納入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p> <p>二、本市本於照顧弱勢原則，於 109 學年度開始即針對學校弱勢學生所需冷氣使用費予以補助，110 學年度亦持續辦理。未來「班班有冷氣」政策執行時，正式課程時間中央已有補助，爰不會向學生另外收取冷氣使用費；惟非正式課程時間，弱勢學生若有因參與課程而有付費之需求，本市將研議持續給予相關補助。</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學童心理保健，應精進輔導機制，加強日常宣導，讓學童理解心理保健的重要性，並研議多元諮詢管道，減少學童輔導標籤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級學校應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進行以下重點工作：</p> <p>(一)初級預防：舉辦促進心理健康等相關活動，例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p> <p>(二)二級預防：篩檢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三)三級預防：針對自我傷害學生進行通報、轉介，期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p> <p>二、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相關作為摘要如下：</p> <p>(一)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除分析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案例及背景成因外，並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p> <p>(二)通報案件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p> <p>(三)通報案件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p> <p>三、另為進一步強化導師協助發展性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之知能，教育局每年定期針對導師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透過認識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如何優先篩選關懷學生、危機辨識及處置、實務探討及模擬演練等課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03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舊中山國小部分建築屋齡已久，應儘速研議整體建築改善措施，並爭取相關經費，逐年替換老舊建築，提升安全性，將此地活化再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舊校地的規劃匯集校方、社區及市府各局處活化意見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市府推動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計畫申請案審查會議上決議，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以「老幼園區」為規劃方向。</p> <p>二、109 年 10 月 29 日會議由林副市長裁示本案工程全權委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案由衛生局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最快於 111 年 10 月各場館陸續營運。</p> <p>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期末報告書，供相關單位爭取預算及工程發包參考使用，目前第 1 棟忠孝樓俟 111 年警察局遷出後，由衛生局辦理整建作業，第 2 棟仁愛樓及第 3 棟信義樓分別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執行耐震補強工程，第四棟和平樓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完成，並運作中。運動設施則由運動發展局執行相關工程，其中鼓山區運動中心預計 113 年完工。</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39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文小 4 超前部署納入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仁武區八卦、赤山、大灣及仁和里，鄰近學校為八卦國小、登發國小及灣內國小，新設學校灣內國小班級規模為國小普通班 24 班、幼兒園 2 班規模，原預計 110 學年度搬遷完成，因天候因素以致未能完成搬遷，預計 110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p> <p>二、查灣內國小 110 學年度 1 年級 3 班、2 年級 2 班、3 年級 2 班、4 年級 2 班、5 年級 1 班及 6 年級 1 班，共計 11 班，教室量體尚敷需求。</p> <p>三、本市登發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全校普通班級數 49 班，考量登發國小未來五年新生人口數 267 人、251 人、240 人、236 人、248 人，新生班級數為 10 班，未有下降趨勢，教育局將再進行評估文小用地設校事宜。</p> <p>四、另本市八卦國小 102 學年度起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09 學年度該校申請解除總量管制，目前全校普通班班級數 38 班，目前學校校舍空間尚敷使用，惟考量八卦國小未來五年新生人口數為 225 人、228 人、204 人、221 人、204 人，新生班級數維持 8 班，未有下降趨勢，教育局先行協助學校改建新增 2 間普通教室以為因應。</p> <p>五、綜上，教育局將評估灣內國小未來招生情況，並持續觀察該區域人口發展，評估仁武區文小用地擴充八卦國小校舍或新設國小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9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針對國中小生進行校園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伍、供應午餐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宜」明定滿意度調查「每學期 1-2 次全校調查、每週抽樣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將調查表發給學生填寫，並請家長簽名確認；午餐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等。俟各班統計完成、收齊後交回午餐人員(營養師或午餐秘書)統計全校整體滿意度。</p> <p>二、教育局將學校滿意度問卷結果納入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午餐招標規範書範本：「契約期滿前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向全體用餐者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滿意度達 75% 以上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時，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表決，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決定是否由原廠商辦理續約或重新辦理招標。」</p> <p>三、午餐滿意度調查為各校辦理午餐之參據，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午餐品質。教育局亦一再督請學校向師生宣導，如有午餐供應問題應隨時反映予午餐人員，或於午餐委員會中提出檢討、立即改善，共同把關午餐品質。</p> <p>四、為落實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情形，教育局將此項列入每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並建議學校將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校網周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26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規劃岡山國小舊宿舍拆除後閒置土地開發停車場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座落於岡山區文賢市場旁，108 年 9 月 6 日里政座談會中由平安里里長提出宿舍拆除問題，並經主席指示由財政局專案處理。</p> <p>二、該舊有教師宿舍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拆除竣工，土地管理者為財政局，後續將由財政局全權處置。</p> <p>三、邱立法委員志偉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本市財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岡山區公所，討論將岡山國小舊教師宿舍拆除後改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由岡山區公所向財政局申請借用土地，並提報改建計畫報市府申請相關經費。</p> <p>四、黃議員秋嫻建議因當地有停車需求，建議短期內規劃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會勘，並辦理停車場使用後續規劃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39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推動美感教育及教學空間改造，同時融入公民參與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推動美感教育方面</p> <p>(一)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第二期五年計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擬定本市 110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透過「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等面向，執行 14 項子計畫及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總計 1,446 萬 8,360 元(教育部補助 1,211 萬 5,360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235 萬 3,000 元)。</p> <p>(二)為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透過生活美感講座實施計畫及幼兒園美感增能研習，以日常生活出發，提升五感之感受力。</p> <p>(三)課程方面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暨推廣計畫等等，多元支持教案開發經驗及實務分享，辦理跨校藝文專業社群運作，促進教學研討，攜手激盪出更多美感元素和創造力，引發學生參與興趣。</p> <p>(四)另將廣為周知各校採用作業簿、聯絡簿版本時納入美感考量。</p> <p>二、教學空間改造融入公民參與課程方面</p> <p>(一)持續宣導於辦理校舍工程時融入美感教育於校園教學空間及環境的改造。讓下一代透過校園環境的改變看到一個經過有設計思考而產生轉變與充滿美感的環境，讓「美感從教育扎根」能夠被更落實在基礎的教育中。</p> <p>(二)各校可專案申請校園美感環境設計與改造等競爭型計畫，包含「美學·學美-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或教室空間美感改造，110 學年度由四維國小及仁武高中獲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p>				

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110 學年度由大寮區溪寮國小獲補助 208 萬 2,353 元。

(三)教育局持續主辦教育部「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促進公民參與引導學生以「美感素養」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

110 學年度本市油廠國小等 5 校獲補助 125 萬元，種子學校新上國小等 2 校各補助 30 萬元（含資本門 9 萬 5,000 元），作為校園或教室美感空間改造。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038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推動月經教育，落實月經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請學校照顧師生健康安全，強化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事項如下：</p> <p>(一)請學校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購置個人衛生生理用品以提供學生不時之需，並強化宣導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p> <p>(二)提升老師及相關人員敏感度，如發現有生理用品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或轉介至社會局實物銀行相關申請之資源連結。</p> <p>二、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會議，請學校將持續加強衛生教育，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設計生理期照顧等相關課程，亦定期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頁教材，進行生理期身體照護及衛生宣導。</p> <p>三、教育局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偕同衛生局、社會局及邀請醫學領域學者，研商於學校女廁設置生理用品試辦方案，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班級導師最瞭解學生個性與照護需要，試辦學校得同時規劃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發放免費生理用品。</p> <p>四、鑒於市府經費限制，教育局已洽詢廠商捐贈生理用品並擬訂 5 所國中試辦方案後續規劃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編足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費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p> <p>二、 教育局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0493100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應編列足夠之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p> <p>三、 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以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之推動，並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營造友善校園。</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00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05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於楠梓區新建國小校舍，以因應大幅移入人口增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110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p> <p>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1所國小，預定期程自111年1月至114年5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11130369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舊灣內國小校園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灣內國小舊校區活化，學校搬遷後舊校區目前僅保留西棟 4 間教室供關懷婦幼協會使用，其餘建物因評估耐震係數不足屬危樓，需全數拆除。</p> <p>二、教育局對於灣內國小舊校區目前暫無使用需求，該校區土地後續規劃將依市府政策跨局處通盤檢討配合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7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觀音國小排水系統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觀音國小因校園排水溝容易淤塞，每逢大雨即產生積水與孑孓等蚊蟲問題，且水溝蓋亦老舊鏽蝕，學校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8,600 元更新防蚊水溝蓋經費，經本府教育局與工程單位實地會勘後，其排水溝淤塞主要因為學校未能落實校園清潔管理，爰教育局同意先行核定 6 萬 1,000 元辦理水溝清淤作業，並視清淤後評估排水溝後續修繕方式。</p> <p>二、教育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協助觀音國小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校園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522 萬元。</p> <p>三、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邀集專家到校會勘，決議先核予規劃設計費，並協助學校申請 111 年中央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補助或由本局逐年補助，以提供學童優質校園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8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儘速完成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大門圍牆安全措施，並完善家長接送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左新非營利幼兒園位於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園址為左營區新莊一路 50 號)，規模 12 班，可提供入園名額 318 名(含 2 歲班 3 班 48 名、3-5 歲班 9 班 270 名)，委由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原定 110 年 8 月開園，因建築承商倒閉無法履約，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程序，經重新發包後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立案開園。</p> <p>二、開園前已先設置臨時性圍籬因應，考量幼生安全，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設置伸縮大門及後、側方圍籬，規劃設計圖說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現勘確認及核定，工程經 2 次流標，第 3 次招標於 12 月 15 日決標，廠商已完成備料，預定 1 月 3 日開工，所需工期 1.5 個月，預定 110 年 2 月底完工。</p> <p>三、教育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3 日完成家長接送區規劃會勘，由新莊一路停車場出入，並於幼兒園後方施作迴轉及接送區，辦理期程如下：</p> <p>(一)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p> <p>(二)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p> <p>(三)111 年 3 月 10 日前工程完工。</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6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開發校園預定地，提供社區共同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區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現況已設置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棒球場及人行步道，教育局現正規劃幼兒園停車接送區整地及綠美化工程，其餘綠地供一般民眾休憩使用。</p> <p>二、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迄今已針對 94 處學校預定地進行 24 次檢討會議，針對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並積極活用閒置土地。</p> <p>三、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0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9 處由團體認養及 2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19 處設置簡易球場、公園、作為綠地供市民休憩使用、教育局樹木銀行。</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13027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加速提早高雄大學地區增設小學。				
審 查 意 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高雄大學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大寮區忠義國小校園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建請市府辦理修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忠義國小校園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之修建施作，本案排水問題將俟水利局會勘後進行後續處理，圍牆及通學步道由建築師納入設計後，跨局處協調經費相關事宜，教育局並已邀集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工處進行協調，本案將於協調後儘速進行後續改善事宜，以維護親師生校園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市立中山高中為完全中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山高中位於楠梓區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藍田里國中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其中翠屏國中小學校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公立完全中學自實施以來，遭遇包括行政業務推動、內部文化融合、學生管教與輔導、經費與資源投入、相關法規適用等困境，影響經營效能，爰該區域如有設校需求，仍評估以新設立國中為主。</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 3C 產品廣泛應用及遠距教學發展之影響，學童視力不良狀況日漸加劇，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增列預算防治近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衛生局及學校護理師共同研商國小學童視力度數檢查及經費補助事宜，經評估，由於教育局與衛生局均無額外編列度數檢查經費，在不增加市府財政負擔情形下，教育局將持續推動校園視力保健扎根計畫及護眼教育宣導(如下課教室淨空)等工作，以預防勝於治療之策略達成近視防治目的。</p> <p>二、另教育局針對視力異常學生除由學校或醫院開立異常複檢與矯治回條單，交由學生轉交家長，至醫療院所複檢作詳細診斷治療外，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檢查結果異常者掛號費，每位最高補助 150 元。</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16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提高編列導護志工裝備採購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採購導護執勤相關裝備，係以補充方式，在學校既有之裝備庫存上，逐年補助各校增充或汰換舊裝備。</p> <p>二、新裝備約於每年 9 月學期初配發各校使用，於學期中各校倘有裝備缺損、遺失或其他特殊需要，仍得隨時透過公文向教育局申請核發備品裝備。</p> <p>三、本市各級學校導護裝備採購預算，嗣後將審酌年度各項經費使用情形，並視學校實際運作需求從寬編列，以保障學校導護志工服務品質與執勤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003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援中港地區人口急遽成長，建議增設國民小學提供學童就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p> <p>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左營區新莊國小前人行道損壞嚴重，建請修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新莊國小大門通學道業於 110 年由養工處協助施工改善完畢，該校大門前人行道(水溝蓋至馬路範圍)損壞修復部分，非屬學校管理範圍，將請養工處協處。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超前部署楠梓區國中小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主要人口聚集地。</p> <p>二、國中學校評估：清豐里學區學校為楠梓國中，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本區域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區文中 15 評估作為新設校之可行性。</p> <p>三、國小學校評估：</p> <p>（一）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p> <p>（二）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興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4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07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高雄大學特定區增設國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高雄大學特定區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110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p> <p>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1所國小，預定期程自111年1月至114年5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11130204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爭取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國小學校評估：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目前本府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p> <p>三、國中學校評估：藍田里人口雖呈現增長趨勢，惟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經查國立高雄大學目前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爰尚無法源得據以設立國中小，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高雄大學溝通，商討設立附設中小學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27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另覓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預定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藍田里人口雖呈現增長趨勢，惟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擴大辦理高雄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加入空中大學及增加試辦規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播教學，針對高雄女中所建置的設備和平台，教育局參酌其直播系統，整合目前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達學堂平台，全市學校建置所需經費約 1 億 1,269 萬 6,000 元，惟因經費甚鉅，爰擬先推動試辦模式，以偏鄉學校及曾經參與本市直錄播教學計畫學校，先行建置 130 間教室，所需經費 500 萬元補助學校建置線上線下智慧教學環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決標，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30 間教室，視學校線上線下進行情形，再行調整或爭取編列預算擴大辦理。</p> <p>二、有關空中大學試辦部分，該校已完成線上線下學習相關設施建置，並已運作中。</p>				
復文 字號	111.01.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8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落實校園運動傷害防護及調查機制，保障高雄學生運動人才訓練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某國中體育班棒球隊訓練後不幸辭世事件，市長非常重視，召集法律專家學者 2 人、醫學專家學者 1 人、醫學法律專家學者 1 人、體育專家學者 1 人及教育局代表 2 人，合計 7 人組成調查小組，就事件經過及事實釐清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避免未來發生類此事件。</p> <p>二、教育局另召集醫師、軍方、教練、學校行政人員等，研訂「學生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安全建議」，將函發予本市三級學校，供學校參考運用，以完善學生學習安全之預防及處置作為。</p> <p>三、教育局 110 年 12 月與大同醫院合作簽訂「111 年高雄市體育班運動選手整合照護合作計畫備忘錄」，提供本市優秀基層運動選手，包含生理與心理，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18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幼兒園雙語教育推動條件應更鬆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考量幼兒教育階段雙語教育目的主要為培養幼兒興趣及接觸多元文化，本市在「統整不分科」與「聘任合格人員」原則下推動雙語教育。</p> <p>三、為推動本市雙語教育，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雙語教育專業知能為關鍵，提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更完整及多元的英語融入式課程教學增能課程，教育局正積極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議開設 36 小時(線上與部分面授)及 18 小時(面授)雙語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 1 梯次預計於本(111)年度 3 月開課；另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有感於幼兒園有幼教英語師資培訓需求，規劃為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開辦英語教學培訓在職專班及二技課程，預計於 112 學年度招生。</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8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加強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諮商服務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9-110 年諮詢專線服務情形：</p> <p>(一)109-110 年每月諮詢專線服務人數如下：</p> <p>109 年：</p> <p>1 月 83 人；2 月 74 人；3 月 96 人；4 月 75 人；5 月 69 人；6 月 89 人；7 月 82 人；8 月 52 人；9 月 86 人；10 月 76 人；11 月 99 人，12 月 80 人。</p> <p>110 年：</p> <p>1 月 96 人；2 月 52 人；3 月 85 人；4 月 70 人；5 月 40 人；6 月 15 人；7 月 31 人；8 月 80 人；9 月 91 人；10 月 95 人；11 月 113 人，12 月待統計。</p> <p>(二)經查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 1-6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人數 358 人較 109 年同期 486 人下降 128 人，主要減少月份係 110 年 5-7 月本國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期間。除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暫停提供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 6 月 1 日起即恢復服務，惟三級警戒期間家人同住長時間相聚，倘有諮詢需求者恐較不便撥打電話，爰來電量降低，至 8 月疫情穩定民眾陸續回歸上班上學，諮詢專線使用率即大幅提升。</p> <p>另三級警戒期間家庭教育中心為持續增加專線服務曝光度，積極透過線上活動與民眾互動，同時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例如：為鼓勵民眾防疫期間也不忘珍惜與家人相處時光，特規劃辦理不同主題的「愛家任務」，邀請民眾一起完成任務就有機會參加抽獎獲得實用禮物，110 年 6-7 月參與人數共計 4,112 人。</p> <p>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積極透過下列方式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p>				

	<p>諮詢專線：</p> <p>(一)網路行銷：結合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宣傳。</p> <p>(二)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燈箱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p> <p>(三)公文通知：110 年 2 月 18 日以高市教家字第 11070034700 號函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如運用 LED 電子看板或相關資訊公告，或是印製於家庭聯絡簿。</p> <p>(四)課程前宣導：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前進行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鼓勵民眾使用。</p> <p>(五)111 年規劃透過臺灣鐵路新高雄車站、左營、鳳山等車站數位電視廣告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俾利提升諮詢專線曝光度及各族群使用機會。</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17000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雙語教育，研議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育計畫，除聘僱外籍教學人員充實本市雙語教學人力，更積極薦送本市教師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p> <p>一、教育局 110 學年度除繼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及「雙語特色學校計畫」等各種雙語教學計畫外，更新增加「ELTA 教育資源中心」(原雙語教育培訓基地)、「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活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落實校校有雙語教學資源之願景。</p> <p>(一)ELTA 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與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合作推動，招募培訓在地大專院校外籍生以部分工時至 30 所國民中小學校擔任英語教學助理，進行主題式課程，營造英語口說環境。</p> <p>(二)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培訓該校外籍生以部分工時至學校進行繪本教學或國際教育交流，錄取 18 校，其中 5 校為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學校，每週到校服務 2 小時。</p> <p>(三)雙語活動計畫：補助 113 校辦理，學校結合家長會、社區資源、國際志工或與鄰近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學人員合作，以社團、營隊、課程活動 3 種模式辦理，營造學校雙語氛圍，達成文化交流目的，妥善運用在地資源。</p> <p>二、110 學年度聘僱 81 名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本市教師投入本市雙語教育，提供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截至 110 學年度，教育局業薦送 180 名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搭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使雙語教學得落實於學習領域。</p> <p>三、有關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一節，經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以，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主管</p>				

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是以，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需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始得設立，目前正積極協調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能依市府整體規劃研議設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971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岡山區竹圍國小體操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竹圍國小體操設施，教育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9023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續向體育署追蹤。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32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教育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鑒於加強中小學生生命教育暨提供生命互助觀念，學校可由教師帶領學生利用簡單管槽打造「魚菜共生」示範環境，利用有限水資源，達成多物種共生環境，潛移默化學生提高生命互助觀念，種下建立未來乾淨世界的種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透過各項課程及活動，促使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達「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之目的；此外，也將食農教育融入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中，培養友善環境之知能與實踐，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p> <p>二、針對「魚菜共生」議題，本市各級學校近年辦理相關活動如下：</p> <p>(一)前金國中學校頂樓設置「音悅農園」，進行有機耕種、溫室培養、魚菜共生等生態教育，並作為自然領域課程、環境教育、飲食教育的實驗場。</p> <p>(二)龍目國小結合「蔬食博覽會」設置攤位，展示有機肥種植白菜以及魚菜共生系統，呈現學校推廣食農教育的成果。</p> <p>(三)瑞祥高中師生團隊共同研發簡易魚菜共生系統，並於「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展出，發揮創意讓養魚也能做到節能減碳，兼具綠能、環保與食農教育。</p> <p>(四)加昌國小魚菜共生系統參與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一校一特色」合作，一起打造生態環境教育與社區導覽場域。</p> <p>(五)鎮北國小、八卦國小參與「永續城鄉」活動，結合魚菜共生及食農教育，各自發展出「鎮北好食樂悠遊-魚菜養耕在地共榮」主題及「心卦有愛」主題。</p> <p>(六)大樹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教師共備研習-魚菜共生系統」研習，協助資訊教師增進有關魚菜共生系統製作及感測系統之相關知能。</p>				

	<p>(七)獅甲國中師生因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災情頻傳，進而發想及拍攝「魚菜藻共生-循環的藝術」作品，經參與第二屆遠哲科學探究文創競賽並獲得科學短片組冠軍。</p> <p>三、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將持續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學生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其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適時引導學生反思生命互助之可貴，並能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p>
復文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1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傳統的一室雙機中的清淨機改為新風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起實施「校園雙機計畫」，原規劃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年執行，108 年至 109 年共計完成裝設學校 134 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本市「110 年校園裝設空氣清淨設備」採學校申請方式辦理，開放原規劃於 110 年裝設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教育局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依各校所在地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 AQI 值、臨近污染源以及學校對改善空氣品質所作的策略或設備如何運用於環境教育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比，核定補助學校及安裝間數。本年度共計補助 25 校。</p> <p>三、空氣清淨設備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其建置由各校因地制宜選擇適合學校所在環境之機種，教育局核定金額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以符合各校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961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校園防疫資源應平衡分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校園防疫物資如酒精、口罩及額溫槍等係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教育部規劃校數配送及配發數量辦理。</p> <p>二、針對愛心廠商捐贈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等，本局將依其意願捐贈數量並評估學校位置區域與資源索取便利性，平均分配防疫資源予各級學校，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p> <p>三、此外，為避免學校防疫物資囤積浪費，除函請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謹慎處理防疫物資發放、管理及使用等事宜，教育局也不定期至校查核物資使用情形。</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防災觀念與演練納入學校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與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辦理本市轄屬學校防災教育作為。</p> <p>一、成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納編局處人員、對應災害類型之專家學者、防災績優學校校長與承辦人聘任委員；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持續輔導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辦理防災教育及各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p> <p>二、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及建立校園防災能量：</p> <p>(一)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建立校園防災能量。</p> <p>(二)111 年度教育局轄屬學校均完成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校校皆為防災校園。各校研發在地化防災課程、教材輔具，並融入課程教學，提升防災意識。</p> <p>三、防災創課工作坊： 每年暑假期間辦理創課工作坊開放轄屬學校老師報名參加。藉由課程引導啟發，產出屬於各校在地化課程教案、教材輔具，以協助各校防災課程教授。</p> <p>四、學校防震避難掩護演練： 每學期開學前函發各級學校配合「複合型防災演練」及「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防災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策進執行作為。</p> <p>五、防災教育到校宣導活動： 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p>				

	<p>為主軸，至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並邀請消防局以「如何預防火災發生」與「發生火災如何應變」加強宣導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加強師生防範觀念。</p>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13001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推廣基層體育，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充實體育器材，以提升學童體育課程之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教育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9393200 號函核定補助鳳山區中正國小 9 萬 8,970 元，用以充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54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部分硬體設備現況不良，影響校園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相關問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三、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審核完畢並已核定學校經費，爾後將持續協助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急需大型教學場域，以辦理更多元之教育活動，為提升校園教學量能，建請教育局協助校方增設多功能教室視聽設備之計畫，以優化五甲地區學童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鳳山區南成國小為因應集會活動擴播影響鄰近居民作息，爰重新規劃多功能教室作為辦理活動場域，該教室需增置相關視聽設備，教育局已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將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08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校舍已興建近40年，視聽教室及各項硬體因老舊亟待改善，並影響校內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規劃，優化校園教育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鳳山區誠正國小視聽教室壁板及天花板老舊破損，相關硬體設備及教學環境亟待改善，教育局爰於110年12月20日函復學校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11130204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提升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校園環境，彰顯學校辨識度，形塑教育特色品牌，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三、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審核完畢並已核定學校經費，爾後將持續協助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6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08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國中為本市撐竿跳訓練重鎮，近年在各項賽事中成績斐然，今年全運會在女子撐竿跳更獲得全國第四名之佳績，然校方訓練設備老舊亟待汰換，建請教育局協助青年國中進行設備改善，以確保選手訓練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青年國中為本市撐竿跳訓練器材，教育局已於110年11月1日以高市教健字第11037938600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續向體育署追蹤。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11130328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潮寮國小和潮寮國中學生通學步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經查潮寮國中尚未設置通學步道為潮興路段，該路段長約 300 至 400 公尺，本府教育局已請校方積極評估，倘有設置需求，請該校研提計畫，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申請相關補助。</p> <p>另大寮區潮寮國小通學道已於 105 年改善完畢，學校目前並無通學道改善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09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市立空中 大學
案由	請教育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6地號」土地，規劃建置市立空大鳳山校區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林副市長刻正整合地方意見及市府各單位的需求，評估研究此地用途，目前本筆土地基於整體市政建設已召開會議研商辦理中。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13002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研議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p> <p>二、 運發局現有管轄北高雄場地均已開闢為運動設施或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未來若運動園區整體改造或新建運動場地，將研議納入幼兒滑步車；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亦適合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研議於北高雄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p> <p>二、 運發局現有管轄北高雄場地均已開闢為運動設施或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未來若運動園區整體改造或新建運動場地，將研議納入幼兒滑步車；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亦適合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 79 期重劃區設置滑步車練習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 79 期重劃區南至擴建路北側為界，北至特貿 7D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為界，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如附件 1)，面積約 6.03 公頃（特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公園用地約 2.3174 公頃、道路用地約 0.2264 公頃及園道用地約 0.4666 公頃），現況公園用地已開闢為公園用途。</p> <p>二、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 2)</p> <p>三、79 期重劃區大部分為特貿區，土地價值高，較適合於公園用地研議評估，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請運發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複合式暨銀髮族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已有羽球場、游泳池、體育館、溜冰場、網球場、鳳山運動中心等運動設施，另運發局與捷運局合作規劃將橘線 013 大東捷運站土地聯開案納入規劃運動中心設置需求。</p> <p>二、另查鄰近現有中山國小風雨球場、瑞興國小風雨球場、鳳山國中體育館及大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等學校運動場地可供民眾使用。考量政策及預算資源分配之衡平性，爰評估後現階段宜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其他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域。</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三民運動中心結合周邊棒球場、網球場，拓展為三民運動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經查三民運動中心位於三民區且鄰近鳳山區，鄰近義華路、澄和路、陽明路等道路，目前現址為溜冰場未來規劃拆除後設置為三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市民更多樣及更舒適之運動設施。</p> <p>二、 緊鄰三民運動中心北面現為陽明網球中心及棒球場，其中網球中心刻正整修中，預定於 111 年初重新開放民眾使用；另棒球場目前正由五福國中代管中。</p> <p>三、 次查目前網球中心、棒球場及溜冰場因設有圍牆阻隔，故各場地間無法順利相互通行，且內部道路目前皆已破損嚴重，故無法開放民眾使用。</p> <p>四、 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藉以增進民眾健康，本府目前正研議將三座運動設施合併為複合式運動園區，並規劃打除周邊及內部之圍牆、修整內部道路、燈光及廁所等設施，以提供民眾一個內外相通、動靜皆宜之運動園區。</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球隊認養及進駐澄清湖棒球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團隊前於 109 年底超前部署與各球團及聯盟積極洽談下，中華職棒於 110 年共計 28 場次於澄清湖棒球場辦理，為迎接職棒賽事重返高雄，本府積極強化澄清湖棒球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投入 2 億餘元改善球場設施設備，以提供球團最佳的比賽環境。另為帶動球迷進場觀賽，110 年度中華職棒例行賽期間提供 2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專車服務，提供市民朋友及外縣市球迷便利環保之大眾交通運輸，營造高雄棒球城市風氣。</p> <p>二、中華職棒聯盟蔡其昌會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拜訪中華電信洽談職棒第六隊加盟事宜，本府持續盤點澄清湖球場周遭土地及設施，未來規劃球場結合黃線 Y3 捷運站腹地聯合開發，除提供便捷大眾交通運輸，並打造多功能棒球運動園區，注入人潮及活力；另搭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訂通過，期以「租稅優惠政策」帶動企業捐贈或投資運動產業，期使有意投入職棒經營的企業優先考慮投資高雄。</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6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大樹年輕學子多一處休閒運動場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大樹區現有公立運動設施有大樹舊鐵橋下壘球場、大樹綜合體育館(羽球)、大樹游泳池；學校運動設施如大樹國中田徑場及籃球場、九曲國小籃球場、大樹國小田徑場及桌球室等，民眾亦可就近使用公立或學校運動設施。</p> <p>二、經查大樹區內高屏溪沿岸土地為較低勢之沙洲或河道用地，土層鬆軟易淹水，河川會逐漸沖蝕鄰岸土層，另管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定設置休閒遊憩及其附屬設施，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其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功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本案因涉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會勘研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完善溜冰場設備達國際比賽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仁武區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及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規格皆符合競速溜冰賽事場地標準，惟皆尚未於中間廣場設置曲棍球場功能，目前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訂定曲棍球場地規格(長寬比 2:1，最小 40 公尺×20 公尺、最大 60×30 公尺)範圍設於既有競速溜冰場地可行，其建置曲棍球場施工項目及所需經費如下，將再研擬籌措經費來源辦理。</p> <p>一、施工項目：</p> <p>(一) 曲棍球專用運動地板鋪設。</p> <p>(二) 圍板製作安裝。</p> <p>(三) 安全圍網安裝。</p> <p>二、所需經費：180 萬元。</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8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加碼補助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搭配補助方案，有效提升職工運動風氣與職場活力。今(110)年「企業補助方案說明會」在北、中、南區舉辦 3 場次(於 3 月底辦理)，號召更多企業一同加入推廣職工運動的行列。</p> <p>二、企業每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辦理員工運動，經費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家企業最高 90 萬元。今年聘用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再加碼補助最高 10 萬元。</p> <p>三、「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專案推動迄今，體育署共輔導企業聘用 424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1,300 多項員工運動活動，近 34 萬人次參與。本市 107 年至 110 年計有 17 家次申請，未來市府運發局將加強方案宣傳，並利用運發基金加碼，號召更多企業一同加入推廣職工運動的行列。</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教育類第10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更新鳳山區五甲社區(國宅)附屬運動籃球場場地設施，提升夜間照明，提供市民優質遊憩運動場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發包，廠商預計111年1月起進行內部施工(含場地設施、照明設備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場地。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1595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發局訂定《高雄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保障基層運動員培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對於選手培訓大方向與台北相同，日前也與教育局、體育總會、南部體育科系大專院校召開體育高峰會，對於高雄四級重點運動項目進行盤點，期能有效挹注資源落實三、四級銜接。</p> <p>二、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預計 111 年正式實施。</p> <p>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等，其中選手培訓首年約編列 1,200 萬元之經費，後續期能藉由多元管道吸引企業贊助，據以增加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經費，透過運動發展基金之實施，全力推動本市運動選手之培訓，並達成妥善照顧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6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發局設立本市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員媒合平台，以留住本市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教育部體育署為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設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本市三級或社會體育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前由學校或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登錄該平台且成功媒合在案。次查營利事業對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捐贈以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分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p> <p>二、本府基於資源最適配置效益原則，除持續以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設置平台增加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曝光率與媒合契機，並將透過「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專戶」蓄集企業經濟資源，積極媒合在地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共同攜手強化本市競技培育體系。</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改善全國運動會比賽本市總排名退步情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全國運動會檢討：高雄成績 104 年 74 金、106 年 56 金、108 年 45 金、110 年 45 金並獲立法院長獎，與 108 年成績持平；獎牌數每況愈下可能原因包含選手老化斷層及外流、專任教練編制不足、培訓資源需增加等。</p> <p>二、有關體育資源的改善：</p> <p>(一) 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針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減少選手外流。</p> <p>(二) 積極培育潛力選手：自 108 年起每年編列 500-600 萬元培訓費用，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p> <p>(三) 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協調教育局持續增加專任教練編制，讓本市優秀選手留在本市培育後輩。</p> <p>(四) 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監測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p> <p>(五) 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今年亦將擴大與長庚醫院團隊合作，加強照顧本市菁英運動選手，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延續選手的運動生命。</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明年底啟用北高雄風雨籃球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總經費約 4,900 萬元。</p> <p>二、109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計畫書予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因該土地為徵收取得，目前已釐清有依照徵收計畫開闢，並經第二次府簽核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p> <p>三、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作業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110 年 12 月 24 日假楠梓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後續將由都發局提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預計 111 年 12 月前通過內政部審議核定及公告。</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3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推廣高雄市高齡者日常運動習慣，鼓勵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共同打造運動健康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中銀髮族運動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專案、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由本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針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p> <p>二、110 年度上半年度雖因疫情影響致大部分活動均延期或停辦，惟下半年度仍辦理 178 場次運動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5 千人次。</p> <p>三、111 年度將持續配合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體育會及大專院校共同開設適合高齡者參與之運動課程，使高齡者培養運動習慣，提升長輩健康，打造高齡健康城市。</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岡山運動中心：運發局刻正評估規劃數案，待市府決定後公布。</p> <p>二、 結合社宅合建及捷運聯開設置社區型運動空間：</p> <p>(一) 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案(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捷運局刻正辦理開發基地都計變更，提升基準容積，以增加開發強度後，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公告徵求投資人。</p> <p>(二) 岡山區新建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服務設施運動中心空間需求(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都發局預計 111 年 1 月 7 日統包工程案第二次開標，113 年 12 月完工。</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推動區區有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規劃新建運動設施係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其中運動中心之設置採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p> <p>二、北高雄現有路竹體育園區、茄萣運動公園、燕巢區運動公園、高雄市輪椅夢公園(橋頭區)、漯底山自然公園(彌陀區)等處設有多元(功能)運動設施。另梓官區設置風雨球場案，目前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總經費約需 4,280 萬元，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居民意見，目前刻正政策評估中。</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運發基金，催生城市職業運動，造福培育高雄選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二、本府運發局已盤點相關新增之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活動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以期做為啟動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p> <p>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後續期能藉由多元管道收入，增加補助職業運動之經費，透過運動發展基金之實施，期能使職業運動於本市蓬勃發展，並達成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11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澄清湖棒球場聯合開發，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職棒第六隊落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理念，重塑都市結構與多元發展契機。</p> <p>二、為有效拉抬捷運黃線Y3、Y4站與澄清湖棒球場等公共設施之周邊土地開發強度與效率，本府已組成跨機關專業團隊，並著手辦理全區土地開發策略規劃及所需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之委託服務，期以最佳策略增強後續相關公共建設未來招商量能，開創中華職業棒球地主隊主場運營、磁吸運動產業落腳本市發展，並打造交通建設、居住、休閒共融，生活、運動、育樂機能共榮之烏松運動生活城。</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研議提升林園區桌球、羽球館之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林園區幸福公園內已有一處綜合球館(羽球三面場地或桌球四面場地)，管理單位為林園區公所，若以提升場館現有空間規劃整建或改建方式，依運發局與區公所合作模式，由管理單位林園區公所研提補助計畫書予運發局(為本市對中央統整窗口)，再協助轉函送中央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p> <p>二、運動中心為市府重要政策之一，爰以設置運動增加羽球、桌球運動空間之可行性為評估方向，經盤點林園區尚未找到適合市有土地，將持續尋該區人口較集中、交通便利之市府產權土地評估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請文化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p> <p>二、本府長期推動影視政策，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拍」短片獎助計畫、「高雄人」電影投資、「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等，培育在地優秀影視創作者，產出優質影視作品。</p> <p>三、文化局為創造更多影視產業的就業機會，提供相關創業空間，目前已有影視製作及後製業者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駁二共創基地，朝打造影視音聚落發展目標邁進。</p> <p>四、籌設影視產業園區需視國內大型片場之發展需求，並觀察現階段公廣集團進駐高雄之擴散效應，以及上述影視業者進駐後之產業磁吸成效，再進行評估。未來該地將由市府視土地實際使用情況，統一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13017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重視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義永寺創立於 1954 年，分香自大崗山超峰寺，屬私人產權，目前非法定文化資產。</p> <p>二、 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110 年起本府由文化局受理，並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輔導民眾提案。</p> <p>三、 110 年 8 月文化局協助義永寺向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文化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複審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來函通知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比例 50%，暫匡補助金額 633 萬 400 元整，俟寺方修正計畫書後送文化部簽約。</p> <p>四、 寺方陸續整理出珍藏的老照片，刻正爬梳在地相關歷史故事，並規劃提報陳祿官塑造的觀音像登錄為古物。本本府文化局將在提報審議程序上予以協助。</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完善高雄帝冠火車站的未來定位與後續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火車站，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 2003 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自 2002 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 年 9 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二、高雄火車站，不僅是具備高雄城市發展的象徵，也是返鄉與觀光旅客的集體記憶場域，本府文化局將以「高雄火車站」主題，規劃專書出版、拍攝紀錄片，記錄高雄火車站的歷史發展過程，為城市發展及文化歷史留下見證。</p> <p>三、為積極活化歷史建築，文化局將提供高雄火車站相關資料，供管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策展、導覽或文資小旅行等一系列活動的參考資源，期望能為本市增添一處具有文化、教育、觀光的文化亮點。</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407102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結合衛武營推每月 A 咖旗艦展演，振興消費性服務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府文化局結合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推出多項藝文活動以帶動城市觀光及經濟發展：</p> <p>(一)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高雄市兩大重要藝文場所，衛武營豐富的歌劇、舞台劇、音樂廳等藝文演出活動，加上高流的演唱會、戶外市集、講座等，樣樣精彩，豐富並充實高雄的週末。</p> <p>(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今(110)年 10 月 31 日辦理開幕儀式暨演唱會，邀請榮獲第 31 屆金曲獎(2020 年)最佳台語女歌手獎朱海君及第 32 屆金曲獎(2021 年)最佳台語男歌手獎許富凱等人帶來精采演出，開幕系列活動亦邀請榮獲 3 金(金曲獎、金鐘獎及金馬獎)得主盧廣仲至海音館演出；此外，已排定海音館檔期之歌手均為耳熟能詳者，如鼓鼓呂思緯等人，未來亦將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唱。</p> <p>(三) 本府文化局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持續辦理精彩多元藝文活動，並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進行宣傳資源交換，相互宣傳推廣特色活動，合作策辦如高雄春天藝術節等展演節目並共同行銷，以擴增藝文賞析人口，吸引外地藝文愛好者至高雄，進而帶動城市觀光及經濟發展。</p> <p>二、 市府運動發展局積極辦理各項體育賽事，提升娛樂休閒服務業效益：</p> <p>(一) 本府運動發展局今年協助中華職棒於澄清湖棒球場辦理 28 場一軍例行賽賽事，本賽季共超過 9 萬名球迷到澄清湖棒球場為球隊應援加油，入場人數突破 2018 年(6 萬 3,634 人)、2019 年(7 萬 2,161 人)觀賽人數，再創中華職棒澄清湖棒球場入場人數新高。</p>				

(二) 近來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成立並加入 T1 LEAGUE(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主場賽事，時間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 15 場；高雄鋼鐵人加盟 P LEAGUE，於鳳山體育館舉辦主場賽事，時間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總計 15 場。

(三) 運動發展局另協助辦理 PUMA 螢光夜跑，賽事預定於 111 年 5 月 7 日(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於夢時代起跑，繞經海邊路至公園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七賢路駁二特區至西子灣、往北鼓山路經青海路、河東路回程至夢時代大道，賽事路線有效提升高流、鹽埕、駁二特區、愛河、西子灣區域帶狀夜經濟效益。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文祕字第 111300130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園區與愛河灣遊艇碼頭之招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園區除作為流行音樂專業演出場館，因鄰近輕軌及捷運站，可延續國際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潮，又因結合跨國際、娛樂、潮流鮮明、在地、遊艇碼頭服務中心等多樣元素，屬高商業強度的多元使用空間，故將依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市場及產業需求，以流行音樂為主軸規劃合適之產業進駐。</p> <p>一、招商進度及規劃</p> <p>(一)鯨魚堤岸：截至 110 年 9 月已有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中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鯨魚 03 館)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鯨魚 05 館)已進駐營運；小鯨魚 01 館及中鯨魚 06 館分別由夢境現實 MR 沉浸式劇院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待租場館鯨魚 02 館及 04 館規劃以特色餐酒廠商及影音相關產業為對象，惟因 110 年疫情影響廠商現勘行程及意願，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招商訪商及安排現勘作業；同時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餐酒品牌撰寫進駐計畫案。</p> <p>(二)珊瑚礁群、海豚步道及音浪塔：</p> <p>1. 珊瑚礁群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分二區招商，A 區結合水域及陸域礁群商業空間，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招商說明會，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2 日對外公告招商，並於 12 月 8 日完成公開選商程序，12 月 13 日已與最優投資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將投資 2.5 億打造 5G 智慧碼頭，可停泊 87 席 60 呎以上遊艇。B 區水域加上 15 號碼頭則採 BOT 方式，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未來將設置至少 100 個 60 呎以</p>				

上遊艇泊位，預估將為愛河灣整體遊艇碼頭招商帶動另一波產業進駐熱潮。

2. 5 隻海豚空間及步道因 110 年度 6 月中旬甫完成驗收作業，刻正積極洽詢餐飲、原創設計、時尚潮流等產業之廠商進駐。

3. 音浪塔則配合海音館導入「前店後廠」概念，以泛影視音產業為主要招商目標。

二、招商辦理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

自 108 年 7 月起已陸續探訪音樂製作、錄音工程、音樂活動企劃、音樂周邊服務、多媒體製作、動漫製作、影視音相關與流行文化產業及零售、餐飲等民生需求產業，目標打造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聚落，惟國內疫情影響，導致廠商意願較為保守影響進駐評估期程，招商小組仍持續積極探詢潛在廠商。

(二)影視音青年創業補助

為廣納優質影音產業人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高流中心合作推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符合 20 至 45 歲青年創業者，營運內容為唱片行、樂器行、攝影棚、音樂教室、聲音錄製、混音編曲、影音拍攝、影音後製研發、音樂巡演推廣、演唱會策劃製作、音樂經紀及出版、數位影音平台等泛影音產業，審查入選即可獲得租金補貼及創業補助的資源挹注，吸引影音產業夥伴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使其除作為展演空間外，更能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促進各式跨域計畫與產業創新的可能，刺激南方影音產業計畫在高雄的成型與茁壯，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公告，截至 110 年 9 月 21 日累計 17 案申請，11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第一梯獲選廠牌共 7 家，第二梯徵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收件 11 件，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二梯審查會，刻正簽辦後續公告程序。

(三)因應 2021 年耶誕至 2022 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活動期間大量遊逛人潮及民生飲食需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推出特色快閃店家，海豚步道分別由 PALIPALI 帕里帕里 生活餐廚、沾 KOREAN DINING PUB、福記 親子咖啡餐酒館、比爾比夫 和牛熟成館；海音館吧台由路人咖啡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Mojito 及好意外咖啡進駐。也持續就餐飲、原創設計、時尚潮流等營業類型，包含本次活動期間快閃品牌，共同進行全區長期進駐為目

	標招商。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00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規劃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永安區設有永安圖書分館，係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截至目前並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經 102 年 3 月 28 日及後續 107 年 11 月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比對，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p> <p>二、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永安分館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北棟二樓三間教室及一樓一間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採一年一約借用方式使用中。</p> <p>三、有關新建方案及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p> <p>(一)選址及新建規劃：基於地方建設綜整效益，積極評估新建館舍選址，並邀請相關局處共同討論研議。當前規劃於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興建，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市府擬編列 111 年預算，優先進行新建圖書館規劃設計，並朝地方特色圖書館方向規劃。</p> <p>(二)爭取中油、台電回饋金挹注：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將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金，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005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12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完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檔期安排，回應廣大歌迷期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110年10月31日開幕後，110年已陸續舉辦包含：【盧廣仲勵志演說高流演唱會】、【真愛·唱-月光場】、【BACK TO 70'S 西洋金曲演唱會】、【臺灣文化啟蒙運動 高雄紀念音樂會等音樂演唱會】，同時亦安排：【第12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21 高雄時尚大賞】、【2021 IFBB PRO 健身工廠盃菁英賽】等活動，並協助辦理【高雄跨年演唱會】及【2022 台灣燈會】相關系列活動。</p> <p>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海音館檔期已排定近8成計19檔，包含16檔流行音樂演唱會，其中鼓鼓 呂思緯【聽到請回答】、蘇慧倫【生命之花】票券已熱烈販售中，其餘演出場次陸續啟動售票，另3檔為舞台劇、音樂劇等音樂類型，剩餘檔期開放申請中。</p> <p>藉由不同類型的活動安排及呈現，提供給廣大市民、音樂愛好者，更多接觸各類音樂現場的機會，以期讓音樂逐步融入生活之中。</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11130099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規劃投資補助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視連續劇影視作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p> <p>二、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開徵件至 12 月 30 日止，共徵得 14 件企劃，高雄市電影館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p> <p>三、未來影片完成後，以高雄電影節為平台整合資源，為案子媒合潛在投資夥伴或 OTT 放映平台，進而達到孵育新創製作團隊、鼓勵新類型影集開發、協助影集籌資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13012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建置文資銀行以保存高雄市歷史資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妥善利用舊材料並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本府文化局曾向文化部「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及「高雄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從本市活化閒置空間擇選倉庫設置地點，作為舊建材收受營運管理中心，透過舊材之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以緩解自然建材日趨匱乏、文化資產修復不易取得舊料等問題，同時啟發民眾運用舊材、培養惜物觀念。</p> <p>二、 惟上述計畫均未獲中央同意補助。本市目前雖未成立文資建材銀行，但文化局近年在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山黃埔新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 3 個園區，妥善分類收存各項舊建材，適時於古蹟修復時導入舊料再利用，如左營舊城東門段馬道修復工程，部分咾咕石就是使用老屋拆解下來、堪用的咾咕石。</p> <p>三、 本府文化局亦持續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規劃針對現有保存之重要構件先做進一步的盤整清查及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p> <p>四、 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本府文化局亦曾舉辦兩屆之「老屋勞動營」，以邀請學生實際住在老屋為體驗重點，搭配相關課程設計與 DIY 體驗，讓學生認識舊材，並從實際居住體驗及修屋產生認同，感受老屋魅力，也為未來老屋修復及建材活化保存培養新生力軍種子人才。</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如何推廣高雄廟宇陣頭文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在臺灣民間特殊節日如進香、遶境等宗教活動，少不了民俗藝陣的參與，不僅增添祭典的熱鬧氣氛，也使民俗技藝得以保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推廣藝陣文化不餘遺力，自 104 年以來，規劃各種發揚傳統藝陣的活動方案及補助，歷年來曾推出包括文資傳習與展演活動、專書出版、主題展覽等，發揚臺灣傳統藝陣文化，積極嘗試、拓展藝陣發展的可能。</p> <p>一、傳習與展演活動：為使這項獨特的傳統文化更受國人欣賞重視，進而延續、傳承，文化局透過 110 年「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辦理「羅漢門迎佛祖陣頭傳習推廣」、「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藝陣展演計畫」。前項係針對內門地區文武陣頭之傳習，期藉由傳習培育下一代藝陣青年人才，讓更多人喜歡，進而欣賞、學習藝陣文化，並為本市地方特有之民俗文化資產持續注入新的活力。為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之價值與美，高雄市政府以「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之「海上巡香」及「安平會香」「庄內遶境」的民俗活動，結合地方藝陣展演，為本市豐富多元且深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在地演藝團隊進行行銷推廣，讓市民朋友有機會一睹精彩演出。</p> <p>二、專書出版：為推廣本市民俗藝陣之文化資產，本府文化局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透過專書出版，讓民眾可以從中了解本市藝陣文化資產。近年相關出版書籍包括：《羅漢門迎佛祖：內門人文精神·百年民俗傳承》、《羅漢門演藝：羅漢門迎佛祖民俗陣頭》等。</p> <p>三、主題展覽：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高雄」系列特展，108 年「大樹林園特展—尚水的故鄉」、107 年「內門特展—迎佛祖逛內門」、106 年「茄萣、湖內特展—堯港內海」，透過多元、多樣、多層次的展示內容與形式，不僅呈現本市各區域歷史、人文、自然生態之特色，也提供民眾認識本市豐厚的文化資產（如民俗藝陣），將高雄民情特色與文化傳</p>				

	<p>統廣為宣傳。</p> <p>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和方式上，繼續推廣高雄廟宇陣頭文化，以陣頭文化為題材的年節慶典，結合各地的文化館、文化季以帶動觀光，將陣頭文化融入生活，並進一步提升藝術文化的表演，以及進行文獻史料蒐集、影音採錄、訪談等，撰寫陣頭文化相關書籍，建構以在地為主體的陣頭文化詮釋，提升陣頭文化的能見度，以保存珍貴的陣頭文化資產。</p>
復文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9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設立專責清潔隊負責各漁港內海面垃圾清除與環境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護本市轄管 16 處漁港公共設施及漁港環境，本府海洋局成立 7 個漁港辦公室，以就近辦理設施及環境巡查維護，而因漁港分佈南北狹長且幅員廣大，為維護整體漁港環境清潔，海洋局特委由廠商每日執行各漁港陸域、水域清潔、垃圾清除、油污除理及植栽維護等工作維護漁港環境清潔，以維市容。</p> <p>二、海洋局已請廠商提升所屬人員訓練，加強權管漁港港區環境清潔，另針對觀光漁港假日人潮湧現，為維護環境清潔，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期間額外加派人力。</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03356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沿海海堤規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關心梓官區沿海海堤規劃案，說明如下：</p> <p>經查梓官區沿海海堤屬一級海岸，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正辦理「高雄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先規劃進行環境與草皮植生處理及更新既有防洪牆外層工程。第一期先由蚵仔寮海南宮往南至通安宮前海堤平台沿岸長度計 330 公尺，第二期接續赤崁南路 94 巷排水出口往南至蚵仔寮海南宮沿岸長度計 420 公尺。</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6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農林類第 0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檢討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對遊蕩動物之追蹤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遊蕩犬貓 TNVR 之施行，需考量回置動物對公共安全衛生與原生環境衝擊、回置動物福利及在地居民意願等諸多因素，無法一體適用。本市之友善深根計畫目前亦僅針對貓隻，由在地動保團體或里長自主提出計畫小區域經核定後執行，並藉助其對動物族群的熟悉度進行後續追蹤。另，對於大量收容安置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民間單位，本市動物保護處已透過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即時了解動物在養狀態，並每年實地訪查至少 2 次，追蹤動物照養情形。</p> <p>鑒於遊蕩動物 TNVR 無法一體適用且本府對於安置民間動物收容所之動物福利已有追蹤機制，目前尚無需將遊蕩動物追蹤機制納入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p>				
復文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農林類第00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動物福利白皮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長期致力動物保護，為強化政策方向並符合世界趨勢，本府將研議制定動物福利白書以為依循，進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1700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公費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補助，以利保障市民及犬貓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狂犬病為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犬、貓及相關易感性動物均應依規定施打疫苗。</p> <p>二、本市為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網絡，已持續推動各項宣導優惠，包括持續針對高風險及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地區辦理「高風險區公費犬貓狂犬病預防活動」、於各獸醫診療機構辦理世界狂犬病日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優惠活動(9月-至12月，原價 200 元/劑，優惠價 150 元/劑)，以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保障市民及犬貓健康。</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農林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毛小孩捐血平台，透過捐血犬貓資訊媒合平台有效解決貓狗缺血問題，建立動物血庫及配對，拯救更多寶貴生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毛小孩捐血平台及血庫，涉及之捐血動物健康檢查、血液採集、血品檢驗及保存為獸醫業務，應於具適當設備之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據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已於 107 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其量能足供中、南部動物醫療需求。考量血液取得相關成本高昂且保存條件嚴格、效期短暫，為免資源浪費及維護捐血動物福利，本府目前不擬設置毛小孩捐血平台及血庫。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農林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加速制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加速制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動保第 1117001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 1 之 33 號前農路變更為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有關建議變更農業區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錄案納供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參考。</p> <p>2. 若經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評估具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可由需地機關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本局會配合協助都市計畫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01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妥善研議位於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之 40 米道路上之多棵特定紀念樹木與道路開闢不互相衝突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高雄煉油廠左楠路上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共 46 株（42 株白千層及 4 株樟樹）。</p> <p>二、另本市訂定有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其第 14 條規定：「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p> <p>三、本局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3789801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妥處。</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37898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01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側溝改善工程完成時，協 調養工處一併進行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平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反映左營區軍校路路平改善乙案：</p> <p> 針對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平改善工程部分，已訂於111年1月11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調相關路平改善之可行性，後續再依協調結果進行相關處理。</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3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農林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精準圖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李雅靜議員建議「建請水利局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精準圖資」乙案，經查本府水利局針對鳳山易淹水區域已爭取「高雄市鳳山區淹水地區局部檢討」468 萬元，預計 111 年 1 月函報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設施調查及檢討規劃，預計 112 年底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農林類第01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設法改善中央公園排水系統，以免因豪雨或強降雨致使現有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華三路慢車道與五福中華圓環淹水，影響行人與車輛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反映中央公園及五福中華圓環周邊排水系統改善乙案：</p> <p>中央公園城市光廊地勢較高，每逢豪大雨時，地面逕流夾帶泥流順著地勢往周邊側溝匯集，且中華五福圓環週邊側溝內有淤土及落葉，減緩排洪能力，經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討論，由水利局將不定時派員巡視周邊側溝，倘有淤積情形立即通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疏及汛期前加強中央公園周邊側溝清疏工作。養工處則加強公園內排水設施清疏及落葉清掃，並提供公園內排水設施圖資予水利局，評估後續改善方案。</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040308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協助三民區建興路 56 巷排水之問題，改善該處之排水系 統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三民區建興路 56 巷一帶地勢西高東低，大雨期間排水會由建武路往正忠路方向流，但建興路 56 巷內兩側水溝並無橫向連接，無法快速將排水導入正忠路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110 年 11 月 30 日會勘，經議員服務處、里長、本府水利局、三民區公所等各單位協商後，研擬新設過路溝及改善建武路 144 巷水溝等方式來改善排水情形，並於建武路溝內設置阻隔措施，控制建武路流入建興路 56 巷之水量。基於權責分工，建興路 56 巷之相關改善由三民區公所辦理，建武路阻隔牆由本府水利局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4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樹區龍目段 626 及 627 地號野溪護岸加高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偕同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助理、陳情人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等相關人員就所陳情事進行會勘。</p> <p>二、上開經陳情人於現地進行說明後，因所陳土地地表面有高低落差，雨後水流匯集致有沖蝕坑溝現象產生，礙因所陳係屬私人土地範圍之排水權宜，非供公共使用範疇規定，其會勘結果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037427500 號函復在案。（如附函文及會勘紀錄）</p>				
復文 字號	111.01.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4019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01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樹區小坪段 716 號地號前排水溝未施作護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大樹區小坪段 716 地號前排水護岸設施乙案，經查該排水溝為市管區域排水-湖底排水，該渠段現況為土堤，基於整體排水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前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計畫項內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俟奉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設計及招標發包事宜。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4027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016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大樹區姑山段 1-50 號對面路往高屏溪路面年久失修，區域排水系統左岸道路有塌陷、有道路破壞下陷之情事，右岸農地有塌陷、農地土壤流失之情事，建請辦理姑婆寮排水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處修繕工作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大樹區姑婆寮排水台 29 線下游至高屏溪匯流口區段既有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修繕案，經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水防道路已由大樹區公所於 110 年辦理修繕工作竣事，後續護岸修繕工作則由本府水利局納入 111 年度相關排水改善工程計畫項內評辦，以維護整體排水護岸及往來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23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鳳山區誠和路水映公園毗鄰鳳山溪，為便利民眾親水休閒使用，特設置橫跨鳳山溪之鋼構景觀橋，但因使用民眾多，橋面經常損壞，建請水利研擬適合之新工法儘速修復，並加強維護巡察，以保障來往民眾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誠和路鋼構景觀橋（鳳凰山旁人行陸橋）橋面版經常損壞一案，因橋面版以南洋松等木材做為其材料，易受氣候產生變形、龜裂，造成橋面版損壞，本府水利局前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會勘並委請顧問公司評估在不影響橋體結構安全使用輕質混凝土做為橋面版之可行性，另於 110 年 12 月上旬針對損壞嚴重之木板進行更換，並加強人員巡查頻率，以保障來往民眾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36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提案美濃水岸空間營造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所提美濃區獅子頭圳沿線水岸空間營造計畫，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一同會勘研商，經討論前次市集活動應為市府相關局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因水岸活動市集位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所屬用地，倘有相關市集活動辦理需求，請需求單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申請，並函知本府觀光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知悉。				
復文 字號	111.0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11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農林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鳳山區保泰路鄰近南正二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 疑慮，請研 議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邀集里長及議員現地勘查，現場側溝排 水正常，有連通管接入雨水下水道，將派工進入下水道巡查，如有淤積即 辦理派工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農林類第02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鳳山區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旁新設排水溝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新設道路側溝一案，本府水利局已於110年11月5日邀集貴席、鳳山區忠孝里長及鳳山中山國小召開現地會議，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經費發包工程，於中山國小通學步道施作期間，一併辦理仁義街道路側溝工程；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俟設計完成後，續辦發包、施工等作業。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040320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農林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前鎮區凱旋四路至成功二路段排水設施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有關貴席反映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至成功二路)及成功二路(興發路至忠勤路段)積淹水部分，經本局比對中央氣象局雨量資料，皆屬短延時強降雨，因超過道路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以致無法立即蒐集地表逕流造成積淹水，且該處近港區易受潮位影響，此為淹水主因。</p> <p>2. 上開積水位置本局皆已研擬方案改善，其中成功二路(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經本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後已無接獲積淹水通報，中華五路與凱旋四路口將施作排水溝加速地表逕流蒐集，其餘本局將納入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中分析雨水下水道是否有未達保護標準情形並針對積淹水處研擬改善方案，另有關道路側溝維護部分，將派員確認有無異常狀況並通知環保局辦理道路側溝及洩水孔清疏。</p>				
復文 字號	110.12.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3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排水改善，以確保行車與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維新東街至平和路段）單側側溝新建案，本府水利局刻正與土地權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俟契約簽訂後，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排水溝改善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5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梓官區赤崁里赤崁東路 235 巷 73 號至 79 號及 38 號至 72 號宅前道路排水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會勘在案，旨揭地點屬 6 米以下道路，建議新建側溝(約 70 米)乙案已由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本府民政局視經費狀況辦理。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4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岡山區嘉興路左轉興隆街路口排水改善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嘉興路左轉興隆街路口排水改善事宜，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會勘在案，委由岡山區公所辦理增設集水井、護岸開孔事項，目前已施作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09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永安區維新路與台 17 線保安路口積淹水改善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預計辦理「永安區保安路(台 17 線)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改善側溝長度約 130 公尺，經費約 3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中。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35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燕巢區新厝路 7-1 號前道路積淹水影響用路人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水利局 110 年 9 月現場勘查，新厝路 7-1 號前路段積淹水原因係因連日豪大雨，造成道路排水設施宣洩不及溢淹至路面，經檢視排水設施及環境保護局清淤後排水順暢無阻塞，水利局將持續觀察。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水二字第 110402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燕巢區瓊安段 0088-0002 地號側溝沖刷損壞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瓊安段 0088-0002 地號側溝沖刷損壞，經本府水利局勘查後發現該排水設施無設置翼牆，導致側溝有沖刷掏空之情形，水利局已提報災修復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 月 5 日開工，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二字第 1104025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岡山區興北巷 64 弄排水改善以方便民眾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區興北巷 64 弄一帶易淹水情形，係因嘉興小排匯入土庫排水處遇大雨時無法即時排水所致，原於嘉興小排設置 1 台沉水式抽水機及 3 台移動式抽水機，於大雨時尚無法即時排水，業經 110 年 8 月 20 日會勘在案，再增設 2 台移動式抽水機抽排水至土庫排水，已有改善當地積水情況。</p> <p>二、另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11 年度向水利署爭取應急工程經費補助，再增設 1 台 0.5CMS 固定式抽水機，以提升排洪能力，降低積水情勢。</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農地排水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既有土溝建議設置 RC 護岸長約 30 公尺，寬度 1 公尺部分，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會勘在案，將由岡山區三和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後，本府水利局再行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早市附近)此路段排水系統現況不佳，下雨時造成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積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提報 111 年度工程預算發包辦理施作，並預計於 3 月底完成發包，7 月底完工，工程內容包括改建開南街及文化街 2 巷側溝改建，使水順排至文化街雨水下水道，俾利改善淹水問題。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遇雨則淹」部分，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查林園區溪州一路沿線均有排水設施，現況由本府環保局定期辦理側溝清疏作業，另側溝修繕部分則由本府水利局主政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並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因規劃雨水下水道位置現況無道路且尚未辦理開闢，故現況無施作雨水下水道空間，另沿線用地、斜坡道、建物及電桿等相關問題，倘辦理側溝改建，將因上述原因致使道路縮減，是故後續藉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並提升至 5 年排水防洪保護標準，俾利解決該處排水問題。</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楠梓、岡山橋頭再生水廠促參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本府水利局已於去年底啟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已於今(110)年 1 月獲營建署原則同意辦理，因用水端需求大，預計北高雄將推動 2 座再生水廠(楠梓及橋頭廠)，目前已加速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橋頭再生水廠預計 110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111 年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提送營建署與辦理招商，預計 111 年 7 月可完成促參案招商，111~114 年施工，預計 115 年 1 月可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楠梓再生水廠預計 111 年中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接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依用水端需求預計 116 年 4 月供應每日 4 萬噸再生水，117 年 1 月全期可供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402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右昌易淹水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應持續推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右昌地區因地勢局部低窪，屬易淹水潛勢區域，本府水利局近年不斷投入多項水利建設，以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為求速效，以疏通水路、降低抽水站起抽水位及打通瓶頸為首要工作，就系統性治理計畫而言，經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檢討，計畫內容包含雨水下水道幹線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公有土地滯洪設施設置等，目前推動執行案件情形如下說明：</p> <p>(1) 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總計畫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W \times H = 2.0$ 公尺 \times 2.0 公尺，$L = 87$ 公尺，配合新設道路側溝 $W \times H = 0.6$ 公尺 \times 0.8 公尺，$L = 220$ 公尺，已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今(111)年 5 月汛期前完工。</p> <p>(2) 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總計畫經費約 175 萬元，將既有側溝改建，$W \times H = 0.6$ 公尺 \times 0.8 公尺，$L = 70$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p> <p>(3) 廣昌排水西側公有土地設置滯洪池，總計畫經費 9,000 萬元，蓄水體積 11.8 萬立方公尺，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審查事宜。</p> <p>(4) 其餘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改善。</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4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燕巢區每逢大雨造成主要道路淹水情況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大高雄工業區(安林路)前至安招國小前(安招路)路段，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後發現，因溝內不明管線有阻礙排水之情形，已限期管線單位辦理斷管，另考量路口排水溝蓋不足導致路面洩水不易，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增設 10 個排水溝蓋，預期可大幅改善線高 186 線道前淹水情形。</p> <p>2. 高 44 線湖內巷於信義墓園前因地勢低窪，既有道路雙側側溝溝底不順且有逆坡狀況，造成豪大雨時有積淹水現象，水利局已編列 350 萬元辦理路面墊高及側溝改善，以改善現有道路側溝逆坡情形，本案目前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預計可大幅改善燕巢區湖內巷信義會墓園前之路段前淹水情形。</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二字第 1104025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清查岡山區主要道路排水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介壽路國稅局前路段現況無側溝，經查土地為岡山區劉厝段 85-1 私有土地，因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無法辦理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另岡山路文化中心前土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燕巢區燕巢橋左側坍方嚴重影響河道，且淤泥淤積導致水流 阻礙情況發生，下大雨時易產生淹水現象，影響居民居住安 全，及財產損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燕巢區燕巢橋左側坍方損壞修繕案，經查該案已納入 110 年度 7、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項內辦理，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工中，預定 111 年汛期前可完成護岸改善工作。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4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重視廢棄漁網回收，建立及完善廢棄漁網再利用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避免廢漁網造成海洋污染並影響漁港整潔，本局自 107 年起自發性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今年更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擴大合作，除提升廢漁網收購獎勵金兌換額度，以增加漁民自主整理廢漁網意願，更進一步將廢棄漁網自過往的全數焚化提升至 28% 的廢網回收率，本局明年度亦持續與海保署合作，並逐年提升廢棄漁網回收比例，以建構完整回收再利用機制為目標。</p> <p>二、本局已向海保署爭取提高明年度廢漁網獎勵回收補助經費，以增加各漁港廢網回收頻率，另亦爭取由塑膠中心安排專家至高雄市各區漁會辦理教育訓練，讓漁民充分了解廢漁網應進行哪些前處理步驟以提升整體回收價值，減少廢漁網焚化比例；另明年度收購之廢漁網亦將免費提供沿海地區學校用於教學研究或藝術創作使用，一同將廢棄漁網重獲新生。</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03352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農林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研擬高雄爭取大型遊艇停泊聚落可行性，打造高雄維多利亞港，帶動遊艇觀光產業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已有鼓山及興達港兩處漁港公營遊艇碼頭共 39 席泊位，高雄港 22 號碼頭民營遊艇碼頭，計 55 船席，合計 94 席遊艇泊位，其中民營遊艇碼頭亦可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另未來有規劃供大型遊艇停泊之碼頭說明以下：</p> <p>(一)、愛河灣遊艇碼頭第一期計畫：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規劃以民間租賃取得使用權方式經營，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招商簽約，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碼頭建置，將提供 60 席以上遊艇泊位，亦可滿足大型遊艇停泊之需求。</p> <p>(二)、興達港漁船修造船廠暨海洋休憩設施 BOT 案：由民間自提，海洋局規劃招商中，預定 111 年 2 月底完成招商簽約，3 年內完成修造船廠設施及 40 席遊艇泊位，5 年內完成全數 95 席遊艇泊位，可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及維修保養等服務。</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0335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04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活化既有空間，打造北高雄「海洋文化親子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平衡城鄉差距，讓北高雄民眾易於認識高雄市海洋文化產業、沿近海漁業與養殖漁業，因此本府海洋局研議將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蚵子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p> <p>二、海洋局爭取「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親子館」補助經費進度如下：</p> <p>（一）文化部同意補助400萬元人才培力與輔導經費。</p> <p>（二）漁業署同意補助500萬元辦理展區及展品之設置。</p> <p>（三）國發會同意暫列111年預算500萬元補助建物空間活化經費，本案經本府研考會110年12月1日初審會議審議通過，國發會預計於明(111)年2月召開複審會議。</p> <p>三、後續將視經費補助情形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1033525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有恐危及地方漁民生計，建請市府積極協助保障梓官、永安、彌陀地區漁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左營軍港擴建對梓官蚵子寮漁港、彌陀南寮漁港的影響乙節，本府海洋局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海軍威海計畫海域工程開發案影響漁業資源導致漁場消失衝擊地方漁民生計」專案會議，會議中漁民與海軍代表皆充分表示意見交流。後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成立「威海計畫執行工作溝通協調平台」，固定每二週至三週召開一次會議，邀請相關區漁會、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說明計畫進度，係定期說明進度及溝通協調的場合，而漁會、民意代表與漁民提出意見及相關補償建議，將記錄在平台中持續溝通協調。</p> <p>二、漁港環境工程方面，左營軍港擴建後典寶溪漂流物對漁港之評估與改善，已納入成功大學環評事項，若屬海軍興建防波堤造成，由海軍編列預算改善，現階段刻正由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進行各類海洋環境工程影響評估中。</p> <p>三、漁業補償部分，海軍參照既有相關案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補償案)請各地區漁會針對漁業補償協助提供意見，後續擬朝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評估辦理，而工程動工前，海軍將相關期程、區域等事項提前發文周知各漁會，另漁民可捕撈範圍亦先完成協調。</p> <p>四、本府海洋局為維護本市籍漁民作業權益，將持續向相關機關反映，以爭取漁民最大權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03357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區中芸漁港、汕尾漁港以及特色廟宇(如鳳芸宮)等…，規劃觀光發展多元計畫，更是發展宗教文化旅遊的利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鳳芸宮主祀天上聖母，長期以來與臺南安平地區的廟宇之間有所往來，並以海上巡香遶境方式（以漁船搭載神轎，組成龐大船隊）至臺南安平地區（靈濟殿及開臺天后宮）會香。海上巡香以四年一科方式舉辦，為林園地區與臺南安平地區，農曆三月重要的宗教民俗活動之一，形成極具地方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動。海巡路線繞行西南沿海，途經林園、中芸、紅毛港、旗津、左營、蚵仔寮、彌陀、永安、茄萣、臺南安平等地，沿岸友好宮廟皆燃放煙火迎接，具有跨地域特色，彰顯在地活力與向心力，為國內目前最大之海上巡香民俗活動。</p> <p>二、110年5月本府與林園鳳芸宮合作，擴大舉辦四年一科之「媽祖海巡」活動，活動由1天延長為2天，且海巡船隊駐駕高雄港，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本府民政局協助串聯媽祖海巡船隊途經之沿岸寺廟共襄盛舉，並補助活動經費，未來倘有特色廟宇及特色活動，本府民政局將配合各相關局處推展各類觀光計畫，協助聯繫宗教團體等事務。</p> <p>三、為促進林園區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業於110年12月19日辦理「2021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林園漁人濕路單車遊」，帶領民眾騎乘單車慢遊中芸漁港漁村及市境之南樹，亦將結合「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規劃林園燈區，吸引民眾到訪林園，後續可配合當地漁村特色或宗教文化行銷當地觀光。並於汕尾漁港旁之市境之南樹廣場新建公共藝術經緯度與LinYuan英文拼音字母座椅，於111年1月9日舉辦啟用儀式，並舉辦新春市集與新春揮毫活動。現場市集匯集林園在地社區特色攤位及農漁特產，還有樂團演唱及林園在地社團帶來活力精彩的表演。</p> <p>四、本府海洋局為提高汕尾漁港的利用度及多元性，遂向海洋委員會爭取</p>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150 萬元及 110 年「林園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262.5 萬元，辦理汕尾漁港水域體驗活動、漁港設施彩繪、漁港生態輕旅行等活動，逐步推動汕尾漁港多元化利用，本局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計畫補助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01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農林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應提出具體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考量其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定。</p> <p>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目前暫緩執行。</p> <p>四、本府農業局於近期內，參考各方意見後，並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初步已了解各方需求及意見，市府亦將綜合彙整各方意見，並於彙整後決策裁示據以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001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農林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果菜食安把關不打折，111 年建置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邀集高雄及鳳山果菜市場召開「本市果菜批發市場設置質譜儀設備會議」，並於明(111)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元補助批發市場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p> <p>二、市場質譜儀實驗室建置規劃時程如下：</p> <p>(一)預計於 111 年輔導高雄果菜市場及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鳳山果菜市場)成立質譜儀檢驗團隊及質譜儀快篩檢驗技術建置與轉移，並輔導市場完成專業質譜儀實驗室空間規劃、取得實驗室認證及正式啟用市場質譜快篩檢驗方法。另於 111 年本府已編列 200 萬元預算補助市場委外執行質譜儀檢驗費用及相關檢驗耗(資)材費用。</p> <p>(二)本局輔導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完成修訂「供應人申請登記管理辦法」及「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將供應人實名制納入，有效掌握農產品從產地到批發市場供應鏈上之農產品來源完整訊息。本局將後續輔導市場建置供應人資料庫將供應農民小代號與身分證字號鏈結之，一旦檢驗農產品不合格，可即時查詢供貨來源及農民身分，以達即時攔截並暫停採收及供貨至其他市場，並加入農糧署之全國防護網體系，以達有效防堵外縣市不肖業者轉運至本市，以確保本市蔬果品質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00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針對寵物精進福利機制，研議增加寵物醫療補助及推出寵物健康保險，杜絕寵物被棄養，打造寵物友善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長期致力動物保護，持續推動飼主責任教育，以提升動物福利。有關寵物醫療及寵物健康保險部分，經查市面有眾多動物醫院可提供寵物醫療，亦有多家業者推出寵物保險商品。考量自由市場機制及整體納稅人權益，本市動物保護處將從加強飼主責任宣導著手，由飼主自由選擇動物醫院，並視需要自主選擇保險商品，以維護動物福利並適度分擔飼主經濟壓力。</p> <p>明年農委會將委託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全國寵物醫療保險共同供應開口契約來試辦認養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大型犬、老齡或入所超過 3 年以上犬隻補助寵物醫療保險案，本府將視經費狀況配合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研議增加飼主生命教育課程，並加強寵物認養後追蹤機制，防範寵物受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增加飼主生命教育課程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依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辦理飼主責任教育並逐年增加場次。該處 109 年辦理動保生命教育宣導 123 場，其中飼主責任教育 5 場；110 年辦理動保生命教育宣導 189 場，其中飼主責任教育 10 場。</p> <p>有關寵物認養後追蹤機制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於民眾自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前均先進行認養評估，以篩選合適飼主降低不當受虐風險。認養後依個案以電訪、回所疫苗補強等方式追蹤動物飼養情形。若發現異常即派員實地訪視以免動物遭不當對待。</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動保稽查業務繁重，建請增加人力，改善負荷繁重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提升動物保護業務量能，改善人員負荷繁重問題，衡盱本府財政與人員編制，本府除就現有人力進行適當調配，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增加動物保護稽查人力，並持續招募義務動保員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動保稽查事宜。以持續提升動物保護品質及市民權益。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9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請市府研議制定《寵物生命禮儀服務及紀念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制定「寵物生命禮儀服務及紀念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05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並執行生態敏感區之遊蕩犬貓移除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現行列管之浪犬熱點已包含生態敏感區，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茄苳及永安溼地等，為維護市民及野生動物安全，賡續戮力加強浪犬族群管控作業，並每年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溼地管理單位配合執行流浪犬捕捉及絕育事宜，目前各區域流浪犬族群數已初步獲有效控制，並賡續以流浪犬移除減量為首要目標。</p> <p>二、針對本市生態敏感區之浪犬管制精進作為：</p> <p>(一)定期追蹤監測流浪犬族群數量。</p> <p>(二)區域性問題犬隻捕捉、結紮及移除認養安置，族群管控。</p> <p>(三)聯合相關單位對放養、棄養行為加強查緝；強化宣導防範不當餵養行為。</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024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農林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市府應降低本市農產品對中國出口貿易依存度，以避免遭受惡意打壓，造成農民生計及市場營銷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降低本市農產品對中國出口貿易依存度，以避免遭受惡意打壓，造成農民生計及市場營銷衝擊一案，本府農業局已啟動上架電商平台、媒合國內大型通路、鼓勵企業團購、啟動團購費用補助、辦理學童食用本市截切水果、持續辦理海外拓銷、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提升農民團體外銷冷鏈設施設備及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 9 大因應措施，以拓展非中國海外市場，同時穩定國內市場價格，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拓展國內通路</p> <p>（一）上架電商平台，搶進線上商機：推動本市農產如鳳梨、蓮霧等鮮果上架「高雄首選」、「農金安心 go」、「農委會好釋連蓮預購平台」等電商平台銷售，期望透過更方便及貼近現代民眾購物方式，提升國內民眾購買本產農產意願。</p> <p>（二）媒合國內大型通路，穩定實體銷售：媒合國內大型通路上架本市鳳梨、蓮霧、木瓜，包括家樂福、全聯、大潤發、全家等全國連鎖超市超商，皆持續上架本市農特產品。</p> <p>（三）鼓勵企業團購，推展多元行銷：提供農產品團購訂購資訊，鼓勵媒合企業採購並利用媒體、廣告、警廣等加強全台曝光度。同時透過台北希望廣場及微風市集等主題市集，提供農民零售展銷通道，以觸及國內各地消費者購買。</p> <p>（四）鼓勵學童食用本市截切水果：公告辦理「110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鼓勵校園食用高雄截切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等果品，共 89 所國中小學申請，共計食用 88 公噸。</p> <p>（五）啟動團購費用補助：公告辦理果品銷售運費補助計畫，運費補助 5</p>				

	<p>元/公斤，鼓勵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團購訂單並發展直售模式。110年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總計補助100公噸，補助運費總計50萬元，創造逾450萬銷售額。</p> <p>二、拓銷海外通路</p> <p>(一)持續辦理海外拓銷，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海外市場辦理拓銷計畫，積極開拓銷售通路。110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120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p> <p>(二)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市府農業局輔導六龜區農會通過「109年度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並已於今年(110年)底取得建築執照，將持續輔導後續建置，建置完成後能提高六龜及周邊區域農產集運能量。</p> <p>(三)提升農民團體輔導冷鏈設施設備：媒合外銷業者與農民契作，輔導供貨農民團體提升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置冷鏈設備，確保外銷品質。</p> <p>(四)持續參與國際會展，展望後疫情時代：因受國際疫情影響，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市110年仍持續報名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而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本市農業局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農業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03387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請本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一案，本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取得 3 章 1Q、GLOBALG. A. P.、HALAL 等國際驗證，並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同時持續辦理海外拓銷、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提升農民團體外銷冷鏈設施設備及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措施，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輔導農民取得 3 章 1Q 農產品安全標章</p> <p>（一）產銷履歷：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戶計 2,107 戶，面積為 2,459 公頃，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p> <p>（二）有機：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農民共計 576 戶，面積 1,086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標章。</p> <p>（三）CAS：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經營業者共計 13 戶取得 CAS 標章。</p> <p>（四）生產追溯：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共計 4,695 戶，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章。</p> <p>二、輔導農民團體取得 GLOBALG. A. P.（全球良好農業規範）及 HALAL 等國際驗證。</p> <p>本市輔導阿蓮區農會（番石榴）、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花椰菜及甘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香蕉）及裕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印度棗、火龍果）等 7 家農民團體通過 GLOBALG. A. P.</p>				

	<p>驗證。並有蜂產品、蜜棗乾、甲仙芋頭罐頭、蜜紅豆罐頭等 6 項農特產品取得 HALAL 驗證。</p> <p>三、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強化食品安全</p> <p>110 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1,183 件，其中抽驗營養午餐食材 359 件；另為加強農藥殘留抽驗量能，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非產銷班成員進行輔導及農產品抽驗，完成抽驗計 142 件，檢驗量能為全國第一。</p> <p>四、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加強生產管理技術及正確用藥觀念</p> <p>110 年舉辦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 48 場次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 47 場次。</p> <p>五、拓銷海外通路</p> <p>(一) 持續辦理海外拓銷，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海外市場辦理拓銷計畫，積極開拓銷售通路。110 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 120 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p> <p>(二) 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市府農業局輔導六龜區農會通過「109 年度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並已於今年(110 年)底取得建築執照，將持續輔導完成後續建置，建置完成後能提高六龜及周邊區域農產集運能量。</p> <p>(三) 提升農民團體輔導冷鏈設施設備：媒合外銷業者與農民契作，輔導供貨農民團體提升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置冷鏈設備，確保外銷品質。</p> <p>(四) 持續參與國際會展，展望後疫情時代：因受國際疫情影響，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市 110 年仍持續報名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而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本市農業局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農業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03386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農藥實名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農業局目前宣導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作為如下：</p> <p>（一）廣泛宣傳周知方面：</p> <p>1. 農業局以 110 年 7 月 1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1976400 號函送宣傳海報至本市 38 區公所、27 農會及 178 家農藥販賣業者張貼宣導。同時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2732000 號函請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室協助廣播宣導農民購買農藥時告知農會或農藥行身分證字號。</p> <p>2. 委託警察廣播電台錄製廣告，自 9 月 16 日開始以每日 4~5 檔次播放至今，另利用農會或合作社舉辦安全用藥講習會時播放廣告加強宣導。</p> <p>（二）加強推廣周知部份：</p> <p>1. 委託廣告車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於陳報農藥銷售筆數較多且實名制完成度較低之行政區遊街宣傳（合計 12 個行政區共宣傳 42 天）。</p> <p>2. 於陳報輔導期間內，訪視輔導農藥販賣業者登記購買者身分資料，另於 10 月 21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至路竹及阿蓮區輔導實名制比率低之業者。</p> <p>二、中央防檢局相關宣導作為如下：</p> <p>（一）請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利用農民集會上課時加強宣導農民。</p> <p>（二）輪流於 9 家廣播電台廣播，強化農民對實名制的認識。同時針對陳報率偏低之鄉鎮區以宣傳車進行宣導。</p> <p>（三）利用所屬電子看板，每小時宣導 3 次，提高農民觸及頻率。</p> <p>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地方公所、各農民團體與相關農藥販賣業者加強各項宣傳工作，以利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推動。</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382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調農田水利署定期針對大寮、林園灌溉溝渠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以 111 年 01 月 2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02353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定期針對大寮、林園灌溉溝渠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復文 字號	111.01.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02361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規劃施作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曹公圳安全欄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東里環河街旁曹公圳無護欄情形，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辦理現勘，因該圳路為其所有產權，且尚有灌溉排水功能，經協調由農田水利署於 111 年度辦理該水利灌溉渠道沿線安全維護措施設置。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2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施作五甲一路 308、314 巷家戶污水接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五甲一路 308 巷及 314 巷住戶原為「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標案範圍，因後巷寬度不足且為都計前建物等因素，以致無法施作用戶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將依整體規劃先行就道路端污水管線設計及施工，並以輔導住戶改管，後續納入工程標案施作用戶接管，屆時將另行通知里長及住戶，並請住戶配合退縮及改管至本府水利局施作空間。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研議中崙國中後鳳山溪防水道路牆塌陷主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位於中崙國中後方鳳山溪防水道路及擋土牆塌陷主因，係受連日強降雨影響，加上位於河道轉彎處，導致護岸基礎掏空、伸縮縫加大、後方背填土流失，造成護岸下陷、水防道路受損。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受損較為嚴重渠道護岸進行重建，並針對轉彎處等河段設置基礎保護工，避免溪水持續掏刷造成災害發生。災修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動工，111 年 9 月底前完工。</p> <p>二、 另枯水期巡檢部份，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針對老舊及轉彎段河道水利構造物加強巡檢。</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37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農林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寶珠溝排水改善計畫，配合愛河申請為指定觀光地區，打造舒適水岸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寶珠溝排水為愛河支流，排水渠道拓寬已大致完成，另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降雨，同步進行河道整體規劃，目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及期末報告審查中，考量未來配合愛河觀光地區，本府水利局已先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渠道拓寬工程及草潭埤滯洪池設置，預計 111 年底完工後保有愛河源頭生態環境，減緩愛河下游淹水，打造舒適水岸空間。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4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農林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爭取持續補助大樓、一般民宅廢除化糞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改善本市公寓大樓地下室因化糞池所產生臭味及衛生問題，本府水利局自 105 年持續補助至今，並於 111 年度編列「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補助公寓大樓地下室廢除化糞池。</p> <p>此外，一般民宅化糞池廢除補助仍配合污水用戶接管政策，持續在污水完成用戶接管後免費替民眾廢除。</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01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農林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加強溝通與因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依照下水道法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區域，家戶應自行申請施工將家庭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為利推廣污水用戶接管，目前由中央政府補助，由高雄市政府接受民眾委託辦理污水接管，合先敘明。</p> <p>2. 污水通水區域，同一水系住戶屋後空間如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市府水利局將列為優先施作對象，目前多數為符合者，多數因屋後增建牴觸所致，為利辦理用戶接管，所推動之用戶接管工程，會先於工區範圍內各里別分別召開里民說明會，後續更以水系為單位通知各住戶辦理會勘，由施工人員走到每一條巷道說明如何配合辦理用戶接管，並發放宣導資料及提供電話諮詢，以利提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037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06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改善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典寶溪水防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110年12月28日完成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之典寶溪水防道路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鋪作業，改善面積約500平方公尺，其餘零星損壞另納入111年度標案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11130473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07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改善有關燕巢區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側溝溝面老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排水側溝溝面老化，有礙行人通行，經本府水利局於110年12月27日邀集服務處、燕巢區鳳雄里里長、燕巢區公所、現場勘查後，已於111年1月15日辦理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131061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堤景觀設施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關心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堤景觀設施改善乙節，說明如下：</p> <p>經查梓官區沿海海堤屬一級海岸，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正辦理「高雄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先規劃進行環境與草皮植生處理及更新既有防洪牆外層工程。第一期先由蚵仔寮海南宮往南至通安宮前海堤平台沿岸長度計 330 公尺，第二期接續赤崁南路 94 巷排水出口往南至蚵仔寮海南宮沿岸長度計 420 公尺。</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6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為復育柴山水環境，建請加速規劃自強、龍井社區污水接管 相關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柴山龍巖冽泉週邊區域生活污水主要由上游自強里及龍井里流入，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107 年間已完成該區域污水用戶接管施工，完成接管率約 30%。</p> <p>二、目前未完成用戶接管剩二部份：</p> <p>1. 寬度不足:側後巷增建物牴觸寬度不足無法施作，現階段如有住戶提出用戶接管需求，本府水利局則辦理會勘輔導民眾自行拆除增建物達規定施作空間，並納入現行標案施作，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執行強制用戶接管作業。</p> <p>2. 國防部權管眷村:自強里屬國防部所管轄之眷村，用地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後續將於爭取經費後，再行協調國防部辦理用戶接管。</p>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402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研議建立完善淨灘合作社機制，讓市民淨灘不受限，隨時都可保持海岸清潔，打造高雄淨灘友善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鑑於海洋遭人為破壞之新聞屢見不鮮，使國人逐漸重視海洋保護之議題，統計淨灘活動之辦理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民眾對海洋生態保護意識逐漸提昇，為建置更完善之淨灘活動相關事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參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淨灘合作社辦理模式，規畫本市全方位之「淨灘合作社」概念。</p> <p>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淨灘合作社」推廣說明會，邀請當地區長、11 個里里長、4 所學校學務主任、在地商家及在地居民等，說明 111 年度高雄市「淨灘合作社」執行相關措施(如招募對象、工具提供、運作方式等內容)。</p> <p>111 年度「淨灘合作社」選定於旗津區示範辦理，針對沿海店家、鄰里及學校進行特約合作，共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與教育，希冀有效提升整體觀光人流，另設置誠實淨灘工具區及設計多種宣傳文宣張貼人潮較多明顯處並以網路社群進行推廣等，詳細相關執行內容如下所述：</p> <p>一、淨灘工具提供：本局將提供淨灘必要工具予特約店家，以供淨灘民眾借用。</p> <p>二、淨灘後垃圾暫置區：結合觀光局既有垃圾清運點，作為參與淨灘合作社民眾撿拾之海岸垃圾放置處。</p> <p>三、誠實淨灘工具區：規劃於民眾容易聚集或海岸廢棄物較易匯集之海灘周邊設置誠實淨灘工具區，存放淨灘工具供淨灘民眾自行領用歸還。</p>				

四、商家宣傳行銷：協助淨灘合作社特約商店製作海報或貼文宣傳，淨灘合作社文宣品揭露特約商家資訊及媒合淨灘活動與特約店家。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039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針對新設鹽埕北斗抽水站，建請站體須融入愛河景觀，共同形塑愛河整體水岸風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所新建北斗抽水站，外觀站體已將愛河景觀納入外觀設計考量，本站體外牆設施美化包含深色弧形線條立面圖案，展現站體的獨特風貌，並搭配沖孔版設計，營造夜間燈光鮮明效果，上方圍牆採玻璃欄杆，一改既有抽水站厚重刻板印象、營造輕透感，呼應高雄水之印象、夜景之都。</p> <p>二、另外站體景觀結合愛河水岸遊憩步道動線相互融合，吸引民眾駐足、打卡拍照，將抽水站設施融入民眾親水遊憩的日常生活中，強化高雄水岸城市整體意象，請詳抽水站外觀模擬圖。</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8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旗津排水系統及配套，改善海水倒灌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旗津地區現有排水系統檢討規劃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9 月業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旗津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相關文件於 110 年 12 月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預計 111 年 1 月底上網發包，後續將通盤檢討排水效能並研擬改善對策。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20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失去排水功能的曹公圳」亟需整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曹公新圳幹線係農田水利署權管灌溉溝渠，並查該渠道係高速鐵路用地，合先敘明。</p> <p>2. 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 日邀集農田水利署、鐵道局、台鐵局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中農田水利署表示該渠道現況無灌溉功能，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清疏，惟考量排水通暢性，本局協助農田水利署辦理清疏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1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開闢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本市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開闢道路乙案，目前中正西路 150 巷旁鹽埕大排經都市計畫已變更為道路兼河道使用，本府工務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總經費 1 億 3,540 萬元(工程費 7,260 萬元、用地費 6,280 萬元)辦理興闢道路事宜，既有渠道改建箱涵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配合向中央爭取經費配合辦理。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水 工字第 1104020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加強透地雷達檢測，全面檢查大岡山地區重要路段路基、水利涵管、下水道設施破壞程度，並儘速修繕損壞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水利局規劃以透地雷達檢測方式探測本市下水道管線附近是否有異常情形，以達預防下水道管線引發之地下孔洞災害，目前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1 年可開始執行。</p> <p>二、 其中針對大岡山地區已將岡山區仁壽路、忠誠街、育英街；橋頭區仕豐路、隆豐巷等路段列入第一批預計檢測路段，後續依實際需求將其他路段評估納入檢測，並將檢測執行成果依地下孔洞嚴重程度分級處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8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於鳳山景點周邊，與相關維管單位共同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區道路側溝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維護管理，側溝蓋具有排水及檢視清疏功能，現階段孔蓋上有孔隙，較不適合繪製圖案製作特色溝蓋，如需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視地方需求建議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1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農林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事先做好水情調配，確保明（111）年雨季前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主要水源高屏溪地面水每日取用 100 萬噸，約占需用水量 70%，其餘來自地下水及伏流水共約每日 33 萬噸，另產業用水每日 30 萬噸來自鳳山水庫湖庫水，常態水源取水正常，已可滿足所需日常公共用水 150 萬噸。</p> <p>二、本府推廣再生水作為新興水源，營運中鳳山水資源中心每日供應 5 萬噸再生水，今（110）年底再完工臨海水資源中心，第一期可產製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可配合周邊產業發展需求，再擴充至每日 6 萬噸產量，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採促參方式招商，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進入營運階段後，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7 萬噸，未來全市再生水產能每日最大量可達 21 萬噸。</p> <p>三、今（110）年本府與中央攜手合作共開鑿 62 口抗旱水井，日供 13 萬噸水源，另將配合續開發日供 10 萬噸荖濃溪伏流水，加上上述 21 萬噸再生水，整體水資源開發未來可日供 44 萬噸，並透過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湖庫水及等各水源聯合調度，確保明（111）年雨季前民生及產業用水無虞。</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401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農林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為維護本市環境衛生品質，水利局應擬定改善措施，降低本市污水管堵塞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下水道法規定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應由住戶自行辦理接入公共污水系統，並負責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惟為提升用戶接管率，打造住家乾淨的生活空間，現階段用戶排水設備堵塞仍由本府水利局免費協助疏通。</p> <p>二、高雄市建物形態以透天住宅居多，台北市則多為公寓大樓，其用戶排水特性不同，用戶排水設備堵塞常因住戶使用習慣不良將雜物丟入污水系統，或商家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器等因素，於 109 年清疏案有 3,870 件，本府水利局皆協助清疏完成，並於用戶接管說明會加強說明接管完成後正確使用習慣，並製作相關文宣加強宣導，以降低堵塞情形發生。</p> <p>三、此外，本市污水管線長度約 1,660 公里，為污水管線能永續經營管理，除對於通報阻塞污水管線立即清疏外，並主動針對污水管線易阻塞區域，例如餐廳小吃較多之區域易因油脂造成阻塞，加強清疏作業，於 110 年度管線已清洗約 35 公里。</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4039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滯洪池周邊設置座椅、公廁、體健器材等便民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建議於五甲尾、典寶溪 A、B、D 區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設置座椅、公廁、體健器材等便民設施乙案，說明如下：</p> <p>一、五甲尾滯洪池及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屬水利設施用地，大部分開挖作為滯洪蓄水之用，並已種植綠化植物或設置涼亭、座椅等設施供市民休閒使用。體健設施或兒童遊戲場涉及兒童遊戲設施者需依衛福部「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並須經合格認證之機構檢驗合格後始得開放公共使用，較適合設置於場地較空曠之公園綠地，水利局所管部分將依場地使用情形評估。</p> <p>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管之中央管排水設施，目前已完工之第一期區域暫委託本府水利局維護，水利局將另函請第六河川局研議增設廁所、涼亭及座椅等設施。</p>				
復文 字號	110.12.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4020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防汛道路夜間照明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189750 號函示略以：「水防道路屬堤防之一部分，尚非提供一般民眾通行之公路，其設置標準與各種公路或市區道路不同，尚無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p> <p>二、 目前本府水利局所轄水防道路除納入周邊綠地兼作景觀步道而有設置景觀燈外，其餘一般水防道路主要供防汛搶險使用，未施設一般道路通行所需相關安全設施，原則上不鼓勵民眾夜間通行，後續水利局將視實際使用情形，審慎評估設置夜間照明設施。</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404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橋頭新市鎮與橋頭科學園區旱季用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橋頭新市鎮地區於旱季常有水壓過低或供水不足現象，目前評估由德惠路經德惠橋至橋頭新市鎮地區增加進水點，提升該區域供水穩定，另營建署已提供橋頭新市鎮 3,000T 高架水塔圖資，因尚有人員在內辦公，為設備及人員安全考量，尚需遷移後再行測試評估，研議重啟做為儲水設備。</p> <p>二、本市目前常態水源取水正常，已可滿足所需日常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並推廣再生水作為新興水源，在北高雄採促參方式招商，推動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進入營運階段後，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7 萬噸，將依據整體用水量核配進駐科技產業園區廠商，並採自來水與再生水二元方式供水，以因應產業發展與旱季用水問題。</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0617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下水道排水清淤，應加速清理相關水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維護現有排水設施排水效能，以原高雄市轄區來說，本府水利局已完成市區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逐年辦理下水道清疏作業，110 年度共編列經費 7,200 萬元，已清疏長度 20.95 公里。</p> <p>雨水下水道清疏為持續性作業，本府水利局仍將賡續逐年編列預算，並依據現地淤積狀況辦理相關維護及清疏工作，以利排水順暢。</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5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農林類第10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應增加滯洪池設置，減緩降雨淹水機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舊有水患治理概念著重於線型規劃，以建造護岸、堤防或雨水下水道為主，河川排水概括承納集水區全部雨量，然半世紀以來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趨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等，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本府水利局在原劃分排水分區之原則下，已針對早期易淹水區域增設雨水系統做為分流，增加排水容量及減少既有排水系統之負擔，部分低窪地區亦增設抽水設施達出流管制之目的，另目前將對鹽埕區、鼓山區及前鎮區等易淹水區域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改善淹水情形。市府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040353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有效降雨保留不及，造成日後水源短缺，高雄市應在高屏溪擇適當位置增加攔河堰設置暨河道清淤，提高水資源保存機率，避免旱災降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復以：</p> <p>一、高雄地區透過高屏溪攔河堰取用高屏溪水源佔每日供水量 70%，惟僅有抬高水位而無蓄水功能，在豐水期川流量大原水濁度高或枯水期川流量變少，均將影響取水供水，故近年陸續積極開發設置溪埔（15 萬噸/日）、興田（14 萬噸/日）、模場（1 萬噸/日）、大泉（15 萬噸/日），加上原有竹寮（10 萬噸/日）、翁公園（10 萬噸/日）、九曲堂（9 萬噸/日）、會結（5 萬噸/日）及設計中荖濃溪（10 萬噸/日）等多處伏流水設施，降低枯旱及原水濁度高之衝擊。</p> <p>二、為維持高屏溪河道流路順暢，避免因颱風豪雨過後阻塞，南水局每年皆執行疏濬作業，目前高屏溪攔河堰河道穩定，取水功能正常。</p> <p>三、因應高雄地區用水需求，除既有攔河堰取水、增設伏流水設施及取用地下水外，已規劃擴大推動科技造水如再生水、海淡水及感潮河段等多元水源開發利用等措施，皆係為因應極端氣候與未來用水增加而準備，因攔河堰設置除須尋找適當地點外，下游輸水管線、蓄水設施及淨水場等亦需納入整體考量，目前高屏溪沿岸經評估尚無適當地點增設。</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10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農林類第10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辦理「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工程經費共計約 90 萬，刻正設計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二字第 1104043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污水接管為重要國家政策，然相關保留空間規範欠缺彈性，恐影響民眾房屋財產之權益，建請水利局針對相關法令進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現階段用戶接管對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之考量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另對於側、後巷屬單側排水者，其寬度符合 75 公分，則可辦理公辦用戶接管，且目前本市要求施作空間相較於其他縣市，已是最小施作空間，如將寬度再予以縮小，需調整管徑大小及接入角度，將衍生後續容易塞管疑慮。</p> <p>二、有關用戶接管施作空間未達本市規定之合法建物，是否可參考其他縣市法規由市府裁量施作空間部分，本府水利局將電洽其他縣市政府詢問相關條例立法原意及執行狀況，後續將針對合法建物遭遇側後巷寬度不足部分研議妥適處理方針。</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鳳林三路 301 巷 155 號及內坑路 109 號鄰近區域水壓長期不足嚴重影響民生等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復以：</p> <p>一、自來水公司預定 111 年 1 月中旬進場汰換管線施工，春節前管線埋設完成，春節後刨鋪道路路面，嗣後應可改善鳳林三路 301 巷水壓不足問題。</p> <p>二、自來水公司目前辦理租購國有土地契約及內坑加壓站規劃設計，在國有地租賃後即辦理後續招標及施工，完工後應可改善內坑路 109 號一帶水壓偏低問題。</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0619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擬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進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p> <p>二、查光復路一段為單向 1 快 1 慢且內側無禁行機車車道配置形式，依規定機慢車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另旨揭路口非為不對稱路口，待轉區之繪設宜對齊行進方向車道，故繪設之待轉區將會阻礙光復路一段慢車道車輛行進，為利車輛順利左轉文聖街，將於光復路一段雙向繪設機慢車停等區，供停等號誌機慢車於綠燈時可先行左轉，上開標線列入年度標線工程依序施作。</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09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00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經武路右轉光復路之路口因路面不平導致有高低差的狀況，進而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揭路段經武路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路段，本府交通局將發文該處研議設置標誌或標線，以改善因路面高低差機車轉向危險情事。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2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交通類第00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市府更換路口燈號誌箱或監視系統箱體更新，縮小體積，減少占用道路及人行道，提升視線安全，檢視身障人士不便及無法通行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路口號誌控制器箱體設置及更新，為身障人士及行人通行便利，未來配合本市計畫性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捷運輕軌復舊工程或其他改善工程之契機，檢視車行或人行道路空間，將配合人行道拓寬工程移設及調整既有公共設施帶，避免影響人行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將與工程單位一同檢視及辦理，為提供更好的人行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1130606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左營區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該公園係屬已規劃完善之公園場域，內含涼亭 2 座及石椅 1 組、造型路燈 4 座等既有設施及喬木 52 株，倘規劃開闢為停車場，則需大規模移除前揭既有設施及移植 46 株有價喬木，恐會有遭質疑浪費公帑及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疑慮，且不符合停車場興建原則及效益，故尚不具可行性。</p> <p>二、又另尋替代地點位於文育路與重立路 212 巷交叉處之學校用地部分土地(現況為養工處租借作為左營苗圃使用)，經 110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辦理二次可行性會勘，工務局表示基於事涉本市災害搶修效率，本基地依養工處意見暫不予施作停車場。</p> <p>三、周邊雖住宅及商業區林立，且已無市有停車場用地或其他市有土地可供闢建為停車場，惟共計有 10 場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 618 格、機車 109 格停車位，其中臨近本案公園之「Times 高雄重立孟子停車場」及「統強文守孟子停車場」及其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有停車部分空間可供停放。</p> <p>四、後續交通局將持續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空地申設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期增加停車供給。</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4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00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向中央反映修改「檢舉達人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因事涉全國一致性，民眾檢舉得舉發事項應依法律規定，合先說明。</p> <p>二、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前交通部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研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中明列限縮民眾得檢舉之交通違規事項。分為動態違規項目(41種不當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及靜態違規項目(5種違規停車型態)兩大類。其中有關民眾得檢舉違規停車型態，僅限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之處所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佔用身障停車格違規停車。另明定民眾依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或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以減少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之情形。</p> <p>三、相關修正法案，業於110年12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俟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得有效限制民眾檢舉事項，以減少民怨之發生。</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11051941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左營區文自路與文強路口及楠梓區楠裕街與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紅綠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左營區文自路/文強路與楠梓區楠裕街/旗楠路 126 巷口增設號誌乙案，楠梓區楠裕街/旗楠路 126 巷口經本府交通局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陳議員政娟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設置複勘審議辦理；另左營區文自路/文強路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會同陳議員政娟及相關單位現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納入年度新設交通號誌設置複勘審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20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向中央反映修改「 <u>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u> 」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建議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停車規範於「<u>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u>」，依據該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p> <p>一、汽車：考量汽車停放騎樓將佔據騎樓與人行道之人行空間，且長期下來鋪面重壓受損將危害行人安全，基於人本交通願景，汽車仍不宜停放騎樓。</p> <p>二、機車：現行除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等五大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騎樓外，考量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修訂「<u>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u>」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於兼顧行人通行權益下，已適度開放機車停車空間。</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83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市民公車搭乘習慣進行相關調查報告，並列出具體改善民眾搭乘意願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近年來捷運、輕軌及台鐵地下化陸續通車後，軌道運輸路網逐漸成形。軌道運輸因有專用路權，其準確性較高，致有部分公車客群移轉至軌道運輸，惟軌道運輸與公車運輸應為相輔相成，爰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具體行動計畫，以訂定高雄市整合式公共運輸發展策略。</p> <p>另為了解乘客對於本市公車服務滿意度及駕駛長服務情形，交通局每年均透過公正第三方針對本市 7 家公車業者辦理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分重點為「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與安全」、「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5 大項，並以秘密客方式搭乘公車調查及以隨車問卷訪查乘客，從使用者角度剖析民眾對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現況的評價及期許，以提供交通局及 7 家客運業者作為未來精進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參考及政策擬定。</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10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改善楠梓交流道匝道壅塞問題，建請交通局提供本路段改善手段研究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國 1 楠梓交流道為服務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大社工業區主要幹道，因楠梓交流道具有重車比例偏高之特性，目前周邊道路已於上下班尖峰呈現瓶頸，尤其以南下入口匝道為嚴重。</p> <p>二、為改善楠梓交流道南下入口壅塞問題，前經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110 年 9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高公局交控中心研議於上下班尖峰時段調整儀控策略、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評估於鳳楠、興西路口設置科技執法之可行性。本府交通局配合調整減少西往東機慢車專用道直行綠燈秒數，延長機車紅燈右轉時間，並於興西路與鳳楠路各增設 1 面引導機車駕駛進入迴轉道牌面，本府交通局相關改善設施已於 110 年底完成。</p> <p>三、本案復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建議請高公局評估興楠路入口匝道可直接匯入主線，以紓緩鳳楠路入口匝道周邊交通壅塞，本局將持續追蹤高公局評估結果。</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3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交通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186 線大樹段新闢北側外環道路連接台 29 線以改善當地交通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公路總局刻正辦理「高屏二快」路線綜合規劃作業，路線長度計 22.6 公里，路線起於高鐵路，終點至國道 3 號設有 3 處系統交流道及 5 處地區交流道，系統交流道：國 1、國 7、國 3；地區交流道：台 1、八德二路、義大二路、台 29、台 3。</p> <p>二、未來將規劃通過性車流將引導走高架(高屏二快)往返高雄市區、仁武地區及台 29 線大樹區間，將 186 平面路段留給當地居民使用，減少通過性車流行駛，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與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02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交通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於仁武區澄新街與澄新六街路口裝設紅綠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 月 3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後續將於該路口進行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調查，以確認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最低標準規定。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7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p>高雄市區停車位不足，民眾常找不到停車位，而政府機關一般都有停車設施，上班時間供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晚上則閒置。為有效利用空間，建議市府應研擬相關辦法，釋出機關停車場供附近民眾承租夜間時段，將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放到最大，政府可以多一筆租金收入，民眾也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租到車位，解決下班回家無處可停車的困境。</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利提供市區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函請本府各機關評估於公餘時間釋出辦公廳舍之停車空間或土地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並請其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含)前提供評估結果，本府交通局彙整後就有意願單位所提供標的，個別輔導其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176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交通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春節期間警方規劃車流分流避免塞車，由國道十號線通往六龜替代道路，其中由台三線經由美濃區清興街至光明路，因清興街路面狹小更易造成塞車，應予重新規劃，由市道高 96 線至台 3 線，以利行車順暢及居民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本府警察局所規劃往返美濃、六龜、茂林等區之替代動線並無行經清興街，目前動線為國道 10 號-台 3 線旗屏路-高 100 線或高 93 線再接續往六龜、茂林，沿途設有替代道路指示標示牌，供用路人沿指示牌行駛。本府將持續觀察春節期間美濃周邊交通狀況，並適時提出相關改善作為。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取消裕誠路轉河堤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揭路口非正交路口，且裕誠路直行車流量大，直行車易與左轉機車產生碰撞風險，尚不宜移除兩段式左轉標誌，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況為宜。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針對九如一路、寧夏街、堯山街路口整體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旨揭路口現況為九如一路與堯山街為號誌化路口，九如一路與寧夏街口非該路口內範圍且設有中央分隔島，爰寧夏街僅准右轉九如一路，先予敘明。</p> <p>二、倘整合九如一路、寧夏街、堯山街路口為同一路口，該路口範圍將擴大(約 30 公尺)，增加路口衝突風險且因堯山街與寧夏街非正交，為維車流轉向安全，該路口號誌時相則須採輪放方式，爰此，考量路口安全及車流紓解效率，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18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河堤路上(裕誠路和明誠路之間)的人行道上停車格與導盲磚交會，恐影響行人及盲人安全，建請調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服務處、警察局、里長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將現有河堤路(裕誠路-明誠路)人行道機車整齊線寬度由 220 公分縮短至 200 公分，於不減少當地機車停車供給情形下，提供視障朋友更友善的交通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2.0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15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3 巷增設號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永安區保安路/保安路 3 巷增設號誌一案，查本案前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會勘，決議於該路口南下側標繪網狀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另請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提供會勘地近 1 年事故資料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轉報上級評估增設號誌之可行性，爰本府交通局將促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會勘決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4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02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岡山區大仁北路/大仁北路205巷交通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建議岡山區大仁北路/大仁北路205巷設置交通號誌乙節，查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10月21日邀集陸副議長淑美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將於將依會議結論於111年擇期於車流尖峰時段（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案地實測車流並邀陸副議長淑美服務處一併至現場。</p> <p>二、案地車流如符合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111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051949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一、陽明段 0671、0696、0729 地號；二、陽明段 1038、1009、1010 地號；以方便人車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如下：</p> <p>一、岡山區陽明段 0671、0696、0729 地號：</p> <p>1. 自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屬寬 7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25 公尺，現況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6,506 萬元。</p> <p>2. 將由區公所先行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通盤研議開闢事宜。</p> <p>二、岡山區陽明段 1038、1009、1010 地號：</p> <p>1. 自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屬寬 7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現況大義二路 239 巷長約 45 公尺近全寬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950 萬元。</p> <p>2. 有關道路開闢事宜，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錄案評估，另有關地方反映區域淹水問題，由本府水利局先行洽詢里長，瞭解積淹水原因及研議改善對策，並由本府環保局協助周邊溝渠疏通，以確保排水順暢，減少積淹水情事。</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58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 B 區滯洪池設置停車場一案，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將規劃適當地點後儘速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3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交通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裝設大寮區至學路、至學路 860 巷路口三色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 110 年 11 月 25 日會同貴席現勘，為利提升路口行車視距，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設置反射鏡。</p> <p>二、另有關裝設大寮區至學路、至學路 860 巷路口三色交通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已依貴席建議尖峰時段派工測尖峰小時汽車交通流量，再依量測統計結果辦理後續。</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194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02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智昌街停車場、廣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經110年5月27日及7月8日林副市長邀集府內各單位協調，結論摘要如下：</p> <p>(一)楠梓區高昌段49、126-7地號目前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及道路」用地，將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併同區同段50地號停車場用地辦理規劃。</p> <p>(二)上述停車場用地請交通局朝以下方式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設置160坪廣場。 2. 設置建築面積約50~75坪之地上一層樓里民活動中心。 3. 除上述兩類外，其餘空間均作為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 <p>二、有關該結論中都市計畫變更執行進度，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12月13日函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書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個案變更相關事宜，該局預計於111年1月下旬辦理公開展覽。</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1052260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02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積極盤點道路標線不明顯之問題，並針對有問題路段進行重新劃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維護本市道路標線品質，本府交通局進行道路標線巡查時，倘發現標線不清、舊標線浮現等問題，將派工重新劃設進行調整改善，以維市民行車安全。另110年度配合工務局刨鋪調整小港區高鳳路、新興區八德一路等34條復舊重繪及改善重繪路段。				
復文 字號	111.01.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130626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交通部責請台灣港務公司捐助新台幣 1200 萬元，由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該公司已於 4 月 15 日同意捐助，本府交通局另於 110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案招標作業，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起履約，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p> <p>三、前述辦理之「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將就漁港路及擴建路路廊等方案及型式進行評估規劃。另參考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於第二過港設施內預留軌道系統空間，未來可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本局將持續掌握第二過港隧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195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 7 號興建，以減少港區及工業區重型車輛進入市區造成造成大車小車同流，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線長度計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為主，自高雄市小港區沿南星路起，往南跨過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沿途設置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烏松、仁武系統等交流道；刻正辦理二階環評，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審，結論為請高公局於 111 年 1 月底前，補充修正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p> <p>二、過程中本府持續與主辦機關密切聯繫，亦提供相關協助，中央地方互相合作共同支持及推動本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p> <p>三、本建設計畫預計 111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7 年完工。</p> <p>四、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將於 112 年完工營運，於國道七號未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規劃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南星路—台 17 線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81 號管制站港區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道 1 號。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中旬施工，112 年中旬完工。</p> <p>五、另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導入先進 AI 人工智慧於易壅塞路段提供車流偵測、交通資訊、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建置智慧化適應性號誌系統，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已於 110 年 12 月底上線。</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6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保障機車使用族群之停車權益，建請交通局確實盤點機車停車空間，並規劃增設本市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機車停車困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p> <p>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p> <p>三、因此，除增闢路外平面機車停車場外，本府交通局對於本市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之現有路邊停車場，亦持續檢討汽、機車停車供給，規劃將汽車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機車停車熱點優先調整為機車停車格，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及納入停車收費，並加強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9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日常生活之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漢民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0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424 格，機車格位 458 格。路邊停車格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534 格，機車格位 960 格。總計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958 格及機車格位 1,418 格。</p> <p>二、經實地勘查後以鄰近公園之停車場為例，平時日間均尚有 5~6 成以上之餘裕，且路邊停車格主要為計次收費，部分區域使用率僅約 6 成，評估該區域大部分時段之停車供給，尚能滿足需求。</p> <p>三、考量漢民公園周邊主要停車需求為晚上及假日時段，為同時滿足大部分民眾停車需求，亦須考慮財源可行性之問題，本府交通局評估朝以下方式逐步規劃進行，以改善停車問題：</p> <p>(一)、提高周邊路邊停車位周轉率： 僅漢民路採計時收費，其餘採計次或無收費，目前使用率約 5~7 成，後續將逐步調整收費方式，提高停車位周轉率。</p> <p>(二)、輔導學校設置停車場： 因停車需求主要為晚上及假日期間，考量周邊有小港高中、中山國中及漢民國小，建議於非上課時間開放停車，後續教育局可比照新興高中及鄰近建議地點之社教館模式，規劃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該區域尖峰時段停車需求。</p> <p>(三)、持續輔導民營停車場增設： 經現場勘查停車場均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民間釋出土地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p> <p>(四)、利用漢民公園部分空間規劃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前瞻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刻正向行政院爭</p>				

取增加預算(目前已無經費)。本府交通局已研擬初步可行性評估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本府交通局所管停車場作業基金已入不敷出，需戮力爭取朝全額經費補助。

(五)、持續尋覓周邊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

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例如：台糖公司)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814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交通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有關橋頭區：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二、經武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建議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經武路與甲樹路 1186 巷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會同方議員信淵及相關單位現勘，決議考量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口位於彎道且因橋頭新市鎮人口逐漸增多，請交通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於甲樹路與甲樹路 1186 巷口增設號誌。</p> <p>二、另為維橋頭區甲樹路 1186 巷與經武路口行車安全，短期已由本府交通局於路口增設反射鏡、繪設停、慢標線等交通設施，並依據交通事故統計，研議編列經費設置號誌，以維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00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03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本市相關產業園區周遭交通道路改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主動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及加速更新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本市產業園區發展，本府交通局已與中央單位協調補助辦理交通規劃，如內政部補助800萬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域交通整體路網規劃案」、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就產業園區周邊交通路網進行評估及規劃，以改善開發後衍生之交通問題。</p> <p>二、未來倘有其他產業園區開發之需求，本府將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辦理交通路網規劃，對其周邊交通道路改善需求，期降低開發後交通問題。</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30338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將仁武區水管路貫通至楠梓產業園區中油廠區，以改善產業 園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 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 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p> <p>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 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 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 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17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積極針對仁武聯外道路服務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具體提昇相關道路服務水準，維護市民用路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將盤點仁武地區相關路網系統並進行檢討，其中將針對仁武地區區內主要道路、聯外平面道路及聯外高、快速道路及仁武產業園區交通進行盤點並進行整體規劃及改善，預計 111 年中將會有初步成果規劃。</p> <p>二、有關聯外高、快速道路部份，目前交通部刻正辦理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計畫路線，未來將能改善仁武地區聯外道路不便及瓶頸，兩項計畫目前皆在辦理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本府皆要求中央單位審慎評估地區交通量，同時納入民意需求；未來透過路網及路線整合，讓通過性車流走高架、地區性車流走平面為原則，有效分流紓解仁武地區聯外道路壅塞問題。</p> <p>三、另有關區內主要道路及聯外平面道路部份，將盤點現有瓶頸及容量不足段，建構及改善路網系統以發揮串連效益，並由本府向中央爭取相關建設經費，若有相關建設規劃後續再向貴席進一步說明。</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0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解決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表參道商圈周邊停車需求，本府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p> <p>二、經查以高雄車站為中心，周邊商圈含長明街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三鳳中街商圈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27 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1,539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45 格，機車格位 214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6 格。相較於 109 年新增 3 場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增加 303 格，機車增加 88 格。周邊道路已劃有路邊停車格位，可提供小型車 353 格及機車 1,627 格。</p> <p>三、經現場勘查後，既有之路外停車場於尖峰停車時段尚有停車餘裕可供民眾停放，現況如下：</p> <p>(一)緊鄰三鳳中街商圈北側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5 成。</p> <p>(二)鄰近後驛商圈之常駐安寧重慶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4~5 成。</p> <p>(三)鄰近長明街商圈之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4 成。</p> <p>(四)鄰近大連商圈之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6~7 成及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使用率平均約 5 成。</p> <p>四、高雄車站周邊四大商圈之停車場規劃如下：</p> <p>(一)高雄車站位處四大商圈之中央位置，現鐵道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新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預訂於 112 年完工，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民眾使用。其距離三鳳中街商圈約 300 公尺，距離後驛商圈約 100 公尺，距離大連商圈約 150 公尺，距離長明街商圈約 150 公尺，後續完工後對三民區轄內 4 大商圈均有相當之助益。</p>				

	<p>(二)位於三鳳中街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現階段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 3~5 成，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於交通影響評估時，請開發單位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週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屆時亦可供三鳳中街商圈及後驛商圈停放。</p> <p>(三)另於大連及長明街商圈附近之 71 期市地重劃區內，已將公 1 用地闢建為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公 3 用地已闢建為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29 格及機車 48 格，合計提供小型車 139 格及機車 59 格可供周邊商圈使用。</p> <p>五、另有關貴席反應三民國小旁土地及雄中校園內土地興建立體停車場一節，經查既有平面停車場現況已可提供小型車 67 格，且尚有餘裕可供民眾停車使用。又周邊由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民營停車場使用率僅 3~5 成，且台鐵局對該民營停車場土地已有中長期開發計畫(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加上後續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將陸續完工，經評估後尚可滿足停車需求。</p> <p>六、綜上所述，各商圈周邊停車空間均有相關之停車規劃，且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後續俟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及工務局造街計畫完成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商圈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以改善停車問題。</p>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3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持續提升 YouBike 使用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原定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目前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已累計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累計已超過 1,359 萬使用人次。</p> <p>二、高雄 YouBike2.0 設置已突破千站，後續將觀察使用情形於適當地點加密設站，以提升使用率，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可免費騎乘；或使用本市 MeN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以整合本市公共運輸，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p> <p>三、另為培養學生綠色運具使用習慣，110 年 8 月 25 日起，市府推出本市籍學校高中職以下學生持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一卡通高雄學生認同卡或高雄兒童卡租借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基上，交通局除積極加密設站外，並推出多種騎乘優惠整合公共運輸以提升使用率。</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19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拖板車專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交通局過去為解決大坪頂地區大型車停車問題，平衡社區生活品質及運輸業發展需要，自 98 年起已陸續利用高坪特定區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等 4 處合計近 10 公頃之市府閒置空地，標租供運輸業者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進行集中管理(共收納超過 1,400 輛拖板車等大型車輛)；此外，亦已成功協調台糖公司釋出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土地，於 109 年間完成闢建大型車停車場(共收納超過 500 輛拖板車等大型車)。</p> <p>為持續推動集中管理大型車輛之政策，經盤點前鎮及小港地區大面積公有土地後，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大型車停放空間會議，擇定中安路旁之特倉 C 區約 9 公頃台糖土地，協調該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收納大型車輛；另未來將配合國道七號之建設，於沿線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手段來增加大型車停車場土地供給。</p> <p>此外，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透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等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應內部化大型車停車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061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本市小港路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沿線交通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小港區中山路右轉沿海一路無號誌管制，轉彎時未減速容易車禍，應架設路口監視器材一節，為監視交通運行狀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中山四路與沿海一路口設置 CCTV 監視設備，並納入 111 年度交通控制設備維護工程案內儘速辦理。</p> <p>二、有關本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待轉區過小，待轉車常無法駛入一節，經查前已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變壓器，俾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配合辦理調整人行道與待轉區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交智字第 1113040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交通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將馬頭山地區劃入國家自然公園，以利保護該地區之生態豐富性並能結合內門區域動物園之生態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馬頭山位於高雄內門、旗山、田寮三區交界，結合自然生態、景觀與居民生活，是文化與生態的重要資產，高雄市自然地質審議會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通過指定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並將馬頭山列入範圍，可望深化社區培力、建立產官學民合作平台、導覽解說系統、增進國內外交流等發展，落實永續家園夢想。</p> <p>本府觀光局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據「國家公園法」評估納入國家自然公園之可行性，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覆表示，於 110 年辦竣「馬頭山地區資源調查案」，紀錄有二級保育類動物及紅皮書易危植物等，顯示馬頭山地區實具資源豐度，惟尚須確認在地民意及土地相關權益人之意向，俾利後續推動作業，遂於今（111）年度委辦「淺山地區環境保育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計畫」，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長期陪伴以凝聚在地環境保育共識。</p> <p>本府觀光局亦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有償 BTO 案招商作業，建設及財務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報市府核定，後續將辦理公告招商及投資計畫書審查會議。</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41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交通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於旗美地區等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於旗美地區規劃飛行傘及熱氣球之基地，促進旗美等地觀光之發展，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觀光局於去（110）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在本市愛河及月世界風景區辦理熱氣球繫留體驗活動，總共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湧入月世界，熱氣球活動更登上 Google11 月 7 日熱搜總排行，活動期間亦為周邊店家及鄰近的旗山、美濃、內門等區帶來觀光人潮。</p> <p>二、因應今（111）年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舉辦，本府觀光局在 1 月，規劃不同以往的燈飾設計及活動企劃，藉由不同主題的燈飾及周邊活動點亮東高雄、吸引外縣市旅客前往，進而帶動東高雄觀光發展。</p> <p>三、另有關飛行傘部分，擇定場地須評估設置地點之交通條件(如下至飛場連通道路)、市場需求等，其次為飛行場平台地形開闢可行性、天候及氣流穩定度等，前於 105 至 106 年期間由本府都發局統籌規劃於杉林區青葉山、日光小林及大愛園區建置飛行運動活動場域，運動發展局協助辦理用地承租及委託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 23 次試飛活動，綜整評估後結論為連通道路、飛行場地整修經費龐大，且水土保持計畫及環評作業費時，另評估商業效益小及不足以吸引人潮，場地適合專業人員飛行，不適合一般民眾體驗飛行，建議推廣較安全並能吸引民眾體驗之活動，亦較具帶動該區周邊觀光產業效益。</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交通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愛河河西路段燈光及環境維護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愛河沿岸步道等設施，由巡查人員、遊客及市民意見回饋，針對照明不足部分，檢討整體燈具佈設後，適當增加光源。另本府文化局刻正辦理愛河光環境計畫，係優化夜間照明方式，以不破壞原有設施增設燈光效果，透過照樹燈及高燈改造來減少眩光，使照明更均勻，並將既有橋梁景觀照明更新為具控制性子系統，後續可配合各項節慶活動提供民眾優質且充滿趣味及安全的夜間環境。</p> <p>二、 本府觀光局轄管愛河沿岸範圍，設有夜間保全每日執行轄區巡查，如發現燈具損壞可立即通報廠商修復，保持景區內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如遇突發治安狀況可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或消防機關，有效保障遊客及維護公務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統籌推廣蓮池潭觀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於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蓮池潭周邊為指定觀光地區，110 年 9 月 10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會勘，並依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予交通部觀光局，該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請本府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予該局審查。如獲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蓮池潭周邊地區將可吸引民間投資，帶動觀光產業發展。</p> <p>二、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刻正辦理「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將重新營造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親水堤岸、改善泮水橋無障礙環境及拆除農田水利會舊辦公室，於原地營造特色親水景觀場域，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另文化局「111 年度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工程」，設置串接大、小龜山之空中馬道，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兩項工程將有助於優化現有設施及充分規劃蓮池潭周邊景點以服務遊客。</p> <p>三、為推展蓮潭觀光及運動風氣，本府觀光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舉辦「2021 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左營綠園道舊城單車遊」。安排遊客從蓮池潭畔著名地標高雄物產館出發，跨越翠華自行車景觀橋後接左營綠園道，且安排於蓮池潭龍虎塔進行導覽解說。未來將持續規劃蓮潭單車遊，並結合蓮潭低碳旅遊推動散策路線，串聯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鼓勵民眾到蓮池潭周邊走訪。</p> <p>四、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將把蓮池潭特色</p>				

宗教、歷史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多元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復文
字號

111.01.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交通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提案六龜荖濃溪縱谷環狀綠色輕旅遊步道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六龜荖濃溪縱谷環狀綠色輕旅遊步道規劃，配合南橫公路逐步開放，市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茂管處)針對公路沿線開發業已完成整體規劃，包括寶來、不老、美濃等景點。</p> <p>一、景區建設：</p> <p>(一)寶來建設：近幾年來市府觀光局在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下平台已建置溫泉花賞步道、泡湯區、露營區及涼亭等設施，未來茂管處將針對公園上平台整體規劃打造楓香森林，並搭配浦來溪頭社棧道，形成寶來綠色輕旅遊步道小迴圈。</p> <p>(二)不老建設：茂管處整體規劃設置荖濃溪畔溫泉共融遊戲公園、不老溪水環境營造、景觀棧道周邊景觀改善、溫泉街景觀改造以及新開橋之護欄景觀改善和光環境塑造。</p> <p>二、遊程推廣：</p> <p>(一)「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希望增加誘因吸引民眾出遊，帶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消費人潮，搭配振興券、國旅券遊高雄加碼送高雄券計畫方案。</p> <p>(二)另為推廣部落觀光，市府特別規劃 8 條推薦遊程「美濃、杉林、甲仙、那瑪夏、六龜、茂林生態三日遊」、「美濃·原鄉體驗二日遊」、「寶山部落深度體驗」、「茂林工藝生態之旅」、「桃源尋寶步道遊程」、「那瑪夏民權國小旅遊路線」、「茂林三寶探索之旅」、「原民文化，生態探索二日遊」等。</p> <p>三、針對台 27 線規劃輕旅遊步道乙案，經查屬省道範圍，將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權責評估妥處。</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04010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讓觀光客留宿高雄，扭轉服務業頹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讓觀光客留宿高雄，市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市府為推動後疫情時代經濟振興，配合中央振興 5 倍券加碼推出「高雄開就賺」高雄券，為吸引各地消費者持振興券來高雄住宿，市府特別規劃高雄券與旅宿業對接，消費 5 倍券滿 1 千元即可兌換 2 百元高雄券，成功吸引振興券消費落地高雄，帶動住房率。</p> <p>二.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以拉長展期、人流控管、用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本次燈會為面積最大、展演最智慧及城市最永續，藉由舉辦台灣燈會，振興高雄創造內需，帶動重創觀光產業，讓 2022 台灣燈會引領高雄產業復甦。</p> <p>三. 市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業已全新改版，為提供民眾最便利及最新的旅遊資訊，網站針對喜好夜間旅遊族群，規劃夜間觀光主題專區，推薦適合夜間走訪的景點及玩樂攻略，讓遊客可以便利查詢相關旅遊資訊。</p> <p>四. 辦理餐酒館特色美食活動：</p> <p>(一) 針對喜好美食及室內活動的族群，提供另一項夜間活動選擇，讓遊客晚間可以體會到高雄多樣的夜間生活，留客在高雄過夜，促進旅宿產業發展。</p> <p>(二) 配合台灣燈會在高雄，行銷宣傳本市餐酒館之特色餐點，預計將規劃『高雄餐盤發見計畫』，搭配特色遊程，吸引遊客至本市欣賞燈會期間，可至餐酒館用餐，提升本市夜間經濟效益。</p> <p>五. 旅遊產品規劃及包裝，可藉由邀請旅行業者來高踩線，讓業者深入了解本市各項夜間觀光資源，並提供業者商機媒合平台，以增加雙方合作機會。</p> <p>六. 以美食結合夜間觀光規劃各區特色遊程：</p> <p>目前規劃有【北高雄】山珍海味親子遊、【中高雄】惡地奇景探險趣、【都會區】港都文創藝起來、【南高雄】漫步人文美拍、【東高雄】訪古尋幽深度 2 日行等遊程，吸引全國各地旅客來高雄遊玩並留宿高雄。</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蓮池潭夜間活動長期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優化蓮池潭環境景觀，營造夜間觀光亮點，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110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計於本(111)年 6 月完工，將針對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泮月橋、高雄農田水利會舊左營工作站場地、南區牌樓廣場周遭、新莊仔路旁人行步道重新規劃，除改善優化現有設施，進行主題設計外，並將強化其周遭光源照明，營造蓮池潭夜間觀光特色</p> <p>二、本府觀光局亦持續推動蓮潭低碳旅遊，並配合蓮池潭、龍虎塔夜間點亮計畫，串聯周邊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規劃宗教及歷史文化巡禮夜間散策路線，鼓勵民眾晚上到蓮池潭周邊走訪並在高雄留宿。另業在蓮池潭辦理「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及「遊客服務中心(7-11 春秋閣門市)」等委外營運案，每日營運至夜間，以服務夜間遊客。</p> <p>三、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除將把蓮池潭夜間遊程及特色宗教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外，亦將協調周邊商家多開發夜間商品服務及活動，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多元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夜間觀光產業。</p>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 2022 臺灣燈會時，於本市交通運輸系統主要車站營造燈會氛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為營造城市整體氛圍，於去(110)年 12 月陸續發佈燈會作品亮相，漸漸讓整個城市都感受到燈會的氣息。</p> <p>二、 市府團隊已於高雄市相關交通運輸系統（高鐵、捷運、輕軌），以燈會主視覺妝點主要交通站點，包含高鐵左營站迎賓視覺、高雄輕軌「燈會彩妝列車」，以及高雄捷運左營站、西子灣、鹽埕埔、衛武營及美麗島站站體、通道及車廂內裝飾燈會視覺意象。</p> <p>三、 為鼓勵民眾透過大眾運輸串接到台灣燈會場域，於大寮捷運站規劃大型停車場，將在捷運站周邊透過光環境營造燈會氣氛，迎接民眾前往燈會主場。</p> <p>四、 本次燈會結合城市地景、智慧科技、環保永續以及藝術人文等各項元素，透過高鐵、捷運、輕軌、鐵路與公車等整合性公共運輸工具，將會是全台獨有最便利的人流接駁系統，打造最優質的燈會氣氛搭乘服務。</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具體且有感之振興觀光措施，讓旅客願意進來高雄觀光、消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觀光產業因受疫情衝擊，在疫情趨緩之際，除配搭中央振興券/國旅券加碼高雄券外，本府觀光局亦透過活動辦理與相關局處配搭議題操作來集客，相關振興觀光措施如下：</p> <p>一、活動與議題操作</p> <p>(一)熱氣球繫留體驗及遙控熱氣球展演</p> <p>於去(110)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田寮月世界及愛河場域辦理熱氣球體驗活動，打造偽出國意象，期間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訪，帶動周邊餐廳業者業績成長，同時也讓「月世界熱氣球」關鍵字登上 Google 當日熱搜排行。</p> <p>(二)美食行銷-大港吃鍋</p> <p>於去(110)年 11 月至 12 月本府觀光局辦理大港吃鍋活動，共計 116 間鍋物業者參加，並藉由網路票選、議員推薦、開鍋影片宣傳等創造話題，同時由美食評論家-胡天蘭決選出高雄鍋王，超過 25 家媒體露出，提高各店家能見度，以美食創造觀光周邊效益，業者生意平均成長 3 成。</p> <p>(三)2022 跨年活動</p> <p>為迎接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市府特別打造全台唯一「雙舞台」跨年，集結金曲、金音、金鐘、金馬「4 金」演唱會卡司與雙舞台設計，還有軍艦坐鎮，不僅吸引各地粉絲前來高雄遊玩，參加活動人數突破 21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餐飲、旅宿及商圈等產業成長，跨年當天高雄輕軌運量更是突破 7 萬人次。</p> <p>(四)五月天跨年演唱會</p> <p>另邀請五月天來高辦理「2022 好好好想見你」跨年演唱會，更是吸引大批五迷們前來高雄共襄盛舉，讓高雄市運主場館場場爆滿，若是以每場 5 萬人，每人平均消費 2500 元粗估（食、宿、遊、行），每場可替高雄地</p>				

	<p>區帶來 1 億 2 千 500 萬元產值，4 場演唱會總計約 5 億元。</p> <p>(五)辦理季節限定活動</p> <p>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底，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p> <p>二、「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p> <p>另於去(110)年 11 月辦理「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將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溫泉等區納入推播遊程。截至日前統計，約 52 家旅行社申請，總計 220 團，預計導入約 8000 人次的參與。</p> <p>三、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p> <p>睽違 20 年，台灣燈會重回高雄舉辦！本府觀光局更利用此次機會，將燈會雙主场域納入策辦遊程競賽，廣邀旅行社業者規劃 2 天一夜的創意遊程。透過公私合作，互惠互利，定更可吸引更多人來到高雄體驗意想不到的的遊程經驗。</p>
復文字號	111.01.0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因應本市與日本京都市簽訂「高雄協定書」，觀光局應規劃持續性台日特色交流活動，帶動觀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日本係我國重要之友好國家，110 年亦捐贈新冠肺炎疫苗等防疫物資與台灣，為感謝日本，本府觀光局積極與日方保持互動並籌劃相關活動，深化兩國情誼。有關規劃持續性台日特色交流活動，帶動觀光發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熊本縣八代市製作 2021 奧運紀念郵票 去（110）年 3 月觀光局提供本市知名景點，如亞洲新灣區、大港橋、六龜梅花季予日方製作 2021 奧運紀念郵票。</p> <p>二、「日台友情」系列活動-2021 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 本市積極籌劃「日台友情×高雄」系列活動，觀光局於 110 年 9 月進行單車活動，邀請在台灣的日本車友及日籍 Youtuber 一同參與，規劃哈瑪星及鹽埕埔單車行程，搭配導覽深度旅遊，拉近台日情誼。另期待於疫情趨緩之後，能迅速的恢復兩地觀光事務交流。</p> <p>三、鹿兒島市臺灣祭 去（110）年 11 月，鹿兒島市舉辦臺灣祭，並在活動期間大力宣傳本市，觀光局除寄送文宣禮品供大會宣傳使用，更請市長錄製影片，邀請日方於疫情後到高雄來觀光旅行。</p> <p>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深化與日本的交流，於辦理之活動中，保持與日方之密切互動，共同帶動觀光產業發展。</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4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推動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推動愛河景區，本府推動愛河景區觀光發展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申請愛河水岸周邊為指定觀光區： 依據促參法規定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以創造觀光產值，觀光局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交通部申請愛河水岸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經 110 年 9 月 10 日評鑑委員現勘，業依委員意見及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完成，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提送修正申請書與該部賡續審查。</p> <p>二、 辦理愛河硬體改善工程：</p> <p>1. 觀光局正進行愛河兩岸整體營造改善，範圍由高雄橋至七賢橋，已爭取水環境(經費 1,800 萬)及觀光前瞻(經費 6,000 萬)，內容有兩岸植栽環境改善、水域遊憩基地整修(原敬老亭)及沿岸整體遊憩環境優化(兩岸步行空間、公廁、遊憩服務設施改善)。</p> <p>2. 文化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光環境改善」，內容包含愛河流域各橋體(大港橋、輕軌橋、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沿岸燈光優化和燈光系統整合，並核定補助經費 8,000 萬。</p> <p>三、 透過申請觀光指定區、2021 年國慶煙火及 2022 年台灣燈會舉辦整合相關資源，為彰顯區域觀光亮點，將陸續強化地方風景名勝、特色人文古蹟及生態資源獨特性，將可帶動中上游區域愛河水岸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以創造高雄嶄新觀光新風貌。</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捷運離峰時間，應開足夠的空調讓民眾有舒適的搭乘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關於車站空調，平均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因部份大站設計之採開放空間設計，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已完工，另各捷運站候車月台均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另為提供民眾乘車舒適環境，捷運電聯車車廂溫度皆設定在 24C 以下。</p> <p>二、高捷車站空調採階梯式的溫度設定，尖峰時段(6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及 15 時 30 分至 20 時)或人潮較多之車站，如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火車站及左營站等空調均全面開啟，其餘旅運量較低車站且為國家用電尖峰時，則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啟動車站循環涼風扇以循環站內空氣，若遇大型活動人潮較多或季節溫度變換等狀況，將適時機動性調整空調運作及循環扇開啟時段。</p> <p>三、現行車站空調係依旅客人數及外氣溫度適時調整車站空調並搭配循環風扇調節氣流，高捷公司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調排程，並依旅客人數、環境溫度、民眾反應等事項，進行空調排程之調整，亦將持續觀察實際使用情況及旅客意見，作為後續調整改善參考。</p> <p>四、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巡檢捷運各車站，一發現車站溫度高於 29 度即通知站長，之後並函文高捷公司改善，強調雖公司節能減碳立意良善，惟仍應以乘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考量，以免降低民眾搭乘意願。未來若因捷運車站內溫度過高而高捷公司仍不為改善，本局將依違反服務指標規定，按大眾捷運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罰。</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1305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快進行高雄捷運北環圈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0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推動捷運黃線開發，建請市府加強主動與私有地主之溝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調整捷運開發範圍。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速推動高雄交通重大建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捷運局計畫進度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4 日核定綜規報告(第二 A 階段)，110 年 7 月 2 日工程會核定基本設計報告，刻招標作業辦理中，預定 111 年初動工興建，116 年底完工通車。</p> <p>二、捷運黃線： 國發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綜合規劃報告，建議行政院同意本案；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啟動，預計 111 年底動工，117 年底完工通車。</p> <p>三、捷運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簽約後啟動，目標 111 年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通車。</p> <p>捷運局持續戮力推動本市捷運路網之構建，路網逐漸成形後將可串連捷運紅線、橘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黃線、輕軌及台鐵等軌道系統，以提升捷運整體服務人口與加密本市捷運密度之綜效。</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捷運黃線聯合開發相關方式時，增加其他可行方案之選擇，並適度開放民眾主動加入聯開的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增加捷運開發基地。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05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興建捷運交通建設所需硬體空間時，具體適度增加市府所需公共設施的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為本府重要施政要項，聯開案件除考量土地開發財務面向，更重視具公益性質之社福、日照、長照或國民運動等公共設施，故於個案前置規劃階段均橫向聯繫社會局、衛生局、運發局等機關需求，於兼顧財務可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規劃可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設施項目，並納入招商條件。</p> <p>目前已簽約執行之捷運04案，已規劃青創共享空間；岡山路竹延伸線RK1聯開案規劃內容包含國民運動設施；橘線013站規劃日照或長照據點，其他個案依時程及地區特性陸續規劃中。</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仁武地區儘速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104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地區。另目前正辦理都會線(黃線)綜合規劃，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3條地下捷運規劃，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市議會、澄清湖及長庚醫院等至烏松機廠，其中位於烏松中正路(市道183)神農路之車站配合轉乘接駁可連結仁武地區。</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111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捷秘字第11130010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力促環狀輕軌成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推動情形： 輕軌二階工程，至 110.12.24，預定進度為 76.70%，實際進度為 79.62%，鐵路園道 C17~C20 已於 110.12.16 完工通車，現正進行 C20~C32 路段施工，C20~C24 車站預計 111 年底先行通車，另 C24~C32 車站則預計 112 年底通車。</p> <p>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環差報告已於 110.4.22 經環保署核定通過，目前各工區施工概述如下： (一)大順博愛路以西路段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辦理以下工程： 1. 美術館園區步道改建。 2. 龍勝路至博愛路箱涵改建 3. 美術東二路至中華路管線遷移及管群施工。 4. TSS8 及 9 設備室施工。 (二)大順路博愛路以東路段優先辦理箱涵改建，期程如下： 1. 自由路至河堤路：110.7.10~111.3.31。 2. 日全街至士良街：110.8.7~111.5.31。 3. 大昌消防分隊至建興路：110.7.3~111.5.31。</p> <p>三、捷運局持續於各時期輕軌進度會議與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研析趕工計畫，希冀輕軌得儘速如期如質完工並通車。</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施工大順路段，加強交通分流配套與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為降低交通衝擊影響，目前採取策略如下：</p> <p>(一)停車格位因應方案：</p> <p>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沿線共取消汽車位 345 格、機車 573 格，除了沿線 200m 路外停車場可補足取消格位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提出「輕軌二階美術館及大順路段停車供給改善策略」，分別為短中長期方案：</p> <p>1. 短期：沿線六所學校釋出的停車場已於 110.2.9 啟用，共可提供 306 格汽車位。</p> <p>2. 中期：高雄高工、龍德新路闢建立體停車場，99 期重劃區新增停車場、促參闢建立體多目標使用停車場、輔導民間地主設置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2,321 格汽車位、1,450 格機車位。</p> <p>3. 長期：文小 26 聯開大樓、富邦地上權開發案，可提供 397 格汽車位、188 格機車位。</p> <p>共可提供汽車位 3,024 格、機車位 1,638 格，應可滿足沿線居民使用。</p> <p>(二)分段施工調整縮減圍籬：</p> <p>圍籬採游牧式圍籬分區段設置，先行圍設老舊箱涵改建路段，路口採半半施工方式等配套方案，並於箱涵工程完成後退縮圍籬，以降低對交通之衝擊影響。</p> <p>二、施工期間改道動線規劃：</p> <p>將通過性車流導引並分散至不同替代路徑。</p> <p>三、周邊交通配套措施之調整：</p>				

- (一)設置替代道路牌面指引、路口號誌調整。
- (二)配合施工期程進行公車彎、臨停彎設置。
- (三)交通局配合公車路線調整減少與輕軌路線重疊，或改以中小巴士取代大型公車。
- (四)圍籬圍設路段採禁止 15 噸大貨車行駛、限速 30km/hr、搭配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cctv 監視、警察局交通大隊也配合於施工區域重要路口增派警力及協勤義交，引導用路人改道等措施，提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2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06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私設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其中所謂「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之認定，依據內政部66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745210號函暨交通部106年11月7日交路字第1060026820號函，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所在地政府及執法機關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就是否符合供民眾通行之地方而為認定之釋示辦理。</p> <p>二、綜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經認定為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例如本府都發局或工務局認定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道路之範疇，得規劃禁停標線，而不受限於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若非屬上述情形之私設巷道，則宜按土地屬性回歸適用法規，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處所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並由該管機關予以處理。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9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60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44號裁定、110年度上字第358號裁定等，亦表示類似見解：「…私設通路既係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係為使建築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俾使該建築基地合於建造執照之申請要件而設置，並以供該建築物使用人之進</p>				

	<p>出為主要用途，則其性質上即非建築法上所稱之道路。」。</p> <p>三、因此，私設巷道既屬私人土地範疇，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並經警察機關會勘同意後，本府交通局方得於私設巷道劃設紅線並納入後續執法範圍。若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建議居民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必要時循訴願程序主張權益。</p>
復文字號	111.01.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38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汽、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機車)、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汽、機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汽、機車停車需求。</p> <p>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p> <p>三、另建議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p> <p>(一)汽車：全面禁止停放騎樓。</p> <p>(二)機車：</p> <p>1. 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p>				

誌。

2. 本府交通局已於110年3月12日及5月6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3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8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07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檢舉，現行係依據「道路管理處理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此，民眾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敘明。</p> <p>二、至部分違規案件得否改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乙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有關貴席建議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乙節，已請本府警察局參採卓處。</p> <p>三、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部分，現係由本府交通局收繳後統一收歸市庫，關於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運用乙事，交通部110年10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12595號公告，預告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該收入應提撥至少百分之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指定用途之用，相關機關得循本府預算程序，編列相應預算經費，併予說明。</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11051946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交通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建置公車站新式智慧型站牌，推動智慧人性便利之普及，以利邁入 5G 新時代來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針對老舊站牌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建置具有照明功能之新型站牌；另針對腹地空間足夠之站位，評估其周邊環境、安全性等適合之站位新建置候車亭並提供照明功能，以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p> <p>二、為提供乘客更便利獲取公車資訊，本府交通局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換 E 化站牌。為資源有效利用，汰換原則以站位行經路線數及班次數為參考依據。</p> <p>三、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已完成汰換 91 座 E 化站牌，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3 座三列式具語音播報功能之 LED 跑馬燈汰舊換新及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更換 LED 跑馬燈設備。另本府交通局亦提供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行動版與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方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來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04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交通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彩繪鳳山區鳳山車站周遭逃生口或通風口，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增添鳳山新亮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鳳山車站係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權管，本府已函請該局評估研究，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3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交通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辦理台 86 線及國 10 橫向均延伸至月光隧道相互銜接，以利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綜合規劃」及「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有關銜接台 86 與國 10 銜接於月光山隧道部分，本府已函請該局評估研究，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22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交通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路段交通流量較大、道路狹窄，常有汽、機車違規迴轉或停車情事，易肇生意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形 式	<p>謹分別就近、中、遠程目標規劃內容說明如次：</p> <p>一、近程目標：</p> <p>(一)、本市仁武區八德中路於 110 年 1 月迄今共取締違停 69 件、其他違規 317 件，合計共 386 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責請轄區分局賡續針對案址賣場、營業處所周邊加強梭巡及取締違規停車，並針對鄰近道路(八德一路、福德街等)各項交通違規落實取締，以維行車順暢及用路人安全。</p> <p>二、中程目標：</p> <p>(一)、周邊停車位供給情形：</p> <p>1. 路外停車場: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設有 4 場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333 格。</p> <p>2. 路邊停車格:周邊八德一路及八德東路段共可提供小型車位 111 格。</p> <p>(二)、因興建地下停車場，涉及適宜土地、建設經費來源等客觀上條件，且地下立體停車場所需後續維護成本更是龐大，再考量本局停車管理基金支應既定推動之相關計畫，依現況而言，已有相當之財源籌措困難，現階段倘無中央全額補助情形下，確實在推動上窒礙難行。</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周邊市有、國有或私有(例如:台糖公司)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此外，亦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公共停車場，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p> <p>三、遠程目標：</p> <p>(一)、就發展商圈部分：</p> <p>商圈發展除了特色與定位外，首重店家凝聚力，店家共同推動及利用交通動線串接觀光景點，拉抬人客效果；倘八德中路、福德街及八德一路等路</p>				

	<p>段，店家達成共識欲成立商店街區，於設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可予以協助。</p> <p>(二)、就發展觀光部分：</p> <p>經查仁武區鄰近行政區景點如九番埤濕地公園及大社的觀音山風景區、東華皮影戲、大樹的義大遊樂世界、舊鐵橋濕地教育園區、高屏溪斜張橋等多樣化景點，本府觀光局已規劃以下有關遊程：</p> <p>1. 湖畔風情，單車高雄一日遊：本遊程串連高雄相當知名的金獅湖及澄清湖，途中經過仁武八卦休閒公園，全程以單車遊為主，若搭配其他活動及專案，可替仁武區帶來人潮與潛在消費動能(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3)。</p> <p>2. 「精采大樹，祈福購物二日遊」遊程：大樹近年來增加許多新興景點，透過大眾運輸或交通路線可供旅客前往，對於外地旅客可至鳳山轉運站搭乘「大樹祈福線」，從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一路玩到佛陀紀念館，緊接著再搭乘義大客運到義大世界，行程相當適合銀髮族及親子家庭出遊，對於旅行業者能銜接仁武區，推出完整套裝多日遊行程(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2)。</p> <p>3. 為推廣仁武區特色景點之一「觀音湖」，本府觀光局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觀音湖規劃設計，後續將強化周邊硬體設施，並研擬將觀音湖自行車道納入單車活動路線，配合各項當地活動，推廣行銷在地遊程路線，接力推銷當地觀光特色。</p>
復文字號	111.01.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01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交通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市府確實落實長庚醫院周圍路邊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並廣為宣傳讓使用該區路邊停車格的市民知道，停車費自動收費系統已取代人工開立收費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讓停車民眾廣知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已改為智慧停車收費方式，目前廠商每日派專人於現場車輛夾放已開單通知單，並規劃於該區域人行道及植栽路緣石上設置繳費連結網站 QR，方便民眾利用智慧行動支付繳費。</p> <p>二、查現智慧停車區催繳比例與上線相比已有下降，顯見民眾知道無紙化開單比例已逐漸增加。另針對第一次催繳申訴者，均會從寬認定並於回復時同時向民眾說明該新型態開單及繳費方式。</p> <p>三、有關民眾事後遺忘補單繳費問題，交通局均鼓勵民眾約定銀行、電信、智慧行動支付代扣，民眾亦可於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設定未繳費通知，以避免遺忘繳費。</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2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改善電子看板妥善率，並配合周邊單位使用，以利再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了落實及累積智慧城市發展經驗，本府 107 年度於哈瑪星地區試辦建置 2 座電子看板，在前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皆納入客觀評估，並參考諸多專家學者建議及國外案例應用，考量當地特殊臨海地理環境因素影響及電子看板平均使用壽命，於規劃時均已特別設計具有防水、防塵工業等級規格產品，並要求後續維運廠商 5 年保固。</p> <p>電子看板是以呈現智慧路燈上配置的感測器數據為主（例如空氣品質 PM2.5 及溫濕度），並結合當地週邊單位相關重要資訊（例如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所規劃設計，目前功能正常，惟因螢幕亮度自然衰退，造成白天效果不佳，但為妥善利用電子看板，仍於傍晚後開啟，未有閒置情形。</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03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重視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及場域設置問題，積極加速汰換柴油公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宣示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積極協助業者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0 年 11 月底，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4 輛，數量為六都第二名，占全市公車 19%。另 110 年已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申請 11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中央刻正審查中，如能全數通過獲得交通部補助，本市電動公車占總公車數比例將提升至 30%。</p> <p>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及南台灣客運等 3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既有充電場站包含加昌站 9 柱、高鐵站 29 柱、金獅湖站 16 柱、建軍站 12 柱、前鎮站 4 柱及小港站 9 柱，後續將於高鐵站增加 20 柱、金獅湖站增加 30 柱及高雄車站公車轉運站增加 5 柱，未來各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也會陸續於場站建置充電樁。本府將協調各業者整合充電系統，形成綿密充電站服務網，以利本市全電動公車營運。</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7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建立公車捷運化及識別系統，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高雄市公車系統運量 110 年 11 月份達 329 萬 56 人次，(較今年最低運量 6 月份提升 3.8 倍)；為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除持續推動「層級式公車」、「改善候車環境」、「MeN Go 月票優惠」等措施，另透過大數據分析，持續檢討無效運力班次及調整路線；後續將辦理幹線公車捷運化服務升級措施，增加班次並配合捷運到站時間提供轉乘服務，期能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便利性及服務品質。</p> <p>二、本府交通局正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參考國內外提升公車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之案例，依據層級式公車架構，針對公車提出全新使用者介面與提升識別度，提供淺顯易懂且識別度高之整合式路線圖及標示分列式時刻表(將時、分分開表列)等，並設計公車車身意象、車頭 LED 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介面顯示以提升識別性。</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7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公車有責肇事事故數逐年攀升，建請全面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研議借助 AI 等智慧科技，輔導駕駛判斷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統計本府警察局公車肇事資料，本市 110 年 1-10 月底公車肇事件數總計 267 件，相較 109 年同期公車肇事件數總計 350 件，110 年公車肇事率大幅下降 23.7%。為持續控管公車事故，本府交通局已律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車輛須配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配備盲點(至少須含 A 柱、右側內輪差)偵測、主動警示等功能及車門防夾裝置，駕駛並應遵守公車於路口轉彎前，需降低時速至 20 公里以下之規定，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p> <p>另本府交通局為監督並管控公車肇事件數，每月均邀集業者針對肇事態樣進行分析說明及擬訂改善方案；此外，每年均針對本市 7 家公車業者及所屬路線進行服務品質評鑑，並於評鑑評分項目設置「B3 行車肇事率」，藉由評鑑制度提升各業者公司內部管理效率。</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208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迎接台積電，首重「交通便利」與「環境優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p> <p>二、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後續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三、另關於環境優化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檢討施工建廠期、未來營運期等階段之環境影響與對策，以朝產業發展與環境共生之永續目標邁進。</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217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繁榮大樹前瞻藍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大樹區知名觀光景點主要多位於省道台 29 線與姑山路沿線，目前已有 8009(旗山-大樹-高雄)、8010(旗山-鳳山-高雄)、8501 延(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橘 7(鳳山-舊鐵橋濕地-佛陀紀念館)與大樹祈福線(鳳山-大樹-佛陀紀念館)等 5 條公車路線行經，總計平日 55.5 車次、假日 54 車次供民眾搭乘前往大樹區各觀光景點。</p> <p>二、未來因應高屏二快興建完工通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蒐集上揭公車路線沿線載客狀況與大樹地區人口及產業發展，評估規劃「大樹區觀光環狀線」公車路線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18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紅綠燈(南北向)號誌遷移妥善位置設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建國二路與林森一路北側行車號誌，原配合長明商圈樓牌拆除改設直立式行車號誌，為提升用路人辨識，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與議員服務處會勘後確認號誌遷改位置。上述遷改工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在案，查目前該路口號誌皆正常運行且清楚明辨。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6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復興路與長明街口 2 處汽車停車場(長明街停車場及復興長明停車場)，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影響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 2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及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長明街側，因自由路與復興路貫通後，周遭交通流量增加，經當地民意建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議員服務處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會勘討論，依會勘結論：</p> <p>(一)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西北側)：業者同意將出口調整至大港街側。</p> <p>(二)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東北側)：業者未出席，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與業者研議調整。</p> <p>二、承上，「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及「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出入口調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榮帝科技長明街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西北側)：業者已遞件向本局申請停車場配置變更將出口移設至大港街側，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文業者原則同意變更，業者預計 3 月上旬可完成出口移設。</p> <p>(二)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位於復興一路與長明街口東北側)：業者已遞件向本局申請停車場配置變更將出入口移設至大港街側，業者預計 2 月下旬可完成出入口移設。</p>				
復文 字號	111.01.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317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08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公平性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族一路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販售對象以鄰近300公尺里別（同德里、安寧里、博愛里及博惠里）里民為優惠對象，販售前，均已通知各優惠里辦公室知悉，俾利公告里民周知，惟考量里民係基於自身停車需求不同所產生之購買行為，里別間存在差異性，購票行為亦易受時空環境差異影響，故不宜直接針對里別硬性限制購買張數，以免排擠需求造成民怨，爰採總量管制方式辦理。</p> <p>二、民族一路停車場屬公共停車場，其設置係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使用，並考量在地民眾長期及經常性停車需求，配合辦理月票販售服務，另涉及稀有停車格位分配與地方需求之滿足並為減少民眾定期購買月票之不便，自開辦之初便採用登記排隊制，並沿用迄今。倘月票達販售上限，則將有意願購買者列入排隊名單，倘已購買里民月票者未依限續購或辦理退租，則依排隊名單依序遞補。</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1052014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新樂街 15 巷往省道(舊魚市場)，也就是開闢舊台糖鐵路廢棄園道，建請市府加速打通巷弄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新樂街 15 巷園道用地長 285 公尺，計畫寬度 20 公尺，現況僅約長 140 公尺、寬 5~7 公尺道路通行，因排水溝阻隔導致東西兩側交通聯繫不便，地方建議開闢該園道以便東西側居民通行。</p> <p>二、本案開闢所需總經費暫估約 7,867 萬元，經服務處 110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會勘，研議分段開闢(A、B、C 段)，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查估分段開闢經費，將先行辦理完成開闢範圍內台鐵土地撥用程序，後續視本府財政狀況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58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彌陀郵局前，增設候車亭，以利遮陽遮雨設施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10 年已設置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111 年將賡續建置 40 座候車亭、50 座站牌及 30 座候車椅，俾提供民眾良好候車環境。</p> <p>二、彌陀郵局前公車站位為公車「彌陀區公所」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民眾候車需求，決議於公車「彌陀區公所」南向站位設置候車亭一座，並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3014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增加計程車臨停候客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於重要交通地點如高鐵站、車站、捷運站、醫院等多有規劃車輛臨時上下車處。另為方便計程車排班載客，亦依計程車排班需求於多處地點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格位，目前共設置約有 135 處 450 格計程車招呼站格位。</p> <p>二、本市一般車輛停車格位數量有限，目前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為體恤計程車駕駛用餐與休息不便，自 109 年 2 月起實施中午 12 時至 14 時路邊停車格位提供計程車停車免費。</p> <p>三、有關計程車於紅線臨停屢遭檢舉達人檢舉，經本府交通局邀集計程車公(工、協)會及警察單位召會研商，協調警察單位考量適用「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規定。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優化檢舉條件，目前已三讀通過。俟總統府公告實施，未來可減少車輛屢遭檢舉之困擾。</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521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友情路與介壽東路口設置智慧交通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既有發展主要位於西部，並呈現南北向走勢，高雄市主要道路亦以南北向為主，以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及省道臺 1(岡山-楠梓-左營)、臺 17、臺 25、臺 29 作為骨幹，串聯各級道路；東西向則以國道 10 號、省道臺 28、臺 1(三民區以東)及臺 88 快速道路為主軸。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本府交通局規劃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國道匝道(含岡山交流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 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刻正研擬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執行。</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521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觀光自行車路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目前自行車路網發展事宜，本府交通局規劃透過本市既有自行車道之調查/盤點，以現有自行車道發展路網為基礎，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重新規劃友善性自行車道路網，發展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及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針對運輸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部分，將以整合性、直接性、安全性等三大原則進行檢視，提出適合串聯既有自行車道之路線，並整合大眾運輸工具，進而落實低碳生活、低碳運輸；另關於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部分，則以安全性、舒適性及車道吸引力三大原則進行檢視，依據地方特色文化或景觀設施，規劃/盤點周邊路網休憩站/休憩區，提供自行車騎士舒適與友善使用空間，增加路網吸引力。</p> <p>二、為加速推動本市自行車路網發展，本府交通局刻正透由申請中央單位補助經費進行整體路網盤點/規劃，針對觀光自行車路線事宜亦有納入前揭計畫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一同規劃檢討，屆時將一併邀集本府工務局及觀光局進行討論。</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3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車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鳳山車站位於本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仍屬本府地政局工程期間，由於鳳山車站南側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原規劃之臨停接送區無法啟用，為滿足車站之臨停接送需求，本府交通局於鄰近車站之和平路南側(文興街-文衡路)劃設黃線(計 33 米)，供轉乘旅客臨停接送使用。</p> <p>二、另鳳山車站周邊道路(曹公路、協和路)已提供 84 席路邊機車位，其附屬地下停車場可提供 650 席機車位，台鐵局表示該機車停車場平日使用率約 7~8 成，假日使用率約 9 成，顯示仍有餘裕可供機車停放，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府交通局已請台鐵局增設地下停車場導引牌面，包括和平路及文衡路口、曹公路及協和路口、鳳山車站大門及違停熱點等，並將持續觀察鳳山車站停車供需情形，適時檢討當地停車供給。</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519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叉口之交通號誌及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改善，以解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鳳山區過埤路與高鳳一路交通改善一案，業由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路口汽機車動線管制方式及交通號誌議題辦理現地會勘，其會議結論茲分述如下：</p>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略以「…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先予敘明。</p> <p>二、高鳳一路係大貨車往來小港前鎮工業區及貨櫃場重要道路，貨櫃車往來頻繁，貿然開放內側車道行駛機車更形危險，倘由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將造成所有行向車輛及車種均為同車道行駛，將更形混亂，且左轉至過埤路車輛至過埤路 112 巷口(距 85 米)亦須停等號誌，於效率上兩段式左轉並無明顯差別，綜上所述，尚不宜開放機慢車直接左轉。</p> <p>三、有關待轉區過小一事，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再擴大待轉區以供大量待轉車輛停等。</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3021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 146 巷通往水源路之便道改回機車雙向道，以解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文武街 146 巷單行道一事，係為因應自強陸橋拆除，澄清路平面段通車，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6 日現場會勘，依據路口剩餘牌面及當地里民共識，旨揭路段應為僅可西向單行道，為避免民眾無所適從及執法單位之疑慮，並請交通局依據會勘紀錄補全路口管制牌面及標線，以明確旨揭路段管制方式。</p> <p>二、另單行道倘變更為機車雙向、汽車單行，車流行向增加，將造成車輛交織情形更為嚴重，且周遭住戶尚未有共識，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5228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交通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瑞竹路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整理規劃開發，以達到地盡其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市鳳山區瑞竹街與瑞順街交叉口停車場用地係鳳山細部計畫停 7 用地，前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開闢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可提供 17 格小型車位，並定期進行清潔打掃工作。因該用地面積僅 721 平方公尺，不利於立體化使用。</p> <p>二、另查其周邊僅於瑞興路與瑞興路 262 巷口東北側有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作公園休閒及兒童遊憩設空間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26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督促台鐵落實鳳山左營段鐵路班次加密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考量南部因應半導體科技產業、智慧材料產業與供應鏈發展需求，從台南科學園區往南延伸至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的半導體 S 廊帶，查現況台鐵路網已有效串連台南（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路竹、橋頭、楠梓科學園區）及屏東（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整體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已儼然成型，並將引進相當就業人口，交通路網便捷性及員工通勤便利性將成為發展關鍵，惟現況台鐵班距過長，為因應未來科技園區之跨域及地方通勤需求，爰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提供 1 小時 4 班次以上區間車班距加密計畫。</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復說明，高雄地下化新設通勤站共 7 站，除美術館、科工館及正義站，每日平均超過 761 人次外，其餘內惟、鼓山、三塊厝及民族站均在 532 人次以下，以現有區間車班距尖峰時段 20 分鐘、離峰時段 30 分鐘、雙向 1 小時 4-5 班，列車整體運能已敷需求。另配合交通部高鐵屏東轉乘優化方案，新左營—屏東間每日開行各級列車 186 列次，其中 86 列次為區間車，佔總班次數 46%，另受限該路段為本局西部幹線及南迴線之重疊區段，路線容量使用已達飽合，無法再大幅增開列車，未來將配合新車全數加入營運，及各站旅客增長情形，再進行整體通盤調整。</p> <p>三、為提高本市民眾使用台鐵之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交通部</p>				

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班次調整情形。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40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10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城市中軸線高雄車站招商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車站站區內招商作業係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主政，本府並將持續積極協助該局招商，此外，為促進站區及周邊發展及活化高雄門戶，本府已將高雄車站站區周邊商圈再造、都市更新站區內道路及南北延伸路廊優化等目標納入本府「表參道計畫」據以執行，將賦予高雄車站全新意象。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3013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力促新台 17 線全線通車，南段工程應加強與軍方溝通協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北起起楠梓區德民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5 公里、都市計畫寬 50~45 公尺，以中海路為界分二段辦理：</p> <p>(1) 德民路至中海路段：本路段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2.4 公里(含中海路至軍校路段拓寬)、都市計畫寬 45~50 公尺，本案經本府與軍方多次協商達共識南段先行開闢至中海路，並已獲營建署生活圈補助，預計今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辦理發包施工。</p> <p>(2) 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本路段北起中海路南至南門圓環，長約 3.1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本路段都計道路劃設範圍涉及四海一家故事館、鳳山舊城門遺址文化資產保存、海軍大氣海洋局、中正哨口及軍區內綠帶圍牆等抵觸物拆遷等問題，後續市府將配合南門圓環路型改善計畫就整體交通路網研擬適當路線並持續與軍方協調抵觸物遷改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002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10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針對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規劃停車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近2年內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已增加10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含公有及民營)，計提供629格小型車位及60格機車位。</p> <p>二、為增加高醫商圈、後驛與三民公園周邊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曾函請周邊學校(博愛國小、三民國中、愛國國小、十全國小)評估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惟該等學校考量校內停車位不多、非全時段有保全人力及校園安全等因素，皆表示不可行。</p> <p>三、囿於市府財政困難及前瞻計畫已無補助興建停車場經費，亦尚難於學校、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150萬元)。</p> <p>四、另只要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為停車場(如：住宅區、商業區等)及未領有建造執照(無論申報開工與否)者，業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即得向當地稅捐稽徵處申請以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故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向民間業者宣導並輔導申設停車場，亦將尋覓閒置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p> <p>五、而高醫亦刻正在規劃推動之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等2案工程皆會新增小型車及機車格位，完工後除校方及院方內部使用外，亦將開放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1052168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10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本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博學路(利昌街)交岔路口改善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案地係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權管，本案前經立法委員陳椒華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服務處於110年12月8日邀集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及本局等單位會勘，經檢討，囿於道路幾何條件，北林路無法佈設右彎專用車道及右轉號誌燈；惟為提升用路安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表示將爭取111年度經費進行全路段路面刨鋪改善，預計於111年4月進場施作，屆時將移除無顯著作用之圓柱型反光桿，並於該路段增繪指向線，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切換車道，避免直行車、右轉車爭道，以提升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052080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楠梓區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裝設號誌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建議楠梓區民昌街與後昌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陳議員善慧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路口經 109 年度辦理交通流量調查未達設置門檻，且距前後號誌化路口僅 40~60 公尺，本案將於 111 年度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於會勘後另案擇期於車流尖峰時段實測車流。</p> <p>二、案地車流如符合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則由申請單位檢具號誌桿位連署同意書後，列入 111 年新設號誌復勘審議。</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00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停車費開單錯誤、溢繳費案件多，應妥善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停車單誤植部分，目前開單均有拍照，如經核對相片確實為誤植車號，本府交通局均依規定辦理退費。另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交通局提供服務台、超商、銀行、電信、全國繳費網及智慧行動支付等代收管道，民眾若不慎針對同一停車單利用多種管道繳費即有可能發生重複繳費之問題。</p> <p>二、針對重複繳費之情形，如民眾有辦理銀行、電信及智慧行動支付代扣者，系統比對後均會自動退回原帳戶，民眾亦可於交通局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並申辦退費，另自 110 年 10 月起，交通局已自重複繳費金額較多者往下陸續辦理退費通知，目前總計已通知 167 件，564,549 元。</p>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3028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10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蓮池潭觀光園區 YouBike 增設電動腳踏車、親子腳踏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原定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目前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已累計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累計已超過 1,359 萬使用人次。</p> <p>二、其中蓮池潭觀光園區周邊已設置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站、龍虎塔站、孔營蓮潭路口站、蓮池潭兒童公園南區停車場站、明潭蓮潭路口東側站、舊城國小(蓮潭路側)站及崇德翠華路口站等 7 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三、有關建議於蓮池潭觀光園區增設電動自行車、親子自行車部分，考量地方自行車租賃產業、騎乘安全等因素，將持續研議評估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19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1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嘉興東路三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已於110年5月7日核定，刻正由高公局辦理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並負擔經費4.28億元(含交流道用地取得2.48億及聯絡道經費1.8億)，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通車。</p> <p>二、其中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路部分，包含大莊路(現寬約13公尺~16公尺)拓寬為雙向4車道及嘉新東路(現寬約19公尺)配合拓寬雙向六車道，所需經費約1.8億元，本案涉及道路線型及高速公路匝道匯接位置銜接，本府已於110年8月31日函請高公局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含監造)作業，高公局110年9月6日函復同意代辦，並將另案與本府簽訂代辦協議書，高公局預計於112年完成規劃設計。</p> <p>三、岡山區嘉新東路3巷(現況約6公尺、全長約1300公尺)，位屬非都市計畫區，非市道及區道，與南下出口匝道重疊路段其復舊已納入交流道工程範圍內，路線規劃屬高公局權責事項，爰有關建議拓寬意見，本府已於110年11月1日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入評估，倘具拓寬需求及可行性，後續俟市府財政狀況再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相關拓寬事宜。</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新字第11042615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加速辦理開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與增設橋頭匝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增設橋(科)頭匝道</p> <p>1. 有關橋科延高速公路二側開通至岡山交流道之聯絡道，係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p> <p>2.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專案計畫，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結論由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為協調窗口、交通部負責推動。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國 1 橋科段路堤墊高、增設完整匝道及集散道路等確具必要性。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邀國發會、營建署、南管局及本府共同就經費分攤原則進一步協調。</p> <p>3. 本案科技部已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刻正為報院核定程序，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p> <p>二、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聯外道路)</p> <p>1. 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經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週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p> <p>2.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稱西濱南工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1 年初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p>				

	<p>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3. 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p> <p>4. 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路段(186 至台 22 省道)，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比照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案例，請交通部與科技部等有關機關儘速確認路廊方案，以確定所需估列經費（長方案暫估約需 38 億元）後報行政院。</p> <p>5. 有關台 39 優先段(186 至台 22)開闢，科技部已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刻正為報院核定程序，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p>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5180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11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取消過埤路與高鳳一路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略以：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經查高鳳一路為單向1快1混合車道配置，內側有劃設禁行機車標字，路口近端號誌及對面路燈桿各附掛強制兩段式左轉標誌，並繪有機慢車待轉區，依上開規定，機車往高鳳一路/過埤路口應兩段式左轉，先予敘明。</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於110年12月2日辦理現場會勘，高鳳一路係大貨車往來小港前鎮工業區及貨櫃場重要道路，貨櫃車往來頻繁，貿然開放內側車道行駛機車更形危險，倘由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將造成所有行向車輛及車種均為同車道行駛，除將更形混亂外，大型車輛轉彎內輪差因素，恐危及機車行車安全，且左轉至過埤路車輛至過埤路112巷口(距85米)亦須停等號誌，於效率上與兩段式左轉並無明顯差別。綜上所述，經評估不宜開放機慢車直接左轉，仍以維持現況為宜。</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052099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增設 3 個設置 YouBike2.0 租借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後，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12 月 23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35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建議於澄清/澄明街口人行道、陽明市場及鼎新路停車場路側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520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取消本館路轉澄清路之強制兩段式左轉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會勘，本館路為單向 1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配置，車流量大，經觀察現況汽、機車已明顯快慢車道分流，為利汽、機車動線順暢、減少路段中交織行為，仍以維持現況為宜。</p>				
復文 字號	111.02.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21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改善正義路 311 巷鐵道公園三角窗道路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邀集貴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三民區寶獅里及寶民里辦公處辦理路口現勘，會勘結論為由本府交通局針對三民區正義路 311 巷與九如一路 237 巷口，於下班尖峰時間(1730-1830)測路口車流量，評估增設號誌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1.02.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206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11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發展智慧混合型公車專用道，使用虛擬軌道解決交通壅塞與公車誤點的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交通需求條件需滿足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60車次以上，或連續12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400車次以上，且道路幾何條件應符合道路車道數同向至少三車道(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設置必要者不在此限)及大眾運輸專用道內之車道寬至少三公尺。</p> <p>二、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推動實體公車專用道計畫。</p> <p>三、為提升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考量交通特性及運量，刻正規劃以民族路段及三多路段進行公車優先號誌試辦，並蒐集、參考國內優先號誌相關應用技術，研擬試辦計畫，規劃申請111年度公運計畫補助執行。</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1130299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善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聯外道路系統，以利市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公園南(三民區鼎金一巷)、北(仁武區大正二巷)兩側皆有道路進入園區，另研議南側由三民區中區焚化爐場域位置規畫道路進出公園，北側利用農田水利會排水溝加蓋方式，以利民眾使用。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65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車站周邊商圈增設停車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表參道商圈周邊停車需求，本府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p> <p>二、經查以高雄車站為中心，周邊商圈含長明街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三鳳中街商圈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27 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1,539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45 格，機車格位 214 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6 格。相較於 109 年新增 3 場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增加 303 格，機車增加 88 格。周邊道路已劃有路邊停車格位，可提供小型車 353 格及機車 1,627 格。</p> <p>三、經現場勘查後，既有之路外停車場於尖峰停車時段尚有停車餘裕可供民眾停放，現況如下：</p> <p>（一）緊鄰三鳳中街商圈北側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5 成。</p> <p>（二）鄰近後驛商圈之常駐安寧重慶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4~5 成。</p> <p>（三）鄰近長明街商圈之 Times 高雄復興長明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3~4 成。</p> <p>（四）鄰近大連商圈之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其使用率平均約 6~7 成及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使用率平均約 5 成。</p> <p>四、高雄車站周邊四大商圈之停車場規劃如下：</p> <p>（一）高雄車站位處四大商圈之中央位置，現鐵道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新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預訂於 112 年完工，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民眾使用。其距離三鳳中街商圈約 300 公尺，距離後驛商圈約 100 公尺，距離大連商圈約 150 公</p>				

尺，距離長明街商圈約 150 公尺，後續完工後對三民區轄內 4 大商圈均有相當之助益。

(二)位於三鳳中街商圈與高雄中學間之臺鐵局管有土地，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貿林自立建國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現階段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率 3~5 成，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於交通影響評估時，請開發單位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週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屆時亦可供三鳳中街商圈及後驛商圈停放。

五、另於高雄車站園道週邊，鄰近大連及長明街商圈附近之 71 期市地重劃區內，已將公 1 用地闢建為日月亭民族一路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公 3 用地已闢建為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29 格及機車 48 格，合計提供小型車 139 格及機車 59 格可供周邊商圈使用。

六、考量表參道計畫範圍皆為於本市建成區，住宅及商業區林立，已無市有停車場用地或其他市有土地可供闢建為停車場，又各商圈周邊停車空間均有相關之停車規劃，且工務局於中山路及博愛路造街時，將規劃路邊停車帶並極大化路邊停車格，後續俟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及工務局造街計畫完成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商圈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以改善停車問題。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5203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終點站延伸至前鎮漁港改造，使其成為國際級漁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黃線規劃之末端站為前鎮高中 Y23 站，因目前綜合規劃即將獲中央核定，延伸至前鎮漁港案考量周邊道路路幅、用地、地下捷運及高架道路，財務效益等因素，將以「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納入整體路網評估，就延伸之路線及設站位置規劃研議。</p> <p>二、為提前辦理該路線之規劃作業，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報交通部申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延伸前鎮漁港路線規劃評估案」經費補助，惟未獲妥適之回復。今年度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10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結合鳳山獨有全台第一座黃埔新村之眷村文化、全台最完整的書院-鳳儀書院及在地庶民小吃文化，推動高雄觀光公車，在後疫情時代提升高雄觀光，將現有觀光資源集合最大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便利民眾觀光旅遊，本府交通局將橘 8 公車微調行駛路線，轉型為鳳山區文化觀光公車。查橘 8 公車行經衛武營都會公園、澄瀾砲台、兵仔市、龍山寺、鳳儀書院（光復路車站下車）及大東文化中心等鳳山區著名景點，並提供數位化導覽，民眾只要掃描橘 8 公車路線圖中的 QR Code，即能進入該景點影音導覽。橘 8 公車為段次收費路線，並適用「一日二段吃到飽」優惠，較原文化公車更為優惠，廣受旅客及市民朋友喜愛。</p> <p>二、另查鳳山轉運站匯集多條公車路線，橘 11 公車行經黃埔新村；88 建國幹線公車行經中華街商圈；紅 10 公車行經青年夜市等景點。另鳳山地區設有多座 YouBike2.0 租賃站，民眾亦可搭配騎乘 YouBike2.0，穿梭鳳山街坊巷弄。</p> <p>三、為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民眾亦可購買 Mengo 時數卡方案（一日卡特惠價 199 元），即可輕鬆愜意遊鳳山。本府觀光局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觀光遊憩和乘車需求，提供更完善運輸服務。</p> <p>四、本府交通局因應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針對衛武營燈區亦正規劃燈會期間觀光公車，串聯燈區及鳳山著名景點，提供參觀民眾便捷服務。</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06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議市府探勘六龜區大津里溫泉, 若是探勘到有商業價值之溫泉, 建議在大津登山口附近設置溫泉區, 以帶動地方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觀光局基於經費圍限及最大建設效益前提下, 需整體評估考量相關建設計畫, 經查本市位於六龜區大津里附近區域之商家數量不多, 經研議後本府觀光局對於該區域尚無投資計畫, 故未編列該區域相關溫泉開發之預算, 無相關經費可探挖溫泉。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12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為加速活化閒置場域，建請放寬旗津旅館開發案進駐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放寬旗津旅館開發案進駐產業一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9年受疫情衝擊無有意願潛商，檢討本案除疫情影響因素，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劃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限縮投資人使用規劃，爰現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朝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修改為正面表列：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以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理招商。</p> <p>二、 市府都發局於110年9月2日辦理工作小組會議，經修正變更細部計畫書，市府已核定變更細部計畫書，後續將辦理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觀產字第11030345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高雄燈會增加北高雄地區新亮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愛河灣及衛武營辦理，，本次燈會面積共 100 公頃，為歷屆最大，在後疫時期，朝向防疫燈會模式規劃，以拉長展期、人流控管、採分時分區分流方式辦理。</p> <p>二、 市府於本次台灣燈會期間，將燈會展區延伸至旗山、岡山、佛光山、鳳山、美濃、林園、三民及大寮等區域，配合燈會期間，透過地方特色設計結合藝術工藝燈飾，將在地元素納入，打造更具在地溫度的地方燈節。</p> <p>三、 北高雄地區以岡山燈會為主，自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假岡山公園辦理，本次岡山燈會以宗教祈福意象及在地特色主題規劃，庇佑台灣並為高雄祈福，活動場域結合燈飾特色打造一座宛如戶外的美術館，讓民眾過年期間至岡山賞燈祈福漫遊北高雄。北高雄其他場域另以配套遊程，讓遊客賞燈會也造訪高雄各特色景點，帶動高雄觀光及重啟疫後復甦之經濟活動。</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4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於高雄旅遊網上架公告高雄市環保旅店名單及性別友善旅電名單，並設置專區加大推廣力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本府觀光局為提高本市環保旅店及性別友善旅店能見度，已於高雄旅遊網的友善專區設置環保旅店專區，可連結至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旅店網站查詢本市環保旅店名單，目前本市共 83 家環保旅店；友善旅店部分，設置彩虹友善專區公布友善商家彩虹地圖及性別友善旅店名單共 3 家，以加強宣傳力道，提供旅客取得環保旅店及性別友善旅店資訊管道，旅客可以依實際需求尋找合適的友善住宿環境，本府觀光局致力於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讓旅客享有美好的旅遊體驗。</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039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協助 2025 世界同遊舉辦，爭取數百億粉紅經濟商機及產業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高雄民間團體正式取得 2025 世界同志大遊行申辦權，本案本府協助處理進度如下：</p> <p>因本次「2025 世界同志大遊行」活動事涉本府多個局處業務範圍，如人權、婚禮產業、旅遊、商圈、交通等，須費時協調整合民間團體及市府資源，以利後續活動完備，近期將由市府召集相關局處共商，先行彙整市府資源與活動主責聯繫局處，再另案回覆議員辦理進度。</p>				
復文 字號	111.02.0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5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交通類第12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大愛河計畫，中都段觀光亮點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推動愛河中都段觀光亮點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為活絡中都地區發展，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愛河中都環境再生計畫」會議，指示中都窯廠場域朝向文化導覽、臨時佈展等方式辦理活化，加速進行田町倉庫群基礎調查及文資價值評估；並就區內之限高街廓，納入都市設計專案通檢委託規劃案；完成之中都土地、建物權屬資訊分布圖；規劃輕軌C18站周邊土地，進行「愛河之窗」計畫，串聯中都、愛河、輕軌、壽山之整體景觀；辦理九如路橋拆除及新建案，並爭取營建署經費，新設橋樑需納入遊船通過之可行性；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愛河水岸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以利未來引入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未來中央若有國家級計畫可供申請，視需要再行檢討調整。</p> <p>二、 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計於111年1月底完成本市三民區同盟三路中都濕地公園門口附近，至九如陸橋(愛河河堤沿岸)共增設7盞園燈。</p>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觀維字第11130409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應增設男廁尿布台，讓爸爸們能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為落實兩性平權，鼓勵男性分擔家務與育兒工作，持續檢視評估各男廁增設尿布台之情形，以照顧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其中高雄捷運、左營蓮池潭、駁二特區等地區增設及規劃情形如下：</p> <p>一、高雄捷運：目前高雄捷運紅橘全線 38 個車站之男廁，皆已於廁間設有尿布台。</p> <p>二、左營蓮池潭：蓮池潭總計有 5 座公廁，每座親子廁間均配置尿布台，其中孔廟公廁男廁間亦置有尿布台，而其他公廁之男廁間將於公廁進行整建時，一併納入通盤規劃。</p> <p>三、駁二特區：駁二藝術特區公廁共有 4 座，其中 P3 倉庫及蓬萊倉庫區男廁已分別備有尿布台，另大義倉庫區及 C5 倉庫公廁亦將增設男廁尿布台。</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40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強化蓮池潭夜間觀光及增加藝術燈光照明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優化蓮池潭環境景觀，營造夜間觀光亮點，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110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計於本(111)年 6 月完工，將針對北區萬仞宮牆前廣場及泮月橋、高雄農田水利會舊左營工作站場地、南區牌樓廣場周遭、新莊仔路旁人行步道重新規劃，除改善優化現有設施，進行主題設計外，並將強化其周遭光源照明，營造蓮池潭夜間觀光特色。</p> <p>二、另本府觀光局業在蓮池潭辦理「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及「遊客服務中心(7-11 春秋閣門市)」等委外營運案，每日營運至夜間，以服務夜間遊客，本府觀光局未來辦理蓮池潭周遭行銷遊憩活動時，除將把蓮池潭夜間遊程及宗教觀光元素等納入通盤考量外，亦將協調各該營運廠商多開發夜間商品服務及活動，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蓮池潭夜間遊程豐富性及趣味性，從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038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13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近年綠色旅遊興起，結合旅遊與環保的概念，落實永續觀念的旅遊方式，禁止飯店及旅館提供一次性用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環保旅店輔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經查現行環保旅店推廣計畫實施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市響應環保旅店活動旅宿業者共83家。</p> <p>二、現行中央及地方法規皆無禁止旅宿業提供一次性用品規定，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p> <p>三、本府觀光局為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實施環保措施，以110年3月22日高市觀產字第11030841900號函請本市旅館及民宿公（協）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推出環保住房專案，提出優惠折扣讓續住客人同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改裝省水標章給水設備（如水龍頭、馬桶及蓮蓬頭），並於屋頂裝設集水器接載雨水，以及廢水回收系統，可以收集並回收水資源，用來提供飯店澆花以及擦洗地板，使有限的水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運用。</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觀產字第11130371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邀請《米其林指南》納入高雄城市美食評鑑，並積極規劃相關觀光配套遊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邀請《米其林指南》納入高雄城市美食評鑑，並規劃相關觀光配套遊程，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米其林代表已於去(110)年 8 月 25 日宣布今(111)年將高雄、台南納入《2022 米其林指南》評鑑，讓全球美食饕客認識臺灣美景與人文外，更值得一嚐不同城市的美食魅力。</p> <p>二、為積極爭取高雄平民美食登上米其林必比登推介名單，於 109 年辦理肉燥飯爭霸賽，去(110)年 4 月辦理鹹酥雞嘉年華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大港吃鍋活動，共有數百間店家共襄盛舉爭取美食霸主榮耀，鍋物活動更邀請到美食評論家-胡天蘭決選出高雄鍋王。辦理前揭美食活動有效提高店家能見度及民眾參與度，帶動市民及遊客到店消費支持，開啟美食觀光，而優選店家亦可為米其林秘密客評審選擇城市美食店家之參考。</p> <p>三、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啟動一系列米其林摘星行動，首場「摘星指南-高雄米其林之旅」分享會在萬豪酒店磅礴登場，由一星米其林主廚楊展浩師傅、法餐南霸天簡天才師傅、知名美食作家陳靜宜老師，強強聯手分享米其林經驗及建議，與現場 36 家業者互動熱烈，萬豪酒店也藉此機會分享由楊展浩主廚親製的美味米其林級白松露點心，讓與會者一口氣從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等五感面向，去感受米其林的美食洗禮。</p> <p>四、規劃辦理 2022 米其林系列活動：</p> <p>(一)大港吃鍋聯合行銷：</p> <p>規劃 1 月辦理大港吃鍋業者交流座談會，邀請榮獲 2020-2021 台中米其林餐盤推薦餐廳負責人及國立餐旅大學教授擔任主講人，邀約 60 間入選鍋物店家及其他有意願店家參與交流，備戰米其林。另外，亦有本市漢來美</p>				

	<p>食集團、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達與本府觀光局合作行銷米其林意願，已初步規劃中。</p> <p>(二) 高端餐飲操作： 2月有高雄晶英酒店主動提出合作邀約，針對高端族群操作 Fine Dining 宣傳活動，觀光局將規劃邀約知名美食評論家、Vogue、GQ、中時、中央社、聯合報等電子平面媒體，共同與會報導宣傳。</p> <p>(三) 餐酒館部分： 為配合今(111)年米其林到高雄，並促進本市夜間經濟發展，將嚴選具有摘星實力的餐酒館，辦理『高雄餐盤發見計畫』，邀請 KOL 網紅踩線，並搭配旅行社遊程，白天暢遊本市風景區，享受高雄熱情，晚上入住飯店並至餐酒館用餐，行銷推廣本市餐酒館特色餐飲，吸引民眾於農曆過年及燈會期間到高雄觀光旅遊。</p>
復文字號	111.01.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033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啟用，推動產、官、學合作平台、鼓勵地方創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援剿人文協會等 9 個人民團體提報申請 10 個地景點成立為地質公園，業經本府自然地景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公告為我國第 9 座地質公園。</p> <p>二、地質公園的核心價值為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4 大核心價值是推動地質公園工作最主要的指導方向。本地質公園成立後，本府將持續協助在地人民團體實踐 4 大核心價值，並將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和在地人民團體共同研提管理維護計畫，務求兼顧在地經濟永續發展與自然地景環境保護。</p> <p>三、本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與台灣地質學會辦理之全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在實踐大學內門校區合辦本市地質公園系列活動，11 月 13 日辦理「惡地植享時光-惡地文化走秀系列活動」等活動，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發展特色旅遊。</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005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市重大活動配套措施，將活動效益極大化。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府近期與中央單位合作籌辦「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活動，致力兼顧防疫及產業振興，首創「國慶焰火預約平台」，並搭配「開振興券、賺高雄券」引客優惠方案，吸引國內旅遊客群將振興券消費留在本市使用。</p> <p>二、 辦理「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及會前會相關系列活動，如聖誕主燈光影秀、跨年晚會等活動，致力規劃活動配套措施，如「台灣燈會防疫平台」，也結合特約商店優惠等措施。除達到實聯制目的外，另可選購結合捷運、輕軌、渡輪、公車及 You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 24 小時「五行暢遊碼」，提供民眾台灣燈會期間盡情享用交通、活動、消費等各項優惠。</p> <p>三、 除大型節慶活動外，也辦理美食系列活動，大力促進美食經濟，未來也將持續結合商家優惠等配套措施，以振興觀光產業。</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038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交通類第13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讓隔離者結束防疫旅館的隔離後，僅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償金」之差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因疫調匡列隔離者房費一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本府110年7月1日公告，民眾(設籍於高雄市或非設籍於高雄市但在本市工作、求學者)凡於110年5月1日後因疫調匡列需入住防疫旅館，由市府先行墊付每人每日新台幣1,500元「標準房型」費用，最多15日，無須繳費，再由市府整合中央及地方補助代為申請。</p> <p>二、民眾若符合上開規定，僅需將申請補助文件交予旅館及繳納「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防疫補助款」之差額費用即可退房。</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觀產字第11130345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13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規劃燕巢輕軌、楠梓右昌高鐵線，以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104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111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11031818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燕巢輕軌、燕巢與右昌高鐵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福誠高中周遭之捷運站候車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本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福誠高中、高捷公司、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前鎮分局等單位會勘，圍於福誠高中周邊現已規劃家長接送區、機車停車場（格）、自行車停車場（自行車架），並建置 U-Bike 公共自行車站，尚無閒置可用空間，爰此，有關建議增設捷運站候車處臨停接送部分，本府交通局將針對福誠高中校園周邊可用腹地，再行研辦。</p> <p>二、有關鄭議員安秝於會議中建議福誠高中通學步道增加照明部分，已函文本府教育局卓處；另針對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 2 號出口常有機車接送，違規迴轉五甲三路乙節，已函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勸導改善。</p>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123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規劃捷運新綠線，打造交通新幹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捷運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地區。</p> <p>二、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近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議員所建議之新綠線捷運局將納入規劃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規劃燕巢輕軌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捷運局前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成果包括高雄學園線(燕巢輕軌線)。高雄學園線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初步規劃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科學園區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妥適的軌道網路連結，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高雄學園線(燕巢輕軌線)可行性研究案預估經費 1,400 萬元，本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予以最高額度補助，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函復待本府進行之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擇優辦理可行性研究，本府再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說明高雄學園線優先及重要性，交通部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復指示 104 年完成之整體路網規劃中高雄學園線非屬最優先，故本府已請顧問公司進行排序評估修正待完成後再提出申請。</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7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開啟空調設施，提升捷運站體及車廂通風及舒適程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關於車站空調，平均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因部份大站設計之採開放空間設計，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已完工，另各捷運站候車月台均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另為提供民眾乘車舒適環境，捷運電聯車車廂溫度皆設定在 24C 以下。</p> <p>二、高捷車站空調採階梯式的溫度設定，尖峰時段(6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及 15 時 30 分至 20 時)或人潮較多之車站，如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火車站及左營站等空調均全面開啟，其餘旅運量較低車站且為國家用電尖峰時，則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啟動車站循環涼風扇以循環站內空氣，若遇大型活動人潮較多或季節溫度變換等狀況，將適時機動性調整空調運作及循環扇開啟時段。</p> <p>三、現行車站空調係依旅客人數及外氣溫度適時調整車站空調並搭配循環風扇調節氣流，高捷公司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調排程，並依旅客人數、環境溫度、民眾反應等事項，進行空調排程之調整，亦將持續觀察實際使用情況及旅客意見，作為後續調整改善參考。</p> <p>四、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巡檢捷運各車站，一發現車站溫度高於 29 度即通知站長，之後並函文高捷公司改善，強調雖公司節能減碳立意良善，惟仍應以乘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考量，以免降低民眾搭乘意願。未來若因捷運車站內溫度過高而高捷公司仍不為改善，本局將依違反服務指標規定，按大眾捷運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p>				

罰。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1305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捷運右昌高鐵線、大學學園線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已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其中北環圈包含有高雄學園線(燕巢線)、右昌高鐵線以及燕巢高鐵線等三條路線。</p> <p>二、因應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捷運局於今(110)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1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79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完善規劃捷運黃線動工之周邊替代路線並擬定周邊商家補貼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黃線除進機廠前之 Y1 站為高架外，其餘路段為地下捷運。路線部分採潛盾施工，無影響地面交通。車站段（採明挖覆蓋段）及高架段施工對既有交通影響部分，後續由統包商研議採行對既有交通影響最低之方案並依規定提送交維計畫由本府道安會報審核通過執行。</p> <p>二、於基設執行及後續統包商進場施工前之各階段，會辦理相關說明會與民眾溝通設計及施工議題。</p> <p>三、另因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房屋及土地，鄰近住戶商家於施工影響期間，依現行相關稅務可申請減免規定，包含營業稅、房屋稅減免及地價稅調減，相關稅賦減免係由捷運工程局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處辦理，民眾免另申請，由稅捐單位核算減免後應繳納金額，民眾依通知金額繳納即可。地價稅調整部分因涉公告地價，由捷運工程局敘明工程施工情形函請地政機關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8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捷運黃線都計問題，釐清聯合開發之疑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加強與私有地主之溝通，捷運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15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拜訪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捷運局將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調整捷運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範圍。</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00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盤點老舊警察廳舍建築結構待補強與滲漏水等問題進行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注意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廳舍結構安全，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計投入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3,776 萬 2,000 元，對評估須補強建物計 36 件，實施耐震補強工作，另該局對廳舍修繕，除各分局自行編列修繕預算外，自 109 年至 112 年規劃挹注各分局 1,166 萬 9,200 元辦理廳舍修繕。</p> <p>二、該局將持續協助所屬各分局辦理廳舍修繕工作，遇確有急迫性且分局經費無法支應，先與警察局聯繫俟年終結餘款檢討挹注經費。</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2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近年已針對轄內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點按治安需要檢討增設監視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新甲派出所轄：南福街178號前、凱旋路317巷76號前、新富路與凱旋路口各增設1支。</p> <p>（二）文山派出所轄：文龍東路新開闢路段，裝設18支。</p> <p>（三）過埤派出所轄：協調隆大建設公司於園茂路、園墘路新建鳳凰YONG大樓，設置4支監視器。</p> <p>（四）南成派出所轄：協調紫靈宮於紅毛港路與海涵路口設置16支監視器；鳳南一路與和成路口併該局110年汰舊換新案設置8支監視器，預計於111年5月完成；另於保成一路、海涵路口周遭亦設置有移動式監視器4支。</p> <p>二、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111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企業體建案延伸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11037608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三民區寶獅里警用監視器損壞更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已於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完工後將寶獅里內之監視器檢修重整，現有 32 支攝影機運作均正常。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加強汽機車路口未禮讓行人取締，納入重點取締項目，進行專案取締及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0年1月至11月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交通違規件數共計1,094件，並將前揭項目列入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p> <p>二、該局已責請轄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駕駛人應遵守「路權」觀念，並謹記「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口訣，汽機車接近路口時宜減慢速度，也要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並應讓行人優先通過；另透過網路即時宣導、導正觀念，防制事故發生。該局持續要求各分局於勤務中發現有相關違規者，加強盤查、取締，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8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請早日於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口裝設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鄰近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與文中路口之中正路與水管路口設有 15 支監視器，仁林路與水管路口設有 4 支，另 110 年汰換案將再於澄觀、仁林路口等重要路口增設 12 支，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p> <p>二、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視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1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6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於建工路 201 巷與建工路交叉口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建工路與建工路 201 巷進行現勘，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如位於多車道、背景噪音超過 83 分貝或有公車站、營建工地等其他干擾音源…時，不建議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本案路段屬交流道下，其背景噪音會影響儀器測量之準確性，不當操駕致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易衍生爭議。</p> <p>三、本局規劃 111 年 1 月份前往設置「常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來達到嚇阻車輛減速降低噪音的效果，並規劃於 111 年 2-3 月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28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議儘速於機關用地(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興建南成派出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南成派出所新建案已併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0 萬元，將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由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該所。本案興建地上三層，總樓地板面積 1,528 平方公尺。</p> <p>二、該局鳳山分局函文都市發展局提報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計 453 萬 353 元，並報奉經濟部同意先行啟動發包作業。</p> <p>三、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本案將配合大林蒲遷村儘速完成興建南成派出所，以符合治安需求。</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7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導入車牌辨識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831 支攝影機，故障數 2,61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17 支)，妥善率為 88.55%，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0.6%，該局將賡續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p>(二)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p> <p>二、截至 110 年 12 月該局錄影監視系統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計 2,619 支，110 年汰舊換新案將再導入 448 支，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後將增加至 3,067 支，111 年汰舊換新案預計同樣導入 448 支，爾後每年度汰換之攝影機均將同時導入即時車辦功能，提升科技偵防能量。</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59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嚴辦飆車，以遏止歪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針對「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刑事方式偵處。危駕分子利用網路糾集模式不同以往，由刑警警察大隊科偵隊提供相關聚集預警情資，加強勤務作為。該局所屬各分局快打部隊警力編組強化區域聯防觀念，發揮統合整體力量，積極取締，遏止危駕氣焰。</p> <p>二、勤務作為如下：</p> <p>(一)事前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資訊室、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透過網路蒐集危險駕車族群以網路傳遞危險駕車活動及訊息，運用科技偵防事先掌握青少年聚集場所、時間等情資，機先約制、勸導、告誡。 2. 對聯外道路進入轄區之重要路口(段)靈活運用蒐報情資部署警力，實施路檢，防止危險駕車族群進入轄區聚集。 <p>(二)事中部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內易危險駕車路段規劃路檢勤務，提升見警率，依科偵資料掌握危駕集體行動，採縮減車道，盤查、過濾可疑人車，以防阻危駕分子集結流竄。 2.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編組警力配合轄區分局及刑大執行威力巡邏、攔檢勤務，針對流竄之危險駕車分子，採取強勢作為、逮捕移送法辦。 <p>(三)事後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查獲危險駕車之駕駛人，該局所轄分局加強約(訪)談，如係未滿18歲在學學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3條第5項，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並將其資料函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局處 				

理，並建檔追蹤，掌握其動態。

2. 對於危險駕車案件如惡意砸車、傷人情事，該局均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態度蒐證偵辦，並協調地檢署、少年法院對於危險駕車族群從嚴從重追究責任，有聚眾暴力犯罪情事，帶頭者將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治平對象，逮捕移送法辦。

復文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840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改善小港沿海路沿線交通事故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小港區沿海路段交通安全，已於沿海一路/宏平路口(103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一路/漢民路口(106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一路/中鋼路口(100年建置、執法項目：超速)、沿海一路/康莊路口(109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沿海三路/鳳鳴路口(104年建置、執法項目：闖紅燈兼超速)等5處路口設置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p> <p>二、鑒於大型車輛違規易衍生重大交通事故，該局今(110)年再於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及沿海二路/永光街口(2處路口)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執法項目：闖紅燈、超速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110/11/23已驗收，預計明(111)年1月正式啟用)，以防制大型車輛交通違規。</p> <p>三、該局將持續加強小港區沿海路段交通違規稽查取締，並爭取經費補助，規劃於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或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設備，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加強防火宣導，嚴防火災意外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達火災初期預警之目的，不同類型住宅所需設置之火災警報設備等級不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常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如大樓、華廈等），因居住戶數眾多，屬集合住宅類型，應檢討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利任一起火層發生火災，相應樓層火警警鈴同時鳴動之效果，以觸發其他住戶啟動火災應變作為；針對透天厝、5 樓以下公寓、平房等「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防範「居室」火災，而能早期偵測及報知之警報器，先予敘明。</p> <p>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加強辦理防火宣導，並納入三大重點：</p> <p>一、大樓用火用電、檢修申報等防火宣導： 結合大樓區權會、住戶大會等場合，實施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嚴防火災發生，並宣導火災初期正確應變觀念；另對於管理委員會、住戶代表等人員加強宣導「消防檢修申報」觀念，以落實大樓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查、修繕，以維持堪用狀態。</p> <p>二、普及市民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認識 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宣導專區，放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教學影片，以及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以強化推廣效果，影片迄今已累計 1.1 萬點閱人次；隨疫情趨緩，持續透過校園、社區活動、民間團體申請防災課程等實體活動，透過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火災案例」，強化民眾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用之認識。</p>				

	<p>三、強化「老舊建築物」熱區防火宣導專案：</p> <p>因消防及建築法規對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防火安全要求相對寬鬆，且屋齡越高，內部電線老化風險越增，本府特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工務局提供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及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工具繪製成地理圖資，掌握集中熱區，方便消防局人員、防火宣導義消辨識，規劃為期 6 個月之專案，針對火災風險熱區加強居家防火宣導，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印製「居家防火自我診斷單」，針對公寓、大廈等較不容易深入查訪之建築物，以投遞診斷單方式，提醒老舊建築物住戶落實自身居家防火安全盤點檢視，以預防火災發生。</p> <p>本專案預計執行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市 600 處老舊建築物重點區域(至少 4,980 戶)訪視宣導，期以將市府資源投注關鍵對象，提高防火宣導效益。</p>
復文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加強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居家高危險場所發生火災機 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高風險場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說明： 有關推廣本市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警器，針對「低收入戶」、「獨 居長者」部分，本府於 110 年度訂定「偵煙宅雄安心」專案，結合各區公 所完成 100%全面訪視補助，另持續整合各局處能量，強化「身心障礙 者」高風險對象設置住警器，以保障是類對象居住安全。</p> <p>二、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專案推動情形說明： 為強化本市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 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 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 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 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 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 預計於 111 年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能量，主動推廣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 未設置對象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以提高住宅火災預警效益。</p> <p>三、本府 5 樓以下住宅住警器補助及宣導措施說明： 有關一般居住於五樓以下住宅市民，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 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符合居住於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 場所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 區」，宣導住警器補助資訊、相關法令說明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搭配</p>				

印製 DM、海報於公共場所佈告欄張貼強化宣導，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20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因應全民防災意識提升，建請市府應加強推廣「老屋用火用電安全」，讓所有住家都能杜絕隱形危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應建築物屋齡越高，內部電線老化風險越增，本府特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相關局處及資源強化老舊住宅火災預防，細節說明如下：</p> <p>一、執行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透過跨局處合作，由本府工務局提供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整併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描繪本市各區里老舊建築物、火災頻繁密集地(熱)區，以利消防局選定重點地區，並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提高訪視效益。</p> <p>二、宣導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針對「瓦斯用火」、「室內用電」及「居家環境」三大面向，印製「居家防火宣導診斷單」，由本府消防局警、義消協助民眾檢視居家防火安全，給予適當建議，特別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以降低火災風險。</p> <p>三、預期效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專案自 110 年 12 月起實施，預計執行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本市 600 處老舊建築物重點區域(至少 4,980 戶)訪視宣導，期以將市府資源投注關鍵對象，提高防火宣導效益。</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鑒於本市火災頻傳，多管齊下降低發生火警，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定期針對供公眾使用場所進行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人潮眾多場所、醫療院所、老福機構等高風險特性場所訂定專案檢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堪用，以強化場所防火安全。</p> <p>(二)督導公眾場所防火管理： 依法要求一定規模場所實施防火管理，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火災初期應變觀念，並落實用火用電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點檢，提高場所自我防災意識。</p> <p>(三)老舊建物、火災頻繁熱區強化訪視宣導： 透過本府工務局提供之 5 樓以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地址，套疊本市歷年火災好發地區，規劃重點區域，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特別針對執行訪視宣導之宣導義消加強教育訓練，須對於民眾「室內用電」加強檢查，例如：電線有無綑綁、重壓，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插頭、插座有無焦黑、鬆動情形，神明燈電線留意脆化現象，並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屋主，加強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為市民居家用電安全嚴加把關。</p> <p>(四)強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 訂定「偵煙宅雄安心」專案計畫，結合民政系統能量強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設置住警器；另針對其他弱勢團體及火災高風險處所，持續結合本局宣導義消、志工團體能量推廣補助，以提升本市住宅火災預</p>				

警量能。

二、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本市目前納管場所共 22055 家，按類別分為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甲類場所 1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

(二) 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本府每年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全面清查，109 年因台北市錢櫃 KTV 大火，隨即擬定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專案檢查，對本市轄管視聽歌唱、MTV 及保齡球館等應檢場所 441 家，不合格 58 家，均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三) 疫情期間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停止營業，110 年 10 月後逐步解封降級開始營業，並要求所屬 1 個月內對 KTV 場所進行全面檢查，確保消防公共安全。

三、家家戶戶應普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 弱勢族群主動掌握住警器補助申領意願

為強化本市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完成上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 100% 訪視推廣補助措施；預計於 111 年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能量，主動推廣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未設置對象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以提高住宅火災預警效益。

(二) 一般市民強化宣導住警器補助措施：

有關一般居住於五樓以下住宅市民，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修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增列「符合居住於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如五樓以下透天厝、公寓、平房)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立「偵煙宅雄安心專區」，宣導住警器補助資訊、相關法令說明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影片，搭配印至 DM、海報於公共場所佈告欄張貼強化宣導，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本局執行新建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驗收程序，係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開工前由消防專

	<p>技人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高度等設計消防圖說，並經本局審訖核准後施工，竣工查驗時按該核准圖說逐項審查各消防設備審核認可書、出廠證明等文件，並就設備功能、馬力等進行測試；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務必依循法令規定，落實辦理消防設備查驗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p>
復文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旗津、愛河、蚵仔寮等海岸邊或臨水區域增加救生圈、沙灘車等水上救生設備汰舊換新。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消防局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海洋委員會) 爭取補助款經費，採購水域救生裝備、救生艇等水上救生器材及裝備，每年由轄區大隊提報水上裝備器材採購需求，彙整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採購，明(111)年預計採購汰換 4 艘救生艇。</p> <p>二、 經查旗津區配置有 3 台沙灘車、2 艘救生艇及其它水上救生裝備均充足且可正常救災出勤使用。</p> <p>三、 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由教育局主政召開「研商 110 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由水域管理機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海洋局、觀光局、文化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局(非水域管理機關)，有關提供救生設備(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以供緊急狀況使用)等進行研商及分工，消防局於設立岸際救援協勤站時，救生器材及裝備亦同時隨救生人員進駐，有關汰舊換新水上救生設備部份，將配合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為減少民宅火災案件，消防局應針對本市老舊住宅加強巡檢宣導，預防火災事故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6 年至 109 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件中，以「電氣因素」造成火災死亡之風險為第一位，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老舊住宅、火災頻繁熱區強化居家防火診斷： 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結合工務局提供之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清冊(約 23 萬處)，整併消防局 105 年至 110 年 5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地點，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描繪本市各區里老舊建築物、火災頻繁密集地(熱)區，以利消防局選定重點地區，並結合宣導義消、志工、各區里(鄰)長、里幹事進行居家訪視宣導，提高訪視效益。</p> <p>另本府消防局特別針對執行訪視宣導之宣導義消加強教育訓練，須對於民眾「室內用電」加強檢查，例如：電線有無綑綁、重壓，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插頭、插座有無焦黑、鬆動情形，神明燈電線留意脆化現象，並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屋主，加強宣導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協助更換室內配線，為市民居家用電安全嚴加把關。</p> <p>二、結合相關公會推廣室內配線更新： 本府將持續結合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於會員大會中宣導如遇「屋齡較高之建築物」業主，建議客戶更新室內配線，提高防火安全等級；復查「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等民間單位有提供「老屋換線」相關服務，將透過本府辦</p>				

理各項實體防火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提高住宅防火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8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增加橋頭區消防雲梯車配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消防局橋頭分隊因廳舍空間限制且分隊前方路幅較小(道路寬度不足)，考量雲梯車車體高度、車身長度的因素，該處不宜配置雲梯車輛。但鄰近分隊如岡山、楠梓及右昌等均配有雲梯消防車，遇有狀況將同步派遣前往，平時並要求轄區分隊針對高危險場所(如高樓、工廠等)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8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後續對家屬之關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本(110)年3月22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2 月 22 日止，高雄市計有 2,858 件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事件，其中嚴重不良反應 1,104 件(包含 151 件死亡案)，非嚴重不良反應 1,754 件。</p> <p>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後處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本府衛生局/所於疫苗不良反應系統(VAERS)接獲醫療院所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後，即聯繫個案進行關懷、提供衛教和必要之醫療協助，轄區衛生所將定期追蹤個案之預後狀況直至症狀緩解為止。</p> <p>(二) 倘民眾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需求，轄區衛生所將輔導民眾填列申請表格，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相關文件將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鑑定與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審定結果，並依審定果結果提供相對應救濟金。</p> <p>(三) 針對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本府衛生局/所將橫向聯繫轄區區公所關懷輔導家屬，並同步通知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進行慰問金發放作業，提供每案 5 萬元慰問金，撫慰家屬。</p> <p>三、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助案件，本府衛生局在收到申請單並檢視相關文件無誤後，即送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每案自申請至結果通知所需時間，將視案件複雜度而有差異。經查，衛生福利部係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p>				

	<p>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又完成審議後至發出處分函，約需再經一個月作業時程。再查，該審議作業進程包含病歷調閱、資料檢核、案件審查（委員鑑定、審議會議），針對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審議，方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p> <p>四、綜上，本府衛生局/所將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的即時性，並依照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處置方式，提供市民接種疫苗產生副作用的即時健康關懷服務，亦透過社福單位給予個案心理輔導及慰問關懷作業，提供必要的協助。</p>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18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增加婦幼健康照顧經費，以改善高雄市嬰兒高死亡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據統計本市嬰兒死亡率近三年已呈緩步下降趨勢，本府衛生局推動各項婦幼健康照顧策略，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今(110)年爭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經費計 23,672,100 元，相關照護策略如下：</p> <p>一、 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減免或補助措施： 包含遺傳性疾病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特殊群體結紮補助，透過以上方式來預防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以及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提供適當的確診、治療或預防措施。</p> <p>二、 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對於具健康風險因子（如：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或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完善的婦幼保健追蹤關懷與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增進婦幼健康及孕產兒照護品質。</p> <p>三、 推動「未成年孕產婦身心健康照護計畫」： 對於本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孕產婦進行收案及到宅訪視關懷，透過跨局處、跨科室及民間組織服務網絡資源平台，建立個案共管共訪制度，提供產後護理、育兒知識、避孕衛教、心理支持及社福資源轉介等各項服務，提升醫療公衛端孕產期及兒童預防保健照護品質。</p> <p>四、 推動「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 為照護早產兒，110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試辦本計畫，全國僅 5 縣市試辦，本市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承辦。本計畫由醫院提供 24 小時專</p>				

線，隨時有醫護支持指導，並有專人電話追蹤、護理師居家訪視，自出院追蹤至矯正年齡 2 歲。期透過專業照護與家庭支持，降低早產兒失能及死亡風險。

五、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為提升幼童健康照護品質，110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辦理本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輔導基層兒科醫師在提供每位兒童發展評估、疫苗接種、牙齒塗氟、就醫轉診等醫療服務的同時中，可提高發現高風險家庭，立即連結社政和衛政服務來協助高風險兒童。目前本市有 80 家醫療機構及 136 位醫師參與，全國共 10 縣市辦理。

六、進行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為降低本市嬰兒死亡率，110 年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透過資料探索死亡歷程全貌，分析可能之致死情境與潛在因素，進而於未來加以防範或改善，避免類似之案件再度發生。諮詢會委員包含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專家包含醫療(婦產、小兒科醫學會..)、幼保、社工及法律領域，以及兒童福利民間組織。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19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各大公共場所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p> <p>二、截至 110 年 11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88 台（每十萬人口 72.3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共計設置 504 台；另有 1,48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2 台 AED 予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p> <p>三、除持續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與本府警察局合作，針對目前已設置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衛醫字第 110442160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健康飲食、適當運動、強化衛教，規劃全民防治糖尿病之漫延，以利市民健康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糖尿病為國人主要慢性病之一，罹病後控制不佳容易導致多種併發症，嚴重影響生命。透過健康生活型態與落實糖尿病治療可有效預防及管理糖尿病，因此本府衛生局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模式規劃糖尿病防治工作：</p> <p>一、 初段預防-健康促進：強化民眾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識能，透過健康生活型態來預防糖尿病(慢性病)。</p> <p>(一) 健康飲食：至 110 年共培訓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及社區營養短講師資 139 名，於社區辦理分眾團體營養教育，包含「我的餐盤」均衡飲食、「三好一巧」高齡營養、慢性病飲食及減糖等議題，110 年共辦理 105 場。</p> <p>(二) 規律運動：1. 輔導衛生所彙集本市健走步道共 78 條，結合社區辦理健走或運動宣導共 133 場計 28,305 人參與；推廣民眾運用公園體健設施就近運動，110 年培訓 70 位公園體健設施指導種子師資預定辦理，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預定於 111 年開辦。2. 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由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長者進行肌力與平衡力訓練，110 年共辦理 26 期計 6,096 人次長者參與；輔導市立旗津醫院及中華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申請國健署補助設置本市 2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運用智慧環狀運動器材幫助長輩進行有效性運動，提升肌力與平衡力，預防肌少症及延緩糖尿病(慢性病)併發症。</p> <p>(三) 糖尿病識能：1. 結合社區團體及臨床醫療團隊辦理糖尿病(慢性病)及代謝症候群宣導，110 年辦理 115 場計 2,300 人次參與，另於職場辦理 51 場講座計 1,924 人參與。2. 運用本府衛生局臉書貼文宣導糖尿病預防及照護宣導計 5 則、專家電台訪談 2 場、電台宣導帶輪播共 250 檔次。</p> <p>二、 次段預防-鼓勵篩檢：加強推動糖尿病(慢性病)高危險族群(中老年</p>				

	<p>人)定期接受成人健檢，早期發現病徵及早治療，預防及延緩糖尿病併發症風險。</p> <p>三、 末段預防-疾病照護：推動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培植優良糖尿病照護人力，建立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制度，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供糖尿病患優質照顧服務。</p> <p>(一) 定期召開糖網會議：每年度與醫療院所召開糖尿病照護聯繫會議 2 次，透過院所個案分析進行糖尿病照護交流及防治業務推動，110 年於 4、11 月召開。</p> <p>(二) 獎考並進：辦理「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依醫療院所類型及照護人數分組評比糖尿病照護指標，也列入醫院考核及市立醫院績效管理指標，藉以提升院所照護品質，使糖尿病人獲得良好專業的照護服務。</p> <p>(三) 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糖尿病照護醫事人員認證考試及繼續教育，110 年辦理筆試 17 場計 368 人到考，及格率 91.03%；辦理教育訓練 5 場計 247 人次參與。</p> <p>(四) 辦理眼科醫療缺乏區域糖尿病人眼底檢查巡檢，結合眼科院所巡迴以上區域提供病人就近服務，110 年囿於疫情僅於旗山區及美濃區辦理。</p> <p>(五) 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協助病人及家屬於團體中獲得社會性支持，充實疾病照護知能，透過自我照護技巧學習進行健康自我管理。</p> <p>(六) 建構本市成人健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網絡，由執行檢查院所進行個案通知回診或轉介，並寄發關懷卡片或簡訊，提醒民眾盡速回診就醫，及早確診接受治療，把握疾病前期治療時機，降低健康危害。</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以三段五級方式進行糖尿病防治工作，推動過程持續滾動式修正策略，協助民眾降低糖尿病(慢性病)危險因子，維護市民健康。</p>
復文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09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行政相驗之申請與派案應設置單一平台，以彙整並掌握排程時間與次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及便民措施，目前本市行政相驗則由 25 家支援醫療院所醫師及有醫療門診等 17 家衛生所所長執行。</p> <p>2、目前本市除了旗山、燕巢、路竹、梓官、仁武、永安、林園、大寮、美濃、茄萣、阿蓮、湖內、田寮、六龜、杉林、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由衛生所所長自行負責轄區行政相驗業務，其他行政區域則由本市 18 家醫療院所協助一線支援，另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醫院、鳳山醫院、岡山醫院，負責二線支援單位，採全院醫師輪值方式支援行政相驗工作。</p> <p>3、本府衛生局為了能掌握本市行政相驗案件派案執行狀況，建立「行政相驗 line 通訊軟體平台」，提供本市各區衛生所及支援醫療院所聯繫協調及轉銜。</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0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下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年齡為 65 歲長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110 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p> <p>三、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預算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32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請市府確保「非在籍外縣市長輩」及「在外縣市本市長輩」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有妥適安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自本（110）年6月15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65歲以上長者第一劑及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截至110年12月25日止，65歲以上長者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81.4%，第二劑涵蓋率為75.1%。</p> <p>二、本府為提供長輩（含非在籍者）更便捷的接種服務，針對長輩除規劃社區醫療院所、學校體育館、里活動中心等社區接種站外，並積極與大型賣場合作，於各大賣場內設置疫苗接種站，提高COVID-19疫苗接種之可近性及便利性。</p> <p>三、另，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各行政區轄內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電話預約接種服務，以期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441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檢討相關疫苗接種站之區位與數量合理配置，持續整備，提供更便民之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目前 COVID-19 疫苗覆蓋率，全國已達 78.19% 以上，民眾接種疫苗需求量變小，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調整 COVID-19 疫苗接種策略，公費疫苗預約平台自第十八期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結束之後暫停使用，並回歸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因此，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督導合約院所熟稔各項疫苗接種程序、劑量，持續透由本市 409 家合約醫療院所開設疫苗門診，增加市民接種疫苗的意願及可近性。</p> <p>二、本府衛生局將滾動式修正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相關接種資訊(含廠牌、時間、接種適用對象等)，方便民眾日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置之疫苗地圖(COVID-19 防治一網通)查詢可接種之地點與預約方式。</p> <p>三、此外，有關社區疫苗接種站部分，後續將視民眾接種需求規劃地理位置方便、可即時提供民眾疫苗接種服務之場域。</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25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快篩施作便利性，研擬統一採購降低成本之可行性，以降低相關產業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所需之成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衛生局 110 年已統一採購新型冠狀病毒家用快篩試劑 40,000 劑，供居家檢疫民眾及春節專案之居家檢疫民眾與家屬使用。</p> <p>二、目前國內流通之新型冠狀病毒家用快篩試劑，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有關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放置最新之家用快篩試劑相關資訊並持續不斷更新，提供民間機構或團體可隨時快速查詢，有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採購快篩試劑，可諮詢及逕洽廠商採購。</p> <p>三、檢附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p> <p>(1)專案製造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11.30)</p> <p>(2)專案輸入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11.4)</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04409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確保解封場所落實防疫，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隨著國內本土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有條件逐步解封各類場所和集會活動，惟量體溫、實聯制等相關防疫規定仍須配合遵守。</p> <p>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指揮中心更公布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及中央各部會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偕同市府防疫團隊加強查核解封場所(域)防疫落實度及工作人員/從業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以嚴守社區防線，確保市民朋友健康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37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檢討本市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配問題，提升後續服務量能照顧偏鄉居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提供偏鄉居民有品質的衛生醫療服務及可近性的醫療，讓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因此近年來本府衛生局積極規劃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整合計畫，成效如下：</p> <p>(一)新建六龜區衛生所並於衛生所建置血液透析中心：除原本已開設的家醫科門診及巡迴醫療服務，再加設骨科、神經內科、眼科、牙科、婦產科及營養諮詢等門診服務，另由康毅物理治療所提供轄內民眾物理治療服務。並設置血液透析中心，內設洗腎床 15 床提供每週一、三、五，兩班制血液透析服務。</p> <p>(二)另於杉林區規畫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p> <p>二、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結合健保署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專科醫療照護由醫學中心每月提供 67 診次支援三原民區，每月 50 診次至部落巡迴醫療，為使原民區民眾能安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另每四週一次原住民轉診日，涵蓋轉診民眾交通車服務、掛號及母語翻譯服務。三原民區除衛生所提供醫療照護，另以巡迴方式深入部落提供整合性健康篩檢，每區均有物理治療所，提供就近性復健服務。</p> <p>三、為強化偏鄉醫療服務品質及功能，衛生所目前除有提供巡迴醫療及居家醫療照護等服務外，另透過與醫學中心的醫療支援、遠距醫療及轉診合作，以增進偏鄉民眾醫療可近性。</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13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加強自傷或傷人之虞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之預防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強化醫院到社區之精神資源整合與照護 本市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精神醫療院所85家(含身心科診所66家)，精神復健機構25家、精神護理機構6家，為本市市民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鑑於精神個案問題複雜且多元，為快速掌握個案完整資訊與統整個案服務訊息，本府衛生局業於109年3月起委外開發【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本市精神醫療院所、衛生所、精神照護機構之個案風險評估表、照護資訊，透由系統數據，轉換成風險地圖，快速掌握個案病情變化及進行風險決策。</p> <p>二、多元整合性之精神醫療服務 (一)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為提升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高風險保護性個案之網絡合作，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市凱旋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建立醫療合作分區模式，透由結合本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於服務案家過程中提早發現轉介本府衛生局即時提供醫療介入服務，由社工與精神醫療人員到宅共訪，降低因精神疾病所產生之社區干擾，期透由本計畫提供多元整合性之精神醫療外展服務。 (二)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由公衛護理師主導，連結警、消、精神醫療團院到宅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聯結。 (三)健保署110年9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期改善病人不規則就醫或服藥之情形，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p>				

- 三、分級分流跨網絡共案共管高風險個案照護
- (一)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月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社區熱點巡邏。
- (二)精神個案併有多重議題，由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二級後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深度多元之關懷訪視。
- (三)衛福部勾稽「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中曾有傷害前科、曾護送就醫或強制住院之高風險精神個案，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後，由心衛社工積極提供關懷訪視。
- 四、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處置
- 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5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加強更新 4 座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空污排放設備，提升零碳排，以維護高雄市民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護市民居住權益，創造友善環境，本局每年度皆規劃安排轄內 4 廠之歲(大)修工作，藉由適時停止操作檢修，有計畫性地汰換更新相關空污防制設備及監測系統之零組件及消耗品，以確保相關單元發揮功用，相關排放符合法規要求。此外，亦積極評估導入相關節能減碳措施，藉此降低碳排。</p> <p>二、中區廠及南區廠目前藉由每年歲修檢修污染防制設備，適時更新部分設備及零件，提升污染防制效能。目前中區廠已規劃於 111 年逐爐更新尿素系統部份管線及閥件，搭配噴槍位置及數量的調整以改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對於袋濾式集塵器已規劃於 111 年進行一爐次的濾袋更新，以降低不透光率及減少粒狀污染物的排放。而南區廠亦已規劃於 111 年更新氮氧化物及氯化氫排放汙染物去除相關設備，並加強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檢查以減少廢氣排放產生汙染物的量。</p> <p>三、另為精進污染防制能力，本局推動仁武及岡山促參招商案已將新穎空污防制設備納入修建或新建工程範疇，訂定更為嚴格之空污排放標準，得標廠商將依規定做相關設計、施作及營運，本局亦會落實嚴謹監督管理，為民眾權益把關。</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1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中油高雄煉油廠污染整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p>三、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p> <p>1. 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p> <p>(1) 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p> <p>(2) 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臭氧(O3)、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 ~ 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p>				

2. 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 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碇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 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3. 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b.kcg.gov.tw/>)。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751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本市環保綠色集點制度參與率過低，建請環保局加強推動行銷，鼓勵市民共同環保愛地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環保署自 104 年起請各縣市協助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累計之綠點可至環保集點合作通路(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兌換綠色商品、環境教育場所或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餐廳兌換門票或折抵住宿及餐費，或使用本市首創之環保集點兌換機。</p> <p>二、高雄市配合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 APP 註冊會員人數及使用率，目前會員人數達 2 萬 9,187 人，為全國第一名。109 年度執行成效經環保署綠色生活考評為特優機關。</p> <p>三、本市為增進環保集點使用效益，首創全國之先將環保集點結合自動資源回收機(ARM)及輕軌擴大民眾集綠點範圍，民眾使用 ARM 或搭乘輕軌，都能加碼轉換為綠點獲得實質回饋；自動資源回收機(ARM)自 106 年開始累計至 5 月已兌換 4 百多萬綠點(約為 4 萬多元回饋金)、輕軌自 108 年開始至今已累計兌換 2 百多萬綠點(約為 2 萬多元回饋金)；另本局亦於科工館設置全台唯一環保集點兌換機，提供民眾以綠點兌換綠色或在地特色商品，自 109 年 3 月設置後，截至 110 年 5 月共計兌換約 163 萬綠點(約為 1 萬 6 千多元回饋金)。相關加碼回饋金，皆由本市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p> <p>四、本市環保局為推廣環保集點，結合民間綠色商店(如鳳山大潤發店)及相關單位(如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活動，另於空品不良期間搭乘輕軌亦有綠點五倍送活動。環保集點宣導活動今(110)年度已辦理 40 場次活動，累計約 4 千人次參與。近期於 110 年 11 月結合綠色餐廳辦理「環保好實在 綠色餐廳雄蓋讚」活動，如市民朋</p>				

	<p>友至本市綠色餐廳用餐，並且申請加入環保集點，即可現折餐點費用100元，本次活動共計新增本市環保集點會員近2千人，推廣效益顯著。</p> <p>五、本市環保局亦持續輔導場域、民間企業或團體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如科工館、瀚品酒店、福容大飯店等，期提升本市註冊人數及帶動民眾使用率，提升綠色生活及消費效益。</p>
復文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0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環保署今年開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在特定速限範圍對汽機車分貝超標開罰，建請環保局規劃增設相關設備，積極遏止移動噪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導入 2 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移動式、固定式各 1 套)，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府環保局 110 年已於七賢路、八德路、民族路、三多路、中山東路、同盟路、高松路、博愛路…等高陳情路段，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執法 84 場次；而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輪流掛設於鼓山區博愛二路及楠梓區德民路，持續取締噪音車輛。</p> <p>三、今(111)年預計設置 3 套符合環保署認證之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移動式 1 套、固定式 2 套)，優先針對民眾檢舉熱區設置，並不定期搭配環警監聯合稽查，持續取締噪音車輛。規劃於 111 年 2 月份開始，優先針對民眾陳情噪音車熱點，不定期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另經評估後，規劃至鼓山區博愛一路、三民區明誠二路、前金區五福三路、大樹區統嶺路、楠梓區德民路等 5 處設置「常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並輪流裝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設備 3 個月，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改善大林蒲地區現行受污染的居住環境，並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大林蒲周邊之臨海工業區空污改善作為：</p> <p>(一)固定源</p> <p>1. 106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分燃料別，將燃燒設備空污排放標準加嚴至天然氣燃料標準一致，並於 109 年 12 月輔導工業鍋爐提前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p> <p>(二)移動源</p> <p>108 年起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限用硫含量<0.5%燃油，109 年起擴及全部船舶，本府亦規劃港區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以大型柴油車為主，目前送環保署審議中，另前鎮漁港已完成岸電 5 座，將可減少漁船靠岸後造成的空污排放。</p> <p>(三)逸散源</p> <p>1. 空品不良時期進行即時洗掃作業，並通報列管營建工地與公私場所等加強洗掃頻率。</p> <p>2. 要求中鋼公司盡早完成料堆封閉式建築工程及 2 座煉焦爐更新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底開工(包含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預定 114 年全部完工。</p> <p>3. 中油大林廠規劃 12 座儲槽增設水封槽或冷凝油氣回收裝置，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p>				

(四)加強監測

臨海工業區共設置微型感測器 83 站，可於環保署「愛環境」網查詢。大型工廠排放管道連續監測數據連線至沿海六里（鳳林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鳳森里、鳳源里）公共區域，公開相關資訊。

(五)在多重管制措施的執行下，臨近大林蒲地區之署設小港空品測站各項污染物濃度顯示已有明顯的成效，小港區 PM_{2.5} 濃度從 106 年的 28.5 $\mu\text{g}/\text{m}^3$ 到 110 年降至 21.8 $\mu\text{g}/\text{m}^3$ ，改善 23.5%，有逐漸改善趨勢。

二、有關優先建構賠償措施及醫療補助部分：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素(遺傳和心理)占 15%、衛生服務因素占 8%。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主要死因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小港區主要死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病等慢性疾病。

(三)目前衛生保健政策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等項目，及 B、C 型肝炎篩檢、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協助早期發現上列主要慢性疾病、肝病及相關癌症。本府衛生局亦結合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小港區衛生所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假大林蒲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大林蒲社區居民整合式健康照顧活動，提供成人健檢、四癌篩檢、腹部超音波檢查、健康闖關衛教、肌少症評估及營養諮詢等服務，加強居民接受政府補助健檢資源可近性。

(四)本府衛生局業已研提大林蒲居民之健康照護與異常追蹤方案，規劃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設籍 3 年以上之 55-74 歲居民，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回診。本案已送本府都發局彙辦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

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並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範圍包含小港區。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40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高雄煉油廠整治情形應架設即時影像系統公開至網路，讓污染整治更透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公開透明。</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採購小型掃街車，並分配至各區隊以深入巷弄清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小型掃街車具有體型小、操作靈活之特性，方便進入以往大型掃街車不易作業的路段，可具體延伸街道揚塵清掃的維護網絡之優勢。</p> <p>二、 考量掃街車車速須維持在 10 公里/小時（含）以下，且受限於本市市區道路慢車道常有汽機車停放，故環保局掃街車以執行路寬六公尺以上之快車道分隔島兩側與機慢車道外側等路段為主，其餘部分仍需仰賴人力方式清掃。</p> <p>三、 本局掃街車現有數量 51 台分布在 28 區清潔隊，平均車齡 7 年，優於車輛汰換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本局將積極爭取廢清基金預算，汰購掃街車，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9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委託專門人員駐地監督高雄煉油廠整治過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針對中油高煉廠污染整治工作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前進指揮辦公室，目前每週定期召開整治工作推展會議。</p> <p>二、 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紹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按時召開「空污防治會議」，以整治本市空污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由市長主持分別召開 3 次「空氣污染防制會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大型工廠代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制對策。</p> <p>二、疫情影響期間，相關集會活動受限，但本府未懈怠，為改善空污持續推動多項措施，包含：(1)加速減煤，已規劃減少近 189 萬噸；(2)與國營企業帶領前 20 大工廠投入 621 億元減少污染排放；(3)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並已提前輔導業者符合；(4)劃設空品維護區，減少移動源污染排放；(5)公告「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以降低居家環境異味(6)高污染燃油機車/公車汰舊換新等，致力改善高雄空氣品質。</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9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為保障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員之休假權益，端午及中秋兩節排班出勤之清潔隊員亦應適用「加一補一」作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環保局體恤轄屬清潔隊員於節日出勤為維護市容環境實屬辛勞，惟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已研擬端午節及中秋節出勤除發給加班費能再給予補休一日。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4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改善橋頭區甲南里、甲北里常年空氣中瀰漫濃重豬屎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經查本市橋頭區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共 19 家，其中 15 家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4 家領有廢水管理計畫。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查核該區畜牧業 12 家次，尚無發現違規情事。</p> <p>二、 110 年度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通報豬屎異味共計 20 件之陳情案，經查陳情地點有 2 家養豬場，分別位於甲南里(再仁牧場)，及新莊里(龍冠畜牧場)。已請 2 家業者加強飼養場所清洗及周圍架設噴灑除臭之設備，增加噴灑頻率，避免異味產生。</p> <p>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持續加強畜牧場之稽查，執行放流水採樣及飼養區環境衛生改善，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依法告發處分。</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03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中油煉油廠土污整治，環保局應善盡監督之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公開透明。</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加強加水站（車）營業許可並抽驗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衛生局定期追蹤水源供應許可到期之加水站（車）業者，依據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本府將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函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 6 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p> <p>二、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10 年開始規劃每兩年抽驗本市加水站（車）之水質檢驗，共抽驗 892 件，檢驗結果均符規定，另本府衛生局規定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每年應自主送驗水質檢驗，以達自主管理及本府衛生局監督之目的，以保障高雄市民飲用水之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430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中油高煉廠整治「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VOCs)」檢測，應每周公開檢測資訊，以利全民監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p>三、 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p> <p>1. 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p> <p>(1) 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p> <p>(2) 監測項目及概況：</p> <p>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臭氧(O3)、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 ~ 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p>				

2. 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 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碇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 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3. 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b.kcg.gov.tw/>)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10年1至11月酒後駕車肇事情形 統計110年1月至11月間，慢車酒駕交通事故共計29件、死傷39人，較去年同期減少11件、死傷減少3人。</p> <p>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件數</p> <p>110年 1至11月 29 0 0 26 36 3</p> <p>109年 1至11月 40 1 1 27 38 12</p> <p>增減 -11 -1 -1 -1 -2 -9</p> <p>二、110年1至11月取締慢車酒後駕車工作情形 統計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自110年1月至11月間，取締慢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共385件。</p> <p>三、取締慢車酒後駕車作為 （一）該局每月定期規劃本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不定期於日間及夜間展開「多點式路檢」大執法，除取締汽機車酒駕外，亦針對慢車加強攔查、取締，以嚇阻民眾僥倖心理，防患未然。 （二）於重要節日、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勤務，並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狀況自辦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p> <p>四、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p>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慢車酒駕拒測相較於機車拒測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而言，罰則相對較輕，該局將函文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慢車酒駕行為提高罰則，以杜絕坊間傳言騎乘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之漏洞。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6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杜絕超商暴力，強化社區 24 小時超商安全防護機能，建構各派出所轄區與超商的治安防護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管工作責重事繁，較一般行業更具繁瑣與特殊性，並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各種治安狀況，必須 24 小時執勤不留空隙，日間、夜間勤務不分區域，針對轄區易發生犯罪地點、交通要道規劃重點治安場所，加強巡守盤查可疑人車，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p> <p>二、該局為因應近期超商人員規勸民眾戴口罩衍生之暴力事件，已召集會議研討，加強勤務作為如下：</p> <p>(一)請各分局依所轄分析超商易發生事故時段協調聯繫，尤其深夜及所轄易發生治安事故重點場所，列入巡邏箱線，加強巡邏保護，轄區正、副所長平時主動保持密切聯繫。</p> <p>(二)運用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含輔警)超前部署，規劃勤務加強巡簽防制並大力提倡 110 視訊報案系統功能及協助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訓練，以強化防禦能力及落實通報機制。</p> <p>(三)另協請商家提供口罩(免費)主動給予未戴(帶)口罩消費民眾使用，以避免引發無謂紛爭、衝突情事。</p> <p>(四)如發生糾紛速撥 110 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即調派警力到場協助處理；若有暴力或治安顧慮情資，分局應主動規劃勤務維護安全。</p> <p>三、另該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邀集所轄 24 小時便利商店召開安全會議，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完成，說明如下：</p> <p>(一)大力提倡 110 警政 APP 視訊報案系統，現場務必實際操作。</p> <p>(二)強化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觀念及能力。</p> <p>(三)運用智慧城市電子科技設備，建議超商可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如隨身觸控警報發送、訊號觸發警報機制、智慧音箱聲控警報發</p>				

送)，當危害發生時，能即時救援，提供員工優質安全工作環境，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四)徵詢與會商家針對說明選項意願調查，再續推動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跨局處合作，加速高風險族群全面設置住警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推廣「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所設置住警器，本府前於 110 年 3 月邀集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代表召開研商各區里推動補助設置住警器會議，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032130800 號函頒「本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簡稱「偵煙宅雄安心專案」），針對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推動補助迄今未設置住警器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對象造冊，編列預算購置，透過里政系統(里幹事、里鄰長)補助發放，並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20 場區公所說明會，於 110 年 11 月底止，完成上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100%訪視補助發放。</p> <p>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已由本府社會局提供名冊，持續結合民政系統、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加強宣導，並協請教育局透過各級學校張貼海報、發放文宣等方式，推廣補助設置住警器及安裝教學，期以提高是類對象居家火災預警，降低火災傷亡。</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37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加速汰換老舊監視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06 年起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均採用 200 萬畫素高清類比攝影機(含紅外線補光),110 年起更採用 200 畫素星光級高清類比式日夜全彩攝影機,夜間在紅外線補光之下仍以彩色呈現,可清晰辨識紅色車牌,嗣後將依此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監視器。</p> <p>二、該局為加快逾保固監視器故障修復速度,並提升維護經費效益,自 105 年起將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經費下授各分局自行招標,逾保固設備故障先由維修小組檢視,研判無須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即自力修復,須較專業技術或儀器者再交由維運廠商查修。</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757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仁武轄區人口逐年增長，仁武分局是否再增設派出所之必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點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現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該分局現行警員編制 207 人，預算員額已達滿編，若要再增加預算員額，需考量目前警民比例、治安及交通狀況，做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修編作業，惟作業期程長，無法即時解決現行警力需求問題，目前由他分局支援 11 名警力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以暫時緩解該分局警力需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所轄仁武區有仁武派出所及澄觀派出所，2 派出所警力共 67 人，在警勤區警力數未增加情況下，再增設 1 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警力平均約 22 人；另成立一個新派出所，須增加值班、備勤、所長、副所長等基本消耗性警力，相對減少巡邏警組數，見警率降低。</p> <p>三、該分局治安維護策進作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增設派出所屬中長程規劃，考量因素較多（如土地、建物取得、警勤區及警力數重新規劃等），未來俟該局調整預算員額後，再視該地區警力數及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及交通等狀況再行評估設</p>				

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針對老舊且尚無管委會大樓，優先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6 樓以上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另依同法第 9 條，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定期檢查、修繕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硬體消防安全設備發揮功用，是以，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屬大樓管理權人之義務；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常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如大樓、華廈等)，因居住戶數眾多，屬集合住宅類型，應檢討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利任一起火層發生火災，相應樓層火警警鈴同時鳴動之效果，以觸發其他住戶啟動火災應變作為。</p> <p>為解決老舊大樓短期無力改善整體消防、公共安全現況，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組成「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小組」，針對是類大樓進行專案檢查，並整合跨局處能量(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進行防火避難設施、逃生通道雜物清除及消防安全設備補足及改善。</p> <p>本府除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強制要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推動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效運作，健全建築、消防自主安全管理外，針對「尚無管委會大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有缺失」之大樓，於完成自主改善前之緩衝期，將由本府消防局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補強一定火災預警能量。</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37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高市警分局補足裝備、車輛維修費、油料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補足裝備： 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於 110 年度運用 109-110 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警用汽車 391 輛，巡邏機車 107 輛；並於 111 年編列預算汰換警用機車 424 輛，強化警用裝備及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車輛維修費、油料費： 該局警用汽車 913 輛、機車 3,534 輛，依據市政府共同費用標準，111 年編列維修費新臺幣(以下同)2,820 萬 3,583 元，油料費 9,100 萬 7,973 元，合計 11,921 萬 1,556 元。</p> <p>三、該局所屬各單位 110 年度車輛養護費、油料費尚足以支應，如有不足部分，將由該局調整支應。</p> <p>四、該局已要求所屬外勤單位勤務運作方式，由各單位主官(管)依其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天氣狀況，彈性規劃使用汽車或機車執行各項勤務，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759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提升本市轄內超商防衛設置，阻嚇侵害俾保人身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管工作責重事繁，較一般行業更具繁瑣與特殊性，並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各種治安狀況，必須24小時執勤不留空隙，日間、夜間勤務不分區域，針對轄區易發生犯罪地點、交通要道規劃重點治安場所，加強巡守盤查可疑人車，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p> <p>二、該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邀集所轄24小時便利商店召開安全會議，案於110年12月24日全數完成，說明如下：</p> <p>(一)大力提倡110警政APP視訊報案系統，現場務必實際操作。</p> <p>(二)強化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觀念及能力。</p> <p>(三)運用智慧城市電子科技設備，建議超商可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如隨身觸控警報發送、訊號觸發警報機制、智慧音箱聲控警報發送)，當危害發生時，能即時救援，提供員工優質安全工作環境，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p> <p>(四)徵詢與會商家針對說明選項意願調查，再續推動辦理。</p> <p>三、有關本市府應先其他縣市規劃並補助裝置超商自我防衛設置，本案涉及經費問題，俟財政編列預算並視超商與保全公司建置連線進行雙向推展，以確保市民人身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警行字第11037672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增設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援中港地區派出所，以加強地方治安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 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 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 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 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p>依目前楠梓區人口成長數、分布情形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已責請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該分局)審慎評估在援中港地區三里(中和里、中興里及藍田里)覓地，籌劃派出所增設事宜。</p> <p>二、現階段該分局警力及裝備未擴編之前提下，目前作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派機動派出所策略因應，擇援中港地區內大型廟宇、里活動中心、高雄大學及家樂福大型賣場周邊等民眾聚集場所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加強該地區巡邏警組密度，並在仁壽宮辦治安座談會，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二) 警察局保安大隊之巡邏區(線)延伸至楠梓區，依該地區治安熱點及事故發生頻繁時段派遣巡邏警力加強執行。 (三) 援中港地區納入該分局夜間及深夜快打勤務巡守範圍，強化該地區勤務強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p>三、本案已於110年11月29日在本府召開援中港兒童公園都市計畫變更用地案，會中由林副市長主持，並召集都發局、地政局、警察局、運發局及交通局派員與會，初步已擇定兒八公園(楠梓區藍田路及大學29路口，面積0.14公頃)作為機關用地，兒九公園部分</p>				

	<p>因面積過大，都市計畫變更必須報請中央核准，難度較高，相對兒八公園都市計畫變更採一級一審制，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機關用地，且面積符合需求，目前擇定兒八公園作為派出所用地。</p> <p>四、該用地面積為 416 坪，興建事宜由警察局主政，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目前建物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預估可進駐 36 名警力，3 樓社會局托嬰(公托)中心，4 樓衛生局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地下 1 樓作為停車場使用。</p> <p>五、第 1 階段請警察局委託建築事務所做先期規劃，彙整相關單位需求後專案簽陳市長核定，第 2 階段交移都發局，一級一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半年內完成。</p> <p>六、本案將由林副市長於府內召開協商會議，邀請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再討論細節。</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768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為高雄市巡守隊製作新制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規定，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勤務所需一般裝備由村（里）、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或巡守隊自行購置。</p> <p>二、為應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所需，本府警察局運用110年度業務費新臺幣294萬5,000元，採購共同裝備交通指揮棒1,896支（每隊配發4支）、LED手電筒1,896支（每隊配發4支，內含鋰電池2顆及充電器1組）、反光背心3,792件（每隊配發8件），預計111年1月中旬完成驗收配發各隊。</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11037597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降低高齡者交通安全事故發生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10年1至11月，本市65歲以上「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發生65件，死亡65人，A2類交通事故發生5,505件，受傷7,730人，與去年同期比較，A1類交通事故減少2件，死亡減少2人；A2類交通事故發生減少165件，受傷減少261人，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事故</th> <th colspan="2">期間</th> <th colspan="2">A1類交通事故</th> <th colspan="2">A2類交通事故</th> </tr> <tr> <th>件數</th> <th>死亡</th> <th>件數</th> <th>受傷</th> <th>件數</th> <th>死亡</th> <th>件數</th> <th>受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1月</td> <td>65</td> <td>65</td> <td>5505</td> <td>773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年1-11月</td> <td>67</td> <td>67</td> <td>5670</td> <td>799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比較</td> <td>-2</td> <td>-2</td> <td>-165</td> <td>-26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下：</p> <p>(一)加強護老交通安全工作：訂定「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責由各分局落實執行，持續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易肇事路口違規取締。</p> <p>(二)於高齡者常出入場所加強事故防制作為：要求各分局於轄區學校、醫院、傳統市集、公園等場所周遭路網，加強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另製作「停一停 讓一讓 駕駛您最棒」螢光反光貼紙宣導品，由員警主動分送予騎乘代步車之高齡者，並協助張貼在其電動代步車等位置，凸顯反光效果，增加使用者之被視性，以達事故防制宣導效果。</p> <p>(三)加強高齡者換照宣導與違規勸導取締作為：在駕駛人持照部分，未持照者對於使用車輛特性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均有所欠缺，也是造成高齡者事故原因之一，加強無照勸導、取締作為及換照宣導。</p> <p>(四)運用各種集會及社群媒體以實例進行宣導：善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議、</p>					事故		期間		A1類交通事故		A2類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110年1-11月	65	65	5505	7730				109年1-11月	67	67	5670	7991				比較	-2	-2	-165	-261			
事故		期間		A1類交通事故		A2類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110年1-11月	65	65	5505	7730																																									
109年1-11月	67	67	5670	7991																																									
比較	-2	-2	-165	-261																																									

里民大會、機關團體學校等集會，以及結合民間辦理各項活動的時機，播放「高齡者事故寫實影像」深化民眾印象，或者透過 LINE、臉書等社群網絡，來擴大宣導層面和效能。

(五)對於易引起高齡者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力道：加強易引發高齡者事故之違規取締，如「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超速」、「搶越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無照駕駛」等項目。由於超速易引發重大事故，針對轄內易超速行駛路段，不定期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及警示標誌，以制約用路人行車速度，減少高齡者事故所造成的傷亡程度。

(六)持續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就事故態樣強化防制：持續不定期分析高齡者事故態樣，由各分局依分析結果，適時調整高齡者事故防制之宣導及執法重點，以提升防制作為效益。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8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加強消防人員職業災害事後照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消防同仁如因公受傷，第一時間即核給公傷假俾利安心療養，日後依受傷程度或失能等級不同，個別協助申請慰問金、安全金、公保失能給付、子女教養補助、醫療補助及後續安置就養等事宜。</p> <p>二、另本府自 110 年起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50 萬元預算，同仁若符合因公致傷病、有住院事實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要件，即可申請，以落實照顧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同仁權益。惟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高於下列其他各項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p>三、相關給付及補助表列如附件。</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1301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簡化消防車輛保養業務，減輕消防基層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消防車輛平日保養檢查維持性能勤用與否，如同「軍人武器」一樣重要，消防人員除了使用救災，具備基本保養、維修及故障排除能力，攸關市民生命安全財產維護。</p> <p>二、本府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執行四級(日、週、月、季)保養制度。為確保救災車輛勤用，各分隊應於每年上、下半年實施各式消防車輛二級保養檢查 1 次。各車保養人每日須於現地交接時，依「消防車輛檢查紀錄表」逐項自主檢查，維護救災車輛車況性能，確保救災戰力，提升個人具備「主動發現故障」，「及時報修」能力。另本局依該規定辦理局層級主管檢查。</p> <p>三、為減輕分隊基層負擔及簡化消防車輛二級保養檢查作業程序，原消防局每年上、下半年至消防局訓練中心實施各式消防車輛二級保養 1 次檢查作業，已於 109 年起，所有車輛委託專業廠商至各分隊駐地實施保養檢查(到府服務)。</p> <p>四、有關車輛檢查缺失，不正常保養觀念影響車輛壽命，當場改正，另車輛功能不正常或故障，要求分隊報修請委外廠商修復，確保救災戰力。</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消防教字第 1103688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編列 1 年 500 萬預算補償消防同仁過往進行捕蜂捉蛇業務所付出辛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消防局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協助支援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勤務，惟隨著該類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已對於消防局負責火災預防、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法定業務造成排擠作用。</p> <p>二、為此，本府展開協商，將相關勤業務回歸由主政單位農業局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藉以紓解消防局繁重之勤務負擔。並且農業局委外辦理方式與業務回歸前由消防局執行性質不同，消防人員依規定於上班時間執行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勤務，均依規定辦理相關獎勵，應無相關補償之問題。</p> <p>三、另外，本府消防局於今(111)年增列上億經費用於採購汰換各項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確保消防同仁執勤之安全與權益。</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1301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相關工作，城中城大火案成因複雜，為避免火災憾事再度發生，請相關局處依法落實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法律所規範「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p> <p>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爰防火管理制度在執行上可概分成一般防火管理場所及共同防火管理場所，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一般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須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p> <p>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列管情形，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77 家，其中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有 5511 家（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建築物計有 2612 家，其中已完成製定計畫(含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建築物計有 2604 家。</p> <p>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及複訓管制情形？</p> <p>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訓練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目前本市相關建築物防火管理人資料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列管系統(系統名稱: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內，定期追蹤管制場所防火</p>				

管理人複訓情形。

三、本市本(110)年度有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嗎？共計幾件？罰鍰共計多少？罰鍰收入是否運用於公安改善？

本市本(110)年度防火管理違規裁處案件計有 4 件，裁罰金額共計 6 萬(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罰鍰收入列入市庫，由市府統籌運用。

四、本市消防栓設置情形？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地區有幾處？消防局有無列管檢查？

本市消防栓統計至 110 年底共計列管 17688 支，消防局每 4 個月協助清查 1 次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將透過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自來水公司修復；另列管其他水源共計 2038 處，每年至少普查 1 次堪用情形。

五、有關本次城中城大火奪 46 條人命事件，老舊空屋成為火災的隱憂，相關局處有能力去輔導老舊大樓成立管委會嗎？管委會亦為無給職，卻要承擔「消防法」或「刑法」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有人會願意嗎？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目前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定後發布)，條文明定本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轄區之區公所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統籌維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如大樓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或管理負責人，則本於消防法第 6 條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精神，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依消防法要求各區分所有權人負擔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

六、中央是否應修法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權力來處理公安問題？老舊閒置的商場或建築物低於 16 樓，不用公安檢查申報，此做法極其危險，市府對於高風險建築未做積極處置，不論是否閒置都應該要定期列管檢查，閒置跟不閒置空間可以訂定不同的檢查標準，但絕對不會是「不檢查」，而造成未來公安的不定時炸彈！

本市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明定複合用途建築物內有供營業使用場所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之情形者，該停業及歇業等未使用情形之場所亦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俾明確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權責，以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七、消防單位負責的是消防設備安檢，如消防箱水帶、自動灑水器等，但是逃生通道、防火門、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為建管單位負責，建管單位的業務，卻長期仰賴消防單位協助，是否合理？

消防局除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外，依內政部消

防署所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應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八、感謝消防局於11月18日發布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訊息，惟年長者較無網路資訊概念，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老舊公寓、透天或平房，多為老者居住，此部分請社會局及消防局共同研擬，將本市公寓、透天或平房全數完成住警器安裝。

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透天厝、公寓、平房等（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屋主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為提高市民對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普遍認知，本市針對「居住於5層樓以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等）」之市民提供補助措施，每一戶限申請1次；另針對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消防局已主動向社會局索取相關名冊，將持續編列預算、廣納善心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優先推廣補助是類對象裝設。

九、市民對政府全面檢討改進才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請市府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與善後，讓市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

有鑑於城中城大火事故的發生，本市除第一時間組成行政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外，根據行政調查結果，在後續改善上，目前已從以下面向著手進行：

（一）修訂相關法令：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複合用途建築物內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應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對象，確保建築物消防設備正常運作，並強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權限，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

（二）危老大樓聯合檢查：清查本市危險老舊大樓並執行聯合稽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對住戶實施用火、用電及檢修申報宣導。

（三）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訂定「6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未設管理委員會」專案檢查計畫，進行清查及納管，並訂定檢查程序，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檢查無法進入時，通知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執行聯合檢查。

（四）推動危老大樓消防設備輔導改善：輔導改善項目包含有補助早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興建之大樓約646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費用（編列預算約7百萬元）、針對本市使用執照為90年12月31日前6樓以上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利息補助（編列預算約1百萬元），及針對6樓以上，20年以上老舊公寓大廈約1154棟補助設置「3燈2器」（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

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

(五)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訂定專案計畫，針對火災高風險之場所、地區辦理兵棋推演、車輛部署、實兵演練。

(六)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結合區里、義消志工，規劃辦理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提升住戶防火安全意識，並藉此強化住戶主動積極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的決心及動力。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019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為維護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全體數百戶居民權益，建請貴府於北辰街 15 巷劃設消防安全通道，以維護北辰街 15 巷消防通道暢通與居民居住安全。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消防局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由議員召集相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本案應依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110 年 9 月 11 日鴻中字第 110091102 號函之會勘紀錄：請本市交通局劃設紅線等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有關「消防通道」非屬法定用語亦非取締違規停車之禁制條件，依據交通部函釋噴繪「消防通道」等字樣具有警示、可立即識別及相互提醒等功能，並使駕駛明瞭責任，本市交通管制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措施等)係屬市府交通局權管，如有救災相關疑義，消防局將配合權管機關，派遣人車共同履勘，以維護公共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007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本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p> <p>三、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預算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32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 HPV(子宮頸癌疫苗)疫苗公費對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子宮頸癌分別為女性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第九位及第八位。研究實證，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所致，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建議 HPV 疫苗應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對 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者，施打較有效，目前全球已有 111 個國家將其納入國家接種計畫。</p> <p>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甫於 100 年開始公費補助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政策，係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為補助對象。</p> <p>三、本府衛生局 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全面公費施打疫苗政策，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91 年 9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青少年施打，其他年齡區段女性需自費接種。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滾動式調整該年度補助對象，本(110)年度符合接種資格對象為：</p> <p>(一) 109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出生)。</p> <p>(二) 108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出生)。</p> <p>(三) 107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出生)。</p> <p>(四) 106 學年國一女生(含自學，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出生，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接種任一劑 HPV 疫苗)。</p>				

(五)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女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接種任一劑 HPV 疫苗)。

四、另，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本市 HPV 疫苗接種率，自 109 年起採全面入校接種方式提供 HPV 疫苗接種，109 年補助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率為 85%、110 年延續該政策(全面入校接種)補助 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率為 83%。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415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針對聯合醫院新設門診大廳位置，建請謹慎評估出入口設置及周遭交通動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配合輕軌 C22 站工程，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已完成第一階段「臨時大門及急診出入動線調整裝修工程」，並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將美術館路大門封閉改由美術東一路臨時大門作為主要人車進出動線，且臨時大門採單向行駛，並於中華一路右轉美術東一路路口劃設雙黃線，禁止車輛對向駛入臨時大門，以避免美術東一路因進出醫院車流方向交錯造成交通壅塞。</p> <p>二、因應臨時大門及急診出入動線調整，該院已於醫院相關網站及周遭加強宣導及標示，以增加民眾前往就醫路線順暢。</p> <p>三、另該院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北大廳新建工程，預定於 112 年底完工，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已針對各式交通工具及用路人需求，規劃安全並兼顧友善交通動線，除新建北大廳前方設計有二線車道寬之迴轉車道，讓就醫民眾及家屬車輛自美術東一路進入本院迴轉車道，有充足空間臨停，另停車場出入口改由美術東四路進出，預估美術東一路交通將不受影響。</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4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設置 119 報案後傳送安心簡訊及提供救護車定位機制，以緩和報案人情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已於 106 年提供民眾網頁版即時案件瀏覽，如案件受理時間、發生地點、派遣分隊與執行狀況等訊息，藉此供市民查詢，期以降低報案人於報案後之不確定性及焦慮感。</p> <p>二、另民眾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 119 報案 APP，於報案後可透過該 APP 顯示案件處理狀況與進度。</p>				
復文 字號	111.01.06 市府消指字第 111301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長者假牙補助入籍年限建請放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設籍相關條件如下：</p> <p>(一)中低收入老人：當年度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p> <p>(二)一般老人補助條件：</p> <p>1. 設籍條件：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含)前曾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p> <p>2. 補助年齡：申請當年底滿 65 歲以上老人。</p> <p>3. 口腔狀況：111 年 3 月份優先篩檢申請全口無牙長輩，倘有餘額，4 月份起開放補助上顎或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即單顎無牙)長輩。每人雙顎可於不同年度分開申請補助，惟同一顎終身補助乙次。</p> <p>4. 本市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自 88 年起開辦，囿於經費有限，故開放條件予以限制。為能服務更多長輩，讓長輩因為裝置假牙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本府衛生局自 111 年起已放寬補助單顎全口活動假牙條件。</p> <p>三、貴席建議一般老人假牙設籍標準放寬之寶貴意見，本府衛生局後續將視補助經費狀況，將調整設籍資格補助條件案提送「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中研議。</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14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議衛生局研擬制定本市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失能長者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壹、本市安養機構（由本府社會局提供）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因涉及個人隱私議題，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邀集律師及機構代表就機構私人領域裝設監視器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基於憲法等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不得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本案無相關法規授權前，不宜以行政命令方式同意機構於私人區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住民隱私權益。</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 29 日函示本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迄今歷次研商評鑑指標會議，皆經與會人員共識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個人隱私保護及尊嚴維護，於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評鑑指標，將「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列入評鑑基準，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相同評鑑指標，亦明定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p> <p>貳、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住宿式長照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同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p> <p>二、護理之家：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衛部照字 1050052014 號)，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惟，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住民之照護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p>				

	<p>而受憲法之保障。</p> <p>三、本市 65 家護理之家於公有區域設置監視器計 63 家；另 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於公有區域設置監視器計 3 家。</p> <p>參、綜上，機構於公有區域裝設監視器，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惟私人區域裝設監視器，憲法等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不得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6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普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p> <p>二、截至 110 年 11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88 台（每十萬人口 72.3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共計設置 504 台；另有 1,48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2 台 AED 予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p> <p>三、除持續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與本府警察局合作，針對目前已設置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衛醫字第 110442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打造國家級科技老人醫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各大醫院提供高齡整合醫療門診，藉由以周全性老年評估為基礎的門診醫療服務，進一步提升長者的醫療照護品質。另 110 年本市共 65 家機構(包含長照機構、衛生所及醫院)通過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全國最多機構通過認證，其中醫院類別的部分，亦高達 26 家。</p> <p>2.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衛生局亦積極推動本市 4 大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推展相關高科技智慧照護及智慧醫療服務，並結合國立中山大學於仁武校區籌設公費學士後醫學系，透過產官學通力合作，打造國家級高齡醫療服務園區。</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0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完善巷弄長照醫事據點，讓長輩享受多元長照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以 1 里 1 處為目標，本市 38 個行政區共計有 891 里，目前完成 353 里(407 處)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包括：醫事 C 161 處、據點 C 219 處、文健站 27 處)，布建率為 39.61%。其中左營區 39 里中有 17 里(22 處)完成布建(包括：醫事 C 9 處、據點 C 12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為 43.60%；楠梓區 37 里中有 19 里(21 處)完成布建(包括：醫事 C 9 處、據點 C 11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 51.4%。</p> <p>二、本府衛生局會持續積極輔導醫事單位或長照服務單位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對於老人人口數較高的里別，酌以增設 C 級巷弄長照站以符合在地長者需求。</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04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加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免費講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以正向心理素質結合健康心理宣導活動 本府衛生局歸納五項正向心理素質「快樂、同理、愛、韌力、感恩」作為本市五大心理健康促進主軸，並依年度主軸結合衛生所、社區心衛中心分區於各個行政區辦理「安心講座」、「健康宣導」、「快樂健走」及「系列電影院」等地化心理健康相關系列的免費課程與活動。此外，本府相關局處動員所屬單位、組織，從文化、藝術、教育、人文、醫療等多元角度及多元方式，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p> <p>二、擴大場域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及心理健康活動 110 年度辦理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宣導媒合本市幸福捕手講師於「校園」、「職場」及「社區」三大場域進行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之「即時轉念」的觀念，獲得重新面對問題的能力，增加自殺保護因子，降低自殺憾事發生的機會，至今已培育 359 位種子講師，並於本年度完成 262 場，參與受益共計 13,423 人。</p> <p>另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鳳山分區、岡山分區辦理免費高風險族群多元宣導講座，對象包含「家庭照護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父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原住民」及「新住民」，並於本年度完成 30 場，參與受益共計 1,328 人。</p> <p>因應疫情期間社交距離限制及現代傳媒多樣化趨勢，本府衛生局於本（110）年 6 月起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推出 40 場線上免費心理健康講座，與市民分享如何認識情緒本質，進而學習與自己情緒相</p>				

處與紓壓，增進心理韌性及復原力。另邀請 5 位心理衛生專家分別利用廣播的方式辦理線上心理健康講座，與市民探討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並於節目結束後上傳完整錄音檔至本府衛生局 Podcast 平台 (<https://reurl.cc/DZaW8d>)，供市民隨時點擊收聽。

三、賡續推廣心理健康課程講座

今(110)年度參加市民反應熱烈並給予正向回饋，本府衛生局擘劃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以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預防工作，明(111)年度賡續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免費講座，相關資訊可致電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07-7134000)及苓雅分區(07-7131500#2528)、鳳山分區(07-7521959#200)、岡山分區(07-6966602#201)，或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https://reurl.cc/KrZnvy>)洽詢，期望市民朋友紓解身心壓力，並且了解心理健康之重要性，用正確的態度重視自己與他人的心理健康，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14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高雄市遠距醫療照護、民眾線上辦理服務使用率不甚理想，建請市府加強推廣及改善服務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於107年5月11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結合通訊科技突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瓶頸，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別醫療門診服務為主，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已獲衛福部同意補助111年於那瑪夏區衛生所、113年桃源區衛生所辦理。</p> <p>二、本計畫遠距醫療儀器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採購配置衛生所，衛生所與醫學中心之遠距醫療費用，則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109年12月29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申請，依規定遠距費用之申請尚未含偏僻地區及居家醫療項目，本府持續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應將偏遠地區及居家醫療照護優先納入考量，以符合遠距醫療辦法推行美意，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提升居家醫療照護，改善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三、本府目前正在強化推動機關間的資料交換與應用整合，於110年初推出本府市政服務單一入口「便民一路通網站」，統一收納本府各機關線上申辦服務，方便民眾查找及申辦本府線上服務，同時，機關經評估後有意願將臨櫃申辦服務轉換成線上申辦服務，會由本府資訊中心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協助服務機關導入線上申辦服務，以提</p>				

升本府線上申辦服務量。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01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高雄心理衛生平台加速整合，設置線上心理諮詢項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強化自殺通報與訪視服務</p> <p>鑒於自殺死亡前未通報仍達一定比例，為提升自殺防治效能，自108年全國頒布自殺防治法並明確定義自殺通報對象，衛生福利部於109年完成自殺防治系統擴大通報功能。本府衛生局於110年製作自殺通報懶人包，函文請本府各局處於各場域及各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時說明如何進行通報，希提升相關人員與民眾發現自殺個案時之通報能力，俾早期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p> <p>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4日公告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本市通報量從100年3,581人次上升至109年4,972人次，本市通報比（當年度自殺通報人次/當年度同期自殺死亡人數）從7.5上升至10.6，顯示在眾多努力之下，自殺通報有逐漸上升趨勢。為提升關懷服務效能，本府衛生局委外關懷員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對案家擬定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及轉介資源，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困難或多元議題的學校個案研討會，並加強重複通報個案訪視效能以及醫療協助，藉此降低自殺死亡風險。</p> <p>二、建置與推廣線上多元諮詢管道</p> <p>民眾尋求心理諮商服務動機多元，本府衛生局為積極推廣本市心理諮詢各式管道，宣導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立「好安心平台」提供跨局處、民間與本市公私立機構等各項諮詢及心理衛生資源，資源類別包含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精神醫療、網路成癮治療等心理衛生服務。</p> <p>另，衛生福利部預計規劃將於111年建置安心專線1925網路諮詢平台，以文字訊息即時回應民眾各式疑問，媒合民間單位建置網路諮詢平</p>				

	<p>台，以文字訊息即時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諮詢服務，希促進民眾心理健康。</p> <p>三、促進男性與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p> <p>鑒於男女性自殺通報人次與自殺人數呈反比，本府衛生局提供男性關懷宣導資訊與求助資源，讓更多男性獲得關懷與協助，本府衛生局作為：（1）深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幸福捕手宣導與在地化心理衛生講座；（2）製作男性心理健康宣導展示架「中年男關關關過-男而有累就要談」放置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大廳，製成帆布張貼前鎮區台糖公司圍牆；（3）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觀念（如：電台、新聞稿、記者會、電影賞析...），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員分享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提升男性心理健康促進與求助意願。</p> <p>另，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 114 所國高中教職員工推動自殺防治宣導，與本市轄內大專院校辦理自殺防治宣導，並提供解憂小卡以及關懷手機架供各校於服務個案時可參酌。除了強化校園宣導，本府衛生局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職場宣導以強化非在學青少年心理健康，透過上述多元作為提升青少年求助動機，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p>
復文字號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6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本市通訊心理諮商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積極辦理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並訂定 SOP 流程</p> <p>(一) 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本市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商業核准作業參考原則。</p> <p>(二) 為提供審查之依據及審查一致性，透過口頭諮詢曾審查案件委員經驗及意見、收集各縣市審查資料、致電醫事司詢問相關規範及資訊公司針對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提供建議，參酌精神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歸納審查建議，並請程式設計師依資訊專業加以檢視，制定申請單位自我查檢表、行政初審表、(精神醫學暨心理類別、資訊類別)專業審查表，並擬定計畫書撰寫格式、注意事項，俾利申請單位撰寫。</p> <p>(三) 本(110)年 6 月遴聘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委員，接獲機構申請後，積極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審查方式採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擬由本府衛生局行政初審，第二階段由精神醫學、心理及資訊專家委員三類委員同時依審查表內容進行審核，以確保諮商品質及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流程圖如附件)</p> <p>二、召開審查說明及審查委員共識會議</p> <p>(一) 召開審查說明會：本府衛生局於本(110)年 7 月 14 日辦理通訊諮商面面觀、高雄市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線上說明會，會中說明協助申請機構能正確申請通訊諮商行政作業，認識通訊諮商安全性、倫理、技巧等知能，協助本市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提出申請，通過核准程序，共 71 家機構參與。</p>				

(二)召開審查委員共識會議：為達委員審核之一致性及本府衛生局製訂審查表之適用性，本(110)年9月23日召開審查委員線上共識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促成合法機構滿足民眾需求。

三、全市通訊心理諮商共已通過 27 家

全市可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計 27 家，含心理諮商所 12 家、心理治療所 4 家、醫療院所 3 家、其他 8 家(學校、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復文
字號

110.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403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及啟動視訊診療與 5G 智慧醫療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原鄉離島與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使醫療照護零距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結合 5G 網路建置及通訊科技突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瓶頸，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別醫療門診服務為主，本局積極爭取已獲衛福利部同意補助 111 年於那瑪夏區衛生所、113 年桃源區衛生所辦理。</p> <p>二、本計畫遠距醫療儀器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採購配置衛生所，衛生所與醫學中心之遠距醫療費用，則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申請，依規定遠距費用之申請尚未含偏僻地區及居家醫療項目，本局持續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應將偏遠地區及居家醫療照護優先納入考量以符合遠距醫療政策推行美意，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提升居家醫療照護，改善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23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居家自主快篩等衛教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春節檢疫專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聞稿公布擇 C 方案(7+7+7)入境者凡經檢疫第 6 天 PCR 檢測陰性，返家接續後 7 天在家居家檢疫，並配合以下檢測措施：</p> <p>(一)檢疫期間第 10 天(Day 10)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配合健康關懷回報結果。</p> <p>(二)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Day 13-14)進行 PCR 檢測 1 次。</p> <p>(三)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Day 20-21)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以雙向簡訊回復篩檢結果。</p> <p>二、承上，返家後 7 天居檢期係採 1 人 1 室之檢疫者，其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應共同遵守以下加強暨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及檢測措施，包括：</p> <p>(一)於檢疫者返家第 3 天、第 7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家用快篩，並以雙向簡訊回報結果。</p> <p>(二)檢疫者返家檢疫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檢疫者檢疫期滿後，接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p> <p>三、此外本府將持續透過網路(如臉書、youtube、line 等電子平台)、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傳遞及宣導自主快篩防疫政策，藉由居家快篩試劑的便利性及可近性，鼓勵民眾有疑慮、擔心自己可能感染時，自費購買居家快篩試劑，自行快速檢測，迅速找出可能的感染者及感染源</p>				

頭，阻斷病毒的傳播鏈。惟所有篩檢工具皆有偽陰性、偽陽性之可能性，亦將宣導提醒檢驗陰性者仍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417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辦大寮第81期市地重劃區公11、公12用地擇一適宜地點設置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責成衛生局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截至110年11月底總人口數274萬6,939人，65歲以上人口總數48萬216人，老人比率17.48%，推估失能人數10萬1,207人，大寮區總人口數11萬2,055人，65歲以上1萬7,849人，老人比率15.93%，推估失能人數4,033人。</p> <p>二、第81期重劃區位於大寮區忠義里及光武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屬於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已設1間日照中心收托30人、已發籌設1間60人)。</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73號函通知於110年11月30日函送申請前瞻計畫予衛生福利部及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第三期至第五期(110年1月至114年)，本計畫申請已截止且81期重劃區屬於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不符合申請。</p> <p>四、本府林副市長欽榮已於110年12月16日會同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及衛生局召開「第81期重劃區內設置活動中心及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籌設會議」決議，請本府都發局刻與眷服處合作，於本重劃區政治作戰局</p>				

經管土地辦理公辦都更，相關局處倘有設置活動中心、社服機構等需求，向都發局提出，以納入設計，請本府都發局先行召開會議整合各單位需求。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7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廢棄物收受順序，一般廢棄物為第一優先，外縣市家戶垃圾為第二優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三優先，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為最後。</p> <p>二、廢棄物清理為法定之地方政府事務權責，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焚化廠年燒垃圾量將自 111 年起下修至 130 萬公噸，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並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整合廢棄物進廠資訊。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並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進廠處理。</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07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南區焚化爐除役，還給小港區民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配合減收外縣市廢棄物及中區廠除役轉型政策規劃，於本市廢棄物交付與處理安全無虞下，規劃南區新廠 BOT 案僅限處理本市之廢棄物且廢棄物全數由市府交付，無開放廠商自收，將無在地居民擔憂 BOT 廠商為了營利，大量收受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p> <p>二、BOT 案規劃設計處理量由 1800 噸/日下修至 1600 噸/日，將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粒狀物排放量減少 78%、戴奧辛排放量減少 60%、重金屬排放量減少 70%以上，如下表)，溫室氣體亦每年減少約 15 萬公噸，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及 50%、57%，焚化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p> <p>三、為兼顧全市北、中及南區垃圾處理之民生需求，各區設有焚化廠才能妥善處理市民家戶垃圾並達成垃圾清運準點率，故考量垃圾清除、焚化規劃，暫不考量除役關廠；目前除責成顧問公司應再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外，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請環保局研議垃圾車播放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環保局垃圾車協助反詐騙、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撥放事宜，將請主管單位研議錄製語音宣導廣播帶後，由環保局配合安排垃圾車隨車播放宣導廣播帶。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315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於仁武區八卦里京吉一路至七路，適當處所增設噪音檢測科技執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110年導入2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府環保局已於110年12月23日至京吉一路至七路進行現勘，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如位於多車道、背景噪音超過83分貝或有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地等其他干擾音源…時，不宜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本案路段有多處娛樂營業場所，其噪音易影響儀器測量之準確性，不當操駕致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易衍生爭議。</p> <p>三、本府環保局規劃111年1月份先於社區大樓周遭路段，設置「常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來達到嚇阻車輛減速降低噪音的效果；另外，亦規劃於111年1-3月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維護居民安全及社區安寧。</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針對社區囤積行為者，建請跨局處研議相關處理原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資收個體戶多為社會經濟弱勢，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資收個體戶將資收物交由環保局清潔隊回收處理，每月補助每位資收個體戶資收物補助金最高 5,000 元；另環保署於 111 年補助地方環保局推動巡迴服務團到府對資收個體戶進行友善環境服務，俾協助改善回收貯存環境。</p> <p>環保局各清潔隊受理民眾陳情資收個體戶環境髒亂，至現場訪視後，倘該資收個體戶係基於資收物變賣價格偏低而囤積資收物，輔導其參加「資收關懷計畫」，改善資收個體戶資收環境，減少佔用騎樓、道路與環境髒亂等問題。</p> <p>倘資收個體戶囤積資收物已嚴重影響環境問題，環保局先行勸導告發，如經環保局清潔隊人員訪視後，疑似罹患物品囤積症，因其行為可能外溢影響當地居民，會將該個案轉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等心衛、社工、志工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後續處置作為。</p>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7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研議提高清潔隊臨時人員獎金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環保局轄屬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11 年業經市府新增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支應。</p> <p>2、環保局為激勵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的臨時清潔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特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簽奉市府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清潔獎金最高發給由 3000 元提高為 4000 元。</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24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設施日益增加，然而相對地帶來風險，建請市府針對其設施設置場域及必備安全措施，制定高雄市電動車輛充(換)電系統設置及場域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自 102 年起陸續於公家機關、學校、大賣場及公寓大樓等裝設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因近年電動二輪車市場蓬勃發展，電動二輪車電池續電方式已從傳統充電式變更為電池交換式設備，傳統 110V 充電設施已不符民眾所需，經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後，本府環保局已將使用率低之充電站拆除，或辦理財產轉移給土地管理單位自行負責維護，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統計至 110 年底尚有 65 站提供充電使用，並將逐年淘汰。</p> <p>二、為確保公有充電站體有效運作，本府環保局安排每兩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箱體及電路巡視，若有相關設備損壞即通知專業水電技工前往維護檢修，將安全風險降到最低。</p> <p>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以確保工程施工及用電安全。至於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p> <p>四、承上，現行充換電站電氣線路裝置工程，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未來充換電站完成裝置，並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接電，正式營運後，倘其裝置地點在用電場所(如：工廠)或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 50 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旅館、超商、醫院、銀行及車站等)，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應依經濟部 109</p>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並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充換電站用電安全，避免發生公共危險或事故。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02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拒絕犧牲市民健康與市府財政，建請高市府繼續招標整改自主營運管理南區焚化廠，無須委外 BOT 南區新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南區廠營運超過 20 年，機電設備隨營運年數增加，整體運轉效能下降，以致非計畫性停爐維修率偏高，直接影響處理量及增加相關維護成本。雖然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檢修及汰舊設備零件，惟礙於廠齡、歲修時程及經費限制，仍無法確實解決問題，故曾向中央申請經費以自辦型式辦理舊廠整改工程，但因潛在廠商認為舊廠須一邊營運、一邊進行整改工程，限制多、困難度高且風險大，以致三次公告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借鏡國內桃園、新竹及台南推動經驗，建新廠方能突破既有困境，全面導入最新設計並提升相關處理效能，藉南區廠用地條件以建新替舊方式，不造成營運中斷而影響處理量能，確實提升營運效能。</p> <p>二、配合減收外縣市廢棄物政策，已規劃全市廢棄物處理量由近年最高 144 萬公噸/年減少為 130 萬公噸/年，南區新廠設計處理量由 1800 噸/日下修為 1600 噸/日，並配合中區廠除役轉型規劃，同時納入穩定處理本市廢棄物之安全係數(如：發生天災額外產生大量廢棄物)，故南區新廠設計處理量為 47~51 萬公噸/年，於 BOT 招商文件設計交付 47 萬公噸/年無需補貼之彈性機制，環保局另已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以滿足交付量。焚化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p> <p>三、目前將再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p>				

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加強管制民族國小旁大樓或各大樓興建之噪音污染情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11月11日接獲陳情，即於當日下午與民族國小校方現勘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並於11月12日在3樓第4間教室外設置完成。</p> <p>二、校方分別於11月19、25、26日與本府工務局、教育局、環保局及遠雄公司召開3次「改善學習環境協調會」，經會議協商，遠雄建設公司允諾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隔音帆布覆蓋；未完成隔音帆布施作完成期間，工地施工機具減少至不逾2台機具同時運作，並將施工地點先移至鄰近平等路（科工館）側。（遠雄工地之隔音帆布已設置完成）</p> <p>三、遠雄公司於11月19日減少施工機具同時施作數量後，微型感測器每分鐘監測數值大於67dB情形，由每日最高27.5%降低至0.14%，遠雄公司將於工地裝設智慧監控系統自主管理，本府環保局亦會持續追蹤監測。</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環空字第11043086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溪寮路 58 號、59 號、60 號一帶水溝淤積及惡臭髒亂問題，以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蚊蟲孳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案環保局大寮區清潔隊已針對該路段兩側道路側溝，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24 日派員前往清疏及消毒完成。</p> <p>二、 如本市市民發現道路側溝有淤積或惡臭髒亂之情形，可撥打電話通知環保局各轄區清潔隊或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環保局將立即派員勘查處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317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時周邊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公告至網路，使 土污整治更透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p>二、 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p> <p>1. 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1) 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2) 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臭氧(O3)、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 ~ 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p> <p>2. 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 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2) 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p>				

3. 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
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b.kcg.gov.tw/>)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成立廢木料處理銀行，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有利降低本市焚化量、掩埋量及廢木處理成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事業端產出廢木材包含 3 類別，分別為可再利用之廢木材(R-0701)、廢木材棧板(D-0701)及廢木材混合物(D-0799)等，經查本市 110 年(1-9 月)廢木材產出量共 11,835 公噸，再查本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核准量共計 73,596 公噸/年。</p> <p>二、為推動資源有效再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76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廢棄物交換中心)，秉持機密性、中立性及服務性之作業原則，提供各類廢棄物性質、數量等資訊予事業機構產生者及需求者參考及選擇。事業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清除處理，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透過廢棄物交換中心提供廢棄物供需雙方洽談之機會，若媒合交換再利用成功，則廢棄物產生者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環境污染。考量廢木材的產源主要來自事業端，業者只要透過上開經濟部成立的廢棄物交換平台，即可將產出之廢木材做有效再利用，係已符合廢木材處理銀行的概念。</p> <p>三、經統計廢棄物交換中心資訊，該平台將廢棄物資料分成有機化學品、無機化學品、有機溶劑、油脂及蠟、酸、鹼、廢觸媒、金屬、塑膠、橡膠、織品、皮革、木、紙、灰渣、礦渣、污泥及其他等 18 類。統計自民國 76 年 11 月成立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計媒合 3,749 件，再利用總量為 839,216.34 公噸，其中廢木材已累計媒合 487 筆，累計媒合成功量共計 16,815 公噸。</p>				

四、後續會將此平台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上，供使用者進行參考及查詢。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03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楠梓產業園區污染廠址整治納入健康風險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環保局依照土污法的職責現已針對高煉廠的整治施工期間每日派員進行現場監督查核工作，除要求整治廠商確依改善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並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本府環保局針對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加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除監測空氣品質外，也搭配鋼瓶及 FTIR 等不定期採樣分析，確保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質(包含苯)符合周界標準，相關空品監測結果已有公布於環保局網頁供民眾隨時查詢(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p>三、 前述空氣品質監測車設置於宏毅社區網球場，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相同；另於該廠區內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屬實驗室等精密儀器，可偵測至 ppb 等級)，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p> <p>1. 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1) 地點：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2) 監測項目及概況： 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臭氧(O3)、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無空氣品質標準，日均值於 0.05 ppm ~ 0.35 ppm 之間。此外，因監測車鄰近地面，監測值易受到移動污染源等環境的影響。</p> <p>2. 氣相層析儀(GC)資訊如下： (1) 監測地點：中油高煉廠碉堡站(楠梓區左楠路 2 號)。</p>				

	<p>(2) 監測項目及概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每週定期公布，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p> <p>3. 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https://ksepb.kcg.gov.tw/)</p>
復文字號	111.0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0689800 號

方向努力，藉由提供獎勵補助來鼓勵與輔導、訂定設置標準來規範醫療機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本市將依循前開規劃輔導改善無障礙醫療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43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積極推動畜牧業廢水排放及農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畜牧廢水排放，本局推動將畜牧戶之畜牧廢水回歸至農田做為農地之肥分，以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略以)：「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依據該規定，畜牧戶需於期限內取的資源化規定之比率，本局今(111)年度規畫可協助 24 家畜牧場申請肥分再利用計畫書，及 8 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作為植物澆灌。</p> <p>二、另規畫於內門區設置資源化中心，收集附近 14 家畜牧場廢水集中處理，用於水蚤養殖及沼氣發電，預計於今年度 6 月底完工正式營運。</p> <p>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倘農業廢棄物由農場(如家庭農場、休閒農場)產出者，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自行、共同、委託清除處理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再利用，倘由農民或產銷班產出者，則屬一般廢棄物，環保局可協助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清理。</p> <p>四、屬事業廢棄物部分，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可再利用之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共計 11 種，分別為：禽畜糞、</p>				

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豬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破蛋殼或孵化廢棄物，相關再利用方式應依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非屬上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五、屬一般廢棄物部分，本局於109年1月15日上午9時，邀集農業局及本局相關單位研商，會中與農業局達成共識：農業廢棄物循現有代運模式處理，由農民個人、農會或產銷班均可向本局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本局轄區清潔隊均配合派員勘估後付費清理；有關集中場地如當地農民有此需求，由農業局協調農會統籌尋找適當地點並妥為管理環境整潔，避免髒亂受罰。

六、針對農民或產銷班產出可再利用之一般農業廢棄物(例如：木質廢棄物、農膜)，經整理符合再利用廠之允收標準後，暫時存放至管理地點，後續由農政單位請再利用廠協助再利用處理(如肥料、再生燃料棒、再製成農膜使用)，期有效解決農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環局土字第 1113046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於臨海二路與濱海二路交叉口加裝噪音監測設備，進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鑑於機動車輛不當操駕或不當改裝所產生之行駛噪音，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本府環保局於110年導入2套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稽查，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p> <p>二、本府環保局已於110年12月24日至鼓山國民小學(臨海二路側)進行現勘，該學校前路段暫無合適路邊燈桿可架設聲音照相設備。</p> <p>三、本府環保局規劃111年1-3月優先針對該路段執行夜間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亦不定期配合市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夜間聯合稽查，以有效改善車輛噪音。</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環空字第11130230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事先防範高雄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亂倒之現象，建立嚴格防治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作為如下：</p> <p>(一)廢棄物產源：為落實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申報等工作，以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與行政效率，持續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針對事業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以完整性、邏輯性及專業性面向進行審查，並對事業單位進行現場查核(包含畜牧場稽查、未列管事業清查、關廠停歇業解除列管事業複查等)。</p> <p>(二)清除機構：為有效管控清除車輛清運過程是否有飛散、溢漏、惡臭擴散及隨車證明文件等，持續執行道路攔檢作業，查獲違規情形以車身未噴正確之許可證字號及未設置污水收集管線或污水收集桶為主。另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規劃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分四期新增列管應裝置 GPS 的車輛，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GPS 裝置。</p> <p>(三)處理機構：為確保處理機構有足夠的處理能力，許可證審查過程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利求嚴謹且合法合理。另為確保廢棄物送至處理業者可以妥善處理完成，透過查核廢棄物申報資料及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藉以監管清除機構將廢棄物交付處理機構之過程，處理機構有確實簽收並處理。</p> <p>(四)再利用機構：為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已由過往焚化或掩埋處理，逐漸轉由循環再利用，為確保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持續執行再利用機構查核，查核內容包含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勾稽廢棄物來源申報資料及勾稽清運路線行車軌跡等。</p> <p>二、非法棄置廢棄物相關管制作為如下：</p>				

(一)短期作為：

1. 環檢警快打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
2. 國土志工隊巡守：本局針對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加強巡查，針對非法棄置地地點集中之山區或偏遠地區成立國土志工隊，提昇巡查作業能量。
3. 宣導市民提高警覺：將持續向地主及屋主提醒，注意並管理自己的房屋及土地，避免遭非法棄置或先租後棄。
4. 從重量刑：針對已遭棄置廢棄物場址部分，倘已無證據保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本局將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產源、清運者、仲介、土地管理人)清理，並於院檢審理期間與院檢聯繫，請院方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

(二)中期作業：

1. GPS全面納管：現行清除車輛僅特定載運特定廢棄物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加強車輛軌跡全面監控，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於111年將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運車輛全數納管。
2. 遠端監視設備：非法棄置場址時常發生地點，裝設遠端監視設備，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觀看是否為非法棄置行為，若是則立即通報保七並報請當地警察，前往逮捕現行犯。
3. 建議中央修廢清法：廢清法46條第2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惟實務上，【污染環境】要舉證污染空、水、土、地下水情事，舉證不易，建議中央修法，期將事業(產源)刑事移送。
4. 再利用廢棄物棄置納入刑責：廢清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受第28條及41條之限制(委託清理)。再利用廢棄物倘非法棄置，則不受第41條之規範(處理許可)，致無同法第46條刑事責任之適用，建議中央修法，將再利用棄置案刑事移送。
5. 再利用產品流向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再利用產品流向及訂定管理查核辦法，並追蹤管理機制及查核報告。
6. 增加事廢管理經費：廢清法第26條規定，地方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惟用途僅限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建議中央修法，將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經費納入廢清基金可支用項目。

(三)長期作為：

1. 輔導設置處理機構：政府應加以輔導民間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
2. 工業區設置處理設施：廢清法第32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若有餘裕量應開放協助區外事業。

	<p>3. 經濟部源頭減量：事業廢棄物近九成來自工業部門，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輔導事業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達到源頭減量。</p> <p>三、另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312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將減碳政策納入環評條件中，投資廠商若要投資需承諾施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開發行為造成之溫室氣體增量，倘屬環保署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為園區之興建或擴建(50 公頃以上)、工廠之設立、火力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天然氣不再此限)，依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要求開發單位，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方式包含汰換老舊機車、照明、空調、鍋爐及燃料替換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針對本市審理之環評案件，本市亦要求開發單位以不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排放)為原則，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其間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做抵換規劃，可以協助外部減量如本市學校、社區、住商或運輸等部門汰換耗能設備或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等方式達成，並要求開發單位增設電動車充電樁或自行車租賃站，促進低碳運具之發展。</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17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規定民眾需以透明垃圾袋丟棄垃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局為督促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目前係於垃圾清運時，沿線不定期執行垃圾破袋稽查，稽查方式先以目視檢視使用透明垃圾袋民眾之分類情形，若目視內容物有夾雜回收物之情況則進行破袋；另針對使用無法目視內容物之垃圾袋或大型黑色垃圾袋之民眾則優先進行破袋稽查。當民眾所排出垃圾包中夾雜資收物者，現場立即要求民眾進行分類回收，若無法現場改善者，則請民眾將垃圾帶回，待分類完全後擇日排出。輔導作業皆採柔性勸導方式，藉此讓民眾更能願意配合回收政策，經輔導後多數民眾皆願意配合改善。</p> <p>二、 為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避免可再回收利用的資收物直接進到焚化廠、同時也降低民眾誤將危險物品丟入壓縮車造成的危害，保障市民及清潔隊員安全，本局後續將評估研擬推動使用透明垃圾袋政策，讓民眾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意識，同時亦可讓清潔隊員在第一時間透過目視判斷垃圾袋內是否含有資源回收物，期許能透過本政策加強分類回收成效，以達到源頭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率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033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將中區資源回收廠以 BOT 案，發包成再生資源處理中心；並將南區資源回收廠設計成 SRF 焚化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並兼顧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等目標。有關中區焚化廠後續除役或轉型規劃，將綜整考量各種可能方案，包括再生資源處理中心；南區廠規劃以建新拆舊的方式興建新廠，期透過活用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提升本市廢棄物處理服務品質。</p> <p>二、南區新廠設置廢棄物前處理系統並規範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以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規劃前處理系統包括破碎、磁選、渦電流分選及擠壓脫水，符合 SRF 之設置精神(第 2 類 RDF—粗破碎前處理成一定粒徑範圍、第 4 類 RDF—去除金屬、玻璃及其他無機物)，透過均質化提高燃燒效率。</p> <p>三、焚燒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雖無法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但南區新廠規劃廢棄物焚化前須經前處理且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焚化產生之電力係規劃申請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符合資源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精神。</p> <p>四、將持續研議 BOT 案既有規劃內容與過渡期南區舊廠設備維護計劃，針對外界提出不同規劃方向評估其可行性，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0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議能源政策加速朝乾淨低污染能源開發邁進，減少移動污染源轉換為固定污染源之比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能源政策，本市秉持展綠、增氣、減煤及區域均衡的供電價值，持續發展乾淨能源，在降低電力排放係數的同時減低本市碳排放量。為加速綠色能源發展，本府於 2020 年底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經發局、工務局擔任幕僚單位，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為五大推動任務，並設定 6 年 1GW 目標，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p> <p>二、本市因日照條件充足，經評估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今年 1-10 月累積裝置容量達 234MW，超越今年原設定目標 130MW，累積裝置容量排名全國第 3、備案案件數全國第 1，相當於減碳 15 萬噸。校園屋頂方面，規劃於明年前再建置 61MW，全市 333 校總建置量 122.5MW，校數全國第一。漁電共生方面，預計於明年底達成 210MW，目前進行中案場共計 45 件，共計 92MW。公有建築物屋頂方面，推動及規劃中案場包括社會住宅、公有市場、公有停車場、污水站、滯洪池、各區公所、派出所等。</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32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賴議員文德	類號	工務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修復桃源區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六龜區寶來里聯外道路，俾利原鄉農產品輸送至市區，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通往六龜區寶來里聯外災損道路，經查疑因每逢豪大雨易造成山邊坡滑動，致道路坍方及橋梁沖毀，地質仍尚未穩定，考量該受損路段道路橋梁修復費用龐大及效益，宥於本府財政吃緊，目前暫緩修復計畫，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六龜區寶來里交通動線，可由藤枝林道接台 20 線等道路替代，後續將視當地交通需求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市府財源評估修復事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喬如	類號	工務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請市府研議鹽埕區城中城火災後建築物予以協助未來重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災後，於 110 年 11 月 7 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聯合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等共同鑑定結果已不堪使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由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1032200 號函作成公告 30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強制拆除作業。</p> <p>二、有關跨區區段徵收作業部分，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城中城原址，都市計畫擬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與七賢國中舊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預計開發約 1.5083 公頃，解決舊有建物所帶來之環境以及公共安全威脅並補足鹽埕區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則提供做為抵價地配地及社會住宅基地，並預計興建社會住宅基地，可優先安置城中城原住民。</p> <p>三、目前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已辦竣意願調查程序，後續將向內政部報告公益性必要性報告後依序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四、另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周邊建築物整建部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市府提出城中城大樓原址與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土地辦理「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調整都市計畫，城中城原址變更為公園，七賢國中舊址東側之街廓，做為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的抵價地配地，且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興建 600 戶社會住宅，優先供城中城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住，另提供 1500 坪社福設施與 1000 坪青年共創空間。</p> <p>五、承上，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面臨城中城大樓第一排老舊建物牆面</p>				

景觀改善作業，期完成後提升舊社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促進都市新活力，讓鹽埕風華再現。

- 六、 另有關原址公園規劃，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本府地政局跨區區段徵收作業及都發局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使用，於城中城建物拆除後，規劃設立公園綠地，該處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公民意見，打造具在地特色公園並注入新生命力。

復文字號	111.01.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05035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李眉蓁, 黃香 菽, 鍾易仲,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請市府加速危老條例、都市更新推動進度，維護市民生命財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 110 年共計核定前金土銀都更等 2 案，目前尚有高雄客運站前都更等 2 案審理中；市府 110 年 3 月公告「高雄都市更新 168 專案」，執行原則為所有權人 100% 同意之都市更新案件，由本府都發局專案列管，以加速都市更新審議流程。</p> <p>二、都市更新成功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市府提出「588」自主都更輔導專案，透過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社區首要步驟為所有權人 50% 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為協助社區籌組更新會以及提供民眾都更法令諮詢服務，都發局已於民族社區、河濱社區、中興社區設置 3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每周定期派駐服務；另危老方面，市府工務局亦於鳳山設置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提供顧問服務，各據點都有專業建築師提供免費諮詢，推動本市合法老屋更新重建。</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597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路段如下： 1. 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 2. 江山路 26 之 10 號 3. 中庄里立德路、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 4. 義和路 123 之 19 號 5. 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 6. 潮寮里潮和路 7. 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路面改善</p> <p>2. 江山路 26 之 10 號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路面改善</p> <p>3. 中庄里立德路、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已錄案</p> <p>4. 義和路 123 之 19 號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路面改善</p> <p>5. 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已錄案</p> <p>6. 潮寮里潮和路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路面改善</p> <p>7. 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已錄案</p> <p>上開未創鋪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修。</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三民區立德街一巷旁中興公寓鄰近危害公共安全顧慮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立德街一巷兩側車輛停放凌亂，且遭設置柵欄恐影響救災車輛進出」一情，經本市三民區公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土地管理人三鳳宮現場已同意將該柵欄移除，以利救災車輛進出。</p> <p>二、有關「中興公寓屋齡超過 50 年，房屋現況破舊不勘居住」一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輔導團隊偕同興德里陳里長召開共識營，初步獲 20 位所有權人表達發起成立更新會，為協助該社區重建，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都更工作站，除定期派員進駐提供專業諮詢，亦作為協助發起人籌組更新會的工作室，加速推動進程。</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三民區增設運動中心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同意本市於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場址新建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案並補助 2 億元經費，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合先敘明。</p> <p>二、有關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前於 110 年 6 月三民區公所協助所作民意調查，初步結果顯示主要多數里民建議朝地下停車場方式規劃。爰視交通局評估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功能目標規劃立體或地下停車場可行性，倘評估規劃立體停車場可行，運發局再提供運動中心室內運動空間需求予交通局納入整體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9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原三民區自立橋拆除路段路燈損壞維修案 三民區自立陸橋拆除迄今已逾一年半，不過近來該路段路燈夜間經常損壞 不亮，影響夜間安全，依契約該工程目前依舊是保固期間，請施工單位應 確實了解路燈損壞原因，邀求當時施工廠商確實整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施工完成後，2021 年發生 1 次故障，本次故障原因經查處後 係為迴路無熔絲開關故障，該迴路包含有 5 盞路燈及一盞共桿號誌，因迴 路故障導致未亮燈數較多，致使多位民眾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後多次經 1999 反映，使案件數增加，本案於案發時已要求承商前去查修完成。</p> <p>2. 經查路燈近期損壞應為本府案件「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市中 一路至哈爾濱街」，經承商至現場查看後，確認自立路路燈皆放亮無故 障，電話聯繫德北里李仁祥里長，李里長表示故障位置為三塊厝站北側路 燈，已通知園道承商，並於 111 年 1 月 2 日改善完成。</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路面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0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中都地區中華橫路等道路路面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2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010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松江街(五甲一路~大東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109年7月9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另部份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未刨鋪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2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安寧街前有部分路面不平，鳳山區公所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復。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20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秊	類號	工務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鄭議員安秊建議於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初判該路段纜線係屬中華電信公司、鳳信公司、廣播系統纜線，已請相關單位配合地方建議辦理纜線清整作業，並請本局養工處後續控管，另請各單位於施工前 3 日逕洽縣衙里辦公處。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以建軍路為界，以東至澄清路段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維管範圍，本處將另行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現場會勘；以西至建國一路段本處已於今年 11 月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光遠路 436 巷路面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路面重新創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 111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華街 302 巷、中華街 302 巷 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洽詢議員服務處，本案為鳳山區中華街 30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秊	類號	工務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中崙路(保華二路進入中崙路)道路瓶頸，整合相關單位，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水圳溝面加蓋方式，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空間及維護圳溝環境整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現況約 4 公尺寬、500 公尺長，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綠地用地，非都市計畫道路且涉及農田水利署及私人土地，故目前無法據以拓寬開闢。</p> <p>二、另有關議員建議中崙路晚上照明不足問題，另轉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卓處。</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鳳山區規劃特色親子公園或特色公園及共融遊戲場，每座公園充滿生命力，讓高雄變為有趣的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公園在興建、整建規劃時以融入在地特色、文化等提供多元休憩空間，現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鳳山區公 6 及公兒 12 公園景觀改造中，預計於 111 年度完工後，可為鳳山區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場域。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新興區民主橫路與同愛街因路面破損給予重新刨鋪，以維用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新興區民主橫路與同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苓雅區廣西路 4 巷(54 號以上)巷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且遇雨即淹， 建請市府立即施工改善，以維市民出入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廣西路 4 巷(54 號以上)屬「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且先前查 有地主阻攔施工情形，經市府工務局(道路主管機關)釋疑，在未完成徵收 作業前，仍以取得地主同意再辦理全段施工改善較為適宜，現階段建議以 坑洞修補為主，另苓雅區公所已函請清潔隊加強排水溝疏通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8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市府針對新、舊大樓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應主動積極輔導相關程序事宜，彰顯公權力，協助解決民怨與維護公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3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p> <p>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備註第三點：「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每三年申報一次；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爰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整棟大樓之安全與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等任務」，同條例第 36 條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p>				

	<p>三、本府工務局已公告 111 年 1 月 1 日針對 8 樓以上 15 樓以下集合住宅應每 3 年 1 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已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等 3 同業公會，協助本府工務局於上班日輪流派員駐點各二天(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輔導高雄市本市公寓大廈建築物自 111 年開始辦理公安申報及補助事宜。另本府工務局每年亦有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免費到場輔導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負責人。明(111)年本府工務局將擴大輔導團體家數，期望加速本市公寓大廈輔導儘速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p> <p>四、本府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0:00 假本府召開法令公聽會，邀集高雄市議會議員、相關同業公會、各區公所及本府機關針對法令制定及施行廣納意見，作為法令執行及日修法依據。</p>
復文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議市府將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路至民生路)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二路至民生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議市府將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路至自立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一路至自立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辦理。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工務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議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以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係因應鄰近古厝遺跡景觀保留興建，更改為 AC 尚需地方共識，未更改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公園老舊不堪使用，建請重建已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新上兒童遊戲場位於富國路及忠言路，面積約 0.17 公頃，有兒童遊戲設施及體健設施、涼亭等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9 月已重新粉刷涼亭，並完成修繕公園步道，在未整體重建前將全面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02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議增加社會住宅的弱勢戶占比、老人公寓公共建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考量高齡者在租屋市場上屬於相對弱勢族群，查《住宅法》第4條明定「65歲以上之老人」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一，其承租社會住宅之優惠租金為市場行情6~7折(一般戶為8折)，租期最長為12年(一般戶為6年)，可充分保障長輩之基本居住權益。</p> <p>二、為擴大照顧租屋弱勢之居住需求，《住宅法》已於今年5月修正，提高社會住宅弱勢承租比率，從至少30%提高至40%以上，同時將弱勢者身分增加「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後續將視社會住宅申租情形，在資源有限及避免社宅標籤化的前提下，滾動調整社會住宅之弱勢承租比例。</p> <p>三、本市未來預計興建1萬戶社會住宅，已按住宅法規定將65歲以上之老人列為優先協助對象之一，為避免族群分化、社宅弱勢刻板印象，暫不興辦專供「特定族群」居住之社會住宅，以促進社會住宅共融、共居。</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5973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落實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參考紅毛港及桃園航空城遷村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市府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中，即提出多元配套安置方案，除針對「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提出「土地方案」、「房屋方案」及「現金方案」外，「建物採全新重建價格補償」，其餘私有非住商土地則擬以市價加 4 成從優協議價購，另對於當地無房、無地的設籍設戶居民，也會依其需要興建出租型安置住宅供居民租用。</p> <p>二、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經濟部已全數納入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1045.69 億；遷村經費 589.81 億），本府係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遷村工作。</p> <p>三、針對貴席及大林蒲居民對於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所提相關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0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大林蒲私送請市政府研究有非住商區土地等同比照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建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載明「…住商區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築物補償採專案方式，以全新重建價格補償…」，其餘私有非住商土地係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協議價購方式辦理。</p> <p>二、貴席所提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0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擴大高雄智慧路燈設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局養工處目前在高雄市原 11 區裝設智能路燈約 83,340 盞，於 109 年底設置完成，所使用之智能路燈為具有自動異常監測並回報功能節能路燈，每盞路燈都有各自的控制器，當路燈不亮故障時，則會即時回傳訊號至電信業者基地台，再傳輸至雲端系統，維修人員以電腦/手機連線至路燈管理系統擷取案件進行維修。</p> <p>二、 經查智能路燈需透過電信電業者基地台作訊號傳輸，因此於通訊死角處或基地台較少之地點，則會產生通訊不佳情形，以致智能路燈無法正常運作，本局養工處將持續改善相關問題，後續再研議經費籌措擴大設置智能路燈之計畫。</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汛期重點易淹水地區路燈全面檢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佈之高雄市淹水潛勢圖，劃分出易淹水區域(例如：岡山區白米里、大遼里、橋頭區西林里、鳳山區三民里、縣口里、協和里、過埤里、仁武區仁和里、灣內里、鳥松區仁美里等)，後續淹水潛勢圖有更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配合調整易淹水區域。</p> <p>2.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易淹水區域路燈加強巡檢維修，有路燈不亮情形，24 小時內完成檢修，另定期針對易淹水區域內鐵桿路燈進行漏電檢測，以維護市民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26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因道路管理維護欠佳衍生國賠案多，加強道路維修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作業。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蓮池潭觀光特定區變更為商業區，製作商業區開發後模型，向大眾釋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率市府團隊視察舊左中校區，表示該地豐富的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將與民間團體由下而上討論未來，串連見城舊城計畫，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鐵路地下化新生園道、蓮池潭風景區及半屏山之規劃，打造親近自然、人文與生態的休憩環境。</p> <p>二、考量本案仍需時研議生態休閒使用與市有資產權益之平衡，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撤回本案，後續視需要再依程序辦理檢討。</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97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04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建武路（建武路 53 巷至建武路 145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 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 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鼎泰里河堤公園及明堤公園人行道竄根問題，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休閒場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鼎泰里河堤公園及明堤公園人行道竄根情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巡檢，倘有步道不平鬆動情形影響通行安全之虞，立即派員維修。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請向中央反映修改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0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建物位於都市地區內者，係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之前建造之建物；惟該地如依法實施禁、限建者，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全國地政機關現行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p> <p>二、爰楠梓部落（中陽里）坐落都市計畫一楠梓主要計畫內，公告日期為 61 年 4 月 10 日，惟實施禁、限建日期為 59 年 4 月 11 日，致地政機關僅能依上開規定以實施禁、限建日期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本案建議將審查時間點修正為都市計畫公告日期，因涉全國性事務，本府地政局將錄案，並於內政部 111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時提案建議。</p>				
復文 字號	110.12.22 高市府地測字第 110348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楠梓 07 公 07 公園 C 區整建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已規劃公園內步道、廣場鋪面、座椅修繕及園內樹木修剪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於 111 年度 2 月底辦理進場施工。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左營大路人行道整體修繕計畫及電桿電線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工期 111～112 年底完工。另相關架空變電箱業經會勘同意落地，電纜線及變電箱下地工程由台電公司施工，業已要求台電公司配合本案進度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建議拓寬青埔街範圍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屬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58 萬 5,000 元。</p> <p>二、本府申請生活圈計畫「危險瓶頸路口改善」補助，經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同意核定，中央補助 523 萬 9 千元，市府自籌 934 萬 6 千元（含用地費），已簽報市府籌措預算後即可執行。</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解編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左東段 636 等地號）原公設地規劃還地於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東段 636 地號等園道用地已納入原高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等，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業將該通檢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依程序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二、倘公民或團體對該報部核定內容有異議，得以書面逕向內政部陳情。</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0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並闢建地下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重愛公園位於重愛路與文慈路間，面積約 0.9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更換鋪面，另兒童遊具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改善，而地坪高低落差大問題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改善完畢，後續持續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p>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左營博愛公園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與孟子路口，公園面積約 1.08 公頃，本局養護工程處已將廣場積水改善完成，將再全面檢視公園內步道、照明系統、遊戲體健等設施，並且加強修繕及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p> <p>公園倘後續辦理改造工程時，將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特色公園。</p>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活化利用民族&大中路機 20 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民族大中路口水肥瀝青廠(機 20)因現況低度使用，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未來一樓得做商場(店)或超商(市)服務。變更都計書圖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預計 111 年 3 月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p> <p>二、 未來該機關用地都更開發，除可提供住宅外，並設置日照中心(含長輩關懷及課程活動)、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一樓店面亦可經營商場(店)，提升周邊鄰里社區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035973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菜公廣場儘速全面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左營菜公廣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小面積刨鋪方式已完成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計畫開闢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屬 6 米寬、長約 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廊後街 77 巷往南至左營大路 99 巷 20 弄止，現況約 2~5 米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概估約 3,270 萬元。</p> <p>二、左營大路 73 巷往南至左營大路 99 巷 20 弄，長約 90 公尺部分，現況為國有土地，其中大部分地上物已拆除，尚餘抵觸戶 4 戶，110 年 9 月 24 日至現地調查拆遷意願，其中 2 戶表示不願拆遷，另 2 戶不在家，倘開闢此路段總經費概估約 1,18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市府規劃開闢公園綠地必須考量公平性及均衡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係由都市發展局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規劃位置及面積，本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地政局重劃工程代辦公園開闢。</p> <p>二、有關公園綠地開闢改造工程，養護工程處持續檢視公園使用管理情形，並配合區域開發需求，逐年檢討並編列預算改善公園綠地，使市民能享有優質環境。</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特定區兒九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使用興建多功能服務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特定區兒 9 用地位於楠梓區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口，面積 0.49 公頃，為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屬未開闢公園。經 110 年 12 月 6 日本府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兒 8 與兒 9 用地後，確認擇鄰近之兒 8 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派出所及綜合公共設施。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擬定高齡長輩換居社宅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本市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屋，本府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p> <p>(一) 都市更新：本府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專案，鼓勵住戶成立更新會，並於民族社區等大型老舊社區設立工作服務據點，提供都更法令諮詢服務。</p> <p>(二) 危老重建：本府工務局針對危老重建之輔導及推廣，已於本市鳳山區設有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及輔導團隊，每處據點均有專業建築師可提供免費諮詢服務。</p> <p>二、考量居住在公寓且行動不便的長輩，本局辦理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已開放「長者換居」方案，可協助長輩申請換居至有電梯且方便行動之住宅，並將其公寓納入包租代管計畫另租予需要的市民。</p> <p>三、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主要為既有國宅及舊有房舍整建後轉作社會住宅，屋齡多為 20 年以上，且因新建中社會住宅尚未開始營運且社會或經濟弱勢之居住需求殷切，目前社會住宅出租率甚高，尚無合適空屋可開放長輩換居。</p> <p>四、未來待本市新建社會住宅陸續完工後，將參考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模式，在優先照顧社會弱勢居住需求及鼓勵住宅資源再投入的前提下，研訂相關換居規定，以協助改善長輩或身障之居住環境。</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市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長上任後，對都市更新業務相當重視，本府已於110年9月3日民族社區管委會辦事處設立本市第一個都市更新工作站。</p> <p>(二) 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50%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步80%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後若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市府期待民族社區能朝向三個步驟邁進；最後，如果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100%所有權人同意且無爭議，都發局即啟動「都更168專案」專案列管，報核後6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8個月內核發建築執照。</p> <p>(三) 都更工作站截至12月31日已提供250戶專業法令諮詢服務，目前5-7及5-8兩區都更重建意願較高，其中5-8區90戶、有意願34戶達37%，5-7棟136戶、有意願31戶達22%。</p> <p>(四) 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故市府所提自主都更588，最重要的步驟就是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將持續輔導協助。</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6006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06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檢視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成效，並完善該補助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局於105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劃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經業核定補助案件分為：5層以下公寓1件(補助上限216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1件(補助上限36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45%、自費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p> <p>二、105年起迄今本市每年提具審查通過件數情形： 105年5層以下公寓1件(補助上限20萬) 0件 106-107年5層以下公寓1件(補助上限113.6萬) 0件 5層以下公寓1件(補助上限216萬) 108年1件、109年1件、110年2件</p> <p>(一)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年至111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p> <p>(二)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改善項目及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障礙設施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無障礙通路</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通路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通路														

	<p>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p> <p>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p> <p>3. 出入口 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p> <p>4. 室內通路走廊 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p> <p>5. 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p> <p>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p> <p>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p> <p>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p> <p>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p> <p>(三) 可預期效益：</p> <p>本局積極推廣及宣導下，本市申請件數略增，目前已有 4 件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審查通過，並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p> <p>三、每年於辦理公寓大廈講習會時一併宣導補助計畫，邀請對象為各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保全人員及管理員等，並宣導相關公寓大廈議題及相關補助說明。另更積極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先行調查可改善且有意願之公寓大廈，並協助民眾估價提出申請送審。</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舉辦中油整治工程說明會，以利消除民眾對整治過程產生二次污染的疑慮，公開透明整治過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離場去向及熱脫附排放氣體品質：</p> <p>（一）離場處理去向及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煉廠污染土壤倘採離場方式，需先提送「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載明預計收受場所(符合收受資格之 S 代碼處理業者)、運送車輛、運送路線、預計外運數量等，供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離場處理。 2. 高煉場針對離場土壤處理去向之管理，除環保局依循原有之離場作業管理制度外(包括：前端離場處理送件審查、清運時以裝置 GPS 車輛清運、送至具備許可之處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申報產量、銷售量、流向及貯存量等)，此外本局為確保妥善清運並掌握過程，除依廠商提送之「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對運送車輛進行核對外，另加強要求：(1)廠商於進行離場前一天需通報預計離場車次數及去向；(2)廠商須於當日回傳清運車輛進入收受廠前、傾倒土方中、傾倒土方後等照片；(3)廠商須於環保局管制系統上網申報廢棄物清運管制三聯單，並於清運隔日回傳三聯單掃描本；(4)監督單位於離場期間每週至少一天隨機跟車，透過加強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方離場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p>（二）有關高溫熱脫附煙道排氣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煉廠第三區整治之熱脫附設備之二次污染防治設備第一道為廢氣焚化爐，爐溫攝氏 850 度以上，可將揮發性有機氣體分結為二氧化碳及水氣，第二道為旋風集塵器或袋濾式集塵器加裝陶瓷濾管，可進一步去除懸浮微粒。 2. 上述熱脫附設備均依規定向環保局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及操 				

	<p>作許可，於試運轉階段將進行功能檢測，功能檢測經環保局查核通過，確保煙道排放氣體品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方可取得操作許可。</p> <p>二、高煉廠整治工作之監督單位有二者，第三區整治工作由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他區域整治工作由美商傑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攬。兩家公司於監督高煉廠整治工作期間均未承攬高市府環保局與整治工作相關之計畫，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三、本局新工處已於110年12月2日及110年12月15日針對宏毅、宏榮、錦屏、玉屏里等四個里共辦理兩場次施工說明會，說明整治過程之二次污染防治內容及各單位之監測、監督機制，並將整治工作進度及工作概要等資訊提供環保局揭露於公開網頁平台，環保局並於該平台提供環境監測等數據供民眾查詢，消弭民眾疑慮。</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委會重新與台糖公司協調位於創新路及土庫路之台糖用地觀光旅館區變更地目，以利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倘台糖公司已有具體促進商圈發展之開發計畫，得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另相關建議亦納供本案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00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懇請刨鋪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路面刨鋪施工完竣。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0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07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6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各公園進行通盤健檢及檢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定期派員巡查公園，如有涉及公共危險會立即派工修繕，有關增設設施則視地方需求研議辦理，另雨季汛期前會加強公園排水溝疏通。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07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 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 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6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金區長城里、三川里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金區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07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道路十字路口設置警告標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各農地重劃區內交通警告標誌設置權責，涉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分工事項，本局與交通局現正協商並專簽市長裁示中，奉核後由主政機關統籌辦理並回復執行情形。				
復文 字號	111.02.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18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超過一定比例之 30 年以上建築，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及購置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避免再發生老舊住宅公安意外，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共計盤點本市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約計 1099 餘棟，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警察局、環保局以及民政局等單位進行巡查以及排除影響逃生避難設施之阻礙物，共計三階段執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 天完成 -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清查。</p> <p>(二)30 天完成 - 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查。</p> <p>(三)90 天完成 - 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持續清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p> <p>二、 另為協助住戶改善住宅公共安全環境，本府工務局針對「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防火門改善」等項目研議作法及補助，估計所需經費 8,904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1355100 號函送議會，說明由本府自籌 8,904 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已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00015509 號函復表示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輔導部分：本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p>				

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另本府工務局亦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

(二)公共安全申報部分：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H-2 類組) 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

(三)防火門改善補助等項目等項目：本府工務局目前已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其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
2. 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工務局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港新里 18 鄰路燈重新編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路燈編碼編列之本意係一個路燈編碼對應一個 GPS 經緯度，並無用以計算里別內盞數及分辨里界、行政區分界之立意。</p> <p>經勘查，六合路三巷路燈編碼安祥 093、安祥 094、安祥 095 及河北一路路燈編碼安祥 073、安祥 074、安祥 075，臨近之門牌屬三民區，將更新成港新里路燈編碼。</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進行吉林街(同盟路至察哈爾街)道路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昌裕路(大昌一路至昌裕街 142 巷)，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08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鳳山區龍成路34巷(南成街至錦田路)道路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龍成路34巷(南成街至錦田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8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鳳山區南成街道路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南成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二街 39 巷內路面，建請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二街 39 巷內路面，係私有住宅區（6 公尺以下）留設通路，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之計畫道路，爰本巷內留設通路，應由土地所有人善盡土地權管責任。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2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五和里永和三街末端路面年久失修，建請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五和里永和三街末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樹木太高(約四樓高)，颱風雨期經常倒塌，壓傷民眾，建議定期修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仁愛公園喬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修剪該公園下垂枝，後續視植栽生長情況分段降高。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忠四街整段，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仁和里仁忠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心路交叉口（全家超商）往加油站方向 200 公尺路面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心路交叉口（全家超商）往加油站方向 200 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09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前鎮區一心二路(民權二路至和平二路)路面高低落差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心一、二路(中山二路至光華三路)已於109年12月27日刨鋪完成，一心一路(光華三路至和平二路)東向車道於110年11月18日刨鋪完成，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8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09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漁港周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已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鎮漁港內目前由本府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辦理整建工程，待工程完工前施做路面刨鋪。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協助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協榮路底延伸至台 19 甲頂潭路之道路拓寬通行，以利交通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案協榮路底位處岡山都市計畫區界線處，銜接台 19 甲僅有 4 米寬道路，建議拓寬至 20 米。經本局新工處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會勘邀集陸淑美議員及相關單位與會，由本局新工處提出兩建議路線方案交由交通局評估：</p> <p>(一) 方案一：原有 4 米道路往南拓寬至 20 米，長約 110 米。涉及農業用地，倘若開闢須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總經費概估約 3,160 萬元。</p> <p>(二) 方案二：協榮路打通至台 19 甲，長約 160 米，總經費概估約 5,120 萬元。</p> <p>2. 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函請公所協助調查 2 方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經區公所 110 年 9 月 30 日函復調查結果如下：</p> <p>(一) 方案一：土地所有權人共 20 人，同意分年徵收或協議價購共 6 人(分 5 年 1 人、分 3 年 1 人、分 1 年 1 人、未填寫 3 人)。</p> <p>(二) 方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共 13 人，同意分年徵收或協議價購共 4 人(分 1 年 3 人、未填寫 1 人)。</p> <p>3. 考量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回復意見，後續將請區公所持續調查所有權人意願，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菜寮路拓寬改善以利民眾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案源於三和里里長建議拓寬該路段至 10 公尺以保障交通安全，屬非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現況寬約 6-8 公尺，概估拓寬至 1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450 萬元。</p> <p>二、查拓寬所涉土地為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管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會勘，後續經軍備局及國產署原則同意土地無償撥用，需俟完成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定線作業確認用地範圍，再行辦理撥用相關事宜，本案選線作業及工程所需經費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三、短期請養工處先行增設路邊防護措施及路面品質改善，並請交通局改善路面標線及增設安全警示設施，另請養工處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修剪轉彎處樹木雜枝事宜，以增加交通安全性。</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梓官區信義路一巷(由 99 號至四維路 501 巷)低窪路段道路墊高相關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因涉及區域排水改善問題，業經本府水利局評估道路墊高屬中長期改善方案，因納骨堂至清潔隊路段非屬既成道路，目前為未經徵收之現有巷道，道路墊高方案及新建涵管等尚需與地主協調，且改善所需經費龐大（約 1,600 餘萬元），短期方案本府水利局將先行研議新建連貫上游排水系統及各集水井之側溝，以改善信義路一巷及信義路一巷 88 弄交叉口處淹水情形。</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仁南路(大德二路至河堤路一段)路面修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仁南路(大德二路至河堤路一段)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燕巢區高 34 線滾水路、安新路路面修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高 34 線滾水路、安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 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公園西路 3 段與民族路口路面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公園西路 3 段與民族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修復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頂潭北路路面修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頂潭北路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旗山區磅礪坑二小坑 935-847 地號高市府旗山轄區高 43 路側邊坡損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位於本市燕巢區牧場路 90 號吾清宮廟旁(磅礪坑二小坑 935-847 地號)高 43 線 3K+584~3k+624 旁邊坡損壞，本府工務局修繕長度共計 40m，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繕。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0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口路面下陷修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0年8月20日已修復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19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燕巢區三塊厝橋(高鐵總廠路)至第一科大東校區校門口路段柏油路面 修補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三塊厝橋(高鐵總廠路)至第一科大東校區校門口路段柏油路面，本 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梓官區大舍北路一巷45號至86號間柏油路面需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大舍北路一巷45號至86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10年12月16日道路刨鋪完成。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0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中山南路73號至103號前路面修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中山南路73號至103號前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0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60 號起約 200 公尺長路面修補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60 號起約 200 公尺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里林西路鐵路南巷(芋寮路至路燈編號芋寮 151)路面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里林西路鐵路南巷(芋寮路至路燈編號芋寮 151)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莊牌樓至大莊路 350 巷路面老舊龜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莊牌樓至大莊路 350 巷路面老舊龜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1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燕巢區角宿里往滾水坪方向道路路面損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角宿里往滾水坪方向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爭取中央前瞻經費辦理改善，未創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0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1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燕巢區紅山巷蓬萊橋路面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紅山巷蓬萊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10年11月25日完成路面刨鋪。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0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 236 號、大仁北路 88 號至大仁路 175 巷)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 236 號、大仁北路 88 號至大仁路 175 巷)路面改善，本府水利局刻正施作污水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道路刨鋪事宜。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彌陀區潔底里公園路 107-10 號至南寮路山下巷 2 弄 46 號間道路柏油路面龜裂，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彌陀區潔底里公園路 107-10 號至南寮路山下巷 2 弄 46 號間道路柏油路面龜裂，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部分，本市彌陀區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份完成路面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民基字第 111300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彌陀區打通民生街往靖和街道路開闢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自自民生街 235 號起至靖和街止，寬約 8 公尺、長約 4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開闢範圍包含靖和段 36 地號私有土地，開闢總經費約 654 萬。</p> <p>二、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現場會勘，依 110 年 8 月 19 日彌陀區公所函復，該道路開闢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同意提供無償使用，總經費調整為 254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5 萬元、施工費 192 萬、設計監造費 20 萬元、工程管理費 7 萬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啟動設計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交叉路口、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叉口、中華路與民族路交叉口等三處常有道路凹陷影響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交叉路口、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叉口、中華路與民族路交叉口等三處道路凹陷業已修復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北路經文昌街往北至往西，文聖街口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188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文聖街，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88 公尺，現況無法供通行。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310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金潭路路面改善(刨鋪工程從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由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10 公尺寬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文化街，自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長約 31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平均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 155 之 29 號至仁愛路段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由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30 公尺。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平均約 5 公尺寬供通行。本案開闢總經費約 2,650 萬元，預計於明年籌措經費後辦理相關開闢事宜。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 165 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 3-7 公尺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666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北路 365 巷，部分路段(由仁愛路 268 巷至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另部分路段(由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林園北路)位屬於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電信專用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評估拓寬，另往北約 60 公尺亦有林園北路 369 巷(15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業已近全寬供通行。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13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高市府推房價所得比3倍之50年地上權青年共享宅，讓高雄青年打拼10年買得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財政紀律法》第8條規定，新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其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本府地政局「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捷運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土地開發及捷運建設業務皆須考量其自償性，已無餘裕可挹注「高雄青年共享宅基金」且不符合前開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之用途規定。</p> <p>二、「地上權青年共享宅」之「建物」為獨立財產權，倘依土地法第79條之1辦理預告登記，即得限制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權，非經市府同意，購屋者即無法移轉建物所有權或設定抵押。然而，預告登記制度，依土地法第79條之1第3項規定，並無法排除法院強制執行，又按監察院110年10月19日糾正合宜住宅涉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乙事(附件)，實務上甚難防止有心人士以「假債權、真買賣」方式轉賣地上權住宅謀取暴利。</p> <p>三、查現行已有「政府釋出土地、不動產開發商投資興建地上權住宅」之機制，價格約為所有權住宅之7至8成，可滿足青年低總價購屋需求。但地上權住宅有額外地租負擔及後續返還土地之問題，另因其訂定使用年限特性而有價值逐年減損、後續所有權人疏於維護之疑慮。</p> <p>四、為循環利用及合理調配有限的公共資源，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係全國各縣市目前主要的住宅政策，本局為落實青年居住正義，藉由以下居住協助措施，減輕其居住負擔並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相關政策如下：</p>				

(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辦理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民間租賃服務業者，開發民間空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承租。

(三)一萬戶社會住宅計畫：本市社會住宅目前已有 363 戶正在營運出租中，預計 111 年完工之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可再提供 245 戶。同時也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於人口密集行政區由市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合作興辦 10,000 餘戶社會住宅，並結合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日照中心或公共幼兒園等)，打造願生能養的宜居環境。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02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輔導楠梓區慈愛大樓都市更新計畫，並於該處設置都市更新工作站，以協助都市更新業務推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鑒於慈愛大樓建物屋齡已達 50 年，工務局(建管處)已於 11 月 23 日邀請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三大公會現地查勘建築結構安全，初步已確認整體結構無立即性危險。</p> <p>(二) 因建物外觀已破舊，將由都發局研議採社造方式，先行處理臨後昌路側建物外觀，與社區合作，共同營造優質環境，並於既有公有閒置空間設立都更工作站，定期提供居民都更法令諮詢服務。</p> <p>(三) 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 50%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步 80%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後若 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提送大會審議。</p> <p>(四) 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自主都更 588 最重要的步驟就是 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也才能持續輔導協助。都發局刻請張里長帶頭擔任更新會發起人，依規定申請地籍謄本製作成立更新會同意書，協助社區取得 50%所有權人同意成立更新會。</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60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全市及鼓山區明誠里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鼓山區明誠里民強路纜線下地案部分，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本市鼓山區民強、民康、民利、民富街及裕誠路(明華至明誠三路)桿線下地」會議紀錄，因民強路等路段桿線纜線地下化，需有供電設備設置 3 處及地下接戶引上管等相關地主及住戶之同意書，且該等路段屬私人土地及該路段多為透天厝，門前放置變電箱恐影響住戶進出，這些困難仍須民眾全力配合，才能逐一完成。</p> <p>三、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於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因配合市府輕軌重大工程，本案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工程。</p> <p>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p>				

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持續盤點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p> <p>二、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及評估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閒置空間之建物格局、用途、特性等與社會住宅之相容性。 2. 原空間管理機關可釋出空間之法規可行性或是否仍有需求。 3. 透過整建或維護方式所需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4. 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作社會住宅使用(若無法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則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p>三、本府在利用適宜閒置空間轉作社會住宅亦有前例可循，例如：前金大同社會住宅。未來也將持續評估閒置公有房舍轉作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p>				
復文 字號	110.1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13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市府應全面檢視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整合，不應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應儘速修復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及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略以）」倘為新建房屋案件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本局定期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並依上開規定一年內禁止挖掘，本年度已整合1148件建案，以避免道路重覆挖補創鋪之情事。</p> <p>2. 另有路面不平一案，本局定期派員現場查驗已挖掘完成案件，本年度已完成現場查驗3603案，確認路面平整及修復範圍是否合於法規；並且定期抽驗道路品質，本年度已完成路面試驗481案，且凡達一定長度之申挖案件要求管線單位自主辦理路面品質試驗，將亂數抽選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另有本局養護工程處之新鋪道路亦有相關路面驗收保固機制。</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1104216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13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為維護市容整潔與公共安全，緊鄰市區公用道路旁之路樹與植栽，即使非屬市有土地，市府亦應擔負維護管理責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私有地上樹木，地主應負責維護管理，惟私有地樹木枝幹如有伸展至道路範圍或遮蔽路燈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協助修剪。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1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為減少新鋪設道路路面反覆挖掘，影響施工品質與市民觀感，工務局挖管中心應加強管線施工單位之橫向聯繫，並進行協調及監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理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要求計畫性挖掘管線單位需先召開協調整合會議，邀集該路段各管線單位協調近期該路段之申挖整合，以避免該路段重複挖掘之情事。</p> <p>2. 另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築之道路挖掘申請。」倘為新建房屋案件，本局定期每周於二、四召開協調整合會議，加強管線單位橫向聯繫，以避免因同一建築案件造成道路重覆挖補刨鋪之情事。</p> <p>3. 針對孔蓋下地，依據現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新設、提升之人手孔，應於申報竣工後六十日內完成下地並上傳相關文件及完成後三公尺直規檢測報告；另依上開規定第十一條，配合下地提升者，經通報主管機關後，並於道路改善計畫及計畫性挖掘刨鋪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免申請路證，以減少施工介面及施工工期。</p> <p>4. 在挖掘施工中橫向聯繫上，本局要求申挖單位於路證期間須派員進駐挖管中心監控室，並架設攝影機監控其施工進度，倘遇施工中重大危害事件(挖損、下陷)，可立即回報群組及其他管線進駐人員，以減少</p>				

施工障礙、降低潛在危安事件發生。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青埔捷運站與橋頭新市鎮間設立人通行地下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案係地方反映橋頭區捷運青埔站至橋頭新市鎮間省道寬闊、車速快，為利行人安全建議增設人行地下道，經查建議位址為橋頭區經武路成功南路口，經武路位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開闢權責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成功南路(台 1 線省道)開闢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爰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另案函轉開闢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港九街道路路面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九街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143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大宅街與梓官路87巷道路路面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大宅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10年12月1日道路刨鋪完成。 二、梓官區梓官路87巷(大宅街至梓官路87巷39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1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修剪路樹增加路燈照度，以維護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河堤路臨河堤公園人行道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派員巡查 行道樹及路燈照明，倘路燈遭樹木遮蔽處，即派員修剪。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進行本館路兩側綠帶開闢，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與用路人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使捷運黃線本館路段能發揮整體建設效益，該路段旁兩側綠地用地開闢將錄列提列本府 112 年度先期計畫檢討。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 74 期重劃工作，研擬可行財務方案，早日解決原文大用地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文大用地(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以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7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147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務實檢討高雄住宅提供數量是否足夠，以確保市民居住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北高雄科技廊帶發展及科技大廠進駐，帶來新增就業員工，衍生企業員工住宅需求，本府刻正滾動檢討住宅需求與供給政策。</p> <p>二、針對本市住宅需求，本府也與中央合作，擴大社宅量能，4年內規劃興建10,500戶社宅，並放寬、擴大租金補貼，滿足民眾住的需求。</p> <p>三、另本市國土計畫擬定後，會視實際發展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變更，屆時將務實檢討規劃本市住宅供需，保障民眾居住權益。</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6005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要求北城計畫周邊都市重劃應同步進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國家半導體 S 廊帶計畫及經濟部推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本市都委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中油高煉廠轉型為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經發局楠梓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在案。</p> <p>二、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及就業人口衍生需求，市府持續於捷運紅線沿線土地及北高雄科技廊道週邊評估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及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合作開發，以部署適度居住、生活及公共服務等機能，俾利吸引產業不斷進駐投資。</p>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007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積極爭取路平預算，有效運用落實「高高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為推動路平工作，於中央機關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皆積極提案爭取經費，如：就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工務局養工處提報有燕巢、田寮、阿蓮、內門、美濃、大社等行政區內主要聯繫道路改善案，並已執行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養工處提報前鎮區中山三、四路(復興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前鎮區新生路(擴建路至漁港路)、苓雅區海邊路(成功一路至苓安路)等鋪面改善工程，並將後續執行。</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2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15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房價上漲造成青年居住負擔沉重之困境，蘇院長及市長於11月15日崇實安居社會住宅動土典禮上宣布本市社宅興建戶數由8,800戶擴大辦理至1萬戶，照顧青年居住需求。</p> <p>二、本市第二階段(110-113年)1萬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由中央規劃興辦15處計7,715戶(目前已有9處完成統包工程發包、3處施工中)、本府規劃興辦3處計2,814戶，自110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發包統包工程及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14年後陸續完工啟用。</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6006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15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長上任後，對都市更新業務相當重視，本府已於110年9月3日民族社區管委會辦事處設立本市第一個都市更新工作站。</p> <p>(二) 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50%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步80%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後若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市府期待民族社區能朝向三個步驟邁進；最後，如果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100%所有權人同意且無爭議，都發局即啟動「都更168專案」專案列管，報核後6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8個月內核發建築執照。</p> <p>(三) 都更工作站截至12月31日已提供250戶專業法令諮詢服務，目前5-7及5-8兩區都更重建意願較高，其中5-8區90戶、有意願34戶達37%，5-7棟136戶、有意願31戶達22%。</p> <p>(四) 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故市府所提自主都更588，最重要的步驟就是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將持續輔導協助。</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60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打通連結天津街與站西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處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處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現況寬度約 6 公尺，原未來預計開闢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但因開闢範圍涉及高雄中學圍牆及泳池館外牆，且本路段未來已無公車通行，原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計畫原因已不存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為約 8.5 公尺都計道路，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行籌措經費施工；工期約 100 日曆天。</p> <p>二、有關本計畫道路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府審查通過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時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議、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主要計畫，預計年底公告實施。</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高松路西往東(宏平路至高鳳路)，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道路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松路西往東(宏平路至高鳳路)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已錄案，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15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或興辦合宜住宅，供弱勢族群承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避免房屋炒作，合宜住宅均訂有5~10年禁止移轉規定，但因部分投資客透過法拍、租賃、借貸等方式進行套利，內政部刻已著手修法防堵，故本市暫無興建合宜住宅之計畫；惟為照顧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的居住需求，本市著手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由8,800戶擴大辦理至1萬戶，其中7,200戶由中央興建，2,800戶由本府興建；對於因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衍生租屋需求者，只要符合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均可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或社宅包租代管計畫。</p> <p>(二) 有關議長請市府研議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老舊建物之產權，因涉及公有財產處分，尚需考量公益性及公平性。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都市更新條例設有同意比例門檻，成功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市府提出588自主都更專案，透過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並輔導地主50%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以加速老舊社區更新。</p>				
復文 字號	111.01.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6006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加強 205 兵工廠開發控管進度，如期完成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 205 廠遷建案，市府於 105 年與國防部簽訂合作意向書由市府「代建代拆」，105 年 4 月 28 日第 205 兵工廠與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簽訂代辦協議書，計畫期程 8 年。工程經費約 122 億 8400 萬元。本工程共分為「中科院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3 標均已於 108 年及 109 年開工。</p> <p>二、「中科院林園營區」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光復營區」預計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因疫情及營建市場工資、材物料上漲導致工班短缺及出工數不穩定，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協請施工廠商持續尋求新工班進場以提升施工能量，並利用平日延長工時、周六日加班機制，全面趲趕施作，另定期召會檢討管控工程進度。</p> <p>三、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案計畫書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本案土地作價款進度依前開代建實際工程進度撥付，110 年度舉借 100.43 億以舉新還舊方式支應開發所需經費目前尚不影響整體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至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簽約，設計單位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前工區範圍地質地下水等調查作業。</p>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1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加強公寓、大樓（廈）之安全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自城中城火災事件後，本府工務局就執行面、制度面進行檢討、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宣布啟動建築物公共安全 6 大具體改善措施，其辦理進度如下：</p> <p>一、10 天完成 -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執行面)：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清查。</p> <p>二、30 天完成 - 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執行面)：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查。</p> <p>三、90 天完成 - 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執行面)：持續清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p> <p>四、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度面)：</p> <p>(一)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p> <p>(二)本府工務局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p> <p>五、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制度面)：</p> <p>(一)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p> <p>(二)至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p>				

	<p>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工務局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p> <p>六、針對住宅加嚴管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派出所前道路建請拓寬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久堂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建議拓寬範圍自久堂路往東至自強巷止，長約 1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4,300 萬元，本案已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111~116 年)，經審查本案未獲補助。</p> <p>二、有關道路易積水及邊溝易使人跌落等問題，建請本府水利局卓處研議改善。</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案由	大社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區內之臨時性違章建築，若無立即性危險者，建請暫緩拆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新(增)建之違章建築，其管理辦法，已有「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二、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另予敘明。</p> <p>三、本市係建築法適用地區，凡本市建築事項，仍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規定辦理。</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違字第 1104210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15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未來發展所需相關空間規劃，以保後續城市發展順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市府持續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中油煉油廠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等，提供產業用地；另經濟部工業局也規劃岡山九鬮產業園區、白埔農場產業園區等，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p> <p>本府後續亦將持續就產業、居住及相關服務性空間需求，進行空間盤點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6006100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農地重劃道路截彎取直，以改善農機具及車輛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前經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6 月 23 日邀集王議員耀裕及建議人林里長明田現場召開「本市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道路（王公廟段 2080 2 地號 截彎取直改善事宜」一案，會勘 結論「旨揭道路截彎取直涉及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先就其土地使用適法性及可行性進行研議評估」。</p> <p>二、嗣後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同年 7 月 7 日至議員服務處向議員說明本案廣應街 182 巷道路截彎取直後對周遭通行之影響及林里長目前所在工廠進出通路之利弊分析。截至目前為止，未再獲林里長反映農路截彎取直事宜，本案仍持續追蹤中，後續如地方仍建議將重劃道路截彎取直，則由地政局繼續配合辦理。</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71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16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楠梓區「清豐公園」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清豐公園位於常德路與常盛街間，總面積約1.29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110年12月已派工完成步道修繕，並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2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南京路 223-1 號前纜線下地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成。</p> <p>三、另有關張漢忠議員關心建議辦理之「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現場會勘結果，請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優先評估信義街及中安街 28 巷口纜線下地區域，並於 111 年 2 月底將初步規劃圖予鳳山區忠義里辦公處。</p> <p>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p>				

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6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鳳山區中安街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鳳山區中安街(信義街至中和街路段)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現況為寬度約 6 公尺之私設道路。</p> <p>二、有關該路段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事宜，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提出現有巷道納入都市計畫道路之檢討原則。因鳳山都市計畫甫完成通盤檢討作業，本案將參照上開檢討原則，納入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5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16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溝蓋周邊道路順接品質，並與各管線單位配合提升路面孔蓋高程，以維道路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2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0 處社區，皆已於 108 年度全數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當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所反映之待修繕公共設施亦已分批完成修繕，並點交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接管，後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維護暨管理，修繕及點交資料如下表及附件。</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故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處理。</p> <p>三、另社區內道路、公園、綠地、平面停車場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亦已陸續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接管，社區網球場已移由運動發展局接管，有關社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調度抵費地釋出，抑制土地飆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土地市場的供給者，除各公地管理機關，絕大部分仍是私部門，依供需原則，土地需求不變時，土地供給增加有助於地價之穩定，適度增加土地供給，可調節市場供需。</p> <p>二、 本府地政局標售原則有「適量推出、調節供需」、「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底價合理，公開競標」茲分述如下：</p> <p>（一）適量推出、調節供需 市地重劃完成後，本府地政局並非一次性將抵費地全數推出標售，而是採「分年分次」，視地方發展情形與土地供需，適時酌量推出標售地，每季約提出 10 餘筆土地供投資人標購。</p> <p>（二）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 開發區土地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為目標，並考量經濟景氣及採「量出為入」原則，用以支付開發區各項費用、支援市政建設及繳庫等。</p> <p>（三）底價合理、公開競標 參考實價登錄、公私部門標售價格、該土地自身條件、週邊環境影響因素、未來發展潛力等，審慎訂定標售土地合理底價，並經由公開市場競標機制決定脫標價格。並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資格：依法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歷年土地標售得標人，一般自然人及法人均有，並無特殊限制。</p> <p>三、 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政局將視大高雄不動產市場景氣，適量推出抵費</p>				

地標將視大高雄不動產市場景氣，適量推出抵費地標售，調節市場
供需。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6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東街(文衡路往東向)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東街(文衡路往東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秊	類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鳳甲國中人行步道，以利市民及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三、有關學校改善通學步道之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審核完畢並提報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入 111 年度「學校建置通學步道建議名單」，爾後將持續協助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5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7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27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2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五甲一路 270 巷至國光路)人行道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該處係屬國昌社區退縮地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通知管委會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91 巷路面重新創鋪, 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福安二街 91 巷路面重新創鋪一案, 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度將優先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1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17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南路二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洽議員服務處為鳳山區鳳南一路（鳳甲路至鳳育路61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3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46 巷道路路面，儘速重新創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46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華明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華明街(信義街~光復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刨鋪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平等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平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 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工務類第17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觀光勝地，建請市府將硬邦邦的人孔蓋彩繪成亮點，翻轉傳統漁港印象，以吸引觀光客前來旅遊，成為國際漁港示範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人孔蓋部分，本局將配合本府養護工程處於前鎮漁港區綠美化建設，規劃於漁港中二路、漁港北一路、漁港東一路等人行道上，將在地元素融入污水人孔蓋設計。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1040458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因應捷運黃線施工期，建請市府一併規劃沿線電線桿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旨揭案由，查捷運黃線計畫規劃採地下明挖覆蓋車站及潛盾隧道工法，於明挖車站結構與公共管線有牴觸的部分，於後續施工階段針對該牴觸範圍，個別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本工程辦理管線遷移。</p> <p>二、 前揭管線遷移作業倘為高架纜線則可規劃予地下地辦理，惟其餘非施工牴觸範圍內之沿線電線桿地下化事宜，非屬本府捷運黃線工程範圍。</p>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7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17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和里中和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和里中和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3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10.11.18 召開現場會勘，會中地方建議鳳仁路 110 巷墊高改善範圍自文龍東路往南約 170 公尺為優先段。目前重新評估路基墊高範圍、經費及排水銜接，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後續事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00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18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媽祖港橋，以提升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媽祖港橋改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110年12月上網公告，預計111年3月開工，113年2月完工。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11042110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聖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聖街(中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6 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五甲公園設施毀損及遊具不足等問題，整體規劃改造儘速整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五甲公園維護管理並檢討規劃改善相關設施。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2 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崗山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崗山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老爺四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老爺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文衡路 90 巷路面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文衡路 9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復文 字號	111.01.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24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八德路 27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八德路 270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福誠高中周邊照明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養工處維管範圍無需再增設照明，另福誠高中對權責範圍將再評估照明設施。				
復文 字號	111.02.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8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將台 20 線截彎取直及拓寬，俾利甲仙、那瑪夏區等區的原鄉農產品輸送至市區，及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建議拓寬及截彎取直台 20 線一節，因建議道路屬於省道，非本府所權管範圍，本府將協助轉知公路總局逕復。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台鐵東宿舍串聯 71 期重劃，與綠園道進行整體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於 110 年 5 月啟動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兩側建物「微整形」創意彩繪，讓後巷建物以嶄新「門面」，預計年底陸續完成。</p> <p>二、高雄車站東側之「台鐵站東 宿舍都更案 實施者泰誠營造）」及「高雄客運站前都更案（實施者高雄客運）」等都市更新案，預計於 111 年陸續報核 送市府審議，目前刻由實施者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都發更字 1103600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330 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梓官路 330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道路刨鋪完成。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部分路段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三和里菜寮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19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華崗里高28鄉道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高28區道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5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道路路面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先行將中崙路口至中崙路 148 巷 23 號約 75 公尺路段納入 111 年度計畫辦理改善；另中崙路 148 巷 23 號至 50 號路段將由 111 年度計畫之標餘款辦理改善，倘仍有不足再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橋頭區與燕巢區聯絡道路橋燕路，道路路面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與燕巢區聯絡道路橋燕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 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仁路 68 巷道路路面破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大仁路 68 巷總長約 53 公尺，岡山區公所已辦理會勘確認，將納入今(111)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先期計畫，預計於今年度完成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3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禮仁路部分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禮仁路部分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瓊林路(高 32)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瓊林路(高 32)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大宅街部分路段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大宅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路面刨鋪。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第 12 號公墓往高 36 線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燕巢區第 12 號公墓往高 36 線道路破損風化嚴重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由燕巢區公所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6 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2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寶頂路、海成街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寶頂路及海成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道路破損及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檢。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21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信義路75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信義路75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一案，所需改善經費48萬5,000元整，因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無相關經費，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11130105000號				

(七) 六萬九仟伏特(含)以上超高壓電力、電信主幹線孔蓋，免下地不得超過改善計畫路段範圍內總數二分之一。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因此道路人孔蓋非全面下地，如未下地孔蓋則保持與路面齊平，才能保持路面服務舒適度。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421072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為維護鼓山二路老舊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開闢輕軌旁計畫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鼓山二路 182 巷往南至興隆路，屬寬 6 公尺，長約 26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1515 萬元。</p> <p>二、本案私有地部份所有權人共 12 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詢分 3-5 年價購及開闢意願，目前僅 6 人回復（其中 2 人同意開闢不同意分年撥付土地款，3 人不同意開闢（不願拆除寺廟及開闢後影響生活品質等），1 人未表示意見），另 6 人尚未回復，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針對弱勢老舊大樓成立管委會，建請加強配套措施，協助居民維護身家安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實施，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惟對於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否，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處罰規定，造成公寓大廈未皆設有管理組織以維護管理共用部分，進而衍生老舊閒置大樓公共安全問題。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本府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經貴議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審議通過，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定中。</p> <p>二、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p> <p>三、本府工務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建築物，每年均有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到場輔導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明(111)年本府工務局將擴大輔導團體家數，期望加速本市公寓大廈輔導儘速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如有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等 1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由本府都發局或社會局認定後，</p>				

嗣後由本府工務局另研商處理方式。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盤點無人管理之樹木，釐清相關權管單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國宅社區下水道、道路、路燈、綠地等公共設施由市府各單位協助修繕決議會議，國宅社區內樹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視經費情形予以行政協助修剪。				
復文 字號	111.0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加速公園兒童遊戲場改善，以符合第三方檢驗，提供孩童安全使用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規範，兒童遊戲場設備需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規範，並向 TAF 認證之專業檢驗機構申請辦理實地檢驗，並出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陸續辦理改善中，110 年度完成改善暨檢驗合格 60 處，111 年度亦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遊戲場安全改善。</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柏油路面翻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仁武區「赤西一街全線、澄仁東街(赤東五街至澄仁路)、赤東四街 47 號到底及慈惠一街」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房價飆漲，社會住宅需求殷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就高房價議題及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係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未來興建完工將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p> <p>二、高雄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1 萬戶，由中央規劃興辦 15 處計 7,715 戶（目前已有 9 處完成統包工程發包、3 處施工中）、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814 戶，自 110 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發包統包工程，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p>				
復文 字號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597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清除仁武區赤山里古文物公園髒亂死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仁武區古文物環境維護管理，另有關增設羽 球場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研議。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通化街(九如二路至德北街)路面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九如二路人行道轉角植栽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2 月 10 日補植完成，並加強植栽撫育工作。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同盟二路(博愛一路~中華二路)愛河沿線公園，人行道破損影響用 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同盟二路(博愛一路~中華二路)愛河沿線公園內步道，本 府工務局養工處加強巡查，如有設施損壞皆會儘速派工修繕。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天津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二街)路面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三民區天津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二街)110年12月15日完成刨鋪。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鐵總廠路路平(第一科大側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鐵總廠路(第一科大側門)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拓寬橫跨阿公店路二段及河堤路二段之「笕橋」以利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基地位置自岡山區笕橋路與河堤路二段路口跨至空醫院路與阿公店路二段路口止，屬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橋寬約 8 公尺，長度約 60 公尺，為供人行及機慢車通行之橋梁。</p> <p>二、新建長 60 米、寬 20 米鋼箱型橋梁，所需經費約 132,010 千元(施工費 120,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9,660 千元、工管費 2,350 千元)，111 年提報編列 10,175 千元(施工費 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5,000 千元、工管費 175 千元)辦理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目前由議會審查中)，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本橋梁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工作招標作業，俟完成後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於彌陀區設置第二座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計劃設 8 處，縣市合併後，於 104 年度開闢「公 1」公園用地，未開闢之公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橋頭區竹林公園內球場，增設可遮避風雨的球場設施與無障礙廁所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議員現場勘查橋頭區竹林公園內籃球場，目前已規劃將既有廁所整建為無障礙廁所，並將既有花架改善予以避雨。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建通安大橋、舊港大橋、新港橋等三座危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永安區新港橋，橋現況寬 7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25 公尺。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 1,456 萬元，另已循預算程序籌措地方款，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啟動設計作業。</p> <p>2. 梓官區通安大橋，橋現況寬 21 公尺，施作橋寬 21 公尺，長 75 公尺。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 1 億 0,544 萬元，已完成細部設定，刻正辦理上網發包作業。</p> <p>3. 彌陀區舊港橋，橋現況寬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25 公尺。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 1 億 1,060 萬元，已完成細部設定，刻正辦理上網發包作業。</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該路段電線電纜地下化，讓巷道整體會更加整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4 月底前，將私人土地同意書及引上管設置需求等初步規劃圖說需求，提供予文山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5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整建鳳山區八仙公園，以提供鳳山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八仙公園於 106 年完成公園公廁及景觀改造工程，現況尚良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山公園遊戲場地墊及設施 110 年已更新，另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民眾參與彙整地方意見，融入地方特色，創造符合地方使用需求及願景之特色公園。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審議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以利日後鳳山區長遠而健全的發展著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規劃，業經 5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中之中央機關多表示本案現況無高度發展需要，不宜變更為商業區，後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p> <p>二、五甲路東側農業區之檢討涉及交通系統、產業發展等整體規劃，將納入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研議，有關中崙聯外道路拓寬，如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具開闢急迫性，可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後先行開闢。</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97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五甲一路 314 巷路面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314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該路段已納入本府水利局施作污水用戶接管範圍，俟污水工程完工後，再重行刨鋪路面。				
復文 字號	111.0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2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立信街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使市容美感及安全 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立信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於 111 年 4 月中旬前提 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和興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後續由本局再邀集 相關單位現場確認（含水利局）及同意書取得可行性評估。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樂園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樂園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 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和興街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使市容美感及安全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和興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於 111 年 4 月中旬前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和興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復文 字號	111.0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3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造鳳山區南門公園，打造歷史街廊，傳承鳳山在地歷史文化，給鳳山市民及來訪之遊客，增進觀光及文化保存之意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南門公園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完成水岸改善工程，以曹公圳串連當地南門遺址及訓風砲台等重要古蹟，現況尚良好，將再加強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造 NO.16 藝術公園，打造市民綠地休憩運動空間、親子共融場所，以滿足在地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園區內設置 2 組體健設施，另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海風社區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以提供附近住戶休閒良好的休憩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設施老舊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另將依地方意見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自強二路 158 巷自強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以提供附近住戶休閒良好的休憩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設施老舊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另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新泰里新泰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以提供附近住戶休閒良好的休憩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辦理現勘，養護工程處將辦理公園步道及設施改善事宜。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中崙 19 地號綠地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改造，以提供附近住戶休閒良好的休憩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崙 19 號綠地設施損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行派員修繕，另公園設施亦派員加強園區內巡查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24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福安一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福安一街(五福一路至五福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9年2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8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進七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南進七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進五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南進五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25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福一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五福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9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結合周邊地方特色，將鳳山公園轉型為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山公園遊戲場地墊及設施 110 年已更新，另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民眾參與彙整地方意見，融入地方特色，創造符合地方使用需求及願景之特色公園。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公兒 9(藝術公園)、公兒 10(滯洪池公園)，研擬部分土地拓增及活化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本府水利局評估鳳山區藝術公園滯洪池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益有限，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規劃景觀綠美化，現階段考量腹地空間及民眾使用需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園區內設置 2 組體健設施。</p> <p>二、公兒 9、公兒 10 公園維護管理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汛期每月加強 2 次除草作業，並派員加強清潔及巡查事宜，另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南京路整路段人行道加寬並取消快慢分隔島，設施物移至人行道設施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0 年向營建署提案「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補助，將依營建署每年核撥之經費，進行規劃及改善，主要項目為改善人行環境。有關人行道加寬、取消快慢分隔島等因涉及路型調整，將依交通局意見及營建署核定圖說辦理。</p>				
復文 字號	111.0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3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於寵物友善公園設置狗便箱，使民眾可透過購買或回收物換得方式取得狗便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於苓雅區中正公園及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公園皆設置有寵物犬活動區，為維護公園清潔，已有設置狗便袋箱，將加強維護管理，以維使用功能。				
復文 字號	1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
案由	建請地政局全面提升本市預售屋稽查覆蓋率達 100%。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是業者須依上開規定報請預售屋備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竣備查 31 案，其中 11 案已辦理實地稽查。</p> <p>二、為落實預售屋查核機制並藉此導正業者之違規行為，本府地政局每年訂有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並聯合相關機關辦理實地稽查，就業者違失情形按規定進行查處或移送權管機關查辦，爾後本府更將針對已備查案件，持續辦理查核，以全面提升稽查覆蓋率。</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地籍字第 111300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地政局完善現有「高雄市預售建案查核地圖」功能，並成立預售屋市場調查小組，即時掌握建案數量、分布區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預售屋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預售屋建案銷售者於銷售前應將預售屋銷售資訊與買賣定型化契約全面報請備查，本府地政局於完成備查後將相關銷售資訊及契約上傳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民眾可於該網站預售屋建案備查項下查詢本市預售屋建案之坐落基地、建照執照、起造人、層棟戶數、使用分區、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等資訊及已備查契約，並可使用地圖顯示建案位置，便利民眾掌握本市預售屋銷售資訊及核對已備查契約是否與已簽契約相符。此外，該網站亦結合預售屋買賣實價登錄資訊，民眾可一併了解預售屋建案之市場行情做為交易前之參考；又「臺北市預售屋管理新制系統平台」亦同本局之做法，就 110 年 7 月 1 日預售屋新制施行後之案件連結上述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供民眾查詢，併予敘明。</p> <p>二、另本府提供多元陳情檢舉管道，如民眾可具名並檢附具體事證反映至市長信箱、局長信箱或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受理後皆積極辦理續處。</p>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地籍字第 1113003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25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鳳林路(中山東路至鳳東路)、中山路(五甲一路-維武路)、五甲一路213巷(五甲一路-和興街)、長樂街(五甲一路-鳳山溪)、保華二路(中崙路-南華一路)、中崙二路(油管路至中崙五路)、光遠東路(鳳林路至中山東路)、中崙三路雙向道路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林路(中山東路至鳳東路)、中山路(五甲一路-維武路)、五甲一路213巷(五甲一路-和興街)、長樂街(五甲一路-鳳山溪)、保華二路(中崙路-南華一路)、光遠東路(鳳林路至中山東路)、中崙三路、中崙二路(油管路至中崙五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1042129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市發展局研擬「鳳山憲兵隊舊址」土地活化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鳳山憲兵隊舊址」現行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機 43)，前於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期間(107 年公告實施)國防部軍醫局表示由國軍高雄總醫院接管使用，爰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後維持機關用地。</p> <p>二、後續將與軍方確認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倘無使用需求，將依提案之建議，研議活化使用之方向與內容。</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00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孟子路 473 號前人行道損毀嚴重，造成行人使用安全疑慮，建請儘速修繕維護該人行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左營區孟子路 473 號前人行道磚面損毀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修復。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 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 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於中油高煉廠舊五輕廠區，沿學專路設置生態公園，以維護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煉廠 55.49 公頃無汙染行政區土地轉型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都市畫變更案，已劃設公園、保存區、特文區等廣義性開放空間達計畫區面積 26%(14.67 公頃)。未來本府經發局於產業園區規劃時，亦會規劃適當綠帶面積，兼顧週邊環境品質。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31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評估舊左營國中公園設立主題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舊左營國中位在半屏山南麓蓮池潭旁，具有豐富的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考量區域生態綠廊發展，並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以廣納民眾及各方意見，規劃該處成為兼具生態綠意及提供觀光休憩的公園。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苗圃儘速成園，完成公園化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楠梓苗圃增設人行步道，範圍內整圈約 890 公尺，今年度已先行辦理人口比較密集之範圍（自常德路起至常興街），並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完工，總長約 270 公尺，總計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後續再施做苗圃步道延伸部份。</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開闢林園區和平路 66 巷 35 弄至仁愛路 195 巷道為 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和平路 66 巷 35 弄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長約 40 公尺，現況近全寬供通行，另剩餘約 6 公尺長通往仁愛路 195 巷，目前無相關開闢計畫，後續須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經費增設遊樂設施至林園區幸福公園，使此公園成為共融式親子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幸福公園設置遊樂設施乙案，目前正辦理備料，預計 111 年春節後進場施工。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右昌街(仁昌街至右昌街 489 巷)等 12 條道路路平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右昌街(福興街~裕昌街)南下車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 12 月已刨鋪完成。</p> <p>二、 大學十一街(藍田路~大學十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 10 月已刨鋪完成。</p> <p>三、 大學三十街(大學三街~大學二十八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 11 月已刨鋪完成。</p> <p>四、 大學十七街(大學十街~大學十七街 275 號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 4 月已刨鋪完成。</p> <p>五、 查高楠公路 1003 巷為私人土地，非都市計畫道路。</p> <p>六、 援中路(德中路~援中抽水站)，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 8 月 12 日會勘，決議由水利局及新建工程處於該處工程完工後辦理路面刨鋪改善工程。</p> <p>七、 其餘路段未刨鋪前將加強路面巡檢，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養工處提高鄰里社區公園維護修繕經費，以確保使用品質，保障市民使用公園之舒適性及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對於公園修繕經費，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對有立即危險之虞設施即修復，另老舊設施更新，將視實際使用頻度及需求爭取預算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市府應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申請案件統計：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危老業務移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啟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包含由工務局 1 條龍服務、爭取中央 6 項補助經費、8 項行動方案加速轉型。推動迄今本市共受理 143 件危老重建計畫案(110 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79 件)，平均審查天數 5.1 天，目前已核准 118 案(110 年度核准案件共計 54 件)，核發建造執照 75 案(5,751 戶)。</p> <p>二、 成立危老重建服務據點： 本府成立 5 處危老重建輔導團隊，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能量，由 20 多位建築師進駐服務，積極輔導民眾申請危老重建，同時針對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案件，則協助轉由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團隊進行輔導，並建議此類案件依都更程序辦理。</p> <p>三、 合法建築物申請流程簡化：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及都市計畫發布後至建築法修正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者，本府工務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4710200 號函訂定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檢核表，放寬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且無須另外申請合法房屋證明。</p> <p>四、 後續精進作為：</p>				

- (一) 由於危老條例適用對象為合法建築物，研議再放寬全市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標準，使更多建築物具申請危老重建之資格，依 110 年 8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7485500 號函，建議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放寬本市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
- (二) 簡化一條龍行政流程及重建計畫等書件內容。
- (三) 持續調查其他重建潛力地區，例如其他市中心區或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等，並辦理社區鄰里說明會，向民眾宣導危老重建相關訊息。
- (四) 研議減免危老重建建築物之高雄厝回饋金，並將其列為太陽光電、立體綠化、智慧電表等相關補助之優先補助對象，以鼓勵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轉型。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翠亨南路東側公園用地應儘速規劃利用，建置自行車聯絡車道，以銜接既有騎乘路線，增加使用便利性及休憩樂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翠亨南路東側公園屬台糖所有，前已由台糖公司簡易綠美化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認養維護管理，將設置連接翠亨南路自行車道通道。				
復文 字號	111.0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土庫公園設置健康步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土庫公園已設置兒童遊戲設施及體健設施。將視公園現況研議增設體健設施。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鼎泰廣場公園基礎設施全面修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鼎泰廣場遊具由三民區公所興建並完成驗收，有關遊具損壞及人工草皮，區公所已修復完成。至於步道不平、車阻凹陷及雜草，本府工務局已整修完成。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改善高雄社宅包租代管績效，加強宣傳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自 106 年開辦以來，至今已成功媒合 1,518 件。</p> <p>(二)為加強宣傳推廣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於本市住宅生活網設置包租代管說明專區，亦於相關活動設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宣導攤位及發放宣傳文宣，並廣為張貼包租代管宣傳海報，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宣傳說明會，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廣及宣傳，以增加媒合達成率。</p>				
復文 字號	111.01.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59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增加北高雄社會住宅設置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照顧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居住的需求，本市社會住宅興建戶數由 8,800 戶擴大辦理至 1 萬戶，其中 7,200 戶由中央興建、2,800 戶由本府興建，未來完工後將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p> <p>二、目前本市北高雄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安有楠梓區清豐安居(1,590 戶)、仁武安居(340 戶)、左營區福山安居(220 戶)、左營區崇實安居(859 戶)、岡山社會住宅(764 戶)、三民區新都社會住宅(114 戶)、三民區明仁好室社會住宅(139 戶)及三民區美都安居(325 戶)等，共計 4,351 戶，可提供北高雄有居住需求之市民安居。</p> <p>三、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本府將持續關注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產業發展布局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為原則，滾動式評估於北高雄規劃社會住宅，逐步滿足社會住宅需求。</p>				
復文 字號	110.12.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597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橋頭甲圍地區舊部落之都市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將整體甲圍地區納入擴大都計部分，已函請內政部納入今年辦理之「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9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今年底前完成橋頭一品公園整建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一品公園缺失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改善。				
復文 字號	1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辦理橋頭區里林東路及鐵道南巷拓寬取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位屬非都市計畫區，位於橋頭區里林東路與鐵路南巷路口，地方建議路口改善，改善工程費約 133 萬 3,713 元，本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決標、11 月 22 日訂約，工期 50 日曆天。</p> <p>二、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施工前會勘，經與會單位確認該路口標誌、標線及號誌配置，故本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文交通局審核該路口配置平面圖，俟審核完成後盡速辦理施工。</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開闢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作業期程為今(110)年度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1. 用地取得：110 年 1、2 月召開 2 場公聽會、3 月辦理協議價購會、4 月徵收計畫書提送本府地政局審查，5 月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核，8 月 3 日徵收計畫書補正後續送內政部審核中。110 年 9 月 16 日准予徵收，12 月完成土地取得作業。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俟明年度核列地上物補償費再配合施工拆除。</p> <p>2. 規劃設計：110 年 4 月辦理啟動設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辦理工程招標文件中，預計 111 年 2 月辦理工程發包，工期預估 180 日曆天，俟明年度核列施工費後辦理招標施工。</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危險老舊大樓之公安維護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城中城火災事件後，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共計盤點本市具有公安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約計 1099 餘棟，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警察局、環保局以及民政局等單位進行巡查以及排除影響逃生避難設施之阻礙物，共計三階段執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 天完成 -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清查。</p> <p>(二)30 天完成 - 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查。</p> <p>(三)90 天完成 - 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持續清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p> <p>二、另除從執行面巡查以及排除老舊建築物阻礙逃生避難之阻礙物外，從制度面，本府工務局之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 2. 本府工務局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 <p>(二) 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 				

	<p>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p> <p>2. 至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工務局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p> <p>(三)針對住宅加嚴管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H-2 類組) 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p>
復文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危老建築重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申請案件統計：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危老業務移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啟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包含由工務局 1 條龍服務、爭取中央 6 項補助經費、8 項行動方案加速轉型。推動迄今本市共受理 143 件危老重建計畫案(110 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81 件)，平均審查天數 5.1 天，目前已核准 118 案(110 年度核准案件共計 54 件)，核發建造執照 78 案(5,754 戶)。</p> <p>二、 成立危老重建服務據點： 本府成立 5 處危老重建輔導團隊，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能量，由 20 多位建築師進駐服務提供專業諮詢，積極輔導民眾申請危老重建，尤其針對申請拆除執照、合法房屋證明的案件加強輔導，告知危老政策的各項利多。</p> <p>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本府爭取中央補助款項，包含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初評每案 1.2 至 1.5 萬，詳評每案 40 萬，輔導民眾檢視自身既有住宅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同時減輕申請人負擔，並提升申請人重建意願，針對自然人等符合資格之危老重建申請人，提供最高 5.5 萬之擬具重建計畫補助。</p> <p>四、 合法建築物申請流程簡化：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及都市計畫發布後至建築法修正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p>				

申請重建者，本府工務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4710200 號函訂定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檢核表，放寬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且無須另外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五、 後續精進作為：

(一) 由於危老條例適用對象為合法建築物，研議再放寬全市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標準，使更多建築物具申請危老重建之資格，依 110 年 8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7485500 號函，建議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放寬本市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

(二) 簡化一條龍行政流程及重建計畫等書件內容。

(三) 持續調查其他重建潛力地區，例如其他市中心區或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等，並辦理社區鄰里說明會，向民眾宣導危老重建相關訊息。

(四) 研議減免危老重建建築物之高雄厝回饋金，並將其列為太陽光電、立體綠化、智慧電表等相關補助之優先補助對象，以鼓勵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轉型。

復文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5129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評估居住超過一定比例之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之老舊及危及公共安全之公寓，進行弱勢住宅公安與消防設備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社會局目前針對本市福利人口比例高或特別集中之老舊複合式大樓及熱點，刻正邀集本府各單位加強關懷協助機制進行討論，另本府為協助住戶改善住宅公共安全環境，已針對「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防火門改善」等項目研議作法及補助，估計需經費 8,904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1355100 號函送議會，說明由本府自籌 8,904 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已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00015509 號函復表示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輔導部分：本府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另本府工務局亦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p> <p>二、 公共安全申報部分：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p> <p>三、 防火門改善補助等項目等項目：本府目前已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其辦理情形如下：</p>				

(一)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

(二)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拆除新莊一路(博愛到中華路段)分隔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後車流增加，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數次會勘，評估移植路樹縮減植栽帶或分隔島削切之工程耗時，經費高，且所增加之行車空間有限，現階段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優先針對服務水準最低之新莊一路(新榮~博愛)段東向，辦理快慢分隔島拆除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其餘路段則維持現狀。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本路段停車供需，適時逐步減少路邊停車格，以改善行車安全與順暢。</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有效降雨保留不及，造成日後水源短缺，高雄市應朝向海綿城市規劃，在市區規劃建置多功能目標公園，以解決多項城市發展瓶頸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以生態友善、打造綠色基盤、因應氣候變遷等為規劃方向，將公園定位為整合串接區域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之角色。並將視區域發展及需求，運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升等生態工法，規劃符合地方使用需求的多功能公園。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暨水泥城市造成熱島效應，高雄市應朝向海綿城市規劃，馬路及人行道應廣設透水鋪面，配合城市綠化規劃，降低熱島效應，以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道及通學步道工程採施作透水鋪面有三民區九如二路（中華路～民族路）人行道，以及旗山區旗尾國小、鳳山區鳳甲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等通學道。				
復文 字號	111.0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3431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高鳳路為市區通往港口、工業區重要道路，車流向相當龐大，近年來重車與汽機車擦撞時有所聞，往往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及人員傷亡，建請拓寬高鳳路以提供汽、機車及用路人更安全的道安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鳳路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完成。有關建議利用農業區土地拓寬及設置機車專用道乙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私人土地取得問題，目前無法據以徵購開闢。</p> <p>二、另有關高鳳路道路品質問題，將轉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卓處。</p>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並具體提出改善期程，以維護民眾安全平等用路權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近年配合營建署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推動，已由工務局養工處逐年編列經費，辦理人行道普查工作，預計於 112 年完成全市人行道普查，該普查項目並包含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設施及人行道淨寬度檢視，倘有轉角無斜坡可供輪椅上下，及人行道上有障礙物妨礙通行部分，即規劃相關改善工作。</p>				
復文 字號	111.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25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成立分散式社會住宅基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其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故成立分散式住宅基金前提須有特定資金來源或具備政府既有收入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p> <p>二、以基金借款購置法拍屋作為社會住宅，基金借款須先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具體評估未來償債來源，經本市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確具自償能力，通過後方可借款，如其自償率不佳，亦無法向銀行借款。</p> <p>三、另政府機關購買不動產應依循《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程序辦理，須設定一定需求條件後，公開徵求房地產，無法逕行標購民間法拍屋；又法拍屋之成交價格有競標性質，除有與民爭利之嫌外，政府機關採購房地產之價格應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難以用競標方式購置。</p> <p>四、又考量民間法拍屋大部分為單戶住宅單元，室內格局、房型、坪數大小不一而足且散佈於各區域，若後續轉作社會住宅，有分布零散、規模太小而造成管理成本過高之問題，經評估後仍以政府直接興建方式為主要推動策略。</p>				

五、本市除與中央合作興建 10,000 戶社會住宅外，110 年度透過租金補貼提供 16,381 戶，本局亦委託民間租賃服務業者，開發民間空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承租，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金補助。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59740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與都發局研議，運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2 條，提高藝廊、社會住宅、老人公寓、托嬰中心、公共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的數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2 及第 24 條之 3，符合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專用區，已訂有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產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空間使用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p> <p>二、再依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亦訂有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規定，獎勵項目包含社會住宅、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化幼兒園、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健身中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p> <p>三、貴席所提建議，本局將持續依上開法規檢討推動。</p>				
復文 字號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97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工務類第30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養工處於烏松區育仁段 00490000 地號建設公園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烏松區育仁段 00490000 地號有植栽及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建管處因應城中城事件，定期召集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與管理公司進行定期會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運作之順暢與品質提昇，讓住戶及管委會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大樓公安管理逃生設備』與『各種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等相關法令，讓管理實務與法令能密切結合，本府工務局辦理座談會邀請公寓大廈管委會、住戶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等進行意見交流，並加強推廣電梯、機械停車設備、大樓外牆公共安全等相關宣導，期使管理實務與管理法令密切結合，並作為大樓與政府溝通之橋樑。</p> <p>二、 本府工務局每年於 6 個行政區共辦理 6 場次公寓大廈管理座談會，會中邀請律師、大學教授、公寓大廈種子教師及專家講授許多時事及法令之議題，除了講述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令與大樓規約，課程亦包括大樓外牆磁磚掉落問題與解決對策經驗分享、電梯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建物管理維護技術與企劃及公寓大廈常見之糾紛等，讓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服務人員了解大樓公共事務，提升大樓之公共安全、管理及防災，維持公寓大廈健全運作提昇大樓居住品質。</p> <p>三、 本府工務局於 108~110 年均請勞工局講授管委會聘僱公寓大廈管理事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基本工資，藉以告知管理委員會聘僱管理公司或保全公司時應符合基本工資，避免低價競爭。另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應至內政部委託之專業團體受訓，並應取得共同及專業</p>				

科目共 30 個小時之課程以及考試，並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以提升管理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法律素質。

復文
字號

111.01.0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自信義路往東約 37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p> <p>2. 開闢所需經費約 1,86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300 巷 26 之 20 號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54 公尺，及鳳林一路 300 巷 29 號往西打通至鳳林一路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42 公尺。</p> <p>2. 總經費約 1 億 9,334 萬 1,000 元，本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納入生活圈計畫，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核定納入生活圈計畫，後續俟地方款籌措完成，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為維護市民用路權益，並改善鳳山區道路安全，建請貴府加速中崙路東西雙側道路拓寬與溝渠加蓋，以維護鳳山市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崙路全長約 610 公尺長，現況約 6 公尺寬供通行；其中中崙路西側溝渠約 2 公尺寬，東側側溝僅 0.6 公尺寬，故優先改善中崙路西側路段，工程範圍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加蓋作道路使用以增加會車空間，預計改善後道路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所需經費約 923 萬 6,000 元。本工程 110 年 1 月已提報爭取中央前瞻經費補助，110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未能補助，後續將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為因應地方人口成長需求，建請貴府盤點鳳山區鎮北里新舊聚落道路維管現況，並針對道路損壞嚴重、常態性積淹水、維管權責不清等路段，儘速施行整體性改善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鎮北里文龍東路、力行路、鎮北街、北賢街、鳳仁路 110 巷、北昌一、二、三、五街等華鳳特區及牛稠埔工業區內各巷道將加強巡查，如有需刨鋪改善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p> <p>二、 經查水利局於華鳳特區及牛稠埔工業區等鎮北里內污水下水道工程後路面復舊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與水利局協調後續路面刨鋪復舊事宜，經查計有民興路（16~42 號、54 號~82 之 2 號）、文龍東路（北賢街~鳳仁路 110 巷）、北昌二街（北賢街~北堤街）、北仁街（北昌二街~鳳仁路 110 巷）、北榮街（北榮街 135 號~北忠街口）、永忠街（永誠街~北賢街口）（以上由養工處撥補經費予水利局，辦理水利局污水工程相鄰之工程施工範圍外整體刨鋪，以維路面復舊一致性）、力行路（經武路~鎮北街）、鳳北路（力行路~文龍東路）等路段由水利局依路證範圍及刨鋪規定辦理，文龍東路（經武路~北賢街）則由養工處錄案辦理。</p> <p>三、 鳳仁路 110 巷遇雨易積淹水事宜，前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與貴服務處辦理會勘，因當地地勢低窪且道路未全面開闢完成，依地方需求，道路全開闢、路基墊高及施設排水設施經評估經驗龐大，已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辦理。鳳仁路 110 巷與北辰街拓寬事宜，將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併研議。</p>				

四、鎮北里活動中心建物亟待強化改善乙節，係屬鳳山區公所權管，將移請鳳山區公所卓處。

復文
字號

111.02.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鑒於文山公兒 4 公園設備老舊，現行硬體設備顯需改善，建請工處提出整體規劃，以提升公園品質，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鳳山區文山公兒四公廁門板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改善，另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地墊已更新完成。</p> <p>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p>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五甲公園為南鳳山及前鎮地區重要之公園空間，經市民陳情及本席現勘，因應市民使用需求及周遭人口成長，建請養工處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以優化公園現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8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石板步道高低差及間隙問題亦已先行派員改善，另有關公園兒童遊戲場及設施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復文 字號	111.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管單位於建照、使照發放前，應先會同交通、水利等單位針對該區域進行通盤檢討後再行審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交通： 停車場法第 20 條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依上開規定，本府訂有「高雄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針對一定規模建物應先至本府交通局申請審議通過後申請建造執照，另是否修正送審門檻規定，本府已以 111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工務建字第 11042108901 號函請本府交通局研議。</p> <p>(一)水利： 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中水利相關審查部分，現行制度已管控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於申請開工前，需檢附經本府水利局審查核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合格證，確認用戶排水設備合乎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該建造執照開工。</p>				
復文 字號	111.01.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6 號前到 7-68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6 號前到 7-68 號前，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林園區林家路一段(整段)道路刨鋪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林家里林家路一段(整段)，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刨鋪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1.01.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3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區汕尾爐濟殿公園內規劃增設共融式遊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爐濟殿公園坐落土地管理機關係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民國 94 年間由林園鄉公所建設完成，惟公所與該署簽訂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明訂公所僅得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除契約約定前原有設施（圍牆內涼亭、水泥通道）外，不得增設涼亭、運動、休閒設施及圍障等地上物。</p> <p>二、現爐濟殿公園坐落地號中汕段 869-2 地號前經本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為「公園用地」，並自 108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惟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目前未有公園開闢計畫，後續倘經該處評估有徵收開闢需求，將由該處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撥用，並配合市境之南樹、汕尾漁港風帆訓練水域、汕尾特色彩繪等週邊地區重要景點及在地民意需求做整體開闢規劃。</p>				
復文 字號	111.0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3200 號				

